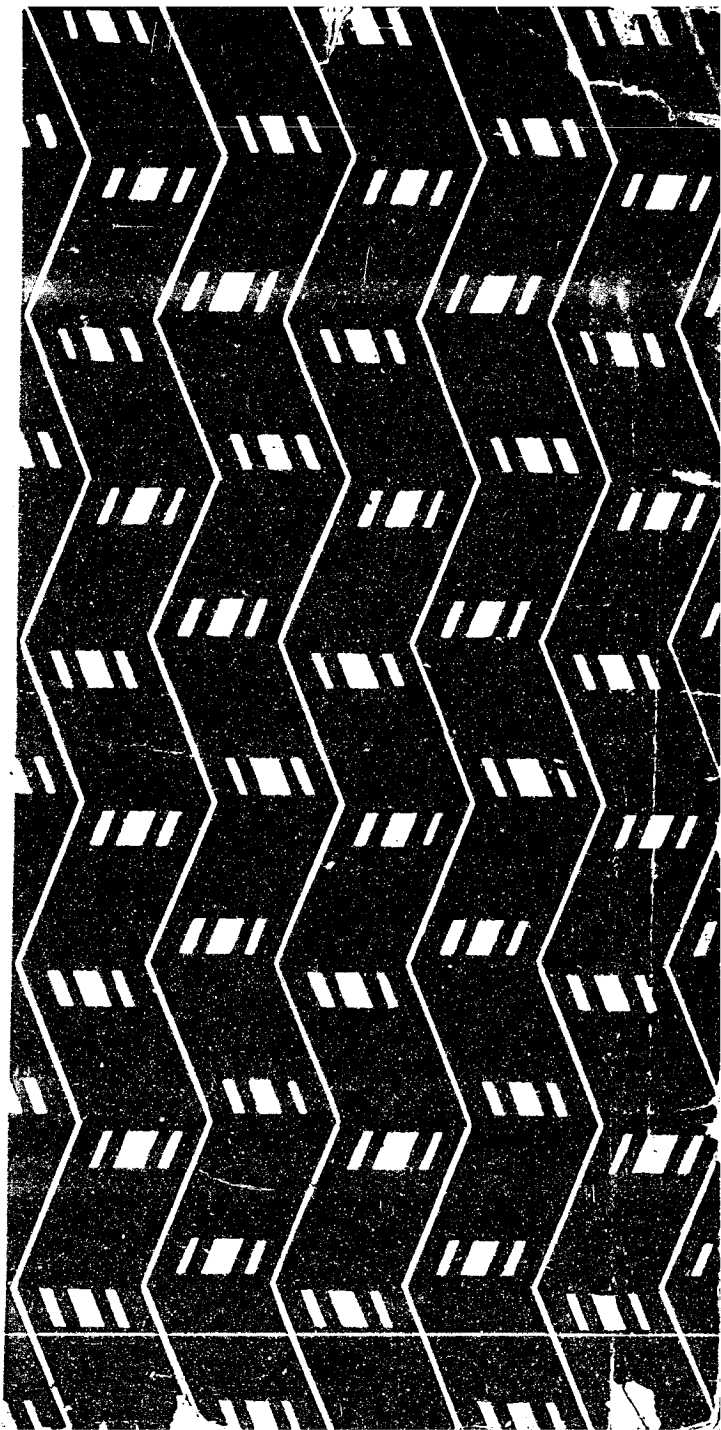


浣錦集

蘇青著





著者近影

康正平攝



著者近影

盧施福攝

# 目次

流錦集序

陶亢德

## 第一輯

談女人	一
我國的女子教育	六
生男與育女	一二
現代母性	一五
論女子交友	一九
讀了論女子交友後	二四
不算辯正	二七
論夫妻吵架	三〇
論紅顏薄命	三七
論離婚	四二
再論離婚	四九

目次

806348

戀愛結婚養孩子的職業化.....五五

第十一等人.....六〇

真情善意和美容.....六五

組織里弄托兒所.....七〇

母親的希望.....七五

我們在忙些什麼.....八一

道德論.....八六

犧牲論.....九二

死後的同情.....九七

牌桌旁的感想.....一〇一

聽肺病少爺談話記.....一〇四

談做官.....一一〇

論言語不通.....一一七

## 第 二 輯

科學育兒經驗談.....一二三

關於科學育兒經驗談.....一二七

科學育兒經驗談之性質及命題

王媽走了以後

搬家

揀奶媽

送禮

燙髮

吃與睡

做媳婦的經驗

戶長的苦處

寫字間的女性

看護小姐

家庭教師面面觀

小天使

我的女友們

錢大姐

小脚金字塔

一二九

一三二

一三八

一四六

一五四

一五八

一六六

一七二

一七八

一八一

一八八

一九三

一九八

二〇六

二〇八

二二二

女生宿舍	一一九
元旦演劇記	一二五
算學	一二九
紅葉	一三三
痛苦的一月	一三九
試教記	一四二
荳酥糖	一四五
外婆的旱烟管	一五一
說話	一五九
過年	一六八
斷肉記	一七四
飯	一七八
海上的月亮	一八二
自己的房間	一八七
我的手	一九一
後記	一九五

# 浣錦集序

陶亢德

蘇青將出浣錦集，叫我寫序。問她爲什麼叫我寫，則云集中文章十九發表於我以前所編的刊物故也。打開本集一看目次，這麼多的文章，其中發表於我以前所編刊物者，確佔絕對多數。往事雖云如烟，但人究竟是有記憶的動物，故集中如生男育女篇之刊於論語原題爲產女而由我改題，科學育兒經驗談之刊於宇宙風，後來有人責難，語堂戲加批語等，均宛如昨日事，不待憶而能記。又如去年春我主持中華周刊，蘇青適以私事煩心，無意撰文，我就勸以不如暫時以寫作爲排遣。結果就似乎因此使她從興到爲之的作者一轉而爲專心著述的作家，這在讀者與編者，當然是欣悅的事，雖然作者本人或許是無可奈何之舉。

不過當時之勸她以寫作遣懷，不完全出於爲編者的私心。我是個閒來與書爲伍多年編輯爲生的人，對於文章之好壞，文人之可貴，多少比別人更知道一點。而蘇青正是能寫得出好文章的天生文人，怎能不常常鼓勵她多多寫作。以我個人之見而言，蘇青文章之優點，在於以女人談女人事而無女人氣，所謂無女人氣我的意思就是不衰哀切切，而能浩浩蕩蕩，文字如此，見解亦然。但這不是說她不能寫輕靈纖細的文章，如本集中的「我的手」就是一例。因此我覺得本集作者如能多寫小說，其成績亦必不下於其散文。

上面這幾百字實在寫得殊欠高明，但我寫來十分高興；我高興給大家訪求到了這麼一位能作文章的家。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輯

# 談女人

許多男子都瞧不起女人，以爲女人的智慧較差，因此祇合玩玩而已；殊不知正當他自以爲在玩她的時候，事實上却早已給她玩弄去了。沒有一件桃色事件不是先由女人起意，或是由女人在臨時承認的。世界上很少有真正強姦的事件，所以發生者，無非是女人事後反悔了，利用法律規定，如此說說而而已。

女人所說的話，恐怕多不可靠，因爲虛僞是女人的本色。一個女人若不知虛僞，便將爲人所不齒，甚而至於無以自存了。譬如說：性慾是人人有的，但是女人就決不肯承認；若是有一個女人敢自己承認，那給人家聽起來還成什麼話？

又如裝飾方面，女人知道用粉撲似的假乳房去填塞胸部，用硬綳綳的緊寬帶去束細腰部，外面再加上一襲美麗的，適合假裝過後的胸腰部尺寸的衣服來掩飾一切，這是女人的聰明處。愚笨的女人祇知道暴露自己肉體的弱點，讓兩條滿是牛痘疤的手臂露在外面，而且還要袒胸，不是顯得頭頸太粗，便是讓人家瞧見皺縮枯乾的皮膚了，真是糟糕！

女人是神秘的！神秘在什麼地方，一半在假正經，一半在假不正經。譬如說：女人都歡喜壞的男人，但表面上却佯嗔他太老實，那時候男子若真個奉命惟謹的老實起來了，女子却又大失所望，神色馬上就不愉快起來，於是男人捉摸不定她的心思，以爲女人真是變幻莫測了，其實這是他自己的愚蠢。又如以賣

色情爲職業的女人，却又不得不用過份的淫辭蕩態去挑撥男子，男子若以爲真的這類女人有絕大刺激，這也是錯誤的。

有人說：女人要算堂子裏的姑娘最規矩了，這話也有一部分理由。性的慾望是容易滿足的，刺激過度了反而感到麻木，因此一個下流女人所企求的除錢以外其實還是精神安慰。而上流女人呢？飽暖則思，思亦不得結果，蓋拉「夫」固所不能，送上門來又往往恐怕醉翁之意不在也。

這裏又該說到婚姻問題了。女人與男人不同：男人是地位愈高，學問愈好，金錢愈多，則娶親的機會也與此等成正比例；而女人却必須成反比例。因爲在性的方面，男人比女人忠實，男人祇愛女人的青春美貌，而與其他的一切無關。

美貌是天生的，青春是短促的，不能靠人的努力去獲得，甚至於愈努力愈糟糕，結果女人是吃虧了。女人祇能聽命於天，但天也並未完全讓女人受痛苦，唯一補救的辦法，就是予她們以孩子。她們有了孩子，愛便有了着落，即遇種種缺陷與失望，也能勇敢地生活下去。沒有孩子的女人是可憐的，失去孩子的女人是悽慘的，但是失去總比從來沒有過的好一些，因爲前者還有甜蜜的回憶與渺茫的期待。

我不懂爲什麼許多女子會肯因討好男人而自服藥或動手術消滅自己生育的機能，女子不大可能愛男人，她們祇能愛着男子遺下的最微細的一個細胞——精子，利用它，她們於是造成了可愛的孩子，永遠安慰她們的寂寞，永遠填補她們的空虛，永遠給與她們以生命之火。

女子不能愛男人，因爲男人很少是忠實的，她們總必會恨他們。女人的愛情太纏綿，最初的纏綿使會

男子留戀，愈到後來便愈使他們感到膩煩與厭恨了。因此許多女人都是歇斯的里的，終日在家裏疑神疑鬼，覺得丈夫一出門便是同別個女人去胡調，回來得稍晚又疑心他會做下不正當的事。一方面心裏恨他，一方面又放心不下他，甚而至於覺得每一個來訪的女客都是引誘她男人來的，而男客則又有引誘她丈夫出去爲非作歹的嫌疑。男人受不住這些麻煩與吵鬧，總於不理她了，她便趕緊鬧離婚，這便大概是虛榮心作祟，以爲被遺棄乃可恥的事。這種歇斯的里症要等男人真的跑開了才能漸漸復原，因爲女人此刻反死心塌地，橫豈沒有男人，便不怕別人侵奪我的，而祇有我去侵奪別人的了。

失戀的女人，與同殘廢者心理一般，因缺陷而發生變態心理。瞎子擰起孩子來特別兇，即此一例。而拿破崙的好勇狠鬥，也許與他的渾身生癩有關。一個痛苦着的女人更加容易妬恨別人幸福，據一位紹興老太太告訴我說：她的故鄉有一個中年寡婦，每逢族中有男子歸家時，她必塗脂抹粉，打扮得妖精似的向那家穿進穿出；到了夜裏，又到人家窗外去偷聽；聽之不够，還要把紙窗紙個小洞，以便窺視。於是在窗外站得久了，愈聽愈難過，祇得自回家去，穿起白衣白裙，披散頭髮，在房中焚香跪拜，口口聲聲咒罵神道太不公平，別人家女人分明輕狂，却仍讓她夫婦團聚，像我這樣從來沒有做過惡事的，却要鴛鴦拆開。一面訴說，一面叩頭如搗蒜，直到天明，額上烏青一大塊都是了。

還有一種老處女，她們的變態心理是別人都知道的，但她們自己却不知道。這不知道的原因，是她們聽了別人虛偽的宣傳，以爲性愛是猥褻的，而自己則是純潔非凡。殊不知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天然的趨勢決非人力所能挽回。據說從前有一個小和尚跟着師父下山來，見了女人就忍不住連連回頭看，師父

告訴他這是吃人的老虎，後來回到山上，師父又問他一路中究竟什麼東西最可愛，他便不假思索的回答道：是吃人的老虎最可愛。可見得一個處女過了發育期還口口聲聲說抱獨身主義，或者是一個婦人把養六個孩子的事實說此乃出於不得已，都是自欺欺人的天大謊語。

無理的責難傭僕，與過份的溺愛兒童，都是變態心理之一種。扭扭捏捏得出乎常情也可說屬於此類。一個善於臉紅的女子並不是因為正經，也許她的心裏更加迫切需要，而臉上表情就不免訕訕的。同時非常明瞭化的女子也並不見得因為她的脾氣如同男人，也許她是有慾望的，她想縮短男女間距離，而得容易同男人接近。

女子不能向男人直接求愛，這是女子的最大吃虧處；從此女人須費更多的心計去引誘男人，這種心計若用在別的攢謀上，便可升官；用在別的盤算上，便可發財；用在別的偵探上，便可做特務工作；用在別的設計上，便可成美術專家。……可惜是這些心計都浪費了，因為聰明的男人逃避，而愚蠢的男人不懂。有些聰明的女子真是聰明得令人可畏，她們知道男人多是懦怯的，下流的，沒有更多慾望的，於是她們不願多花心血去取得他們庸俗的身心，她們寂寞了。懂得寂寞的女人，便是懂得藝術；但是藝術不能填塞她們的空虛，到了後來，她們要想復原還俗也不可能。

我知道上流女人是痛苦的，因為男子祇對她們尊敬，尊敬有什麼用？要是賣淫而能够自由取捨對象的話，這在上流女人的心目中，也許倒認為是一種最能够勝任而且愉快的職業。

有賣淫制度存在，對於女人是一種重大的威脅。從此男子可以逃避，藐視，以及忽略女人正當的愛情

，總於使女人一律貶了身價，把自己當作商品看待，雖然在交易時有明價與黑市之別。上等女人一經大戶選定便如永不出籠的國貨，下等女人則一再轉手，雖能各盡其功用，但總被浪費得太利害，很快就破舊了。青春祇是一剎那的光輝，在火焰奇麗時在受人欣賞而自己不懂得光榮快樂，轉瞬間火力衰歇，女人也懂得事了，但已勢不能猛烈，要想大出風頭也做不成了。因此剛屆中年的女人往往有一次絕艷驚人的迴光返照，那是她不吝惜把三倍的生命力來換取一度光輝，之後，她便悽慘地熄滅下去了。

有人說：女人有母性與娼婦兩型，我們究竟學母性型好呢？還是怎麼樣？我敢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女人不想永久學娼婦型的，但是結果不可能，祇好變成母性型了。在無可奈何時，孩子是女人最後的安慰，也是最大的安慰。

爲女人打算，最合理想的生活，應該是：婚姻取消，同居自由，生出孩子來則歸母親撫養，而由國家津貼費用。倘這孩子尚有外婆母在，則外婆養外孫該是更加合適的了。

## 我國的女子教育

我是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我知道我國的女子教育是怎麼一回事。嚴格的說來，我國根本沒有所謂女子教育；學校裏一切設施都是爲男生而設，不是爲女生而設的。這在男女同學的學校不必說了，就是專收女生的女子中學，女子大學，他們的課程等等還不是完全跟男校或男女同學的學校一樣嗎？但是一般自命爲新女子的還高興得很，以爲這是男女平等。

從前我也曾高興過，現在却有些懷疑起來了：男生能够受他們所需要的男子教育，女生也能够受她們所需要的女子教育，這纔叫做平等呢？還是女生跟着男生一樣受男子教育，便算是平等了？

男生每週上五六小時的國文課，我們當然也跟着上。但是國文教材是什麼呢？第一類是古文，說的都是從前男人社會的事，如大臣被貶思君啦，將軍沙場苦戰啦，名士月夜狂飲啦，清高的人辭官回來，與妻妾兒女僮僕輩敘敘家常，玩玩山水啦……這類事情有趣情該是有趣，意義也不錯，就是與我們沒有什麼切膚之感。其他如經書之類，做的人當然是男人不必說了，其間即使偶然有一二女作家，如曹大家之類，她們也是代男人立言的。但這也無足深怪，因爲她們讀的是男人的書，用的根本是男人所創造的文字呀，置身在從前的男人的社會中，女子是無法說出她們自己所要說的話的。至於第二類所謂新文學作品呢？對不住得很，也還是男人寫給男人們看的，因爲現在仍舊是男人的社會呀。雖然他們也談到婦女問題。提倡男

女平等，替我們要求什麼獨立啦，自由啦，但代想代說的話能否完全符合我們心底的要求，那可又是一件事了。所以我敢說：讀這類文章讀出來的女生，她們在思想上一定仍舊是男人的附庸。她們心中的是非標準緊跟着男人跑，不敢想男人們所不想的，也不敢不想男人們所想的，什麼都沒有自己的主意。所以我對於一個女作家寫的什麼：「男女平等呀！一齊上疆場呀！」就沒有好感，要是她們肯老實談談月經期內行軍的苦處，聽來倒是入情入理的。

說到數理，更是浪費女生精神的東西。有時候苦思過度了，還戕害她們的身體呢！我是普通中學畢業出來的，讀過大小代數、三角、平面幾何、立體幾何、解析幾何等等，爲了它們真不知吃過多少苦頭。到如今雖是八九年不與它們見面了，但平時只要稍感到吃力，晚上做夢便會做着考數學的。我知道大學裏面有許多工程系女生不能夠讀，即使她們爲着好勝一定要讀，那就讀了也沒有用。這樣說來，我們還苦苦的陪着男生唸數學幹嗎？

在學校裏，其他不必需的課程，還有許多許多，但是女生一一都得學。其實呢，女人的青春時期短得很，在十幾歲到二十歲左右記憶力頂好的時候，被雜亂無章的功課浪費盡了精力，到了二十開外，記憶力衰退了，再學自己所想學而且應該學的東西，已是事倍功半。所以目前教育界有一種現象，便是小學裏女生功課比男生好；中學裏不相上下，但已是男生佔優勢；進了大學，便絕對趕不上男生了。這現象可有二種解釋：一說是女子智慧早熟早衰，過了短短的幾年青春期，便不行了。一說是小學時代學生年齡尚幼，生理上男女無大差別，故功課一樣也沒有關係；到了發育時期，男女的差別便顯出來了，以後表顯得更分



明，故功課標準根據男生來定，女生便有些吃不消了。兩說無論其孰是孰非，但女子教育不能一味照着男子教育依樣畫葫蘆，那總是無可非議的事。

頂可笑的便是在我們讀中學時代有家事一科，是選修科，由一個女訓育員來教。起先校方規定女生必須選讀此科，男生聽便。但後來男生因為它容易騙取學分，便紛紛報名來選讀了，人數竟達七十餘人之多，為其他選修科所未見。女生呢，却認為校方所說必須選讀一句，是侮辱女性了，既云選修，如何又有必須？就派代表前去質問，於是校方收回成命，女生也是聽便，結果女生中選讀家事的，就祇有我一人。我選讀它的原因，是因為自己對此道實在太不行了，想真的學得些縫紉烹調等常識。不料在第一天上課的時候，女同學們鶯鶯燕燕的在教室門口包圍得水洩不通，甚至連各個窗子上也都晃動着無數蓬鬆長髮的人頭。而教室裏面祇有我一個人坐在七十多個男同學中間，自己也就覺得有些不自然了，那禁得窗外門外的目光都一齊投射到我身上來，嘖嘖冷笑着，一面交頭接耳的不知在談論些什麼。她們一定在譏笑我不要臉拍校方馬屁吧，我想，或者是在譏笑我沒志氣自己瞧不起自己的來選這門家事科了。就是到了今日，我因為不善處理家務，幾個舊時候的女同學見了我還取笑：「你是選過家事的呀，怎麼連這些還不知道呢？」

由此我便推想到我國女子教育失敗的原因：不是沒有人想到女子教育有區別的必要，便是想到了不敢說，說了就有被質問被唾罵的危機。而且即使有人說着做了，女子們自己也不肯相信他（或她），聽從他（或她）的。若偶而有人聽從了他（或她），她便得受盡女伴們的嘲笑，平空加添出一份麻煩來。結果是女子教育包括在男子教育裏面，或者說根本沒有女子教育這回事。

身為女子而受着男子的教育，教育出來以後社會却又要做女子的事，其失敗是一定的。就以我個人而論，教育，教育，我真是吃盡它的虧！假如我根本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也許反要比現在幸福得多了。

我的成績，與同級男生比較起來，可以說是毫無愧色的，但是現在他們都成功了，我却失敗，這是在學問事業方面。因為他們可以專心一志的對付學問事業，我却要兼顧家庭。然而在家庭方面又怎樣呢？他們還是大都幸福的；即使偶有不幸，也與他們所受的教育無涉。然而我，我的孤苦伶仃，却是教育害了我的。

我們都知道教育的第一個目的是要造成有用人材，以供社會需要。因此社會上需要醫生，學校裏便有醫科；社會上需要教員，學校裏便有師範科等等。教育出來以後，醫科出身的人便當醫生，師範科出身的人便當教員，這叫做學有所用，能夠適應社會的需要。然而我們呢？社會需要我們做人家的妻子，做孩子的母親，學校裏却没有賢妻良母科，教我們怎樣做妻子做母親呀，這又叫我們怎麼辦呢？我敢說我們在小學中學大學裏所學過的全部課程中，沒有一種能夠指導我們怎樣養育孩子的，甚至連生產常識也沒有教，但是我們必須生孩子，養育孩子呀！

也許有人說：那末男子也沒有學過賢夫良父科，他們又是怎麼辦呢？這話可是不對。因為做丈夫做父親便當得很，祇要多賺幾個錢便行了，用不着學習什麼專門技能的。換句話說，他們可以利用他們所學的東西來多賺些錢，這樣便可以舒舒服服的做丈夫做父親了，用不着再學什麼做丈夫做父親的特別技能。但是我們便不同了：代數三角不能用以計算娘姨的小菜帳；歷史祇告訴我們人種的由來，可沒有告訴我們孩

子是怎樣受胎，怎樣產生，怎樣成長的呀！不錯，那也許是我纏錯，纏到生理衛生上面去了。但是我是上過生理衛生課的，我們那時是男女同級，當教師講到膀胱一章時，男生都朝着女生們笑，並且用難聽的話來打趣她們，因此女生們都羞紅着臉逃跑了，下面講生殖器官的一章更不敢聽，大家寧願曠課下去，弄得教師沒法，祇得連受孕懷胎幾章都刪去不講，因此我們對於這些事便連一些常識都沒有。但是男生們沒有還不打緊，胎又不是長在他們肚子裏的，吃虧的可是女人呀！在家庭婦女還佔着絕對大多數的我國，女子的出路既是做妻子，做母親，怎麼可以不學些做妻子做母親的本領來應付環境呢？

我是十八歲上出嫁的，沒有學過做妻子，做母親的本領，便嫁了人，而且很快的養下孩子來了，於是我便吃盡苦頭。當時我祇知道二個人要好便可以結婚，誰知道結了婚就不要好了。結婚須有結婚的知識與技能，我沒有，我的丈夫也沒有。但是他沒有不打緊，他不必管家，不必養孩子，甚至於唯一的責任供給錢，也由他的大家庭替他負擔了。然而我却吃盡苦頭呀！古人說：未有學養而後嫁者也；我倒以為女子在出嫁以前，真該好好的學養一番才對。而且，避孕也是很重要的，女子教育不但要教人學「養」，還該教人學「不養」哩。

這樣說來，女子教育似乎專門指賢妻良母教育而言，相當於日本的新娘學校，除了插花，配窗帘，佈置房間等等之外似乎不必學習什麼其他東西了，那也不然。我以為真正的女子教育可分二種來講：一種是預備給完全以婚嫁為職業的女人來用的，就專門教給她們以管家養孩子的種種技能，相當於其他各項的職業訓練，使她們將來能夠所學得其所用。另一種便是除了教她們與男生同樣學習各種職業技能，或同男

生一樣啓示她們一條路徑，使她們將來得從事於某種學術研究以外，還得教給她們些管家養孩子的常識，因爲從事職業或研究學問的女子總還得結婚養孩子，在目前的中國社會裏，男子可以專心從事職業或研究學問，把家務孩子統統交給他的家主婆，女子可沒有這麼好福氣討個家主公來呀！而且生產這類事也不是別人可以庖代得來的，總得知道一些。除非她是個終身不嫁人的女子，才可以與男子受同樣教育，祇不過在上生理衛生課時，還得把「月經期內的衛生」一章對她講得特別詳細一些，別讓她聽到講膀胱那章時便給男生笑得逃跑了，那才是女子教育的萬幸呀！

## 生男與育女

古國古禮，無子爲七出之一，爲人妻者，無論你的德容言工好到怎樣程度，可是若生不出兒子的話，按法據理，就得被丈夫逐出去；即使「夫恩浩蕩」，不忍逼令大歸，你就得趕快識趣，勸夫納妾圖后，自己却躲在「不妬」的美名下噙着眼淚看丈夫與別個女人睡覺。反之，情形就不同了：母以子貴，兒子若做了皇帝，你就是聖母太后；說得小一些吧，就是兒子是白癡，只要他知道性交，你的丈夫的祖先總可不作若敖氏之鬼，你也不失爲×門中的一個功臣。

但是，生女兒可就不不同了：一女二女尚可勉強，三女四女就够惹厭，倘其數量更在「四」以上，則爲母者苦矣！有嘲生女詩云：「去歲相招云弄瓦，今年弄瓦又相招；弄來弄去都是瓦，令正原來是瓦窰。」故女人能多弄幾個璋固佳；若成瓦窰，不如不弄矣！

不信請到「社會大舞台」上去觀察一下：若有二個妯娌，一有四子而另一生四女，其公婆之待遇如何？丈夫的心情如何？親友之態度又是如何？若同爲一新寡的孀婦，有子者與無子者所受區別如何？……

社會估定了女子的價值：「賠錢貨！」

身爲賠錢貨而居然又產小賠錢貨，其罪在不赦也明矣！陣痛，腹壓，九死一生，產時痛苦不能稍減，而當場開彩，一個啞爆竹！天乎？命乎？又怨誰？目光遲鈍地凝視着衆人的臉，一個個勉强的笑容掩不住

失望的神情。

「好吧，先開花，後結子！」

「明年定生小弟弟！」

「先產姑娘倒可安心養大，女的總賤一些。」

「好清秀的娃娃，大來抱弟弟。」

「大小平安。我們明年待你生兒子時再來吃你的紅蛋。哈，哈，哈！」鄰居張四嫂，汪大嬸子等擠眼一窩風去了。室中只餘下產婦的慘笑面容，婆婆的鐵青臉色，僕婦的無聊神情，及嬰兒的呱呱哭聲。

生產的是女人，被生的是女人，輕視產女的也是女人。生產的女人感到悲哀，被生的女人覺得（？）

不舒適，輕視產女的女人困在失望的痛苦中。生產的女人恨輕視產女的女人予以難堪而遷怒於被生的女嬰，輕視產女的女人因怪生產的女人的肚子不爭氣而遷怒於被生的女嬰，於是衆怒之的——女嬰——雖有「千金」「掌珠」之名而不能有「千金」「掌珠」之實矣！「精」之過乎？「卵」之過乎？女嬰有知，曷質諸達爾文？

在被失望，討厭的狀態中生長着的女孩，自有他的特徵，表現這個特徵的工具，即此女孩之「芳名」；正面意義，名爲「招弟」者有，「領弟」者有，「來弟」者有，惟「有弟」更爽快。反面意義，有連生四女皆以「春」爲排行，至第五女乃名「春回」，請繼續前來投胎之女鬼速返香輦也。又有生女取名擬用「芬」字者，後乃屏棄他擇，蓋恐「芳」將繼「芬」而至也。

世有連產四女欲求一子而納妾者，而未聞室有四子欲得一雌而納妾者；男子欲綿延血食而望得子，女子欲取悅男人而望得子。今男女平等，雖法有明文，而某要人無子而不納妾，人皆美之，以其「與衆不同」也；欲在「習慣法」中除去「產女罪」，其待明皇復生乎？

男人要老婆，而不要自己老婆替人塑老婆；苟將來科學的力量能使精卵會合時必男不女，則來日之「老婆」將供不應求矣。還是請上帝開個瓦窰，則既可預防公妻主義，且亦替女人受過，功德無量！

## 現代母性

### (一) 自初妊至分娩

一齣摩登結婚的喜劇演完後，妊娠現象便在主婦的身上發生。於是，生育常識，育兒談，母性的愛等，便是學術研究的中心：什麼每日應食水菓蔬菜若干哩，運動散步時間應佔整天光陰幾分之幾哩，聽優美音樂哩，看幽雅圖畫哩，產期預測哩，產前診察哩，……足足得忙上九月有奇。

在此二百幾十天中，做丈夫的爲顧全妊婦精神衛生起見，自當加倍溫柔體貼，什麼「親愛的，累你獨自受苦，我真對不起你。」「我們的愛情有了結晶了，從此我當多積蓄些錢爲兒女前程打算。」……這類話更要不憚煩，不厭倦的天天背上幾遍，而且愈多愈妙。

幸而，診察的結果骨盆沒有太狹，胎兒位置也正常，到了某時期，陣痛開始了，那產婦就得蹙着額頻問醫師：「子宮口擴大到怎樣程度了？」「喲，怎麼這樣痛？是不是陣痛過強？」……不如此問，怎能顯出你是個受過教育的女界先進？

「哇」的一聲，胎兒產出。於是，「現代母親」的頭銜便取「皇后」「小姐」「校花」等而代之。

### (二) 鞠育



既然母親之上還冠有「現代」二字，則奶媽之僱有，自不成問題。這個，並不是讀育兒法時漏去了「母乳營養」一章，事實展開在眼前，四五年前前的粉紅小馬甲早已影響到奶汁分泌。就是幸而還有，你的丈夫也一定藉口「不願使你過勞」，以避免嬰兒夜間吵鬧，致阻礙夫婦間熱情的擁抱。為求有后而結婚的觀念，只能到四十歲以上的男子的隊伍裏去找，年輕的丈夫決不會想到妻子雙乳的功用，除了被自己撫摸外，尚有被孩子吮吸的一途。

有了奶媽後，孩子便覺可愛了。小圓臉上給貼剪刀的是你，提了沾着屎的雙腳給換尿布的却是奶媽；在嘻笑作態的時候你可以把他摟在懷中喊心肝，不幸哇的一聲哭了出來，你就可喊一聲：「阿奶，給寶貝吃奶！」一雙手又閒了下來。

出了大門，你一樣的可以自由活動，一樣的可以娛樂。誰說育兒有礙於女子職業？除非她的職業是編草帽織襪子的賤營生，而她的丈夫是窮光蛋！吃「文飯」的摩登太太誰看得出她與密斯有甚異點！她時常可以聽到男友們這樣的恭維：「阿，你的寶貝真美麗！活像你！」

奶媽去後便僱保姆，或者，把孩子寄養外祖母家去。僱奶媽，保姆的錢少不得由父親負擔，孩子長大了，總該說一聲：「母兮鞠我」。

### (三) 教育

能在「現代母性」子宮內住上九月餘的孩子，長大起來總得有享受鍍金教育的福分。於是，為娘的最

大任務，便是別出心裁的爲之製小洋服，買花皮鞋，……以便與同學們爭艷鬥妍。「寶貝，今天學校中還有比你更漂亮的沒有？」「媽，童哥兒的綢結才好玩哩！我要！」「明天媽也替你安上一個蝴蝶結兒。」——這是她母女倆在上學第一天晚上的問答。

漸漸的孩子程度高了，媽媽便拿出新舊作品同她討論講解；孝經須詳閱，詩蓼莪亦宜熟讀，還有近代寄小讀者，棘心等等也是最偉大而值得閱讀的作品。

母親的愛是宇宙間最偉大的東西，這雖人人能領會，但要具體表達自己領會的程度，却非讓現代母性的兒子不可。他們的桌上放着一個個燙髮畫眉的母親慈容，枕套上綉着「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等詩句，若寄宿在外的話，每隔若干日總可接到一封充滿母愛的家書，這樣的一天天把印象加濃起來，欲待不孝，其可得乎？

課餘之暇，再學唱幾隻「胆小的兔子」「小小日本」等歌曲，或隨媽媽上電影院看「小娃娃」「母性之光」等片子，這算做補充教育。

#### (四) 現代母性的完成

孩子的衣衫從二尺到四尺，母親的面容也自白膩而蒼老；男朋友之追求既絕，「×老太婆」的徽號也欲辭不得，於是母親乃不得不爲子女而犧牲事業，「三五運動」的喊聲代替了「女子解放」。看電影之雅興減，而打麻將之熱忱生，母親乃長住家庭中。

那時，母瘦雛肥，正反哺之時；頌揚懿德之壽屏既必不可省，媽媽愛我等詩文也多多益善，這樣一來，若文稿無處賣時固可向媽媽多討些私蓄，倘「新孝經」式文藝居然出版，則媽媽之爲「名媛」「賢妻」「良母」……也，天下皆聞，你自己也名利兼收。

兒女們摩登青年之完成，也就是媽媽現代母性之完成。

## 論女子交友

一個女子不難得到半打愛人，却難交上一個朋友。你不要以為某先生口口聲聲讚美某小姐的學問，謬卑地要求她答應做個朋友，便是他倆真正友誼的開始。天下沒有這樣傻的男人，真想從女子身上去找求友情；更沒有這樣傻的女子，真相信男人會向她要求友誼。他們在打啞謎，誰都以爲對方給自己瞞過了，實際上誰都料得透誰的心思。

不要說女子對男子沒有什麼友誼可言，就是女子與女子間也很難找到真正的友情。自古以來多的是才媛，賢媛，孝女，節婦，烈女等等爲翁姑父母夫婿兒女犧牲的人，却找不出女中管鮑，巾幗劉關張之類。一個姑娘可以爲頭燙髮壞了哭着叫女友在結婚那天自己另找債相，少奶奶們爲了張羅丈夫或孩子，叫朋友們白等上兩三個鐘頭，更算不得什麼一回事。因爲大多數女子對於交友根本祇視爲一種消遣，有空便大家聚在一起談談東家長西家短的，要是今天自己家中有些小事，什麼手帕交，金蘭交都得撇諸腦後。這樣說來，你若想在女人身上找到仗義疎財，捨身救友等等奇蹟，豈不是起碼還得等上半個世紀嗎？

記得十年前我在某女中讀書的時候，同班生都是十五六歲的小姑娘，她們在平時捉對兒你穿我的衫，我用你的裙，整天到晚嘵嘵唧唧的無所不談，可是一到考試時情形便不同了，大家坐在一起背對背的，彷彿世仇般不願見面，同時還拿左手遮住自己的試卷，生怕一不慎給對方偷看了去，可謂極盡我虞爾詐，爾

虞我詐之能事。更不幸某先生在兩張差不多的卷子上給誰多打了幾分，這回兩人準得鬧翻，一個說她馬屁拍來的分數不稀奇，一個講她自己拍不上瞎冤人，於是大家撕考卷，摔書本的噓着嘴吧生氣，或請個病假躺在床上哭，哭，哭得飯也不肯吃。因此女中飯司務最愛打聽發攷卷的日期，那天飯菜儘可少備些，總有一大批人不肯上膳堂，有的是因爲自己不及格，有的是雖及格而嫌分數太少，有的是雖不太少而氣人家得的更多。

等到這批小姑娘都出了閣，交友可更難哩！閨房之樂甚於畫眉時朋友固然是多餘不必說了，就是丈夫愛瞎跑，女友給召來解悶時也要當心說話犯忌。女人們最愛當着朋友講丈夫壞話，但丈夫真正的壞處却諱莫如深，生怕給人家知道了有傷自己體面。譬如張太太告訴你：「我家先生多頑固哪，人家袖子短了也得說的，我偏不聽他。」這幾句話與其說是怨恨不如說是誇耀，她在得意自己有個不愛摩登的好丈夫。那時你便得替張先生辯護而反對她的怨恨沒理由，越反對得利害越能使她高興。雖然事實上也許你早已明瞭張先生愛時髦的個性，他是祇會嫌太太欠肉感而決不會責她袖子太短了有傷風化的，但面子上却萬萬不能露出來。一個女子恨男人放蕩的心祇有五分，但恨人家知道她丈夫放蕩的事的心却有十分。要是人家不知道，她決不會把自己丈夫愛吃年青姑娘豈腐的事說出來的。相反地，她也許會神經過敏地故意在女友跟前歪曲事實：「你瞧，他這個人多沒慈心哪，我說徐媽年紀輕輕沒丈夫怪可憐的，他却說她又笨又醜多討厭，一副寡婦相的……」你聽了這話得相信她，但也千萬別太相信了，明天在張先生跟前責難他徐媽有什麼難看，男人多是直心的，他不知道體諒太太替他假裝規矩的苦心，却衷心讚美徐媽起來，事情便糟了。要

和一個已婚的女人來往最好揀她丈夫不在的時候，否則一不小心把她美麗的談話戳破了，她也會立刻老羞成怒而與你斷絕的。

所以，我相信世界上最孤獨的人，便是結了婚的女人。她們放棄事業，放棄娛樂，放棄友誼，什麼都自動放棄了，祇爲要達到一個目的，便是管束丈夫。我說「管束」，完全與「愛」不同，一千個女人中難得有一個肯愛丈夫，但卻有九百九十九個要管束丈夫。所異者，無非是這些男人中那幾個肯受管束，那幾個管束不住而已。我近來常有這種感覺，便是與這批做了太太的朋友們正談得高興時，她們忽然想起要回家了，任你怎樣苦留也留不住，實在令人掃興。據她們自己所說回去的理由是寶寶要喂奶粉，或裁縫要來量尺寸，可是我很知道那準是爲了她丈夫也許回來吃中飯。她想他要是一進門看見太太不在家，王媽放碗筷又有些慌手慌腳的，一不快意便逕自跑出趕午餐舞去了，那還了得嗎？想到這裏便五內如焚，所以那時你最好不必留她，就留住了也興致索然，沒有什麼說的。但要是那天她丈夫剛巧臥病在家，那倒反而可留，她也許回頭一想病人胃口總要差些，就讓自己外面吃了飯遲些回去也自不妨，況且王媽總也算個人兒，端碗把飯菜也會不勝任嗎？

許多人都奇怪怎麼一個愛熱鬧的女人，結了婚便什麼娛樂也不感興趣，寧願獨個子躲在家裏等丈夫了。是的，她們在「等」，等他回來了才放下心——祇求放心而已，快樂與否在所不問。她們不願丈夫出去跳舞看戲，因此寧可連自己也闕在家中，整年不上舞場戲院。但我相信她們如果有一天能够把丈夫鎖在房中，而將鑰匙帶在自己身上時，便什麼娛樂也會感到興味了。

這種心理，給予男人的影響也很大。許多男人結婚後因受太太的限制，不但對異性避嫌唯恐不及，就是同年青的男性伙伴們來往時，也彷彿是一件犯禁的事。因為太太們相信爲非作歹的開端都由於朋友們勾引，年青的伙子都愛品頭評足，有引壞丈夫的可能，因此若有西裝筆挺，頭髮光亮的朋友過從較密時，太太定會設法中傷的。女人們最多疑心，誰合丈夫親密了，就疑心他會有損於自己，定要設法把他們離開來，就是對於丈夫的父母兄弟姊妹親戚等等，也幾乎不能例外。因此常有許多豪邁的男人在婚後漸漸都變了樣子，他們起初也許並不以爲然，但爲討太太歡喜，或避免無謂嘈囂起見，不得不對親戚朋友們疏遠一些，但久而久之，也就習慣成自然，變成一個 family man 了。那時，男女雙方雖然誰也不見得會感到同誰在一起真有什麼快樂，但是女的爲了求自己安心，男的爲了避免麻煩起見，大家不得不天天攪在一起管管油鹽醬醋，把聲色犬馬等嗜好都藏在心裏，朋友們來訪時也無非請坐喝茶，不敢太殷勤了使太太生氣，人家見他這樣，自然多來沒味，除非有什麼請託或商量之類，否則也就各自在家打瞌睡了。

多麼寂寞的人生呀！

於是，後來，男人們忍不住了，推說有什麼事務上必要，自尋聲色犬馬之樂去，女人們在別寒燈，罵薄倖郎之餘，祇得把趣味託在孩子身上，在孩子身上消耗了全部精力。母愛誠然偉大，但一半也是因爲女子的世界太狹窄了，祇有自己孩子才不是妬忌對象，因此大半天光陰就非用來愛孩子不可。我相信要是一個男人肯天天陪着太太上館子，看電影，或幹些別的玩意兒，那時女人定會嫌憎孩子累贅，母愛起碼得打個七折。

照上面所說，結了婚的女人爲了要管束丈夫，不惜與朋友隔絕，與社會隔絕，弄到後來要是丈夫給管服了呢，他就也得跟着她與一切隔絕，大家來個家庭至上；要是管不服溜了呢，她就祇好淌眼抹淚的從事偉大母愛了。那末，照這樣看來，未結婚或死了丈夫的女人總該喜歡朋友了，事實上也並不如此。十個女人十個妬，沒丈夫的妬人家有丈夫，醜陋的妬人家美麗，笨拙的妬人家聰明，貧窮的妬人家富有，年老的人妬家年青，弄得後來你多生一根睫毛也要妬，她多掛一隻香袋也要妬，妬來妬去，惟恐人家臉上不長個疤，頭上不脫根髮，不遭丈夫打罵，不受兒媳厭惡，己所不欲，輒望於人，試問這樣一來，還到那裏去找朋友呢？

在目前大家都講團結一致的時候，我恐怕女人們永不會團結，除非天下男人都死光了，或其餘女人都死光，只剩下一個去加入男人的集團。要挽救此類勢，祇有從今日起趕緊提倡「不妬運動」，那時女子們唯恐人家比自己更不妬，天天想法子搶在前面出風頭去，同時對稍後的人時加揭發。有丈夫的拼命把丈夫往外推，沒丈夫生怕讓人家成了名，死不肯接受人家推出來的丈夫。於是揖讓謙和，到處是朋友，豈不懿歟盛哉！



## 附錄

### 讀了『論女子交友』後

澆 谷

讀了馮和儀先生『論女子交友』一文，我發生不少感想：馮先生的文章無疑的是好的；尤其是在文章的活潑性上更見成功；可是這樣的文章如給一般視個人家庭高於一切的女人看看，原無不可，如準對中國的婦女大衆，則未免不妥，原因是馮先生忘了世上除這些只知有己，不知別人的太太小姐們以外，還有廣大的婦女羣，不免說了許多武斷的，過火的，籠統的話。

例如，馮先生說：

『女子對男子沒有什麼友誼可言，就是女子與女子間也很難找到真正的友情。』

其實，友愛是不論性別的，它發乎內心的需要。從古至今，不僅女子對女子有真正的友情，即女子對男子也有真正的友情，因此，「仗義疎財」，「捨身救友」的人，在男子有，在女子也未嘗沒有。在古代有，在現代也未嘗沒有；尤其在「現在」。所以馮先生說：『起碼還得等上半個世紀』，那未免是過慮。

至於說『大多數女子對交友根本只視爲一種消遣』，這也許是一般閒得沒事可做的女人才如此，一般職業婦女，不僅沒有時間可找朋友消遣，即是「找」也爲了在患難中給一點幫助，在失敗中給一點勇氣。別人我不知道，在我，是始終認爲：人生除事業之外，唯有友情最可珍貴。藉着友情，我才能活到現在。

「閨房之樂，甚於畫眉時」，因之不少女人爲了家庭而棄絕朋友，這倒是事實；但得申明：這不是全部份，而是一部份。至於說「女子們最愛當着朋友講丈夫壞話，但丈夫真正的壞處却諱莫如深」那也未必。世上沒有一個真愛丈夫的妻子是願意在人前講丈夫的壞話的，因爲她可隨時糾正她丈夫的過錯，更無須在人前諱莫如深。

至於說「女人們最多疑心」，「十個女人十個妬」，這好像已成爲女人的特徵了；但也不一定。女人是如此，即男人也未必不是如此，所不同的是，女人一有這種特徵便立刻作爲人談話的資料，指摘的目標吧了。其實，是既無實證也無統計，所以，與其說「女人們最多疑心」，「十個女人十個妬」，還不如說：女人們被人指爲疑心最多，妬病最深的時候來得多爲好；但是數目的統計和實證當然也沒有。

奇怪的是馮先生說：

「我相信要是一個男人肯天天陪着太太上館子，看電影或幹些別的玩意兒，那時女人定會嫌憎孩子累贅，母愛起碼打個七折。」

我至此才恍然如有所悟，原來女人之愛子女，多半是因男子沒有伴她上館子，看電影，或幹些別的玩意之故；但世上有誰能抹殺一顆母親的心麼？據我所知，雖然世上有不愛子女的母親；但大多數的母親却是竭盡心血，熱望子女成長的。母愛畢竟偉大，這愛決不如作者所說「因女人在別寒燈，罵薄倖郎之餘，只得把趣味托在孩子身上之故」。如說這是一半也因爲女子的世界太狹窄了，只有自己孩子才不是妬忌的對象，因此大半的光陰就非用來愛孩子不可云云，這未免過份抹殺了母愛，甚至近乎譴議。馮先生還担

心：『在目前大家都講團結一致的時候，恐怕女人們永不會團結』，這未免也是過慮。事實上，婦女大眾早在救國第一的目標下團結起來了，也許因為馮先生不會親見事實，才有這種擔心。其實，女子在團結這點上，是並不弱於男子的。過去『五四』及『五三』運動上，女子確會顯出和男子同樣的團結力；不過，一向來，女子常不自覺她們自己的力量吧了。

諸如此類的話，還有不少，如再抄錄下去，未免浪費篇幅；但有一點是不能不說的，這也許是作者捧住了這樣的題材，欣欣然自以為得計的地方。她說：『一千個女人中難得有一個肯愛丈夫，但却有九百九十九個要管束丈夫』，於是一結了婚，便什麼娛樂也不感興趣，寧願獨個子躲在家裏等丈夫了。原來，她否認了愛，也不承認所謂『管束』和『等待』，其實也就是愛的一種表示。她知道一千個女人中却有九百九十九個要管束丈夫，但不知道這是『爲什麼』？

其實，世上有着在事業上互相輔助的夫婦，不是誰管束誰，而是誰關切誰。有誰能說世上沒有一個真愛丈夫的妻子麼？

總之，這篇文章，如對準一般小資產階級的女性，那是講得所謂『入木三分』的；如讀者的對象爲整個婦女，那未免犯了籠統武斷的毛病。我頗懷疑這是作者的「自畫自讚」的經驗談，因此在否定一切之後，不免要大喊了：

——多麼寂寞的人生呀！

臨了，我得說，在女人們一身是罪狀的今日，我不想在此爲女人辯護；但我且希望馮先生在相信自己

的力量之餘，也相信婦女大眾的力量，不要把女人的弱點過份誇張，而是要來一個正確的估量。老實說；是人總有弱點，女人又何能例外？弱點固不宜掩飾，但也不該誇大，而是要加以糾正，不可再來展開。

我也希望馮先生到外面來看看許多被摧殘的生命——作爲奴隸的奴隸的女人；那就是說：希望馮先生看見森林中的每株樹木，也看得見整個的森林；更希望我自己沒有把馮先生的文章錯讀或誤解，馮先生也不至認爲我是惡意的辱罵。

## 不算辯正

宇宙風潮者轉來谿谷先生大作一篇，係「不是惡意辱罵」拙作「論女子交友」的，囑答覆之。我本想不說也罷，繼付說亦無妨。

谿谷先生對數字看得如此認真，真是天生成的一副科學頭腦。「十個女人十個妬」，「一千個女人中有九百九十九個要管束丈夫」，我非統計系畢業，又沒有拉干把婦女來在原文篇末簽字證明所言屬實，無怪谿谷先生要搖頭嘆息恐怕未必了。至於「母愛打個七折」是否折扣太大，「等上半個世紀」是否時期太長，谿谷先生儘可自行酌量加減之，初不必定要「捧住了這樣題材，欣欣然自以爲得計」，「展開」而加以「糾正」也。

現在且休題我的武斷，先來看看谿谷先生的「文斷」如何：

「其實」項下第一款，谿谷先生以爲女子對男子是有真正友情的。關於這點可惜谿谷先生也沒有舉證

，猜想起來祝英台對梁山伯的始終友誼大概即屬此類了。

其次是女人們不一定善妬善疑，據谿谷先生高見。我由此推論，覺得「吃醋」的典故想係訛傳，七出中該條亦屬多事。

還有女子在團結這點上，據谿谷先生說，也是事實俱在的。恨我孤陋寡聞，不及早知大觀園中的諸姊妹，小姐丫鬟，都能在做詩第一的目標下精誠團結也。

第四點谿谷先生認為不能不說的，便是「管束」和「等待」就是「愛」的表示，否則又「爲什麼」呢？在下斗胆，也想問句：獄卒之管束囚犯，其亦爲了愛乎？

但更使谿谷先生奇怪的便是小子不怕天雷劈打，居然說「要是男人們肯陪太太吃吃逛逛，那時做母親的定會嫌孩子累贅了」，這話近乎認贖，罪過罪過，亟合十唸「南無婦女大眾」三遍。

再下去，連谿谷先生也覺得諸如此類的話，一句句挑剔起來，未免浪費篇幅，於是反對範統武斷的谿谷先生就把它來個正確的估量：這是作者的自畫自讚的經驗談。斷語出自有科學頭腦的谿谷先生之口，便是真理，「明證」「統計」之類是用不着的。於是由其文而觀其爲人，作者之只知有己，不知他人，聞得沒事可做，愛講丈夫壞話，善疑善妬，不愛子女，沒有看見婦女團結的事實，絕不知道管束即愛的道理也明矣，罪過固不必說，寂寞也是活該，而尤其可恨的還是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女人女人說了一大堆，以爲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却不知鳳凰之於飛禽，麒麟之於走獸，谿谷先生之於女人，原不可一律而論，

她是藉着友情，才能活到如今的。

假如你說：「手有五指」，怎可不把隔壁癩痢頭阿三的有駢拇指的左手聲明在外呢？難道也認爲白馬非馬嗎？來，讓我來告訴你吧：寫文章可沒有這麼容易，假如你要寫「手有五指」，第一步先要做統計工作，統計出若干萬萬人的手果然都是五指後，就在大家一齊舉手的時候叫王開照相館去拍張照相（廿四寸該是不夠大的），於是「明證」有了，一語一照地投到宇宙風去，叫編者千萬不可借錢，用全張道令紙精印出來，掌紋指紋都要印得清清楚楚，免遭物議，這樣一來，武斷籠統的弊病是沒有了，即使過火也算值得。

只可惜中國人是向來缺乏科學頭腦的，統計明證都馬馬虎虎。韓愈詩「夕貶潮陽路八千」句後既未附道路清丈單一紙，杜甫說「最苦婦人身，事人以顏色」時也未會統計過有若干塌鼻頭婦女，如谿谷先生之高高祖母般，拿「德」做幌子也可討丈夫歡心騙飯吃也。不知谿谷先生也將捧住此事實辱罵韓杜而勸整個婦女或婦女大眾勿讀其詩乎？抑許其武斷籠統過去而不來展開而糾正之乎？若寬於責彼而嚴於責我，是亦欺侮奴隸的奴隸的女人之明證也，我要「妬」矣！

這不算辯正。

## 論 夫 妻 吵 架

近來常爲朋友們夫妻吵架，忙着做和事佬。照例先是女方氣憤憤的跑來告訴，一面揩着眼淚：「你瞧，昨天早晨他又來同我吵嘴了，說是爲什麼沒把襪跟上一個破洞補好。其實那洞子是極小極小，穿上皮鞋再也看不出什麼的。我知道他實是爲了清早給孩子吵醒欠睡的暢快，沒好氣才找我來尋事的。可是我也不一樣的沒睡得舒服嗎？誰叫他每趟半夜三更才回來的呢？這種日子我再也過不下去，真的，」她擦乾眼淚堅決地說，「還是大家離了婚好！」

我聽了暫不置答，先抬眼向她全身打量一下：頭髮是否剛剛刷過油？脂粉濃淡是否恰好？手帕提篋之類是否依舊帶得應有盡有？……假如這類答案都是正面的話，那我就有對付辦法。對付一個正在十分氣恨的人只能裝出嚴肅態度，同情地靜靜傾聽她的訴說，自己除時而微微點頭以外最好始終默不作聲，勸解的話也推情度理免開尊口。然而要對付這類祇有七分氣惱的人呢？就可利用插科打諢辦法，指着她腕上手錶之類，絮絮盤問這個可是他新近送給她的生日禮物？走得快慢如何？那國出品？長短針有沒有互相軋住過？接着再討論討論女人手錶的式樣究竟是長方美觀呢，還是圓形式橢圓形的時髦等等。她起初當然沒心思答白，可是我既然問了這樣一大串，總也不好意思不敷衍着回答一二。漸漸地她想起了這手錶的驚人高價，臉上不期而然的露出得意顏色，問我可要照樣買上一隻。他有個表兄是鐘錶公司副手，叫他去買是斷斷不會

吃虧的。這樣從買錢的事再講到買錢的人，把昨晨吵架的經過不免又複述一遍。不過這次却沒有了那顫着的聲音。眼睛雖有時仍舊擦擦，帕上也並無什麼淚漬，祇擦掉了一些胭脂。而剛纔所說的他責她爲什麼不把襪子破洞補上這句話呢，就陸續加上不少句註解，大意是：雖然你自己不必動手做，也得關照陳媽一聲，你是主婦，這個吩咐的責任總逃不脫的吧。這自然我明白她的身份，她可不是幹補襪子這類賤役的人，她丈夫也決不敢以此相詰責的。至於她丈夫又怎麼可以屈就那雙破襪子呢？雖說洞子極小極小。因此她的「註解二」就是：「你知道昨天早晨不是陰沉沉的像要落雨嗎？他怕那雙美國貨麂皮鞋靠不住會漏水，所以忙着把薄羊毛襪脫下來換雙紗襪子穿。但他的上好紗襪早經陳媽紮好放進大櫥子裏去了，這雙有破洞的放在外面，是存心送給陳媽的姪婿兄弟穿的……」她在後悔氣頭上告訴過我的種種了，我也趕緊拿別的話來岔了開去，大家胡亂談上一陣。最後我問她：「那末昨天晚上他回來得早不呢？」

這又提醒了她的記憶，原來還有一樁事情沒告訴我，她當時吵了一場便抱着孩子到娘家去了，所以以後怎樣便不知道。在我提出這句問話以後，她的神情顯然不安起來，她在担心自己跑出以後，他或者真會出去狂舞達旦呢。於是我就知道討論具體辦法的時機到了，先代他辯護解釋一番，再派她幾個小小不是，最後才表示自己的意見：「就不怕他急壞，爲了孩子，也得回家去哩。」那時她口中雖勉強咕嚕着，看神色似乎早已贊成我所說回去的原則了，祇不過回去的方式怎樣呢？總不成自己跑了出來，過一天又自己跑上門去？她顯然有些煩惱。「我決定還是不回去了，」她重複地喃喃說着：「我決定還是不回去了。」我知道這句話兒的後文，那該是：「除非他親自到母親那裏來陪我。」於是我担保他是十二萬分願意



的。

這樣，在她走後，我就打個電話去邀她男人。我沒有告訴他爲什麼請他過來的原因，他也沒有問我，大家肚裏該是雪亮的。我開始計算時間，從打電話到他抵我家的時間距離上面，我可以測知他急於求和的心理。我告訴他剛才他的太太來過。他裝出滿不關心的樣子。我問他這事待怎樣解決，他說這根本無所謂解決不解決，她高興來就來，不高興來就拉倒，家庭原是毫無意義的東西。「況且當時我又不曾叫她走過，」他重複地說，「現在她要來就來，不來就拉倒，我是根本無所謂的。」

在這種場合之下，我知道一切已經水到渠成了，遂也不再討論下去，大家談些別的東西，約定本星期日到他家去找他。我沒有告訴他爲什麼要找他的理由，他也沒有問我，大家肚裏仍舊雪亮的。到了約定那天，我邀集三五個友人同往，大家逼着他快去岳家恭送太太，事情便完了。不過，話得說回來，這完的全是我輩和事佬的責任，至於他倆是否就能和好如初，那却要看有無第三者來阻礙而定了。夫妻爭吵頂怕有個第三者夾在中間；不要說夾在中間，就站在面前也是使事態擴大的主要原因。許多夫妻吵架在上半場或許還是爲所爭事物的本身而鬧，下半場却大抵都是因有第三人在場，大家爲爭回面子而不得不繼續胡鬧下去，希望搶此最後一句作爲光榮勝利的表誌。

從前我曾替表兄家荐去一個很勤敏的女傭，但不到兩個月他們就把她辭歇出來了，表兄爲了這事很覺抱歉，特地過來向我解釋：「那女傭做事很合吾意，你表嫂也着實歡喜她。但却有一件事不好，就是自她來上工後，你表嫂生怕她會把我們偶而吵嘴的情形出來告訴給你們大家聽，因此每當我稍有指摘便大哭大

鬧，說是有意削她面子給娘姨外面笑話去了，非叫我當着娘姨的面給她講好話不可。我實在受不了這種麻煩，她自己也覺得多花精神冤枉，因此我們決定辭歇了她，另到荳頭店裏喊去，這樣你表嫂就偶而讓我一句，也不怕有人笑話到親戚耳中去了。」我相信表兄說的是實話。一個妻子往往只肯在房間裏悄悄給丈夫擦背，不肯在衆人面前替暑天剛回家來，累得滿頭是汗的男人絞一把手巾。這是新式女子的面子觀念，做丈夫的能體諒她，家中就得太平無事。而且進一步還可以利用她這種心理，在兩口子私下爭吵時以高聲喚起來人家都聽見爲要挾，那時你太太怕失面子，盛怒自會降作嬌嗔的。女人們最愛在人前逞強，她可以爲怕第三者聽見而委屈忍耐，也可以因第三者在場而倔強到底。

至於男人方面呢？大抵總是火性一冒，程咬金三斧頭利害。祇要太太們能够牢記「好漢勿吃眼前虧」這句老話，沉着應付，在開頭時暫且虛身一閃，躲過了這鋒頭，以後便可拿出你的殺手鐮來了。而且照一般情形而論，來勢愈猛的人掛免戰牌也愈快，做太太的應該認清這點，面子全在後頭，可用智取而不宜力敵。若一聞惡聲便立刻怒形於色，輪起板斧不問青紅皂白的殺回過去，那種黑旋風式的愚蠢戰略，女將軍是要不得的。不過，要是她的藻碯真個腆靨若處子，一聲獅吼便喪魂落魄呢，那就這樣也無傷大雅。總之，夫妻之間若有東風壓倒了西風，或者西風壓倒了東風的現象的話，吵架這個階段總是難以避免的。而吵架時期的執勝執敗，却要看那個更能「知己知彼」了。

還有一點謹請太太們注意：三十六着，走爲下策，逃回娘家是萬萬使不得的！在如今盛行小家庭制度時代，惡婆婆與刁攢姑娘等壓力是再不能加在新婦頭上了，代之而起的却是岳母大人潛勢襲擊姑爺，雖說

男人們度量較大，有時候也會猜猜起來。尤其是岳母寡居而妻係獨女，滿月回門那番千憐萬捨不得的樣子，會使你看了怪不舒服。「兒呀，多喝幾口潤潤喉嚨吧，那是你哥哥新近帶來的上好四川銀耳呀，吃了會滋陰的。你們兩口子如今在外頭祇租一間樓面，統共僱了一個娘姨，煮飯燒水還忙不過來，那有工夫替你料理些補品呢。你的身子又單薄——姑爺，你怎麼也獸着一動不動呀？大家多喝幾口吧！」不管你心中暗罵：「老太婆既然捨不得女兒，幹嗎不一世藏在家裏享福，嫁我這樣窮光蛋作啥呀？」丈母娘只管嘮叨下去：「她父親在世的時候，真一些風兒也捨不得她吹一下的呢。如今雖說福氣上頭欠缺一些，幸虧家裏不愁吃着，我每年照樣也將她喂得胖胖的。她哥嫂都萬般看重她，在家裏真是飯來開口，茶來伸手，什麼都是現成，連欠一欠身子還怕她累了呢！如今自己在外面租房，什麼都得自己料理，雖說有個娘姨……」妻聽了這些以後似乎益發嬌慣起來了，索性嘖着銀耳太甜不好吃，要吃一些鹹的點心。她母親偏着頭想了半天，這樣不好，那樣又不好，看得你滿心不耐煩只想走，而岳母大人又在留吃晚飯了。「我看你們新派人又沒有什麼別的規矩，公婆都是另外住的，誰人敢來說聲閒話？兒呀，你們兩口子吃過晚飯索性住在這裏過夜吧，東廂房床舖剛收拾過……」那時任憑怎樣好性兒，也忍不住賭起氣來，沉着面孔對愛妻道：「既然岳母堅留，你就在這裏多住幾天吧，我明天要上寫字間，晚上不能再就攞了。」

「上寫字間有什麼打緊，明天一早我叫阿四拉你前去便是了。況且你們房間裏又沒裝爐子，晚上回去也冷清清的……」她說這話雖也自以為滿心出於關顧，而你聽起來彷彿句句都在嘲笑窮措大樣子，於是你憤然站起來抓帽子了，妻又待嘖不嘖的阻她母親：「媽，他要去就讓他自己去罷，寫字間寫字間像煞有介

事的。九點鐘上寫字間還得——哼！」假如你不忍過拂愛妻之意，你得放下自己帽子，默默地坐到原位上，聽她母女倆閒話家常，那些都是你所不懂的，也沒有興趣，可是祇好忍受，忍受到夜深人靜，呵欠連連始得被送進東廂房裏睡去。不少個女婿都把岳母恨之刺骨，假如做妻子的一吵架便跳上電車回娘家去了，男子們就會立刻想起岳母平日的教唆嫌疑，甚至疑心這次吵嘴也是她們母女倆預先定好的陰謀呢。

那時萬一岳母大人仍不知就裏，非但不能善避嫌疑，反而根據愛女一面之詞，集合子姪輩大興問罪之師起來，事情就鬧僵了。須知一個男人要是一經岳母詰責便懾伏了，這種鬪葦之輩祇太太獨自也馭之有餘，根本無須勞師動衆。否則，稍知自尊的男人雖可屈膝於太太嬌嗔之下，却萬不能俯首貼耳於泰山泰水小男子諸人之前。夫妻爭吵若鬧到這個地步，他們間內心裂痕是永遠難以彌縫的了。

年青的夫妻們，請不要看輕那一場小小的爭吵吧，却不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呢！我每每奇怪爲什麼他們這些家庭齟齬，不先不後却發生在初冬之際，經數次實地考察結果，始恍然大悟其癥結所在，在於太太專心打絨線衫。我知道除極少數以外，沒有一個男人不喜歡回家以後，有個太太陪他坐坐談談。太太對他的一切應多多關切，至少在言態上，漠然的樣子是要不得的。但是，十個女子九愛絨線，一天到晚四枚編針滴滴答答忙個不了，背心，衫子，手套，長襪，一件織好又一件，新的打好了舊的趕快拆掉重結，弄得家中書架上上絨線團，床毯上是絨線團，一眼望去到處都是滾來滾去的絨線團子，這個已經够使男人們看見心煩了，更何況太太的眼呀手呀統統都爲絨線而忙：你對他講匯票縮了，待理不理；告訴她新書出版了，她更加毫不在意的數她一針，二針幾十針，幾百針。這樣一來，做丈夫的便不想跑出去，也準得尋件

事來大吵大鬧一場了。

還有一點容易增加吵架危機的，便是男人們於當年擇偶之際，往往喜歡揀個天真活潑的女子，而到了結婚之後，却又後悔天真無用，原來赤子之心，就是這樣任性胡行，只知有己，不知爲人的。尤其是值茲生活艱難之際，妻也天只，不諒人只，一個不解事不體貼的妻子給與丈夫精神上的苦痛，實在遠在其他一切物質困苦之上呢。故君子尤貴乎慎始。

## 論紅顏薄命

紅顏薄命，這四個字爲什麼常連在一起，其故蓋有二焉：第一，紅顏若不薄命，則其紅顏與否往往不爲人所知，故亦無談起之者；第二，薄命者若非紅顏，則其薄命事實也被認爲平常，沒有什麼可談的了，這就是紅顏薄命的由來。

天下美人多得，就是在霞飛路電車上，我也常能發現整齊好看的姑娘。她們的眸子是烏黑的，回眸一笑，露出兩排又細又白的牙齒。我想，這真是美麗極了，要是同車中有一個尊貴的王子，愛上了她，這位姑娘的美名馬上就可以傳遍整個的上海，整個的中國，甚至於整個的世界。可惜尊貴的王子決不會來與我們一同搭電車，就是勇敢的武士，豪富的官紳等輩也不會，她們成名的機會多難得呀，就是有，也祇在浪漫的詩人身上。

要知道一個好看的女人生長在一個平凡的家庭裏，一輩子過着平凡的生活，那麼她是永遠不會成名，永遠沒有人把黑字印在白紙上稱贊她一聲「紅顏」的。必定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她給一個有地位的男人看中了，這個男人便把她攫取過來，形成自己生活的一部分，於是牡丹綠葉，相得益彰，她既因他而一舉成名，他也因她而佳話流傳了。美人沒有帝王，將相，英雄，才子之類提拔，就說美到不可開交，也是沒有多少人能知道她的。

譬如說吧，西施生長在苧蘿村，天天浣紗，雖然有幾個牧童，樵夫，漁翁等輩吃吃她豆腐，她的美名可能傳揚開去到幾十里以外的村莊嗎？即使她有一天給挑水夫強姦了，經官動府起來，至多也不過一鎮的人知道，一城的人知道足矣，那裏會名滿公卿，流傳百世，惹得騷人墨客們吟咏不絕呢？這也是她機會湊巧，合該成名，有一天正在浣紗的時候，剛好給范大夫差來尋美女的人瞥見了，於是她便給人家一獻而至范大夫府上，再獻而至越王座前，三獻而進於夫差宮中。於是她的「紅顏」出名了，薄命也就不可避免。

的確，在從前的時候，王宮就是紅顏薄命的發祥之地。一個如花如玉的少女進了宮裏，不是沒有機會見男人守空房到老，便是機會來了給那個驕恣橫暴粗俗惡劣的所謂皇帝也者玩弄。那傢伙有的是權，有的是勢，有的是金錢，有的是爪牙，還有禮啦法啦這種種寶貝給他做護身符，一個美人到了他手裏，便再也別想受他的尊重及愛護，相反地，他祇知道蹂躪她，而她也祇好忍受着聽憑摧殘。他也許是年老龍鍾的，荒淫過度身體衰弱不堪的，有惡疾的，脾氣當然不好，文才武才都沒有，面貌也很難希望他生得端正漂亮，但是你都得忍受，還要感激他給你的皇家雨露之恩，不忍受不感激便是大逆不道呀！當我讀到長恨歌中「承歡侍宴無閒暇，春從春遊夜專夜」這兩句時，總覺玉環太苦，倒不如趁早長眠馬嵬坡下，得到永久的休息爲妙。皇帝是這樣，其手下的權貴們也就差不了多少，所以美人嫁給闊佬大概是很苦的，許多美人之沒有後裔，大概也是由於她們的男人荒淫過度失却了生殖能力之故，蓋當時未必有可靠的避孕法也。

婚姻不如意，便是頂薄命的事，理想婚姻是應該才貌相當的。所謂才貌相當，也不僅是男有才而女有貌，我的意思乃是說男之才與女之才相稱，男之貌與女之貌也相當之謂。男女雙方之才均稱則精神上愉快

，男女雙方之貌得當則肉體上滿足，這是靈肉兼顯的頂完善辦法。而且話得聲明在前，這裏所謂才也貌也都是指廣義的而言，才乃包括一切思想學問志趣嗜好，不是專指吟詩作畫等一藝之長；貌亦包括年齡健康清潔衛生，並不是專論一隻面孔的呀。

此外尚有更重要者，則爲道德之講究。在婚姻關係中，若有一方不講道德，即令才貌相當，恐亦難致幸福。至若一般有地位的男子想藉其優越勢力以獵取女人的肉體，或一般長得好看的女人想利用其美貌以獵取男子的金錢，則其動機已經卑鄙，道德觀念全消失，那裏還談得到真正的愛情幸福呢？

可惜許多女子都見不及此，這也是造成紅顏薄命的另一原因。蓋美貌常與年輕相連，年輕的女子常常缺乏經驗，缺乏學識，則也是事實。學識經驗既然缺乏，自然容易上鈎，受人之騙，後悔莫及。美貌與思慮常是成反比例的，不會思慮的人，吃吃睡睡，跑跑跳跳，便容易顯得年青好看。而一般男人又多讚美她的好看，而不提及她的無知，有時還說無知更能顯出嬌憨，逗人愛憐。其實這句話可不知害壞了多少女子，於是她們祇求嬌憨，不敢多動腦筋，結果果然紅顏了以後，薄命也就不可避免，這是美人不能思想之誤。

美人不能思想，不肯學習，心地便狹隘，胸襟便醜陋起來。自己不肯努力向上，祇希望有個現成的闊佬來提拔提拔她，於是見了君王眼紅，見了卿相眼紅，見了英雄眼紅，見了才子眼紅，彷彿祇要一做這些人的妾，便可身價百倍，驕奢日儕輩而有餘了，於是你也競爭，我也競爭，大家搶奪良人，一人得意，萬人傷心，紅顏薄命的故事更層出不窮了。這可眞便宜了男人，美中擇美，少裏挑少，此往彼來，一直快



活到死。有時還可三妻四妾，兼收並蓄。現在雖說盛行一夫一妻制，但紅顏女子想嫁部長經理之類的還是太多，有財有勢的男子與年青美貌的女子結合，是最普通的事，也是最危險的事。蓋有財有勢的男子大都老奸巨滑，而年青美貌的女子又多無學無識，其不上當，安可得乎？此紅顏所以更多薄命機會也。

至於薄命者若非紅顏，便無人說起或說起而無人同情一節，這頗使我憤憤不平。也許我就是這麼一個碌碌庸人把，我祇知道敬佩無名英雄，也同情另一批不紅顏而薄命，而且比紅顏而薄命者更苦上萬分的女人。譬如說天寶遺事吧，楊貴妃死了，多少人同情她，爲她做詩，做戲曲，做文章，因爲她美得很哪。其實她生前既淫樂驕奢，死後太上皇還一直惦記着她，遣方士覓取她的陰魂，也算够哀榮的了，比起長門鎮日無梳洗的梅妃來，不是已幸福得多嗎？不過梅妃也相當漂亮，驚鴻舞罷，光照四座，因此也有人爲她的失寵而灑一掬同情之淚，比起那倒霉的皇后以及白頭宮女輩來也不知多幸福幾許了。那些非紅顏的女人在平時既無人憐愛，賜一斛珍珠慰她們寂寥，亂時又無人保護，死者死，剩下來的也祇有繼續度淒涼歲月到老死罷了，這還不是更薄命嗎？

老實說，歷史家常是最勢利的，批評女人的是非曲直總跟美貌而走。一個漂亮的女人做了人家小老婆，便覺得獨宿就該可憐，如馮小青般，雙棲便該祝福，若柳如是然，全不問這兩家大老婆的喜怒哀樂如何。但假如這家的大老婆生得美麗，而小老婆比不上她的話，則憐憫或祝福又該移到她們身上去了，難道不漂亮的女人薄命都活該，惟有紅顏薄命，才值得一說再說，大書特書嗎？

戲劇家看穿這層道理，因此悲劇的主角總揀美麗動人的女子來當，始能騙取觀衆的同情，賺得他們不少眼淚。譬如說，劇情是一個男人棄了太太，另找情人，太太自殺了，那個飾太太的演員便該比飾情人的演員漂亮得多。於是在她自殺之後，觀衆才會紛紛嘆息說：「多可憐哪！紅顏薄命。」若是飾太太的演員太難看了呢？則觀衆心理便要改變，輕嘴薄舌的人們也許會說：「這個黃臉婆若換了我，也是不要的，死了倒乾淨。」那時這齣戲便不是悲劇，而是悲喜劇了，主角是那個情人，她的戀愛幾經波折，終於除去障礙，與男主角有情人成爲眷屬了。

美的力量呀！無怪成千成萬的女子不惜冒薄命之萬險而唯求成紅顏之美名，及至紅顏老去，才又追悔不及了。男子也有美醜，但因其與禍福無大關係，故求美之心也就遠不如女子之切。女子爲了求美，不惜犧牲一切，到頭來總像水中撈月，分明在握，却又從手中流出去了。時間猶如流水，外形美猶如水中月影，不要說任何女人不能把它抓住捏牢，就是真個掬水月在手，在手的也不過是一個空影呀！至於真正的月亮，那好比一個人的人格美，內心美，若能使之皎潔，便當射出永久的光輝。紅顏女子不一定薄命，紅顏而無知，才像水中撈月，隨時有失足墮水，慘遭滅頂之虞呀。

## 論 離 婚

離婚的決心通常總是由女人先下的，男子厭棄了黃臉婆，儘可在外頭尋花問柳，姘居納妾，甚至再來重婚一個『夫人』，他們用不着逼太太離婚，尤其是太太已養了成羣兒女，則留在家中就替他照顧兒女也是好的。然而太太要離婚了。自由啦，獨立啦，愛情啦，……各式各樣的新學說，新思想，把她腦子都攪糊塗了，她不及想到現實社會裏，雖多的是斬新思想或學說，而大家做出來的行爲却還同十八世紀、十九世紀差不多哩。她吃苦了！吃到了苦頭還不敢老實說出來，於是直苦到死，死而後已。

近年來不知怎的，我有許多同學以及表姊妹、堂姊妹等都鬧着離婚。他們都已生男育女，丈夫也不壞到怎樣，家裏又不窮，我真想不出她們所以要離婚的緣故。我的丈夫是律師，他們把這事委託他辦，他替她們抄上千篇一律的理由，便是『意見不合，勢難偕老』。但我以爲她們結婚都不是眼前的事，意見不合何以早不提，遲不提，偏揀這時候來提起難以偕老的話呢？這個時候是什麼時候？於是就開始研究她們的年齡。

廿七八歲是女人最容易下離婚決心的年齡。上了二十九歲，三十便在目前，她自己就是不照鏡子，也會想到老之將至，胆怯而不敢嘗試的了。至若在廿七八歲以前，則一個女人總是離婚也快樂的，不離婚也快樂的，離與不離往往取決於客觀環境或偶然發生的事故，與她本人的真正意志無涉。

她們爲什麼要離婚？因爲她們相信自己的力量，能够在離婚後謀取更好的生活。沒有一個女人預知日後生活將陷於寂寞淒慘之境，而尙敢決意離婚的。即使真的難以偕老，她們也祇會投河上吊，決不會拋兒別女，或攜了兒女求下堂而去的。她們口口聲聲嚷着『不堪虐待呀！』『惡意遺棄呀！』都是假借理由。要不是有個較美滿生活的憧憬在腦裏，虐待也得忍受，遺棄也得期望其回心轉意。

有一個離了婚的女友對我說：『他不喜歡我呀！我還年青，女爲悅己者容，人家不喜歡我，又何必強求呢？』這是她對於美貌的自信。她以爲：『憑我這副面貌，你不識貨，自有識貨的人來娶，也許那人還高出於你，我又何必定要守住你呢？』她的美滿生活的憧憬便是想換個天天讚美她是安琪兒的丈夫。

另一個女人解釋自己所以要離婚的理由：『你知道我是專心美術的，他不了解我，時時妨害我的工作，再這樣下去我的前途可完結了，因此……』她以爲離婚之後便可以專心美術而博取遠大前程，這是她對於美術天才的自信。

善良的表姊哭哭啼啼逢人訴冤：『他可是頂沒良心哪，前年生病我替他換屎尿，去年他失了業，我又把金鐲兌掉給他，如今，唉，他迷上那個妖精哩，難得回家，回來也不給你好嘴臉看。……我這樣賴在他家還有什麼意思，不如離婚了獨自當姑子去。』她雖沒有旁的野心，但她相信當姑子總比賴在他家裏快活一些，這也是她對於未來生活的美夢。

其他離婚的理由還多得很，如家庭經濟拮据哩，對方脾氣不好哩，公婆妯娌嚙嚙哩，……都足以造成夫妻吵架的原因。吵架便使氣，使氣便離婚，離婚尤以頭婚夫婦爲多，二婚、三婚便不大了。原因是頭

婚沒有經驗，常把對方爲人來與自己理想的配偶相比較，覺得各方面都未免相差太遠，失望之餘，便打算換一個試試。及至換來以後，再將新舊配偶比較一下，想想真是天下老鴉一般黑，大家還是得過且過罷了。況且一個人要不是存心想做什麼明星，離婚次數多了總也不大好聽，故大家雖是意見不合，也還得勉強借老下去。

其實呢，意見不合也真的決不會是什麼難以借老的原因，夫妻要好不要好可與意見絕無關係。一般人找對象常愛瞎扯一套，什麼要意見相合哩，志趣相同哩，全是欺人欺己的廢話。夫妻第一要講相配，相配便可爲偶，合呀！同呀！都是沒有用的。什麼叫做相配？那好比底之於蓋，鈕之於孔，配起來可以合成一件東西。兩隻底，兩個鈕，或兩隻蓋，兩個孔在一起，便祇好做朋友，不能算是夫妻。古人以陰陽代表夫婦之性別，以剛柔說明夫婦之性格，以內外分別夫婦之職責，頗懂得相配相合之道。今人則專從平等的「平」字上頭着想，因此夫妻就像兩條平行線似的永不會碰頭；再加上一個同志的「同」字，同則相斥，更非做到離婚的地步不可了。諺云：柔能克剛。你的脾氣燥，我不來理你，由你跳足直嚷一陣，過一會子便自好了。好了之後再慢慢數說，不怕你不向我低頭認罪。家庭裏頭本來不是西風壓倒了東風，便是東風壓倒了西風，絕等平等是做不到的。而且，就做到了又有什麼用處？我們在講愛情的時候，不是常把對方看做高空明月，自己甘願低首膜拜，決不敢想爬上去與她並懸而爭輝的嗎？

至於同呢？那是更加同不得的。同做律師，便要大家爭奪生意，相妬；同爲文人，便要互相評論好歹，相輕。況且世界上真有學問，真有本領的人也少得很，對方與你同志，同道，同學，同事，同得多了，

西洋鏡便容易給她拆穿。齊人妻妾在不知她們的丈夫在外頭幹什麼的時候，見他吃得醉醺醺的回來心裏一定也很敬重，奉烟奉茶特別殷勤，及至知道了他的酒食的來源以後，便要瞧不起他，嘗他唾他了，這樣說來夫妻可是好互相了解的嗎？

不僅此也，性的誘惑力也要遮遮掩掩才得濃厚。美人睡在紅綃帳裏，只露玉臂半條，青絲一縷是動人的，若叫太太裸體站在五百支光的電燈下看半個鐘頭，一夜春夢便做不成了。總之夫婦相知愈深，愛情愈淡，這是千古不易之理。戀愛本是性慾加上幻想成功的東西。青年人青春正旺，富於幻想，故喜歡像煞有介事的談情說愛，到了中年洞悉世故，便再也提不起那股傻勁來發癡發狂了。夫婦之間頂要緊的還是相瞞相騙，相異相殊，我不使你看到早晨眼屎，你不讓我嗅着晚上腳臭，始有美感；我不懂你文章多好，你不知我刺繡多巧，便存敬意。鬧離婚的夫婦一定是很知己或同脾氣的，相知則不肯相下，相同則不能相容，這樣便造成離婚的慘局。

還有過分認真也是造成離婚的原因，太太忘記在丈夫生日那天給他備好兩碗長壽麵，便認為是愛情冷淡的明證，這樣責備起來閒話便多了。同一個關心家事的細膩的男人相處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是一般自命為新女子的太太，往往自己胸懷大志，把家庭事物弄得亂七八糟，結果便非夫妻反目不可。其實男子都是貪的，今天替他把皮鞋擦亮了，明天他又嫌你未燙平領帶，老做不足；而女人則都是懶的，今天你不責她未擦亮皮鞋，明天她便索性連領帶也不給你燙了，養成習慣，百事不管，把家務責任一古腦兒都推在女傭身上，自己就吩咐一聲也嫌太麻煩囉，有些人甚至還覺得事屬細微，不屑為之。我知道有許多人家

夫婦不睦都是由於男人細心，女子大意而起，我的父母便這樣，我爸爸喜歡種花，每次回家來時總要帶了許多美麗的盆花來，等他出門以後，我母親再不替他灌溉，日子一多便都枯死，於是索性連根拔掉，泥土給我做泥娃娃，花盆則由弟弟搬來搬去當撒尿罐子，撞碎了結。我們看見爸爸第二趟回家時的怒容，他重新買了幾盆心愛的花兒，在離家前夕因為不能攜去，便對着它們流淚不置。但世上也有許多男人能馬馬虎虎，絕不計較妻子的措施的，像有一個朋友便這樣說過：『我對太太的態度是敬鬼神而遠之。她的作爲是神聖的，我不敢過問；我的行動若係罪過也暗中爲之，在她跟前總是齋戒三日，沐手上海，肅靜跪拜而作一聲，這樣也就無災無禍的年年過去了。』此公可謂能够省事，想太太也決不會想同他離婚的了。

離婚究竟是好是歹，要得還是要不得的呢？男人將會感到空虛，覺得彷彿失掉了一件東西似的，這東西就是累贅麻煩到十分，去了它總也不免有些戀戀，尤其是想到她也許將另找新主，心裏更有些酸澀澀的不是味兒，於是他便跳舞打牌找刺激，刺激得够了，重新改過好好做人，另娶一個年青的姑娘來填房兼補腦中的缺陷，從此要不是在晚年前後妻所出子女有相仇相恨等事，便再也不至於舊創重痛了。女的則不是如此，她們在最初出去幾天大抵總是氣憤憤稱寧死不悔，及至遇到了人覺得別人再不是像從前般追逐她，奉承她時，她便覺得自己老了。一個女人在丈夫身邊不論過多少年數，養多少兒女，都不會想到老不老的，除夕過去，元旦到了，她總是與高采烈的計算小明今年八歲了，小涵去年是四歲等事，決不會想到自己去年三十一歲，今年便上三十二歲了。可是一個離了婚的女人，她就怕見賀年片哩，她也怕看元旦的報紙廣告，萬一她丈夫竟擇這天與另一個女人結婚了……

老實說，一個女人若祇爲自信美貌或能力而選與丈夫離婚是不智的，一個美貌的棄婦與一個美貌的少女在戀愛市場中的估價乃完全不同，那就是說憑你的美貌也許有人來調戲你，但卻少有人肯娶你，更不能娶了去始終看重你。至於能力，哼，一個人憑美貌找職業還容易，憑能力來解決生活問題可都是氣惱與辛酸了。十八九歲的娜拉跑出來也許會覺得社會上滿是同情與幫助，廿八九歲娜拉便有寂寞孤零之感，三四十歲老娜拉可非受盡人們的笑罵與作弄不可了，美貌與能力是能够予人幸福的，但這幸福可並不是靠離婚才能獲得的呀！

社會待離婚男女是不平等的：對男人是不予重視，管他喪妻也好，離婚也好，一經續娶便沒事了；對女人則是萬般責難，往往弄得她求死不甘，求生不能。因此一個離婚的女子神經總是有些失常，她永遠不會再相信男人，她只知道恨他，氣不過他。就在將來再嫁的時候，她也許會小心翼翼地體貼後夫的心意，但她決不能真心不顧一切地愛他，她要時時替自己或前夫所出的子女打算。慘痛的往事在女人心中永不會磨滅，她將永遠自己警惕着，還要告訴她的女兒，叫她們都得小心提防。因此一個不幸的母親撫養大來的女兒往往也是非常不幸的，她們母女感情特別濃厚，而對男人則預先存着疑懼的念頭，不敢大胆地熱烈地去愛上他或接受他給她的愛，沒有性愛的生活是變態的！所以我以爲離婚後的子女，爲他們本身的幸福起見，還是歸父親撫養爲宜。

離婚在女子方面總是件吃虧的事，願天下女人在下這決心之前須要多考慮爲妙。祇有一種女人可以決意離婚，便是她根本另有所愛，絕不把丈夫放在心上。這愛的對象也許並不專限另一個男人，就如祖國啦



，學問啦，事業啦，以及其他的人啦，事啦，物啦，統統屬之。她心中既先有了愛人，不管她丈夫本身多好，待她多好，都不能使她移轉心意，直到她丈夫給她氣透，恨透，灰心透，再不要同她偕老下去，她這才考慮到別人的幸福問題，慨然予以解放——離婚。離婚之後她祇有抱歉，可是絕不會後悔，就後悔也是悔不該在當初答應他結婚的。除了這種女人之外，普通女子在下離婚決心的時候十分之九的心還是希冀他能因此害怕而改過的，她對他說：『因為你這樣這樣待我不好，所以我祇得同你離婚了。』那意思就是說：『假如你不這樣這樣待我不好，我又何必要同你離婚呢？』那時候祇要男人肯摸一下小明的頸子，或捧住小涵的白胖的手流幾滴眼淚，做太太的便自怒氣也消失了，怨氣也散盡了，夫妻總是夫妻好，又何必叫律師來重抄一套意見不合，難以偕老的離婚老調呢？

## 再論離婚

記得從前我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叫做「論離婚」，刊在古今第九期上，內容是說離婚對於女子方面的種種吃虧，勸人家可以馬虎還是馬虎過去爲是，那時候我還是以第三者地位替人說話，所說的話自然不免近乎風涼。但是現在就情形不同，我已深切的因此而感到痛苦了，覺得另有許多話要說，於是執筆寫這篇東西，題目就叫做「再論離婚」。

我們知道一般女子訴請離婚的理由，總不外乎遺棄虐待。接着就是臚陳事實，說到對方總是橫蠻絕頂，令人髮指；說到自己則是悽惻哀婉，聽者動容。但是這張紙究竟是誰做的呢？當然是律師做的，或是律師的書記做的。請律師總不得不化錢呀，於是我們可以推想到她自己有些錢，或者是她的丈夫有錢，律師可以「樹上開花」。

此外，她一定還有個夫家以外的住處。夫妻失和，已經弄到非請律師打官司不可的地步了，你總不能再住在夫家。打官司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結的：你着急，律師不着急；律師着急，法官不着急。於是一審數月，再審半年，說不定拖延下去，拖上兩年三年也沒有話說。那時候你可能够住在丈夫家裏，吃現成飯，一面同他慢吞吞的打官司嗎？當然你得回娘家去，在娘家權且住幾時再說。

有娘家可歸的女人總算不壞呀！

假如你沒有娘家，或者娘家雖有而不能歸去的話，那就要靠自己有錢或者有職業了。因為有錢或者有職業之後才能獨自在外面租房子住，頂公寓住，甚至長期住旅館亦可。

有錢或者有職業的女人也不壞呀！

然而，假如你是連這些也沒有的呢？那時你不能留在家裏，就祇得找親戚，找朋友來幫忙了。說起找親戚，夫家的親戚，是萬萬找不得的。因為你若僅是同丈夫吵架，到夫家親戚跟前哭訴哭訴，就在他們家裏住上幾天，然後由他們出面勸你丈夫，叫你丈夫來接你回去，你丈夫接你回去之後自然得向他們道謝，你也謝他們，當然囉，那是三方都歡喜的。但若是你真的堅持要同丈夫離婚了，夫家親戚便不會同情你，他們總是一家人呀！至於你自己的親戚呢，恐怕也是衛道的多，勸合不勸離，他們以為兩小口子爭吵吵總是有，做親戚者還是少管閒事為妙。假如他們真的幫得你多了，或者留得你久了，反要惹人批評，也許將來連你自己都後悔起來，還要怪他們哩。因此你若去找你自己的親戚的時候，他們也還是勸你好兒回去的；或者暫時許你勾留幾天，叫你丈夫來接你回去。

然而你怎麼能夠就回去呢？離婚的話已出口了，你丈夫也許動不動就會說：「你再去找律師來同我打官司呀！」或者說：「你再逃到某親戚家裏去住一輩子呀！」

不能回去，你就一定會想到朋友了。真的，朋友常是最能了解你，最能同情你，同時也是最肯幫助你的人。然而，人家了解你，你也得了解人家；你總不能利用人家待你的好處，使她們幫助了你便自己受累呀。說起人家的困難也多得很：第一，她們也許居處狹小；一間前樓，夫妻孩子都擠在一起，你再插進去

，搭張帆布床，一住便是三月半年，不是對人對己都不便嗎？第二，她們也許經濟拮据；一家數口，自己天天愁米愁煤球的，再加上你一個外面人吃用，不是更加了不得嗎？第三，她們也許家庭情形複雜，婆媳嘍，妯娌嘍，姑嫂嘍，自家人同自家人之間已經鬧得不可開交了，再加上你一個客人，給人家嚼舌頭論長論短，不是更加使你的朋友苦惱嗎？而且，在這幾點困難以外，還有一個更大的困難在，便是她們怕因此而得罪你的丈夫，使你的丈夫同她們為難。你的丈夫也許會這樣說：「你們留住我的太太，使我們夫妻不睦，那是犯教唆罪，妨害家庭的呀！」這樣一來，你的朋友就是不怕你丈夫正式控告她們，却也多少總感到不便。假如你的丈夫還帶些流氓氣的話，人家更不敢招此麻煩了。

娜拉並不是容易做的，娜拉離開了家庭，便是「四海雖大，無容身之所」了。自然囉，那可決不是你的過錯，也不是人家的過錯。你的要求離婚是正當的，人家同情你離婚也是正當的。然而你總不能拿人家的同情來當飯吃，當衣穿，當房子住；人家也沒有力量來供給你衣食住各項以表示她們對你的同情心呀！

女人的力量是薄弱的；女朋友們幫不了你，然而男朋友呢？

在離婚的過程中，據我所知道，就絕對沒有男朋友幫忙的餘地。尤其是住所方面，不論他的公館寬敞到如何程度，你也不能要求他權且讓出一間僕室來給你庇身，因為那是「事涉嫌疑」的呀！

所以我說能夠同丈夫打官司請求離婚的女人還是幸福的，至少她們有錢，有地方住。也許她們已經另有愛人了，有愛人做她們的後盾，於是她們便開始奮鬥，爭取光明燦爛的前途。但是另一種真正被虐待被遺棄被壓迫的女人却是什麼也沒有的，前途滿是荆棘，後面一片黑暗。離婚在她們看來決不是所謂光榮的

奮鬥，而是必不得已的，痛苦的掙扎。

不掙扎，便是死亡；掙扎，也許仍是死亡。

人總想死裏逃生的呀！

你恨你的丈夫，怕他，想逃避開他的魔掌，那祇有一條路可走，便是自謀生活。雖然你是個無依無靠又無錢的女人，但是你多少總有些能力，能做工的便去做工，能教書的便去教書，什麼都不能，或者什麼都沒有機會，便當乞丐去，總比「坐以待斃」來得好呀！若說沒有住處，也可以露宿街頭，街頭不許你露宿便進巡捕房去，祇要肯吃苦，總不至於毫無辦法吧！

諺云：天助自助者。你有自動的能力與決心，便可以希望有人來幫助你成功了。但是你千萬別把人家的幫助看得太重，也別把人家的幫助要求得太多。人家爲什麼要幫助你？假如他幫助你是因爲你是個值得幫助的人，幫助了你以後對於他自己或者也有些好處，至少是沒有壞處，他便幫助你了，這樣幫助是靠得住的。否則，你自己一些能力也沒有，祇把弱點暴露給人家看，希冀因此而獲得同情與援助，那好像攔腳乞丐把瘡口露出來給人瞧個明白一般，人家即使一時可憐你，多丟幾個錢給你，你也不能够一生一世靠人家的同情心慈善心過活呀！而且人家的同情心慈善心往往也有限度，「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俠客是有的，但叫人家俠客一世替你這個不相干的人保鏢下去，那就不可能了。慷慨解囊，濟人之急的君子也是有的，但是「救急不救窮」，永遠叫人家救下去就不可能了。假如人家今天同情你的原因是由於可憐你的爛瘡，明天後天他便會因你的爛瘡而討厭你，看輕你了，這種幫助是靠不住的。

一個無依無靠又無錢的女人在必不得已，非離婚不可的時候頂要緊的是準備能力，不是急於找依靠，找錢。但是我不相信一個青年或中年的女人便會絕無能力，問題恐怕還是在於缺乏勇氣。

第一，她們恐怕離婚之後會嫁不着人，或者所嫁的人比前夫更不如。關於這方面見解，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在我個人的意見，以為選擇丈夫也是寧缺毋濫，嫁不着人雖未免寂寞淒涼，但總比嫁不好的人天天受氣為佳。至於比前夫不如這句話呢？所謂不如當然是指金錢地位方面而言了，若說愛情，對於前夫有愛情便不會離婚，對於後夫沒有愛情也不會結婚的。婚姻是愛情的結合，不是金錢地位的結合，這點是應該認識清楚。

第二，她們恐怕離婚之後，生活更加較前不如了，這也是偏重物質，不講精神之故。闊人家的丫髻儘管可以戴金插銀，穿綢着緞，吃魚吃肉，但是她們還是奴才。她們好比風箏，線牽在主人手裏，要你下來便得下來，粉身碎骨委泥土是你的最後命運。我是個天生成的賤骨頭，覺得嫁個丈夫若不能尊敬我，愛護我，或者是個不能使我尊敬，被我愛戀的人，就做總統夫人也沒有意思。還不如一個沒有丈夫而能獨立生活的女子，來得自由，過得快樂。

第三，她們恐怕離婚之後，便要受人笑罵，這個理由更加不成其為理由了。離婚結婚原是個人的私事，你吃不過苦頭，快要給丈夫磨折死了，因此要求離婚，人家還笑話你，這種人是有心肝的嗎？那末，你為什麼要使這批沒心肝的人得意，使他們瞧着你吃苦到死？又為什麼怕他們笑罵，不敢自求生存，或者求更好的生存呢？笑罵不是他們的權利，怕笑罵也不是你的義務呀！

第四，她們如有孩子的話，恐怕離婚要隔離母子，這點倒確實是值得考慮的。因為母子天性，一個同丈夫不睦，鬧着要離婚的女子，常是更加愛孩子，視他們如自己第二生命，希望永遠不要同他們分離的。但是，愛可絕對不是盲目的佔有，你同孩子在一起，能够使孩子幸福，那是再好也沒有的事。但假如你同孩子在一起，你的丈夫便不來供給了，你自己的力量又不足以供給他們，那時又該怎麼辦呢？聽說荒年時候有許多人把孩子送給大戶人家，希望他們有口飯吃，能够活命。一個生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的母親也應該離開孩子，愛是犧牲自己，成全他人之謂呀。至於你本人呢？在萬不得已離開孩子的時候痛苦雖是痛苦，但這痛苦也可以自己排遣，譬如把精神寄托在事業方面，學問方面，便是一例。

老實說，愛的性質是強烈的，但同時也是流動有變化的。在我當初離開母親的時候，我是日日夜夜，無時無刻不想念着她，後來日子多了，也就過慣，不大把她放在心上。現在滬甬僅一水之隔，我的母親常常寫信來促我歸去，我却始終不肯動身，雖然我與她已有五六年不見面了。後來夫婦失和，我一時也會感到空虛，幸而有孩子做我的安慰。如今孩子又不得不分離了，我當然更難過，但並不是痛不欲生，在工作忙碌的時候，我是根本不會想到她們的。因為我相信就是愛孩子也須先自維持生存，自己連生存都不能夠了，又拿什麼去愛她們呢？

總而言之，一個女子在必不得已的時候，請求離婚是必須的。不過在請求離婚的時候，先得自己有能力，有勇氣。至於離婚以後怎麼樣呢？我以爲也不必過慮。一個有能力，有勇氣的女子自能爭取其他愛情或事業上的勝利；即使失敗了，也能忍受失敗後的悲哀與痛苦。假如她因沒有能力或決心而不敢想到離婚，或者雖想到而不敢說，或者祇說而不敢做，那便祇好一世做奴才了。

## 戀愛結婚養孩子的職業化

戀愛難，結婚也難，養孩子更難。從前的人都是早婚，跳過戀愛這個階段，養下孩子也有大家庭負責，因此倒也不覺其難。到了如今，人們都相信戀愛至上，婚姻自主了，以為此中孕育着無限幸福，左揀右揀，弄得反而為難起來了。

我說戀愛之難，不是在於對象難找，而是在於找到之後，大家不肯進行之故。蓋我國雖號稱文明之邦，對此道却遠不如野蠻土人來得自然。一般人嘴上雖同情戀愛，心裏總覺得有些那個，眼前若有人尊你聲，「戀愛專家」，試問你聽了還生氣不？學校算是得風氣之先的了，但目前在學校裏，還不是學生講戀愛則扣操行分數，教員講戀愛則受解職處分，任何人祇要對異性多看幾眼，人家就會認定你是個輕薄之徒，使你的身份立刻一落千丈。因此慎重一些的男子便不肯輕易啓口求愛，矜持一些的女子也不肯輕易接受人家的要求，誰都覺得茲事體大，非特別加以考慮不可。殊不知戀愛的進行最忌放慮，放慮愈多則勇氣愈少；最初放慮該如何表示，其次放慮會不會碰壁，再則放慮爲此人而冒碰壁之危險是否值得，如此則三番放慮之後，決鼓不起大無畏精神來說「我愛你」矣。我知道有許多淑女，都是這樣因爲君子不肯來求，而對來求的人又怕他們不够君子，於是白白耽誤了青春。大概男女的年齡愈大，地位愈高，則進行戀愛的胆量愈小。男若做到大學教授，女若到了三十開外，在此以前尚未戀愛，其後機會便難得有了。



然而戀愛難還不打緊，不戀愛照樣也好結婚。不過這結婚呀，總是事在必行的了。世界上和尙尼姑畢竟少數，一般人就不爲傳宗接代，也得避免麻煩，循俗結婚。以前許欽文先生不是寫過『無妻之累』嗎？無妻的麻煩多得很呢。即以上海找房子而論，無眷不租，獨身漢子可有些難堪。女子年長不嫁者往往要患有歇私的里症，見厭於兄嫂，見笑於外人，其苦尤甚。因此有許多抱獨身主義的人，到了後來也還是結婚。不過結婚之難，不在於踏進禮堂的刹那，而在於婚禮完成退出禮堂之後，大家該如何永久的共同生活下去，才能得到快樂與幸福。過去那種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造成的婚姻，完全瞎碰瞎撞，在理論上該是難得美滿的了，不過事實上却往往因爲當事人預先所存的希望不奢，故揭巾之後，祇要看見新郎不禿，新娘不麻，大家便能歡喜地偕老下去。不如現在一般所謂摩登男女，口口聲聲說是婚姻應該以愛情爲基礎，而自己却不肯拿出愛來，至少是不肯先拿出愛來，祇一味強討對方的愛情，稍嫌不足，便生怨望，由怨望而灰心，由灰心而決裂，結婚之道便多難了。

因爲近代婚姻之多數不能稱心滿意，於是養孩子便成了問題。養孩子原是件頂麻煩的工作，一會兒把尿，一會兒把屎，一會兒又要替他們醒鼻涕，日繼以夜，還忙不清楚，那裏還談得上什麼八小時工作制度？在從前男尊女卑時代，男子主外，女子主內，職有專司，大家推諉不得；如今是男女平等時代了，男子們對妻子衣食便不大肯負責起來。而且好高騖遠，又是人之常情，女人們既逼於環境，又羨慕各種學問事業成功時的榮耀，便自乘機紛紛搶着對外起來。不過女人主外了，男人不見得同時肯回來主內，結果是夫婦在外各主各的，家中孩子無人看管，非由娘姨來承乏不可。父母對於兒童的影響很大，從前的人想起

親來，總是父母並思的多，到了我們這輩已是祇思母親不思父親的了，如此下去，我恐怕下一輩的記憶中，根本就不會有雙親的印象。所以現在有許多人都勸新女子應內外兼顧，但一個人的精力總是有有限的，女子肯不肯兼顧是一個問題，能不能兼顧又是一個問題。即使目前的新女子都接受這個呼籲了，試問那個機關，那個學校，那個工廠又是允許女人帶了孩子去辦公、上課與做工的？因此在女人生活沒保障之際，無論怎樣叫她們安心養孩子也是不可能的。

我敢說：假如社會的情形不變，或者變是變了，而是變得更壞的話，不久以後就將無人養孩子，無人結婚，也無人認真去講戀愛了。除非是幹這三項工作的人都受相當報酬，那就是說戀愛、結婚、養孩子的職業化。

以出賣情愛為職業的人，現在已經不少，也用不着再等到將來了。不過這職業似乎還不很公開，而且從業員又往往專限女性。她們雖以出賣情愛為生，但名義上却不肯公開承認，戀愛只好算作副業。祇有妓女比較還名副其實一些，就是要出花捐，甚不上算。而且來購買的人也因說穿了有些難為情，不如到別處不說穿的地方去有所藉口，因此以賣愛為正業的人反不如以之為副業者來得景氣。不過我相信將來必會揭破這層假面具，而將愛情堂而皇之的標價出賣。也許採用拍賣行的方法，讓一大批人來估價競購。而且這種新興事業也決計不會讓女性永遠專利下去，在各人各團體間營業競爭劇烈之際，『戀愛技能訓練所』等等教育機關之設立也是必然的事。也許裏面科目繁多，如情話科哩，接吻科哩，……應有盡有，任你挑選，教師自然是名家，學生畢業之後，當然也有學位頒給，以資識別而廣招徠。不過這種職業的範圍應以非

正式的不受孕的性交為最大限度，正式便屬於結婚業範圍，受孕便屬於養孩子業的範圍。

婚嫁是女子最好的職業，關於這點林語堂先生已詳細說明過了（見語堂文存第一四六頁婚嫁與女子職業），茲不多贅。不過他所說的，似乎包括兼售戀愛及養孩子這二種工作，其業務範圍未免太廣，以結婚為職業的人也就未免太苦了。目下一般工業都講究分工，愈分得開愈好，戀愛結婚養孩子亦然。戀愛是講究美感的，結婚是講究實際的。從業員與雇主兩個人住在一起要好合無間，非有真實本領不可。這種本領的訓練該與戀愛技能的訓練全無不同，以結婚為職業的人，應該在事先學習如何替雇主管理家庭，料理瑣事，如何侍候疾病，接待賓客，這樣使雇主覺得事事愜意了，始可執一業以到老，從此再不必參加其他各種的生活鬥爭，而且這種終身職業也不必儘讓女性專利，男人在今日既然可以做裁縫當廚師，則將來怎麼不可以坐在家中做做家主公呢？

最後，該說到養孩子這樁事了。這是頂艱巨的工作，不能歸私人經營，必須列入國營企業項下，才是正經。因為孩子是國家的真正命脈，比鐵道、郵務、關稅等等還要緊得多。而這般從事於養孩子職業的人，首先須向國家指定的處所去檢查體格，然後再測驗智力，若是查驗結果確為身心都健康者，這才把他們（及她們）放在優良的環境中，使之幹傳種的工作。如此一來，於優生學上該大有裨益。嬰兒生下以後，便使他們（尤其是她們）照顧養育，並由醫學專家及教育專家不時負責指導。這些從事養孩子工作的人，在他們（及她們）工作之際以及年老不能工作了時，統由國家予以最優渥待遇，比之元首，殆無不及。否則人人均裹足不前，豈非馬上便有亡國滅種之憂了嗎？

這三種事情職業化了以後，社會上將有許多傳統觀念都一齊打破，因而產生出種種新的人生觀，新的道德觀出來。那時候除了生孩子一項應由國家核准之外，其他如戀愛結婚兩項工作，即非職業人員也可自由參加。它的情形正同運動界與戲劇界一般，有職業運動員，也有業餘運動員；有伶人，也有票友。其間職業與非職業者的差別，僅在於另一個是完全出於自然愛好，既無專責，也非靠此吃飯而已。

## 第十一等人

### ——談男女平等

左傳有一段話，把人類分成十個等級，說：「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魯迅先生見「臺」沒有臣，未免太苦了，便安慰他說無須担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但其子不過弱而已矣，長大了便強，便可陞而爲「臺」；而妻的卑却是命中注定，永無翻身之日，永遠是個第十一等人。

做第十一等人當然是痛苦極了，她們唯一的希望，便是趕快討個媳婦。討個媳婦進來雖不能使自己躍高一等，上而至於與第十等男子並肩稱「臺」，但下面總算添了一級。假如說：那個新進來的媳婦的等級是第十一等B級吧，那麼她自己便是第十一等A級了，心中安慰得多。當然這升級的希望完全靠在生兒子身上，沒有兒子便沒有媳婦。別說在第十一等中分不出A級B級來，恐怕犯了七出之一，連最低等的身分也保不牢了，豈不哀哉！

不過這哀哉乃是後人的話，當時的女人是決不會想到躡等倖進這類事情上去的。就是有幾個會想的人，她們也不敢想。不敢思想男人所不許她們想的東西，不敢不想男人所要她們想的東西，時時，處處，

個個都順着丈夫的性兒行事，那便是所謂婦德！別說男人叫她們做第十一等人，她們當然是「以順爲正」；就是男人叫她們把「人」的資格都取消了，她們一定也「無違夫子」的。直到近世自由平等的思想發達以後，男人間十個等級也不存在了，——在名義上總是不存在了——這才產生了一位娜拉。

娜拉的出現曾予千萬女人以無限的興奮，從此她們便有了新理想，一種不甘自卑的念頭。她們知道自己是人，與男子一樣的人，過去所以被迫處於十等男子之下者，乃是因爲經濟不能獨立之故。於是，勇敢的娜拉們開始在大都市中尋找職業。結果是：

有些找不到，

有些做不穩；

有些墮落了！

成功的當然也有，但是祇在少數。而且在這些少數的成功者當中，尙有一個普遍現象，便是她們在職業上成功以後，對於婚姻同養育兒女方面却失敗了。於是許多人都勸娜拉們還是回到家裏去吧，娜拉們自己也覺沒味，很想回到家裏來了。

但是家裏的情形又變成怎樣了呢？

大部分丈夫是早已不把妻子當作第十一等人看待了，相反地，他把她認作全智全能的上帝。他要求她：第一，有新學問兼有舊道德（此地所謂舊道德，當然是指婦德之類而言）。那比起從前做第十一等人時只講「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要難得多了。第二，能管內又能對外。管內便是洗衣做菜抱孩子，對外便是赴

宴拜客跳交際舞。從前女人雖也有坐八人大轎上衙門，拜憲姨太太做乾娘等事，但總不及現代女人所受的應酬罪之多。而且男人都是要體面的，太太在家裏操作雖如江北老媽子，到了外面却非像個公使夫人不可。第三，合則留不合則去。從前男子雖把女人當作他的奴隸牛馬，但總還肯養她，教導她，要她們生兒子傳種接代，與自己同居到老死。而現在的男子呢？他們却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一旦馬兒老了，或者馬兒尙未衰老而自己却已騎厭了，便想把它立刻一脚踢開，另外換匹新的來騎。踢開一個妻子，橫豎也不過是幾千元贍養費的事，夫妻之間最難法律解決，難道司法警察可以把自己硬押進房不成？

於是乎女人苦矣！女人難矣！女人雖從第十一等人一躍而與男子平等，但其生活却更苦更難了。

然而怎麼辦呢？

有些人說：其實女人還是不解放的好，就算做個第十一等人吧，總還是有人可做，有兒女可養，而且生活也穩定。這是復古派的議論。

他們看到女人現在的環境惡劣，正是想做奴隸而不得時代，以為她們一定是希望回到從前做第十一等人的時代去了，那可是他們的觀察錯誤，我敢說天下決無此事。這好比一個纏足放大了的人，雖然大足須日行百里，走得脚底也起泡了，可是叫她們仍舊裹起足來不再走，她們會願意嗎？不！她們是寧願苦苦練習跑路，不願再裹小脚的。更何況現在男人的思想也變了，他們對於妻子的希望是婦德（還是指第十一等人的奴隸的道德而言）多帶，婦食自備，那就是說女人即使再裹小脚也得跑路了，那更是乾脆的斷了她們的復古的念頭。

放在女人面前的祇有一條道路，便是向上！向上！向上！

但向上向上究竟要上到何等程度，也頗有討論價值。許多人都說女子解放之目的乃在於求男女平等，誠如其言，則女人的慾望未免太小，要求也未免太低了。因為照目前的情況而論，大部分男人實在也並不幸福，也有想做奴隸而不得現象，連最低生活都沒有保障，不知道女人又羨慕他們些什麼？若說女人要求平等，不是要求與現代男子平等受苦，乃是要求與將來理想社會中的男子平等享樂，則屆時女人也自有其特殊要享受的快樂可要求，難道除了與男子平等以外，便無其他更高的希望？不問這東西——平等——是肯定為自己所需要，只因它以前曾為他人所吝與，遂一意求之，這是鬥氣式的行爲。

我以為爲宇宙間一切事物決沒有真平；水面是平的，但是河底却深淺不等。而且平了又有什麼好處？人不獵獸，則人失獵得之樂，獸失逃生之樂；或者說：人無空勞往返之憂，獸無誤落陷穽之憂。如此一來，人獸平等是平等了，其奈大家無憂無樂，統統活得起勁何？人與人也是如此。像過去般男女不平等的時候，男人快樂，女人不快樂。現在男女名平等而實仍未平，故女人爭取，男人吝與，其實都是毫無意義。我相信將來男女真的平等了，男女雙方都不會快樂，雖然他們及她們的鬥爭行爲總算告個段落。

女人生孩子，男人不生孩子，這是男女頂不平等的地方；女人還是要求與男子平等，大家都不生孩子呢？還是希望在生孩子的時候，能够多得到些較男子更好的待遇呢？

我敢說一個女子需要選舉權，罷免權的程度，決不會比她需要月經期內的休息權更切；一個女人喜歡美術音樂的程度，也決不會比她喜歡孩子的笑容聲音更深；……我並不是說女子一世便祇好做生理的奴隸



，我是希望她們能够先滿足自己合理的迫切的生理需要以後，再來享受其他所謂與男人平等的權利吧！

凡男人所有的並不都是好的；凡男人所能享受的，女人也並不一定感到受用，這個觀念須弄得清楚。幸福乃滿足自身需要之謂，不是削足適履，把人家所適用的東西硬來滿足自己不盡同的需要。假如你這樣做，那祇能顯出你的嫉妬，淺薄，與可憐，距成功之域尙遠。

做慣了第十一等人的女人呀！你們現在好像上電梯（其實上去還是由樓梯拾級而登的好），升高得太快了，須提防頭昏眼花栽筋斗呀！尤其是在目的地到了，電梯停住的剎那，你們千萬要依照牛頓的運動定律做——那是真理！

## 真情善意和美容

丈夫有外遇時，做妻子的應該怎樣？

外祖母對我這樣說：「當年你外公相與了一個唱戲的，我聽見後祇氣得渾身亂抖。可是我一些也不敢露出來，唯恐給人家笑話我吃醋。男人三妻四妾是正經，後來我自己也明白了，索性勸你外公把她娶進門來，落得讓人家也稱讚我一聲賢慧。男子要變心了可有什麼法子？我祇好自怨命苦，唸經拜佛修修來世罷了。」

這是外婆時代的理論，在我們今日聽了當然多不合理。第一，男人三妻四妾怎麼會是正經？第二，吃醋乃常情，爲什麼怕人家笑話？反之，勸夫納妾，便算賢慧，這種不近人情的道德觀念，是要不得的。第三，男子要變心了，是否就沒有法子挽回？唸佛修來世，是否就可以安慰自己孤寂的心靈？

我的母親是女子師範畢業生，她不相信唸佛，而且堅持非四十無子，不得納妾。我父親雖不納妾，可是玩啦，嫖啦，姘居啦，種種把戲，還是層出不窮。我的母親氣灰了心，索性不去管他，自己上侍公婆，下教兒女，繼續盡她賢妻良母的天職。她絕口不提起父親有外遇的事，父親自知理虧，當然也不敢向她提起。他們夫婦倆始終相敬如賓。可是我眼見她一天消瘦下去了，說話的聲音更加柔和，對祖父母更加小心，待我們更加愛護備至。有一次午夜裏我忽然醒來，面頰上覺得潤濕，睜開眼睛看時，她正偎着我垂淚

。我的心中一陣悽惶，莫名其妙也隨着她哭了起來。她噙着淚向我訴說：「自從你爸爸變心以後，我可够受氣哩！不過，我却不能像你外婆般賢慧，讓那婊子跨進門來，不怕她爬到我的頭上去嗎？好在我自己有兒有女，就算你爸爸一世不回頭，我也能守着你們姊弟過日子。老婆總是老婆，難道他爲了姘頭，就可以把我擠出大門去不成？」

過了這個興奮的晚上，她繼續又沉默了。第二三天她不時避開我的眼光，彷彿自恨不該把這類話告訴我似的。她對父親的態度仍舊是尊敬，關切，可是却矜持得很，使人家絕不敢向她開口。

於是，父親便把太太同愛人的界限分開；太太是管家的，養孩子的，對付父母族人並親戚的；愛人則是遊樂的，安慰自己的，僅在朋友中間露露面的。他可以雙方兼愛，對愛人是普通的異性愛，對太太則近乎兄妹之愛，朋友之愛，非常自然，却又不帶性的熱烈。

此類變通辦法，在新女子可萬難容忍。第一，她們認爲夫婦間的愛情，須專一而永久。第二，她們認爲養孩子這事，乃太沒出息而辜負所學，在夫婦相愛時已不屑爲之，一旦夫有外遇，她們更不肯獨自負起這個十字架來了。第三，她們大多數認爲丈夫變心以後，自己唯一的安慰便是另找愛人或努力事業。

我的大姊聽見她自由戀愛成功的丈夫也有外遇時，忍不住暴跳如雷：「他敢這樣沒人格，哼，我可不像外婆同母親般好欺侮！明天我把他一槍打死，拼着自己給他償命，看他還敢玩弄女性不？」說着，也不待明天買手鎗，先自怒冲冲的跑去向他理論。他的理論是嶄新的，他說愛情出乎自然。大姊就此失戀回來，立刻自動改變主張：「哼，誰同你講愛情不愛情，像你這種男人，又有什麼了不得的價值？同你拼命也

犯不着，你不愛我，我便沒人愛嗎？這樣一來，大家索性離了婚倒好，我就是一輩子不嫁人，也還可以努力事業呀！但是孩子，帶着孩子做起事來多不方便……」。

結果孩子都交給男方的父母撫養，大姊同姊夫便離婚了。離婚後大姊爲找尋刺激，交結了一大批漂亮的男朋友。但她仍不時感到孤寂，不斷地想念她的孩子們。她或許也有些想念前夫吧，雖然並沒有對我說過，可是我見她不久以後，無緣無故的把所有男朋友都絕交了，聲稱自己將永抱獨身主義，畢生從事於教育事業。她的教育事業便是做個義務小學的級任教師。孩子們又髒，又頑皮。而且同事間也有意見，人家背地裏罵她活孤孀，黑旋風脾氣。她氣傷了心，不到半年便灰心教育了，同時聽見她前夫也與外遇鬧翻，因此很有破鏡重圓之意。

她爲什麼不早爭取呢？丈夫有外遇時，做妻子的應該爭取。

聊齋誌異裏有個故事，說恒娘見鄰家太太美而不得寵於其夫（當時她丈夫正愛上一個姿色平常的婢女），知道癥結所在，遂自告奮勇地去做她的參謀，定要幫她爭回丈夫來。她告訴那位太太道：「子雖美，不媚也；一媚可奪西子之寵，況下人乎？」於是那位太太便天天對鏡練習表情，學成了整套的狐媚子本領。這項訓練完畢以後，恒娘又教給她一個欲擒故縱的法子：先是停止吵鬧，竭力裝出大方的樣子，讓丈夫與妾盡情歡娛。一方面自己却卸盡裝飾，蓬頭散髮的躬操井臼，使丈夫相信她的賢慧。及至時機成熟了，在某一個晚上恒娘便幫她打扮停當，婷婷娉娉的走出來勸丈夫飲酒。那時她丈夫同婢女也玩得厭了，心驚其美，酒後便重演求愛喜劇，覺得如調新婦，恒娘的大功於茲告成。

恒娘政策的得失如何，姑置不論，但其積極的爭取精神，却先令人可佩。因為結婚之目的乃在於保障兒女，不在於保障愛情。愛情是不能夠靠結婚來保障的，它的本身是性的本能與美的幻想的混合物，要使它持久而且專一最不容易。反之，結婚往往促成愛情的崩潰，因為結婚之後，油鹽柴米等家務在在都足破壞美的幻想，而性本能也因容易滿足而失却吸引力了，因此有人說結婚便是戀愛的墳墓。然而，它却是父母生活的開始，那是千真萬確的：一個孩子從受孕而至於誕生，由哺乳，抱持而至於長成，不知要化費做母親的多少精力？多少時日？要是沒有一個做父親的在物質上幫助她，在精神上鼓勵她，同她共負養育的責任，真不知有多少兒童將遭夭折，甚至於根本不能誕生。所以我認為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實予兒童以莫大保障，在兒童公育或其他更好辦法未實行之前，此種婚姻制度大有維護之必要。女人愛孩子之心普遍總是超過男子，因此對於一夫一妻制的維護，更應全力以赴才好。丈夫若是有了外遇，做太太的為保障兒童的幸福起見，爭取乃是唯一的合理的辦法。

然而爭取丈夫可決不是件容易的事：像恒娘般方法，似乎太偏重於性的誘惑方面，如此說來則太太簡直應該與妓女受同等訓練。一個女人也自有其工作，責任與愛好，怎可以整天到晚的對着鏡子作美容研究？況且就愛美也須身心兼顧，古人所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若一味講究塗脂抹粉，就有變成登徒子玩物的危險。即使在爭奪之間，暫時非用此手段不可，則自後也應逆取順守，規夫入正道，不然男人的好色是無限度的，以馬上得天下者，安能在馬上守之？

我覺得世人都有這種偏執觀念，以為一個做丈夫的會有外遇，一定是喜歡妖媚，一定是甘心下流，因

此做太太的欲圖挽回，也必須從此着手。那也並不盡然。從前蘇若蘭遭丈夫遺棄，曾做過幾首很好的迴文詩去感動他，連武后對之也頗爲心折。由此可見得爭取丈夫實在並不專靠獻媚，一味想以獻媚手段來挽回丈夫的心的女人，不是看輕了丈夫，便是看輕了她自己。

我以為爭取丈夫的必須的工具有三，即：真情，善意，最後才是美容。

## 組織里弄托兒所

不要以為誰會生孩子誰便是母親，許多做母親的都沒有做母親的資格。我自己便有這樣感覺：在孩子睡覺的時候，我的心中充滿了母愛成分，一等到她醒了，吵着要這樣要那樣的，弄得我精疲力盡，肝火直冒，就恨不得一下子搥死她才好。什麼教育理論都沒有用，什麼衛生理論都沒有用，我的孩子聰明而康健，可是她會吵，吵得我一到晚恨恨不休。

我常常想：弄堂裏有這許多孩子，大的可以進學校，較小一些的，我們何不辦個托兒所來收容他們呢？當然囉，一個完善的托兒所，總要由公家出錢來辦才好，我們私人的力量不夠，弄起來免不了因陋就簡。然而公家似乎並沒有想到這點——也許是想過的，祇是茲事體小，無暇及此。——偌大的上海，據我所知，就祇有女青年會辦的兩個，而且成績雖好，數額太少，成千成萬的兒童，都被擋在青絲撩天的花園洋房之外。所以為適合大多數家庭的需要起見，我們實有廣設里弄托兒所之必要，雖陋雖簡，總比沒有的好。

小規模的里弄托兒所，只要租一間統廂房或客堂——最好是樓下的——便够。必需的用具為矮飯桌一張，椅子若干把（視人數而定），風琴一架，玩具多種。午睡的被褥，能由所中置備更好，否則就叫他們自己帶來，亦無甚不便之處。午睡時把桌椅統統移開，大家便在地板上打地鋪睡，既寬敞，又不會跌交。

我知道上海有許多幼稚園都不睡午覺，就叫孩子坐着把頭伏在桌上打一個盹算數，這樣彎曲着身子瞌睡在飯後很不衛生，因此我不主張採用。手巾牙刷等等或供給，或由他們自備，可視經濟情形而定，不必拘泥。

爲辦事便利起見。入所兒童的年齡，可暫定爲一週歲至四週歲，哺乳嬰兒不收。而且，在家裏頂會吵，頂難管的孩子，便是這麼大的孩子。許多母親爲了他們（或她們）出不來門，做不來事，吵得頭昏腦脹，結果不是以零食作飲鳩止渴的辦法，便是多僱一個娘姨，專門替自己解麻煩。但買零食僱娘姨都是化錢多而且於孩子身心有害處的，母親們並非不知道，因此心常惴惴。但送進托兒所却是兩樣，吃食有定時，主管有合宜的人，做母親的，自然可以整天到晚放心去幹自己的工作。

在托兒所初辦的時候，我想還是不收住宿的兒童，住宿便麻煩得多。時間是這樣的：每個兒童早晨在自己家裏吃過早飯，八時進所。所中供給午餐及兩餐點心，上午是豆漿，下午則餅乾麵包之類。晚上六時回家，那時一般母親們辦公也完畢了，作客也回來了，家務也弄舒齊了，假如她會寫文章的，文章也可以寫好一全篇了。我頂恨動筆的時候，文思泉湧，給孩子一聲喝斷：「媽，我要撒尿了！」等她尿撒完後我亦「倦則擱筆」，白糟塌一張稿紙，明天也許再不續寫，也許另換題目，也許題目照舊，而意思却完全不同了。

然而辦托兒所的最大問題，還在平錢，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錢的辦法吧！照目前生活程度而論，我以爲每人每月可收費六十元，一個客堂間可容二十個孩子，即月可收費一千二百元。除一百元作爲房租，五



百元作爲午膳點心費外，其餘則爲所中辦事人員的薪金。這樣一個小小的托兒所，管理員祇兩個便够，上下半天輪流看管。此外再僱一個老媽子，舉凡做飯，燒菜，收拾房間，倒尿痰盂，洗手巾，手帕，圍涎等等工作均屬之。這樣三個共得六百元薪金，自然嫌少，不過我們應記取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大家做起來須準備犧牲吃苦才好。再者，托兒所尚可允許人家臨時托兒，即母親有要事須單獨出去時，孩子乏人照料，可暫領來所中寄存，按時給費，每小時一元或二元，這筆款子就用來津貼所中的辦事人員。又所中夜間無人，辦事人員儘可宿在裏面，也是替她們省却一筆住宿費。管理員在未輪值到自己的時候，可以自由出外兼事，以增收入。

其次該是房子問題。托兒所房子，清潔不必說，一方草地——至少也須一個天井——是必需的。否則叫二十來個孩子整天到晚關在一個房間裏，不悶煞人嗎？若附近有公園可利用，那是更好。而且租房子時，所處地段也很重要，大洋房附近是沒有人家來托兒的，我們也不希望費心勞力的替闊太太們看管小姐少爺，讓她們自己可以安心打牌。此外如貧民窟一帶也不必嘗試，那邊的兒童整天都在街頭打轉，誰有閒錢化六十元一月來吃你的豆漿餅乾？因此我所說的里弄托兒所應該先在中等住宅區內辦起，我相信上海像我們這樣的人家多得很，那就是說做母親的工作忙，家中人手少，娘姨多僱不起，僱了也不相信，結果孩子沒安放處，最好讓她進托兒所。

最後，還要注意兒童的教養問題。我相信對於孩子的本身利益而論，入托兒所比住在家中要好得多。第一，孩子們在家裏常嬌聲嬌氣，動不動叫大人替他服務，有的且整天抱在手中（雖然他們早已會坐會爬

會走了），進了托兒所，勢非訓練他們自己做不可，養成習慣，受益無窮。第二，所中同伴多，玩具多，玩得起勁，久之自能樂於合羣，不像在家裏般整天與大人週旋，摹倣大人舉止動作，養成古怪脾氣。第三，孩子們有得玩了，不感寂寞，便不會時時想吃閒食，且所中食物之營養方面當更注意，大有益於消化。第四，在所中當注意多灌輸普通的常識，並養成他們有正確的觀念，這是許多母親所不注意或懶待做的。第五，所中管理員以按時輪值，休息時間充分，精神當能良好，不像一般母親似的疲倦透了，或受丈夫的氣時，動輒遷怒到孩子身上，每遇孩子發問時，輒帶着厭惡的臉色叱罵：「走開！不干你事叫你多問幹麼？」——關於這類個人脾氣，管理員中當然也有免不了的時候，不過一個人在職業範圍內總比較容易自制，在家裏，對自己兒童，那便更容易讓怒火爆發出來了。

至於做母親的方面呢？有了托兒所，於精神，體力，經濟各方面都有好處，那更不待言。許多女人失去健康，都為孩子累人；多同丈夫吵嘴，也是為了孩子。尤其是下面還有哺乳兒的人，像這類小哥哥小姐頂要防範嚴密，一不小心讓他們（或她們）挖痛了小弟妹眼睛，那便糟了。而且這類三四歲孩子頂管不牢，你替弟弟換尿布，他便滾下樓梯去了，一會兒摔東西，一會兒撕紙頭，糟場也多，進了托兒所，就把一部份責任移轉過去了。六十元錢一月算得什麼？在普通負擔得起的人家，為替一個做母親的節省精神體力起見，多化這麼六十元錢，這又算得什麼？況且那時做母親的也可把這種省出來的精神體力用來做別的事。

我把這個組織里弄托兒所的計劃，同朋友們商量過好幾次，她們中有學護士助產的，有學教育心理的

，有在幼稚師範畢過業的，僉以爲可，很早就想嘗試。最難的還在於各人都要有持久心，虎頭蛇尾，不惟貽笑大方，且使後來舉辦者更難獲人信用。一個人一鼓作氣，不辭艱苦，不怕危險，去幹一件有意義的事，那是容易的；若要天天如此，月月如此，年年如此的幹下去，那便難了。里弄托兒所在初創期間，必難獲得人們信仰，必不能使家家兒童踴躍參加，那是意料中的事。我們得憑自己的信譽，先向熟識的人家去「勸」了過來，勉強湊足二十人之數。做信用可不是一日一月一年間的事，做起來又不像說說般便當，費力多而報酬薄，說不定有人會中途灰心起來，那便糟了。至於我自己，過去雖是做文多而做事少，不過我很希望能夠做些像這類有意義的事，而且環境也允許，假如有人肯採用我這個計劃，我願意幫忙，就是盡義務也好。

## 母親的希望

昨天我抱了菱菱到母親處，那孩子一會兒撒尿，一會兒要糖吃的怪會纏人，母親看着我可憐，替我委屈起來，不勝感慨地嘆口氣道：「做女人總是苦惱的吧？我千辛萬苦的給你讀到十多年書，這樣希望，那樣希望，到頭來還是坐在家裏養孩子！」

我正被孩子纏得火冒，聽見母親還來嘈嚇着瞧不起人，忍不住頂起嘴來：「那末，你呢？還不是外婆給你讀到十來年書，結果照樣坐在家裏養我們罷了，什麼希望不希望的。」

「你到好，」母親氣得嘴唇發抖，「索性頂撞起我了。——告訴你吧：我爲什麼仍舊坐在家裏養你們？那都是上了你死鬼爸爸的當！那時他剛從美國回來，哄着我說外國夫婦都是絕對平等，互相合作的，兩個人合着做起來不是比一個人做着來得容易嗎？於是我們便結婚了，行的是文明婚禮。他在銀行裏做事，我根本不懂得商業，當然沒法相幫。我讀的是師範科，他又嫌小學教員太沒出息，不特不肯丟了銀行裏的位置來跟我合作，便是我想獨個子去幹，他也不肯放我出去。他騙我說且待留心到別的好位置時再講。可是不久第一個孩子便出世了。我自己喂奶，一天到晚够人忙的，從此祇得把找事的心暫且擱起，決定且待這個孩子大了些時再說。那知第二個，第三個接踵而來，我也很快的上了三四十歲。那時就有機會，我也自慚經驗毫無，不敢再作嘗試的企圖了。可是我心中却有一個希望，便是希望你們能趁早覺悟，莫再拿嫁

人養孩子當作終身職業便好。無論做啥事體總比這個好受一些，我已恨透油鹽柴米的家庭什務了。」

「那也許是你沒有做過別事之故吧？」我偏要合她反對：「做裁縫的頂恨做裁縫，當廚子的恨透當廚子，划船的恨划船，挑糞的恨挑糞，他們都希望自己的兒子不要再拿裁尺，菜刀，木槌，糞桶，當作終身職業了，誰又相信管這些會比管家務與孩子更好受一些呢？」

「但像你這樣一個大學生出去做事，總不至於當個裁縫或糞夫吧。」

「是的，我或許可以做個中學教員。」我不禁苦笑起來，「但是中學教員便好受嗎？一天到晚拿了粉筆在黑板上寫了又措，措了又寫，教的是教育部審定的書，上的是教務處排定的課，所得的薪水也許不夠買大衣皮鞋。秋天到了，開始替校長太太織絨線衫。沒有一個教員不恨校長太太，人家替她一針針織着花紋，她却躲在校長辦公室裏討論教員缺席的扣薪問題。」

「你也不用瞎挖苦人，」母親忽然轉了話頭，「做個職業文學家也不壞吧？」

「寫文章白相相也許開心，當職業出售起來却也照樣得淘閒氣。第一先要通過書店老板的法眼，那法眼是以生意眼為準子的。文章優劣在於銷路好壞，作家大小全視版稅多寡，因此製造作品就得看製造新藥的樣了，梅濁尅星，固精片，補腎丸，壯陽滋陰丹之類最合社會需要，獲利是穩穩的。若不知這種職業上秘訣，人家都誇花柳第一而你偏來研究大腦小腦，神經血管之類，不惟無法賺到鈔票，還須提防給人家加上『不顧下部階級』，『背叛生殖大眾』等罪名，倘若你得了這類罪名以後，捐客性質的編輯者們便不肯替你吹噓兜銷了，除非你能證明血管就是卵管，腦汁等於精液。」

母親皺緊了眉頭，半晌嘆口氣道：「想不到你竟這樣沒能耐，這事做不來，那事吃不消，害得我白白希望一場。」

「你的希望要你自己去設法達到，」我也大大不高興起來，「我可沒有以你希望為希望的義務。老實說吧，照目前情形而論，女子找職業可決不會比坐在家裏養孩子更上算。因為男人們對於家庭實是義務多而權利少，他們像鸞鷺捕魚一般，一啣到魚就被女子扼在咽喉，大部分都吐出來供養他人了。」

「這樣說來你是寧願坐在家裏扼人家咽喉搶魚吃的人，好個依賴成性沒志氣的人！唉，我真想不到這許多代的母親的希望仍不能打破家庭制度……！」

「這倒用不着你來擔心，」我疾忙打斷她的話頭，「家庭制度是遲早總會消滅了的，至少也得大大改革。不過那可是出於男人的希望。你不聽見他們早在高喊女子獨立，女子解放了嗎？祇為女子死拖住不肯放手，因此很遲延了一些時光。真的，唯有被家庭裏重擔壓得喘不過氣來的男人纔會熱烈地提倡女權運動，渴望男女能够平等，女子能够自謀生活。娜拉可是易卜生的理想，不是易卜生太太的理想。他們祇希望把女子鼓吹出家庭便够了，以後的事誰管你娘的。可是，媽媽，你自己却身為女子，怎可輕信人家謔言，不待預備好一個合理的社會環境，便瞎嚷跑出家庭，跑出家庭呢？」

「你倒底總還是孩子見識，」母親輕笑起來了，眼中發出得意的光芒。「你以為社會是一下子便可以變得完完全全合理的嗎？永遠不會，我的孩子，也永遠不能！假如我们能够人人共同信仰一個理想，父死子繼，一代代做去，便多費些時光，總也有達到目的之一日。無如這世界上的人實在太多了，智愚賢不肖

，老幼強弱，貧富苦樂人人各殊，你相信的我偏不相信，你要前進我便來阻礙，因此一個理想不必等到完全實現，它的弊病便層出不窮了。於是另一個新理想又繼之而起，又中途而廢。自古迄今就沒有一種理想實行過，沒有一個主義完成過。我真覺得社會的移動委實太慢，而人類的思想進步得多快！一個勇敢的女子要是覺得坐在家裏太難受了，便該立刻毫無畏懼地跑到社會上去，不問這個社會是否已經合理。否則，一等再等，畢生光陰又等過了。」

「這是你的英雄思想，也許。但幾個英雄的僥倖成功却沒法使大眾一齊飛昇，有時反往往鼓勵出無謂的犧牲來。在目前，我們似乎更需要哲人作領導，先訓練我們思維的能力。因為有思想然後有信仰，有信仰然後有力量，這兩句話我相信決不會有錯。你說過去的各種主義都不能完成，那便是英雄們不許人家思想，硬叫人家信仰而壓迫出來的力量。這種力量是基於私利而集合起來的，不是由於信仰真理而產生。因此只要他們相互間利益一衝突，力量便散了，拿來做幌子的理論也站腳不住。人類愈進化，要求思想合理的心也愈切，專憑本能衝動的赤子之心是未足效法的。孩子不知道河水危險，在岸邊玩膩了便想跑到水面去，這種行動我們怎麼能够叫他勇敢呢？那末又怎麼可以鼓勵一個不知社會的女子貿然跑到尚未合理的社會中去呢？她們需要認識，她們需要思想。」

「哈哈！」母親不耐煩地笑了起來，「要是你不跑到學校裏去，怎麼會曉得上課下課的情形？你不跑到操場上去，怎麼會曉得立正看齊的姿勢？我知道你現在一定還不肯服輸，會說那可以從書本子上去求認識；但是，我的孩子，你可太把經驗看得容易了。一個教育理論讀得滾瓜爛熟的師範生上起講堂來沒法使

成羣學生不打呵欠；一個翻遍植物標本的專家也許認不得一株紫蘇。就如你，祇爲目前尚未受到深刻的家庭婦女苦痛，所以任憑我怎樣說法還是一個不相信到底。但是，兒呀，你所說的思想思想一切空頭思想都是沒有用的，唯有從經驗中認清困難，從經驗中找出解決困難的思想，纔是信仰之母，力量之源呢！我現在已承認自己過去空頭思想的失敗，不付自己拿出力量來奮鬥而祇希望另一代會完成我的理想，如今你的答覆已經把我半生希望都粉碎得無餘了。所以一個人總不能靠希望——」

「一個人總是靠希望活下去，」我迅速改正她的結論，「要是我們沒有美麗的希望，大家都把事實認識得清清楚楚，誰都會感覺到活下去委實也沒有大道理。你以爲做人真有什麼自由或快樂嗎？一日三餐定要飯啦，菜啦，一匙匙，一筷筷送到嘴裏，嚙到胃裏去給它消化，這件事情已經够人麻煩討厭，更何況現代文明進步起來，一種原料可以炒啦，燒啦，燴啦，燻啦，烘啦，培啦，蒸啦，滷啦，醃啦，有上幾十種煮法，食時還有細嚼緩嚙，飯前洗手，飯後漱口等等衛生習慣，大家奉行得唯謹唯慎，小心翼翼，彷彿是一日不可或缺，一次不可或減的天經地義樣的，弄得腦袋整天爲它做奴隸還忙不過來，怎麼還能夠有什麼別的思想產生呢？你剛纔所說的經驗困難等等，照目前情形而論，還不是大部分困難都發生在吃的身上嗎？吃不飽的人想吃得飽些，吃得太飽了的人想弄些助消化的東西來。所謂經驗也無非就是找飯吃，賺飯吃，弄飯吃，搶飯吃的經驗罷了。靠這些經驗產生出來的思想還有什麼了不起的？所以我以爲凡相信不經一事不長一智說的人們，不是蠢才也是笨蛋！人生的過程是這樣短短的一段，便天天得一種經驗也換不了若干智慧呢。」



「好，好，」母親的嘴唇又抖了，雙手也發起顫來，從我膝上抱過菱菱到房外去。「我總算是給希望  
騙了一生的蠢才笨蛋，祇要你想思想思想出幸福來便好了。——菱菱，外婆的乖寶，你大來總不至於像  
你媽媽般不孝吧？」

## 我們在忙些什麼

我有許多女友，現在都出嫁了；她們不養孩子，也沒有什麼工作，可是說起來却不得閒，天天不知道在忙些什麼。

「我們得找個職業呀，難道就這樣的混過一世嗎？」年青的張在着急了。

「再過四五年就是三十歲啦！」美麗的王更感到悵惘。

可是着急儘管着急，事實上我們還是照樣的一年年過去，始終沒有做過什麼工作。我們在家裏既不洗衣做飯，又不看戲打牌，養了孩子有奶媽，給人家想起來該是少奶奶閒得不得了，但事實上我們却也天天忙着。

這樣的情形連自己也有些莫名其妙，於是約了個日子集齊討論：我們究竟在忙些什麼？

住在大家庭裏的淑首先發言了：「我可是沒有法兒呀，不是自己懶得做事；家裏住了這許多人，公公，婆婆，小姑，小叔，還加上一個筐子出身的姨娘，誰個跟前不要去敷衍一下？每天早上，婆婆念佛，要燒早香，小姑小叔要去上學，好容易陪着老的燒完了香，打發小的上學去了，回到房裏還要侍候丈夫起身。這是大家庭裏的規矩，我們知書識禮的女子更要曉得。否則就是幼失庭訓，辱沒了爺娘，你們該覺得做這類事情未免太低微了嗎？說出來你們也不會明白，大家庭裏的媳婦都過着這樣的生活。她們怕鬧起來會

我們在忙些什麼

年青的張

給人家笑話，於是就含垢忍辱；起初是不敢反抗，後來就不敢反抗。捧面盆，端腳水樣樣都來，只要在人家面前丈夫肯替她把大衣披上，就算顧全了她的體面。她們最不肯得罪人家，替姨娘找電影廣告，陪婆婆講龍王故事，親戚來了要客套，一天到晚全為敷衍人家而忙。到了晚上丈夫又回來了，於是聚會起精神再敷衍，敷衍得他呼呼睡熟了，自己也就精疲力盡的躺在床上，想起鞋子還未買過，報紙沒讀，帳也沒上，連家信也祇寫好『父母親大人膝下』一行，但這些都只好留到明天再說了。要是我們有個小家庭……！』

「小家庭？」性急的曼冷笑了，「我認爲美滿的小家庭始終是一個幻想。你們住在大家庭裏自由雖是不自由一些，但茶飯現成，門戶不管，那裏會有我們這樣麻煩？我們是一日三餐，燙衣刷鞋，什麼都得親自指揮。一旦娘姨跑了，薦頭店去喊，一天換兩個，包你坐也不定，立也不安。小家庭裏最麻煩的是娘姨，平日你坐在房裏，她一會兒跑進來拿錢買醬油，一會兒又說刷子不見了，恨得你關上門兒，却又被她敲得震天響，說是掛號信等着要取回條。在這種情形下，你們想還有什麼事可做，什麼書好看？假如你偶然興發，想自己寫篇文章，那是包管你寫不到三行，烟土披里純就會給趕得精光。」

「所以我們必須有個職業，離開家庭到外面去做事呀！」年青的張又複述她的主張。

王很快的起來反對了：「要我職業先得離婚，否則就盼望他趕快破產失業；一個有相當收入的丈夫是決不肯讓妻子專心職業向外跑的。你瞧，我們隔壁的那個密昔斯孫，不是只教了一星期書，就被孫先生吵得不可開交，結果不得不請人代課了嗎？男人們在家時總得有個妻子陪着幫些小忙，他們早晨醒來，轉了個身又假裝睡着，於是做妻子的得表示親熱和溫柔，把他哄起床來。一不小心他還要撒嬌，披上了衣服又

倒在床上，這樣就拖呀拖的一個半鐘頭過去了。起身第一件要事，就是跛着拖鞋上廁所，那時你得替他拿了報紙跟過去，他上馬子你就坐在浴缸邊，大家一面看報一面說笑，好容易等到他兩腿發麻了，這纔立起來洗臉刮鬚，一會兒肥皂，一會兒剃刀，什麼都要你來幫忙。直到你的肚子真餓不住了，於是一面央一面催的大家都走進餐室坐好，少爺的差使又來了！麵包欠軟換餅乾，牛奶太淡要加糖，直到時鐘敲了九下，方才匆匆忙忙的上辦公室去了，臨行時還再三叮囑你上午不要出去，說不定他會忘帶了什麼可差人來拿。總之，女子的責任在看家。……」

「那末等他出去後你總可以自由做些工作了？」淑搶着問。

「做些工作？」王嫵媚地笑了：「丈夫去了有娘姨來給你麻煩，這個苦楚曼該是知道得很清楚；那時朱媽看見少爺出去了就跑進來給你收拾房間，抹布太濕，掃地又掃得灰塵飛揚，於是你得避出去洋台上行個深呼吸，等她一切舒齊了再進來時，寫字台上濕濕的寫不來文章，只好拿起報來讀，剛躺下沙發王媽又進來說是小菜買到了。這樣白天裏簡直做不來工作，晚上又得陪着說些安慰話。所以我說要是我們的丈夫不破產失業，我們的希望就永遠祇是個希望罷了。」

說到這裏貞的眼圈紅了，她說她的丈夫並不需要她的親熱與安慰，却也不許她自去找職業，使他回家後失了個出氣的對象。他的脾氣很大，動不動尋她吵鬧；洗腳水太熱，鈕子落脫了，一切都是老婆不好，罵了不夠，還把茶杯摔破，桌子推翻，自己頭也不回的上跳舞場摸女人解悶去了。於是她只好獨個兒哭，抽抽噎噎的，結果還是娘姨進來把桌子拾好，碎片掃掉，勸了一陣又說些閒話，大家坐着等先生玩够回來

，然後再關好後門睡覺。

「他們難道一些沒有新思想？這樣的不懂文明禮貌！」張氣得面孔都紅了。

「他們新思想是有的，但結婚後誰都會逼着老婆守舊道德；」曼開始解釋：「我知道男人是最會吃醋的，我中學時有一個先生結了婚就不許太太上理髮店，說是給剃頭司務摸脖子是怪不雅相的。他們不許妻子袒胸露臂的違反新生活，雖然他們很希望別個女子都能打扮得多肉感一些。他們決不讓妻子有發展或培養能力的機會，只一味用「男主外，女主內」的道理來壓制她，把她永遠處在自己的支配以下。」

這些話，我們都同意了。男子們把女人像鳥兒似的關在籠中馴服了後，不久却又對自己的傑作不滿意起來；她們的羽毛雖然還美麗，但終日垂翅瞑目的絲毫沒有活潑生氣。這時候就是有人替她們開了籠門，她們也飛不到那裏去，海闊天空就永遠成爲夢中的境界。這結果雖使他們放心，但同時又引起極度的厭惡。於是他們便開始看輕她，欺侮她，怪她們不肯努力向上爬，既不能對丈夫事業有所幫助，又不能陪着使丈夫開心，要不是男人度量太寬，肯自認些晦氣，你們這類女子都該討飯沒路了。

「所以，他們對你就用不着再講什麼文明禮貌！」曼真有些感慨起來了。

「但我們女子自己真也太沒志氣了，」張氣憤憤地說，「男子們爲了醋勁不惜用利誘威迫手段把我們壓制得服服帖帖，難道我們就不會吃醋，使他們也天天忙着而不知忙些什麼，一切事業都做不成功嗎？」

我知道女子們的吃醋方法與男人不同：她們不敢打破傳統觀念，叫男子整天坐在家中陪她，因爲一個沒事做的丈夫也很會使她失體面的。因此她們只得犧牲自己的自由，放棄自己的事業，每天忍耐着麻煩，

履行這「陪」的神聖職務。她們決不會真正對這種職務感到興趣，只是怕她們不這樣做時，男人們就會發脾氣而到外面去胡調罷了。這是多麼愚蠢而苦惱的吃醋方法呀！我只要是男子們都肯自動的使上一條貞操帶，天下就沒有有一個太太肯留在家中陪丈夫的了。

於是，我們的問題就這樣的結束：我相信女人們要是都肯把這種吃醋方法改變一下，製成幾句流行的口號，健康第一！快樂第一！學問至上！事業至上！要陪丈夫也得在自己行有餘力的時候始偶一爲之，不要爲吃醋而妨害一切工作，葬送畢生幸福，天天不得閒，連自己也不知道在忙些什麼。

## 道 德 論

道德是什麼呢？據王弼注：「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得也，由之乃得。」這個解釋很明白透澈，值得吾人採用。不過據在下的意思，「物」字不妨直截了當的改作「人」字，得就是得利，得好處。人有利可得始去由之，沒有好處又那個高興去由他媽的呢？祇是人與人之間，處境各有不同，利益方面就難能一致；不惟不能一致，有時且發生衝突。你由了這個也許有利可得，我出了你所由的便沒有什麼好處，他由了我們所同由的甚至反要因此而吃虧了也，在這種場合之下，試問還那裏能够定得出一個大家都願共同遵循的標準來呢？假如我們人類是平等的話，這個問題也就不成其為問題，因為利於你者在事實上也是有利於我，即使程度上稍有差別，猶如目前市尺之於足尺，但畢竟出入有限，無傷大雅；假如我們人類是自由的話，利於你者你去由之，利於我者我去由之，大家所由雖不相同，所得也不一致，但其同為「道德之士」則一，問題也就無形解決了。可惜我們這個現實世界却是既不公平又難自由的，於是強者便利用其優勢來逼迫或誘騙大家一齊由我之得，弱者被迫或被誘而真個齊去由起他人之得來，那便是以權力為基礎的道德觀念了。

權力的集中是人類智慧的失敗，從此一個將軍可以指揮百萬士兵，一個皇帝可以統治億兆臣民。我們用不着驚奇這將軍或皇帝倒底有着什麼神咒魔術，拆穿西洋鏡理由頗為簡單，他們也無非是利用羣衆的盲

從心理罷了。在傍晚的鄉村道上，我們不是常看得見一個十二三歲的牧童驅使着大羣牛羊，一個七八十歲的老嫗驅使着大羣鷄鴨這類事嗎？牛羊鷄鴨都是不知思索，看見幾隻向前跑了，便會整羣的跟着上去的，因此牧童輩趕起來毫不費力，既不必說出此去目的地何在，更不必解釋去此目的地的理由爲何。而在牛羊鷄鴨諸前進者的自身方面，也祇要認得鞭子竹竿的指動方向够了，大家糊裏糊塗的前進，前進就是，初不必定要想像此去的權利義務如何，有何光榮偉大使命，是否有關神聖的責任等等。這是禽獸的其愚不可及處，先賢孟子唯恐人之不如，切囑牧民者也要採用此類辦法，對付人民，即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也。但不幸人們畢竟還曉得利用腦子，求知之心甚切，久之連牧者也覺得不使知是不可能的了，乃將先賢的話稍爲變通一些，改成「民可使知其所然，不可使知所以然」。然而求知這樁事情也與吸鴉片烟差不多情形，其癮愈來愈大，知其然不足，後來且有立逼牧者非道出所以然不可之勢。於是牧者也感到大衆力量的可怕，不得不在羣中揀出幾個狡黠者來，許以若干好處，大家議定一篇洋洋萬言的假理由書，公推聲音宏亮者當衆宣讀。這樣一來，有幾個自以爲聽覺最聰的不待辭畢便拔腳前進了，整羣的人也大都不甘落後。在進行曲唱得怪響的時候，若有誰敢稍停思索一下，大家便會對之訕笑攻擊不已，務使人人皆來自從自己之盲從才休。所以我說人類的盲從本領合牛羊鷄鴨比起來，其實也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強迫他人同來自從的本領且大過之，所不同者無非是人類懂得替自己遮羞，在種種盲從行爲上面都加以忠君，愛國，救世，利羣等等道德的美名而已。

我們且別看輕這盲從行爲，一切歷史上的美談都是它一手造成的呢！我們得相信那些最受人頌揚的所



謂君子——理想中的道德之士——便是當時最勇於盲從的傢伙。因為他們所由的都是他人之得，不會享道德好處反吃了道德的虧，所以在他們作了犧牲以後，佔過他們便宜的便趕緊把他們讚不絕口，還替他們想像出許多吃虧後的精神快樂來，意思當然在鼓勵繼起的人。比方說，君子固窮，然而窮却不能濫吧，則在一簞食一瓢飲也買不起的時候，嗟來之食又不肯吃，豈不是應該活活餓死了嗎？至於竊盜兩字，在君子腦中根本不許有個影兒，因此面團團的富翁見了他們餓死之後，便樂於捨施幾具棺木，意在鼓勵後起之秀，假如社會上個個窮人都肯如此，他們不是很可以少僱幾個門警保鏢了嗎？道德的效用就等於米倉煤棧上的彈簧鎖子，鎖住了少數富人的財富，鎖出了多數窮人的性命。這種道德的血腥氣味很重，講易而守不易，故有德之士都可被人引為美談。

在這些吃人的道德也都算為美名以後，社會上一般有殉名癖者便紛紛講起它守起它來，不唯守之，而且還守得有過無不及。昆生等女朋友等不來，直到潮水沖上來時還不走避，據說那是守信；宋伯姬貴為國君夫人，寧願葬身火窟，不願給人家講聲失禮；這種種真是勇敢得太可慘了。還有忠君忠到「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孝親孝到「父要子死，子不死不孝」地步，這忠孝的道德也就顯得猙獰可怖。譬如像紂王般要看人心，比干立刻把它挖出來恭呈御覽；獻公發怒，申生便馬上自縊而死，這不惟可慘且亦可嘆的了。至於素來遭憤道德之殃的婦女們更不必說，她們都是從小到老講三從講壞了腦筋，男人說出來的話從不敢稍存懷疑之心。比方說從二而終乃婦人大義，於是她們便覺得要是從了二個便真個天也不容的了，丈夫一死，生怕長此活下去保不住會有機會失節，趕緊自動或被動上吊投河了事。像關盼盼這麼一個歌伎，

獨居燕子樓中也算够淒涼的了，而詩人白居易還以為不足，狠心地拿「一朝身死不相隨」相責，於是關盼盼就在燕子樓上交出性命，這樣一來，白詩人的教唆自殺總算成功，社會上的一般有德之士也便大家放心滿意了，諸如此類的道德可真不在少數哪！

我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俗人，素不愛聽深奧玄妙的理論，也沒什麼神聖高尙的感覺。我不知道尾生伯姬的守信守禮，如此守法，守出性命時究竟有何精神快樂？也不知道比干申生的盡忠盡孝，如此盡法，盡到臨死時究竟有何心靈安慰？我只覺得講道德，守道德，總也得弄出些於人有好處的效果來才是。——即使不能人人都有好處，也要使得大多數人能够得到相當好處，這樣才能符合「道德」兩字的本來意義，即使大家都能够「由之乃得」。

我相信人類也與其他動物一樣，乃是有着求生避死，求樂避苦的天然慾望的。這正如功派利諸人所說，幸福乃吾人之唯一要求，而道德無非是致幸福的工具而已。假如此道德致得後反要使我们失去生命或幸福，則此道德必非真正道德，理合從速捨去爲上。若有人發起勸德會，提倡不合用的道德，其罪過不在男盜女娼之下。

說到這裏，也許有人要問：「道德應使人守了有好處，這是不錯的了；但好處也有幾等幾樣，在魚與熊掌不能兼得的時候，應該選擇那個居首才合理呢？比方比如干申生伯姬尾生之流，他們雖喪失生命，而獲得忠孝信禮等千秋美名，不也可以說就是利嗎？」

於是，何者爲利何者不利，何者爲真利何者爲假利又要成爲見仁見智之爭了。我非立德委員，也非利

審評定會主席，無需把道德與非道德作文憲法逐條規定。但我認為這個原則該是千古不易的真理吧，那就是「最大之利，莫過於有利人類的生存；其次則為有利於人類的更好生存。」假如有人以死為利，則他所說的乃鬼的真理，非吾人所欲獲得。但我們也可為利而死，假如此利不得則吾人將即不能繼續生存的話。凡此類利益吾人決不惜冒死以求，希望能夠達到死裏求生之目的。

假如這種種馬，孝，信，禮等行為，確實有利人類生存，則我們自當認為合理的道德，講之守之唯恐不及。假如另有其他種種行為雖也戴着忠，孝，信，禮等美名，而實行起來反而有損大多數人的幸福甚至生命，則我們不能因貪圖此種虛名而犧牲一己或他人的實益。我們所求的是道德之實，不是道德之名。而且，在我們發現其名不符實的時候，還要無情地撕下它所戴的道德面具。

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是非，善惡，美醜，我們都要分別得清清楚楚，這是對於我們人類生存最有利益的基本工作，也是最合理的道德義務。我們需要智慧；我相信將來世界上所有的鬥爭都是智慧與愚頑之爭，而不是英國人與德國人，或中國人與日本人之爭。

還有一點想要說的，便是真正的道德一定出自各個人的內心要求，得之甚易，行之也不難。所惜者，世人往往自作聰明，不肯深思，聽了幾句不三不四理論便自居為某黨某派，學了若干一知半解名詞便自以為全才全能。所以我說惟愚頑才是道德的真正敵人。

人類是利己的，但利己不足為道德之累，一個真正知道利己的人往往也能兼利他人。愛迪生是利己的，他在火車上做賣報童子的時候，為了自己興趣偷偷地在車上佈置個化學實驗室，終於因磷片落地起火而

挨了耳光，從此做了墮子反可集中心思研究。要是他專講忠於職務，還不是應該提高喉嚨多喊幾聲：「不好啦！大馬路出毛病啦！快看七分一張大美夜——報」嗎？但丁是利己的，他只爲發洩自己的靈感而寫成一部神曲，却沒有爲黑暗時代變得失眠，精心構思弄出個文藝復興的計劃大綱來。孔子是利己的，他跪拜南子爲的是想利用她來實行自己之道，却不肯真心替她做個代理人之類，到處宣揚她御夫之道與道地的貨真價實。我知道許多文人都爲了窮得要死才寫成不朽傑作，若一味想着文壇寂寞，爲了整個文壇或整個人類才發憤動筆，則其利他的好心雖也可佩，但其如此好心未必就能够做得成好事何。

據說最講究利他道德的人要算釋迦牟尼，而且其所利對象普及衆生，不僅讓人類專利。他曾割肉喂鷹，不管鷹食肉之後有否道聲“Thank You”，也不問割死釋迦與救活一鷹其代價是否值得，他竟這樣做了，所以便成「佛」而不復爲「人」。我們是人，人的利他是要索代價的，因爲不兼利他便無以更多利己，利了他即所以同時利己也。割肉喂鷹吾不能，不僅不能，若在迫切需要之時，我還要割鷹之肉以療己飢。但我希望割時總要盡可能使鷹少痛苦一些，而且割後也不硬派她反動落伍等罪名，這就是我的道德觀念了。至若自食鷹肉，而罵他人幹嗎不割肉喂鷹，則吾尙不敢以此道爲德也，其他也卑之無甚高論。

## 犧 牲 論

「犧牲」就是給人家宰了放在祭壇上供神的牲畜。沒有一隻牲畜願意乖乖的自動爬上壇去，交出自己的生命作爲他人求福的工具的。這是牲畜的冥頑不靈處，也就予利用它者以相當麻煩，有幾個心腸生得軟一些的聽不慣哀鳴，甚至在動手時還要放慮到應否以羊易牛等問題起來，着實不够痛快！但話雖如此，却也沒奈何它，因爲它畢竟是個畜牲，祇知道生的慾求，不懂得死之價值，愛肉體而不愛精神，同它講理也講不清，要吃它的肉就非露出一副屠夫兇相來強制宰殺不可，遠不如這個號稱「萬物之靈」的人類來得容易對付。因爲這「犧牲」兩字，在人類耳朵裏已是個怪漂亮的名詞，有許多烈士殉名者流往往不惜父母辛苦給他養大來的身體，爲着「光榮」，「偉大」等字眼紛紛爬上壇去，咬牙切齒努力忍住死的痛苦，這就叫做自動犧牲。於是，他完了，永遠的完了。利用它的人那時真算得到了好處，不唯可以始終藏起那副兇惡的屠夫相，而且還有成人之美的不虞之譽。「他的精神是不死的呀！」他們得意揚揚的望着犧牲點頭讚嘆了，圍在祭壇下面陪祭的人當然也會佩服他們的聰明，大家附和着你一句我一句的望着犧牲之肉體而讚揚其精神：「捨生取義多勇敢呀！」「求仁得仁，死復何憾呀！」其中若有個把會做詩的還不妨綴上幾首七絕五律之類來表揚其色之純，其肉之肥，這樣一來也算對得住人家做犧牲的「番苦心」了，因爲它從此就可以永垂不朽。之後，與祭者論功行賞，大家分胙肉而散，高踞在壇上的尊神也祇落得個受享的空名，而

且在理論上還應該答報這批致祭者虔誠。

宇宙間究竟有什麼力量在鼓勵人們作自動的犧牲呢？我懷疑。

據說在我們中國，第一個不惜以身代牲畜的乃是商湯。呂氏春秋載着：「殷商克夏而王天下，五年不雨，湯乃以身禱於桑林，剪其髮，割其爪，自以爲犧牲。」這種割爪髮扮犧牲的把戲，看來還不算難爲。因爲這樣一來，倘若四海龍王真個看得過意不去，立刻就佈雲施雨了，則此活犧牲滾身下壇也不過淋濕一襲黃袍，回轉家中看隻隻水缸滿了可不開心。再說一句，便是求而不靈也不過白忙一趟，指爪頭髮都是愈剪愈長得快的。這是聰明人的犧牲盤算與限度，湯真不愧爲殷商一代的開國之主。其後，犧牲犧牲便成爲一般人的口頭禪，如云犧牲生命，犧牲財產，犧牲名譽，犧牲愛情等等。彷彿一個人肯犧牲所有便是好，不肯犧牲所有便是歹，犧牲已超越美談而成爲道德上的崇高名詞，眞眞抬舉了這批宗廟畜牲。

我說一個人做犧牲還不打緊，不過，犧牲也得計較一下這犧牲的代價。記得幼時母親常對我講一件事，說是鄰村有一個婦人，臥病沉重而神志尚不模糊，聽見她的幼子嚷着要吃食，當時房中恰巧別人一個不在，於是她便掙扎着最後一股氣力來爲她的愛兒取食，但結果東西還沒抓到人已跌倒在地上死了，遠近的村莊上都讚嘆着她的犧牲精神。我的母親也讚美她的，當然。但我當時每聽到這段故事，幼稚的心裏不知怎的總會發生種不舒服的感覺。現在我找出了這個不舒服的原因，那是犧牲的代價問題，我終究脫不了市儈氣味。我不知道她幼子當時嚷着要吃的究竟是什麼東西，若這種東西不吃根本沒有關係，則她這一抓，可不是損己不利人的無謂犧牲嗎？若此物竟是種吃了壞肚皮的雜食，則她即僥倖抓着也是件害人害己

的勾當。就算不是雜食，而是飯羹茶水等必需食品，則此子遲拿到或始終拿不到總也不至於立即喪生，又何犯着拼着性命去冒這個跌斃的危險呢？爲愛而犧牲是動人的，但爲愛而避免犧牲却更加合理。

所以，我希望無論那個都要認清此點，便是犧牲乃不得已的結果；非在萬不得已，不可輕言犧牲；對人如此，對己亦然。管仲見子糾死了，不惜跳上囚車去輔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其價值較之召忽的自刎階下如何？晏嬰因國君非死社稷，不肯以身殉，也是所見獨大。蓋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的人固然是自私透頂，可惱可恨，但要是問天下究竟是否一毛所能濟，祇一味犧牲犧牲把自己汗毛都扯光了排洩物不能出來，却也僅止於其志可哀而已。哀其志，故不忍晒其愚，這還是吾儕寬厚待人處。從井救人已要不得，更何況人已死不能救，再徒然犧牲寶貴的生命去殉先帝，殉亡夫，殉一切一切無價值的制度思想呢？我們說忠，忠臣不一定要文諫死，武戰死才算忠到了架；要文諫得得體，皇帝欣然採納，賞賜有加；武戰得得法，殺退敵人，衣錦還鄉才算頂合理想。換言之，即犧牲小而代價大，或不犧牲而獲得好處，纔是頂頂值得讚美的行動。不得已而求其次，則犧牲也要犧牲得上算。同爲孝女，涅槃上書救父，漢代爲廢肉刑，此一嘗試可說試得值得了；但是曹娥爲求父屍，不惜縱身入江，雖說神靈默佑，終究給跌上個腫漲屍身來，也未免太不合算。我們試想像如那天神鬼不靈，大海撈屍竟不得呢？凡一作爲總算有利可圖，明知沒有好處而又不能避免犧牲的事，凡有意識的人都是不該做的。

有許多人替那類由盲目行動而招致無謂犧牲者作輓辭時，不好意思直說其死因乃由於鹵莽或愚蠢，於是只得挖盡心思給他們想出些理由來掩飾掩飾，說是他們的喪生乃是爲了愛啦，義憤啦，惻隱之心啦等等

。好像這些關於性情的作爲，原是不必以理智常識的標準來測量的。殊不知人類行爲之值得讚美者在於合理，合理與否就是是非問題，是的就是真，真者必善，真者必美。捨此之外無所謂愛，無所謂惻隱之心，它們都是理智常識的產物。我們自嬰兒呱呱墮地之初，也與其他動物一樣，只憑生之衝動，在冀望滿足自己的食欲外別無他求。

我們只知就乳而吸，不問此乳房係媽媽所有，抑或生在奶媽的胸脯上。假如我們可以說初生的嬰兒也有其天性所謂愛的話，則其愛的對象，必爲其自身食物——乳，以及乳汁所由來處——乳房，再推而及於長着這一對豐滿乳房的婦人。媽媽不自行授乳，則嬰兒即不知愛媽媽，故所謂親子之愛也無非是理智常識的產物而已。至於如何愛法，也是各式各道，華夏以聚麀爲大逆不道，而匈奴則以婚母爲兒子義務，爲此白白犧牲了昭君一命，這也不必說了。所可異者，衆人不知求愛之合理，只問自己可愛得合理與否，並將習慣看作天性，大家死守住不肯放鬆。殊不知這種因循而不肯求真的態度便是懶，懶者必愚，愚者多頑固，他們自己不肯努力求真也還罷了，而於阻撓別人求真的時候却又怪起勁的，因此人類的歷史上就憑空添出了不少慘劇。

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人類之所以得能成爲地球上的霸王，並不是由於惻隱之心發達，樂於爲他人犧牲自己之故，相反地而正是由於自利心重，善於利用他人來爲自己犧牲之故。貓兒原非爲了人類才捕鼠，蜜蜂原非爲了人類才釀蜜，母鷄原非爲了人類才下蛋，祇爲它們在能力方面與人類比較起來係屬弱者，因此我們便覺得它們好像便天生的都有爲我們犧牲所有的義務了。我們並不覺得利用貓的嘴



爪就有僱主壓搾勞工之嫌，更不覺得取蜜奪卵等都是一式的強盜行徑，講起刑法來便有破壞宇宙秩序之罪名，祇爲我們人人都自認爲萬物之王，天賦王權有使衆生都爲我們犧牲之義務。若其中有某類東西與我們稍有益衝突時，我們就有取其生命的責任。就如咬雜物的鼠子，傷稻穗的蝗蟲，以及出而噬人的虎狼等等，我們無不樂其死而且惟恐其死法之不慘。誰說惻隱之心乃是對人對物都一視同仁的呢？利於我者，愛之欲其生；不利於我者，惡之欲其死；若有人定要堅持自我犧牲是美德，不論對象，不求代價的對老鼠對蝗蟲都講起愛與惻隱之心來，於是，毀物以餵鼠，留稻以飽蝗蟲，投身以飼虎狼，這還不被人家笑話爲瘋癲嗎？世界上決不會有這種癡人，願意替老鼠蝗蟲等有害於己的東西來作犧牲，從前沒有，現在沒有，將來更不會有。

老實說，人們不惟不肯爲己所不愛的東西作犧牲，就是偶而肯替自己所愛的東西來犧牲一些小利益，也是存着或可因此小犧牲而獲得更大代價的僥倖心才肯嘗試的。人類都有經商的天才，不爲獲利而投資的人可說是絕無僅有，倘使他真個因此虧本而絲毫沒得好處，那是他的知識不足，甘心犧牲乃是他的遮羞之辭。一個孩子不知火之危險以手摸燈灼傷了手，硬說是爲了探求宇宙之光明而犧牲，此種現象正是一切自動犧牲的最好比喻。

真正的犧牲都是不得已的；所以我們不該讚美犧牲，而該讚美避免犧牲。

## 死後的同情

張金海死了，引起社會上廣大的同情；蘇益之死了，市教育局長，市教育會秘書長都爲之發表談話；賣鹹菜的王小牛死了，報上居然也刊他一張遺像，鹹菜豆芽菜公會居然也因其死狀悽慘，特具呈法院，爲之申請昭雪了。人類的同情原是够偉大的呀，可惜都限於被害者死後。

這三個人，都屬於「小」字階級——張爲小店員，蘇乃小學教員，王則不過是一名小販罷了，若不死，人們是決不會注意其存在的。若死得不悽不慘不可憐，人們也決不會注意其死去事實的。張死在今日之法捕房裏，可謂死得其時，死得其所。否則捕房不許宣揚，報章不敢登載，人們雖欲同情，又從何同情起呢？

至於王小牛，則死者本人既不過是一名鹹菜販，毆斃他的人又不過是濠蘆行股東以及其塌車夫之類，至於出事之原因更不過是一些路上爭吵，則其事態之必不會擴大，承辦律師之必不會起勁，社會上人士之必不會怎樣同情以及援助他的家屬是可知的。現在問題似乎還在於蘇益之案，可大可小，我們且來看看所謂同情的結果吧。

據我看來，吾們同胞往往是最容易同情別人，同時又是最容易快快消失同情心的。最容易同情別人的原因，是自身所受壓迫多，或見聞與自身有關的人所受的壓迫多，因此一聽到別人也受此類欺凌壓迫，同

情心便油然而發生了。然而爲什麼又很快的消失了此項同情心呢？其原因還是在於自身所受的壓迫多，或見聞與自身有關的人所受的壓迫多，見得慣了，開得慣了，心想究竟所謂欺凌壓迫也不過如此，同情心便淡下去了。因此一個人聽見別人來向他訴苦時，起先總是十分同情，予以安慰，予以鼓勵，後來他的氣平了，別人仍來訴苦，便易鼓勵爲勸解，安慰幾句，勸說幾句，說萬事都須作退一步想，祇要下次不吃虧，這遭也就算數了吧。假如那個人聽了他的話仍不肯平心靜氣忍吃虧呢，於是那個人便惱了，厭煩起來，說這受欺凌壓迫我也受過，或是說與我有關的人都受過，我們能受，幹嗎你便不能受呢？那時安慰鼓勵或勸解都沒有了，相反地，他倒有些同情壓迫欺凌者起來，覺得那個被壓迫被欺凌的人確也有些太那個了，他的被欺凌被壓迫多少有些活該的成份的在內吧。

假如蘇益之女士之受辱後不服毒而死，人們對她的態度又將怎樣？

查蘇女士責打劉生手心，乃在五月十八日，當天就被劉母摑頰。其後劉母每日赴校辱罵，謂學校是堂子，謂蘇女士在夜間充當嚮導，及至廿四日下午四時左右，竟將校中小學生多名架至其家中，蘇女士向之干涉，又遭謾罵，並糾衆將其毆打，幸爲男教員解圍。比夜，校長回來，同事據情訴苦，余竟亦畏勢，搖頭謂無法謀妥善之辦法，於是蘇女士便吞服大量毒藥，在廿五日清晨香消玉殞了。

在這段短短的新聞中，假如記載沒有錯誤的話，我相信第一該負責任的還是聖心中小學校長余潔雄先生。劉生年僅十二，被責打手心後要向媽媽哭訴，這是常情。劉母聽其子的話，不問情由帶同其子赴校大興問罪之師，並將蘇女士摑頰數下，這就兇悍潑辣異乎尋常了。但整個聖心中小學竟無人出來幫同蘇女士

向之交涉，或告其夫劉潤生，或逕報告捕房，使潑婦受一次懲戒，這就覺得可怪。

其後該婦又日日來罵，罵到一星期之久，及將小學生多名架走了，還祇有一個蘇女士向之干涉，要求放回，那更使我大惑不解了。難道該校女教員都怕給劉母摑頰，男教員都怕給她罵嫖客或烏龜嗎？在廿四日下午架走小學生的時候，假如蘇女士也因前次摑頰經驗而匿不敢出了，不知該校對這批小學生又將如何處置？——聽其架走呢？還是逼令蘇女士一人冒被毆打之險，去負責追回來呢？

劉潤生不過是保甲事務所一文書耳，而校長余潔雄竟搖頭謂無法謀妥善辦法，不知真的畏懼小勢力呢？還是有意推托心中在怪蘇女士多事？以一個堂堂中小學校長見了保甲事務所文書的太太便害怕如此，直令人難以置信，請問這耳光若打在你校長先生自己的身上，不知亦如此圖省事否？照我看來，恐怕爲的還是蘇女士不過五十元錢一月的小學教員，其受辱與否固無關痛癢，誰叫你不生眼睛的打錯了保甲事務所劉文書的少爺來呢？

至於蘇女士應否責打小學生手心問題，我不是吃教育飯的人，不知道依照教育部命令而論果應該否，依照該校校規而論果應該否，依照教育理論而言果應該否，我祇知道蘇女士若是打錯了，劉母可向學校交涉，決無逕將其摑頰數下，罵之爲嚮導之理；假如打得不錯，更不該使她無故受辱，而校長亦竟置之不理。觀乎蘇女士不死於十八日被摑頰之夜，而死於廿四日校長搖頭云無妥善辦法之夜，可知她在九泉之下，芳魂還是恨後者居多哩。

假如蘇女士不死，而劉文書太太還要日日來罵的話，我相信其他教員一定會暗笑她不識時務，不知已

輩之能明哲保身；而校長更要恨她無端生事，害得學校裏不能安寧了至於其他被責過或大楷練習得分不佳的小學生呢，自然會拍手大笑蘇老師這次可碰到對頭了，以後我們都會叫媽媽來摑你的頰，試問你還敢向我們收簿子不？——嗚呼，同情！

然而蘇女士總於死了，她僅二十四歲，無怪她會萌厭世之念。假如她能多讀些古書，知道韓信也曾受胯下之辱，或婁師德有唾面自乾的美德等等故事，則這次被摑頰正是給她一個好教訓，以後對學生的星期作業可不必過問了，小學生給潑婦架走也千萬不要出來干涉，假如校長由外返校，見你蘇女士能與學生們相安無事，自然會相信你是個好教員的。

諺云：吃一次虧，學一次乖。說得文縷縷一些，便是：不經一事，不長一智。這乃是給人摑頰出來的哲學。

然而蘇女士總於死了。

今天閱報知聖心學校余校長，特乘驗屍的時候，邀了全體教師和受教於蘇女士的三十多個小學生，大家都冒雨到剖屍間去掬誠揮淚，同聲一哭了，並且在驗屍所沒有一個不贊美蘇女士的心情溫和，和待人接物的可親可愛云云，同情見於死後，不知蘇女士已瞑之目能再張開來一視否？

她也許說：可惜你們的眼淚出得太遲了！

## 牌桌旁的感想

從前，我不會打牌，也不歡喜看人家打牌。不歡喜的原因，一半是爲了看不懂，一半是因爲胸有成見，認爲打牌乃不正當的娛樂，我們青年應該深惡而痛絕之，所以君子遠牌桌也，連眼睛都不瞟它一下。

近來我寄住在親戚家裏，這家的人可都是嗜牌若命的。在起初的幾天，我聽見牌聲便覺得討厭，心中鄙夷她們，不屑與之同處，常一個人悄悄溜了出來。出來之後，老是我朋友談天。有時談得膩了，便去馬路上躍躍躍躍。直到天色已晚，肚子餓得慌，這才回轉她們家去。然而她們打牌是日以繼夜，今天打過明天還要打的，我總於進不過她們，這樣天天出去談得嘴也乾了，躍躍得腿也酸了，心想還是留在她們家裏不去理她們吧。

留在她們家裏而不去理她們，這在人情上已經有些說不過去了，不料她們見我不理，大家反覺抱歉起來，再三邀我走攏去瞧瞧。我想這樣若再不去，老實可說是不懂禮貌了，因此祇得勉勉強強的走攏牌桌，站在旁邊靜靜地觀着她們打牌。

看打牌，我其實是連牌都不認得，祇可說是觀看打牌的人罷了。上首坐着的是一個六十歲多的老太太，眼花手顫，常常拈牌猶豫，不知該留該發。她的左面是位尖下巴的姑娘，一雙眼睛凸出像金魚般，惡狠狠的瞪着老太太發急。那位小姐的下首，便坐着她的嫂子，那是一個聰明幹練的少奶奶，小圓臉上不時裝

出笑容來，却又倏地收回進去。還有一個呢？還有一個是大腹便便的懷孕婦人，端然木然的坐在那個少婦的對面。

老太太的牌打得很慢，態度很認真。她的年紀老了，手眼腦三者之間常不能聯絡得恰好，因此有時還需要一張嘴來再三查問着以資幫助。大肚子女人也很當心地發着牌，仔細計算自己的輸贏，但却不甚注意到別人的東西。至於那個少婦呢，她的樣子看起來始終很隨便，似乎祇是陪着別人打，自己根本沒有什麼興味似的。祇有這位尖下巴姑娘，又要自己贏，想打出張沒用的牌；又怕別人對這張牌有用處，因此死攢着不肯放手。結果是老太太輸了，輸的愈多，火氣愈大。

於是圓臉的少奶奶裝出笑容來勸她：「這是銅板么半呀，老太太，可輸不窮你。」然而老太太更生氣了，說道：「誰說我是可惜錢呢？凡是賭，總想贏的。」

凡是賭，總想贏的，老太太的話決沒有錯。蓋賭的滋味三分在於「贏」字，七分在於「想」字，除此之外便沒有別的了。世人以金錢或其他東西為助興之物，已嫌蛇足；若更重視蛇足而惟此是圖，則其人必得不到賭趣是一定的。試以猜拳為例：輸家得飲酒，名之曰罰，今若有酒鬼故意猜錯而願受此罰，不是把猜拳興趣都掃光了嗎？所以對於賭的態度，我始終附議老太太而反對少奶奶，那就是說應該認真而不該隨便。至於賭的手段，我却贊成孕婦而不能同意那個尖下巴姑娘了，因為我上面已經說過，賭的目的乃在於想自己贏，不是在於想人家不贏呀！

有人說：賭有賭德。所謂賭德，主要的即是贏了不可得意，輸了不許光火；在人家贏的時候，不可出

去小便，不可欠他籌碼，不可遲延片刻等等。蓋前者有關自己涵養，後者有關他人運氣，不可疏忽。不過照我看來，賭而不忌其德，則興趣必減，滋味必淡。可賭，可不賭，又何貴乎賭哉？

還有兩點，據說也是有關賭德的，便是輸家想反本時來邀你，不可拒絕，以及別人家三缺一時必須參加等是。然而，照我看來，此兩德具，則此生永無脫離牌桌而自由之日了，思之可憂，再思則懼，三思而悲。

譬如食肉，滋味雖好，若在舌苔厚黃之時硬逼你非吃下去不可，其難過又是如何？

關於親戚家裏所見這四個人的賭德經我考核結果，加上按語是：少奶奶自己有賭德而不求別人也有賭德；尖下巴姑娘是自己沒有賭德却要別人保守賭德；大肚皮女人是自己有賭德也要別人有賭德的，老太太則是自己不講賭德也不責備別人來講賭德。

過此之後，老太太常常獨踞在牌桌旁，沒有人來邀她，也沒有人來陪她打牌，祇是怔怔的對着骨牌兒出神。後來還是由我替她出個主意，叫她一人身兼四職，先是端坐在上首做頭家，摸進一牌，打出一牌。於是再到下家去看，再到下家的下家去看，再到下家的下家的下家去看。再摸進，再打出，再到下面三家去看。摸進時不舞弊，打出時照規矩，賭德無虧。這樣手眼腦三者挨次運用着，既不紊亂，也不需要多大聯絡。祇是撤下一張嘴沒有工作做，我便替她塞進松子糖幾粒，甜甜蜜蜜，忙忙碌碌，足可消遣時日。如此一來，家人們既不怕她閒着嘮叨，又不愁她賭着輸錢，皆大歡喜。主意是我出的。她們無以為謝，便端過張沙發來放在牌桌旁，叫我坐着觀看老太太打牌。於是我一面嚼着松子糖，一面就靠在沙發上寫這篇拉拉雜雜的感想。



## 聽肺病少爺談話記

有一次，我碰到一個病人，他患的是肺結核症。

他是一個漂亮的青年，淺灰色西裝，黃皮鞋，頭髮梳得光亮的，臉色也並沒有顯得蒼白或蠟黃。

但是他的眼中却帶着憂悵，見了女人，憂悵便消失了，閃閃發出興奮的光芒。於是他得意地談到自己的病，是肺病，他的左肺有些壞了。

「我想獲兩個學位，」他開始解釋自己的病源，「因此在商科畢業，又改讀法科去了。不料正要畢業論文的時候，我的左肺便——」

「是做商科的畢業論文呢？還是做法科的畢業論文呢？」一個性急的女郎插口上來問。

於是他得意地回答：都是的，商科論文是補繳，法科論文則下個學期也快要繳了。「可是我的左肺——」說着他便嘆息起來，顯然是爲了論文，才使他的左肺壞了。

那時候另一個女郎便同情地接上來說，做論文真是太苦的事，無怪他會得了肺病。又問：「現在你的論文該是還沒有完全做好吧？」

「做好？」他說着面笑：「我可還沒有做過一個字呢。我是說正要做的時候，心裏一急，這個倒霉的左肺尖端便出了毛病了，心裏真是急不得的。也可怪那個姓李的窮小子不肯給我幫忙，我答應他每篇一

千元，他說他忙着翻譯一本名著，什麼鬼名著值得他這般急急忙忙的翻譯？可是我一時又找不到別人，心裏一急，左肺便出了毛病了。」

寡女郎聽得明白了，大家都點點頭，心裏也許真怪那個姓李的窮小子太不知輕重好多了。那個肺病少爺見衆人都聽他，益發得了意，便滔滔敘述病後的經過。肺病當然照X光，全上海有名醫院裏的X光都給他照過了，還拍了五張照，張張照片的左肺尖端上都有一個芝麻般大的黑點。可怕的肺結核症呀！他的老子慌了，先把他的年青太太及四五箱商科及法科書籍都一古腦子送到鄉下去，然後再把屋子收拾一下，搬出累贅物件，屋子更顯得寬敞了，空氣便更顯得清新。但是他的老子又怕他寂寞，趕緊多裝幾架無線電並添買百張留聲機唱片。他一面勸他多聽音樂，一面安慰他等病好了，太太馬上就可以喊上來的。至於書籍呢，像他們這樣家裏出來的少爺根本不必靠讀書賺錢，還是讓它們永遠藏在鄉下不去理它們吧。「太太與書籍」，於是他披披嘴巴不屑似的向衆女郎說：「我是本來就並不把它們放在心上的。」

於是衆女郎都關心似的問他現在究竟作什麼消遣，整天聽聽無線電嗎？

他連連擺手說，聽膩了。有時候他想散步，老頭子定要跟着他。他緩緩走，老頭子坐着自備的三輪車緩緩地跟着。走不到三五步，老頭子便問他累不，叫他還是快些一同坐上車來吧。真膩煩煞人，他說，但坐在家裏却一樣有人來麻煩你。老太太爲了他天天親自下廚房監督着，鷄湯，牛肉汁，鷄子，牛奶茶……灌得你肚子也漲滿了，小便個不停。吃飯的時候，老太太坐在你旁邊，鴨子呀，蹄筋呀，大蝦仁呀，不斷地送到你碗中來。假如你略一停箸想不吃了，她便馬上淚汪汪地勸：「兒呀，再吃一些吧，牛肉嫩得很呢

。「瞧，」他說，「我現在是肺病未痊，又加上一重胃病，消化不良症了。」

說到醫治，他家老太爺老太太又是主張中西醫並信的。打空氣針，說得文雅些，便是人工氣胸術，一星期施行一次，從不間斷。此外還請這位專施人王氣胸術的醫師替他施行靜脈注射，注射鈣劑及其他各種維他命之類，按日一針或二三針不等，戳得他的腕臂都麻木了。中醫方面，也是凡有名的都請教過，有幾位老名醫已經停診退休了，也給他們重禮厚幣央求出來按脈論病。於是補肺湯啦，十全大補膏啦，也是與燕窩魚翅一併吃的。不知那一位名醫又勸他天天嚼西洋參，於是他的老太太便把一包包上好西洋參不斷地塞進他的洋服口袋裏來。他一面說着一面又記起來了，趕緊抓起一大把放進嘴裏，還問衆女郎們也吃些嗎？

衆女郎們沒有接受他的西洋參，却很受用他的闊綽。他的闊綽，她們雖沒有份兒，但能够聽到，也已经够受用了。她們也許在羨慕他的病吧？還是羨慕他的療養醫治呢？

至於我，我自己知道是連羨慕的資格也沒有的，像我們這樣窮出身的女兒決沒有那種嬌腔。記得有一次我在馬路上走過。有個兜賣什麼糖的販子向我說道：「小姐，這東西吃了是助消化的。」出於他的意外，我的回答是：「對不起，我正嫌自己的胃消化太速，三碗薄粥喝下去不到兩個鐘頭便餓壞了，還禁得起你的糖來助嗎？」現在，我想，要是那位肺病少爺的病傳染給我還了得嗎？療養醫治呢？還是聽它患下去呢？

一個快要應得兩個學位，讀商科讀法科的人，整天到晚聽無線電，打補針，嚼西洋參，再加肚子裏給

不他斷的灌着鷄汁啦，肉湯啦，大補膏啦，他的工作該是什麼？是散播肺結核菌，散播整千整萬以至於千萬萬的肺癆病菌嗎？這些病菌要是進了窮人的呼吸器官，便害他送命，害他的妻兒流離失所，要是富人傳染着了，便成爲終身廢物，同他一樣的廢物。

於是他們的老太爺看見兒子病了，知道非大事醫治及調養不可，醫治調養若動用固有產業，未免可惜，不如多囤些藥品食糧之類，聊資挹注吧。至於他們的母親呢，兒子病了更想多唸佛，多做好事，至於錢，橫豎祇巴望他爸爸多做些生意，多賺些進來便好了。少爺的肺病呀！

肺病的特徵是慢吞吞的，使人有病的感覺，而不一定時時有死的恐怖。病的感覺，便是覺得自己更嬌貴了，動彈不得，享受却少不得。沒有死的恐怖，便得爲將來生存下去打算，生存下去便少不得享受，享受便少不得錢，於是少爺口裏嚙着十全大補膏，胸裏打着金錢算盤。

醫生說過，肺病第一要講究空氣新鮮，於是洋房須蓋得大呀，寬敞呀！

醫生說過，肺病第一要心境舒泰，不可操心，於是一切事務都丟開呀，養好病再說。

醫生說過，肺病第一要滋養充足，於是吃得好好呀，三餐之外有點心，點心之外有零食。

醫生說過——

醫生說過——

醫生說過的話真是太多了，若換了我，是再也記不牢的。但是他們少爺聰敏，一聽就記牢，回去告訴給家人聽，於是便有他們的爸爸替他們代記，有他們的媽媽替他們代記，有他們的親友替他們代記，有他

們的傭僕替他們代記。萬一再有記不牢時，還有醫生不時在提醒他們。

醫治，療養，醫治，療養——有錢人家患肺病，是再也跳不出這個圈子，循環不息的。醫治好了，需要長期療養，療養偶有不小心，吹風感冒了，又得醫治。治肺病至今尚無特效的藥，至於肺形草，少爺吃是吃過，似乎功效也不甚顯著。

但是，在醫治療養的過程中，這散播癆菌的工作却是永不停止的，而且少爺們因為自己並不怎樣害怕肺癆，便不關心窮人是怎樣遇見肺癆會喪命的。他們總是隨地吐痰，漫不經心的吐痰下去。

這口痰乾了隨着灰塵飛揚，帶着成千成萬的菌，撲向行人的口鼻而來。一個工作過度，身體衰弱的窮人給侵襲進了，便失却工作能力，「你得趕快醫治呀，」廠裏的醫生警告他了，同時廠主便把他解僱。「協助防癆，許多醫院是不收費的，」他們好意告訴他說。但是醫院裏手續費不收，醫藥費總要收的，醫藥費不收，療養費總不能由你自己負擔呀。窮人失了業，連生活都不能過下去了，還談得上鈣劑或十全大補膏嗎？

於是他祇得裝作沒病，悄悄地，偷偷地，暗中在散播他的肺癆病菌。

成千成萬的病菌，混和在空氣中，黏帶在灰塵裏，飛揚着，竄奔着，侵襲進入的呼吸器官裏，窮人們給它們害死了，富人們成了廢物。但是，他們就成了廢物也還要為害社會呀，間接的，直接的，身心雙方面的都有。想到這裏，我不禁有些嫌惡對面談話的這位肺病少爺起來了，尤其是聽他興奮地，得意地說着自己的療養與醫治的時候。但是許多年青美貌的女郎還傾聽着，關心地，同情地，而且帶着不勝羨慕的神

情。我想：你們在想做這位肺病少爺嗎？還是在想做他的太太呢？他的年青的太太，據他自己剛才說，是給他的老太爺老太太送到鄉下去了，在少爺肺病療養好的時候，她已經老了，不堪用了，假如少爺不幸而死亡，她便是罪魁禍首及病之根源呀，一世受人指罵是不必說的。

年青的女郎呀，你們在傾聽，關切，同情，羨慕些什麼呢？肺癆菌也許會隨着他的笑聲不意地侵襲進你們的嬌軀裏。瞧，他的頰上都暈紅起來了，那正因為是談話過於興奮之故。他還從醫生的一切囑咐，獨不能不在女人跟前得意興奮，這可不合療養之道的呀。你們爲什麼還聽着他，不讓他休息？你們傾聽着，真的關切，同情，羨慕他嗎？爲的是他的錢，對了，你們原是做看護的呀！

## 談做官

官，我是向來不大留意它的，近來因為接觸較多，也就覺得有興趣起來了，茲姑就見聞所及，約略談談吧。

做官究竟開心不開心？我不知道。不過照目下這許多人都想謀着做這點看來，應該總是很有味兒的吧。但這味兒究竟在什麼地方？我可又不知道了。照我看來，愈是做大官的人，便愈應該感到寂寞。早晨他的汽車到了，肅靜迴避，寬闊的道上除了幾個武裝衛兵之外，什麼人影兒也不見，情景該是怪悽涼的。進了辦公室，又是孤零零的坐下，與他作伴的祇有案頭堆積如山的文件，一張張，一本本，都得批閱下去。有時候看公文看得眼也花了，簽字簽得手也酸了，沒有人給他一點安慰，也沒有人進來聽他一聲訴苦。他的客人雖然很多，但決沒有一個客人是他的朋友——即便從前是朋友，現在也就不成其為朋友了——能够了解他的內心的寂寞的。這些客人也許是因公來見的，也許是為私來見的，也許是借公話私來見他的，各人心中都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目標，都是為自己或自己的事情成功着想，決沒有一個人是為着他，為着他的事情而着想的。

多寂寞呀，高高在上的做大官的人！

也許有人說，那是限於辦公室內，公事完畢以後，他的私生活開始了，總該有些調劑吧。我以為凡是

一個做大官的人，即使出了辦公室，還是沒有真朋友的。真正的朋友應該彼此志趣相投，絲毫不存利用的心理，現在兩人的階級不同了，欲自忘其階級也很難，因此一個上司若想同下屬講友誼，便很容易給下屬利用而造成那人倖進的機會，一個下屬若想同上司講友誼，也很容易給上司誤會而認作奉承拍馬的表示，這又是多麼痛心的事哪！即使你們兩個都能够互相了解，但是別人却不會了解你們，由羨慕而嫉妬而挑撥離間起來，友誼也會給中傷的。目前離人類真正自由平等的時期還很遠，就是同在一張牌桌旁，心裏仍不免有上下尊卑之分，玩得盡興，講得不放肆，說不定還想靠一張七索或八萬之力，做升官謀差使的捷徑呢。

一個做大官的人，不惟沒有朋友，而且沒有愛人。一個真正想講愛情的女子決不會把做官的人看作對象，他的事情這樣忙，行動這樣不自由，都是戀愛過程中的致命傷。春天裏蝴蝶兒踟躕了，他在忙着接見賓客；秋夜月光如水般瀉下來，他已疲倦得沉沉入睡了，你還能同他講些什麼呢？況且一個人等因奉此看得多了，寫情書就不免難於下筆；同局長處長們天天會談，敷衍的笑容也就慣掛在嘴角上，這時候要表現他真正的心與愛情，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吧。所以我相信世界上決沒有多少女子會真的愛上一個做大官的人，說是愛，愛的定是他的金錢與權勢。除了金錢與權勢之外，她若真的會愛上他，那麼她定是世界上最癡心的人，因為她將因此而犧牲自己的全部青春與快樂。由此看來，一個做大官的人不惟很難得到真正的愛人，就是已有的愛人，也恐怕因為官做得大了之後，很有失去她的心可能呢。

沒有朋友，沒有愛人，那麼他總該有個家庭可以給他安慰吧，然而也不。蓋一個做官的人總是太忙，



而同時他的太太却嫌太閒。太閒了不是生事，便是生病，有時候兩者還互爲因果，因多事而致病，病了以後就更加多事。至於官少爺官小姐呢，他們是正事太少而閒事太多，外面有的是趨奉的人，嫌爺娘絮聒，反而不樂與之親近了。所以顯貴人家反而容易骨肉生疏，甚至反目成仇，大家烏眼雞似的，你容不下我，我容不下你。而且感情破裂以後，對外還得顧全體面，大家虛情假意的裝出一種模範家庭的樣子來，藉以瞞人耳目，其實心中直如啞子吃黃蓮，有說不出之苦。

一個做大官的人真像獨夫一般，那末，祇有自尋其樂了，然而也不可能。第一他是根本缺少空閒工夫，第二恐怕出來遭遇意外，第三給人瞧見了可是要惹罵的。跳舞場，咖啡館不敢去也罷了，電影話劇乃高尙娛樂，但是闊人一到，衆目睽睽，坐在包廂裏也就難過得很。其他如游泳啦，逛公園啦，看跑狗啦，在霞飛路蹦蹦跳跳啦，都不是做大官的人們所能夢想到的。前面汽車一動，後面就是一大軍衛兵跟着而來，說是保護，其實保護的功效尙少，而監視的難過倒是難過得很。這種難過，也許做慣了大官的人不會覺得吧——是他的事情太忙無暇思及呢？還是靈魂已上了毒苔，竟思不及此了？

「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青天夜夜心」，一個人若是做了大官，便得忍受難堪的寂寞呀！

然而小官却不然了。一室之內，五六張寫字檯子，面對面，背對背，回過頭來四處可以談話。林主任今天換了一條領帶，大家可以取笑；張科長鬍子忽然剃掉了，也是同事間背後談論的資料。尤其是這地方有個把漂亮的女職員，芳蹤到處，滿室生春，科長主任等尊嚴全失，上下也就打成一片了。

在我做事的機關中，有許多女同事都是很漂亮的。而且美人又愛濃粧，臂上金釧，胸前金鎖片，手指

頭上鑽戒哩，寶玢哩，白金戒哩，戴得纍纍都是。當我第一天驟暗之下，我還認為她們是吃過喜酒剛回來的，後來天天如此，而且飾物還在掉換，這才使我不得不驚奇她們的闊綽。我想，她們在這裏的收入應該很好吧，不料經打聽的結果，月薪連津貼統共不過才五六百元，除來回車資及午餐費外，所餘大概僅够供她們燙頭髮修指甲之用了。於是我猜想她們大概是小姐太太之類，爲了對「事業」有興趣，才到這裏來「服務」的，這可更使我敬佩不置。

還有一點值得談起的，便是女人很少熱中於升官發財。她們在這裏大概都是科員書記接線生之類，但是她們很少做着主任、科長或什麼長之夢的。她們的工作都很輕便，但是她們也很少想着同人家爭什麼權利。她們平日大概祇有一個念頭，便是在衣服飾物方面能與別人爭一短長。雖然在做官的人的心中，上司下屬之界限極嚴，但他們對於女職員，却決不會因委任薦任而有所分別。即使有分別，其標準還在於年齡面貌衣服飾物之間，與官職官俸是絕無關係的。我相信在任何女職員的心中，決不會感到上司之尊嚴而想起自己對之稱「職」的屈辱，相反地，若是人家對她稱「職」的人多了，她的機會便要減少。

女子不能自忘其爲女子，對於做官便不發生興趣，祇有對於做官太太才發生興趣呢。因此一個女職員常愛打聽長官私事，有時候覺得直接問人不好意思，祇好繞個大彎子來探得情報。她們所最注意的對象，大概屬於科長階級，因爲再以上的「長」，便自有其獨人辦公室，不肯輕易過來與衆共處，女職員大抵都是小職員，對於這類以上的長可以說是入宮不見君王面，即使偶然邂逅着了，你認識他，他不認識你也無可奈何，因此不敢有涉遐想。惟有科長却是日處一室中的，見他待人嚴而待己特寬，感恩懷德，自然容易

傾心的了。不過在這裏也常有誤會存在，因為待女子客氣原是一種普通禮貌，而身受者若竟認為別有用意，於是鬧出笑話來，那可不是玩的。

男女的事談得太多，現在仍舊談做官吧。官的種類可分爲二：一是做文的官，一是做事的官。做事的官大抵有權，有權常有利，他們因此就很得意。不過我們却也眼熱不來，糧食，稅捐，財政，經濟，公用，衛生，教育，土地——那一件內行，那一件辦得來乎？因此我們若要做官，還是祇能選擇前者，那就是說做做公文的官。

說起公文，那真是一個謎。起初我以為很困難，學了不久，便覺得容易了；後來又感到並不容易，現在却敢說真是容易得很了。起初我以為困難，是因為不懂公程式；看看之後，等因奉此便明白了，那好比填表，有格式的當然要比沒有格式的便當得多，所以便覺得容易了。但是後來怎麼又感到並不容易了呢？那是內容問題。譬如說，我的職務是核簽工作報告，他們送來的工作報告大抵總是做得很詳細，很有條理的，如七月份收到公文幾件哩，發出公文幾件哩，都有統計；委任幾人哩，免職幾人哩，都有理由；承上命而做的事若干哩，吩咐所屬機關所做的事若干哩，自動發起去做的事若干哩，都有說明並註出已未辦竣，看來很清楚，但仔細一想却不容易明白。因為報告是他們「寫」的，是否如此「做」，却不得而知。報告書上寫着收到公文若干件，我未寓目；發出公文若干件，也未附有回單之類；其數目確否已是無從查攷的了；至於委免理由是否誠如所說，所做工作究竟效果如何，更是他們自說自話，叫我如何相信得來？那時我就感到並不容易了。況且有許多處署所做的事情我根本不知道，是應做，是不應做，是多做，是少

做，是做得好，是做得不好，我完全不懂。核過一遍，做簽呈無從下筆，心想這該是退位讓賢的時候了，但是午飯時間一到，肚裏咕囉咕囉起來，才知道工作可以讓賢，飯碗却是萬萬不能讓賢的，還是勉強思索吧。不料經過若干時思索之後，我便恍然大悟起來了，我的天，世上還有比這個更容易的事嗎？那便是：

我上面已經說過，做官有二種，一種是做文的官，一種是做事的官，我是做文的官，責任在於紙張之上，文字之間，與事絕對不相關的。我的責任是看報告，祇要它的紙張完整，文字無訛便算完了，其與事實是否相符，却又干我屁事？就要干也無從干起哪！於是我便高高興興的做了八字簽呈，說是「核尙詳盡，擬准備案」，果然上面批下來是「如擬」兩字，一件公事便算完了。以後我看這類報告，簽呈總是用此八字，上面總也一定如擬的。八對二了結一件公事，在我雖不免多寫幾字，但想起那個做報告書的朋友，洋洋數千言，寫得汗流浹背，那可比我要辛苦得多了。一樣都是做文的官哪，我覺得比不上不足，比下有餘，心中也就處之泰然了。

公文對於政治上的弊害，第一便是養成籠統觀念。上面所用的「尙」字「擬」字，都是官樣文章，其實像這樣詳盡的報告書——就其本身而言——當然應該說是甚詳而准其備案的，又何必含糊其辭曰「尙」？又何必不負責任的姑「擬」一下？

至於第二個弊害，便是養成階級的尊卑觀念了。一件甚麼大的事，本來祇要向上司問一聲就可算的，偏要一呈一批，東核稿，西蓋印，忙得不亦樂乎。如此一來，官之尊嚴雖因而維持，但事情之辦不好與辦

不速，也往往由此而起。況且所謂核稿諸君，常愛偏重文字着想，因辭害意，細故挑剔，做文之官之賣弄權力處在此，做事之官之頭痛處亦在此。照我看來，最好公文先能改革一下，把做文之官統統革掉，讓做事的官自己來起草公文，寫得明白，寫得確實，敬語不必太多，廢話直須省掉，於是另一個做事的官（上司）便可閒來簡便，批答詳盡，做官祇須做事而不必做文，事情便要好辦得多了。至於它的損失，無非是長官少些威風，「鈞鑒」，「鈞核」，什麼事情都要簽請鈞示，他的權力看似高極大極了，但一個人高高在上忍受無邊的內心寂寞，恐也不見得十分好受吧。更何況底下這許多稱職的人都覺得「大丈夫不當如此耶」！而想「取而代之」起來，也就不是幾個衛兵之力所能保護得了的。

官場如戰場，我希望將來能够提倡女子做官，一定要比較清淨得多。

## 論言語不通

濫兮拊草濫予昌桓澤予昌州州饒州焉乎秦胥胥慢予乎昭濯秦踰滲隨河湖

看官們，有人知道這一段東西的意義不？這是一首越人的歌辭，見劉向說苑善說篇，乃是用古時方言記錄下來的，據說翻譯出來應該是這樣：

今夕何夕兮舉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替詬恥；

心幾頑而不絕兮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

心悅君兮君不知！

看了譯文，才從恍然裏擠出個大悟來，言語不通真是件無可奈何的事。不要說古今中外的方言各別，口音懸殊，就是今人與今人，中國人與中國人之間，也常常是「我侬」「阿拉」纏不清楚，粵音吳語講不通的。

筆者是個最沒有言語天才的人，遊蘇三月，留杭半載，旅京兩年有奇，在上海居住足足有八個年頭兒

了，但始終鄉音未改，一口寧波話。朋友們都勸我何不學學國語，我自己也就下個決心，想把普通話練習好來，但是唸不到三天，我馬上便後悔了，學會了國語有什麼用？言語不通自有言語不通的好處。

第一、言語不通就不會得罪人；這又可分開兩方面來講：一方面是因為你自己說不通就不愛多說，不多說便不會多錯；他方面是：即使你說錯了人家也聽不懂，即使聽懂了也會因彼此言語不同而原諒你。在戰事發生以前，我常常住在北四川路一帶，房東不是廣東人，便是白俄人，我與她們一句言語也講不通，但是些也不會發生誤會或爭執。每天早晨我出去到圖書館裏看書的時候，路經廚房，她們正在舀水洗臉，見了我總是捧盆微笑，我也點頭算是招呼，這樣「早安」便道過了。中午我的肚子餓了回來，她們正在煎魚燒菜，有幾碗熱騰騰的東西已經放在桌子上了，她們見了我便指着碗，像在請我嚐一些似的，我搖搖頭，笑着挾書進去，篤篤跑上樓梯，交際禮節也就完畢。我同她們永遠不會吵嘴，即使我拍她們一下，她們也以爲寧波人表示親熱理合動手，決不見怪。而她們呢？就是當面稱我「死豬」，我也當作在喊我「小姐」呢，決不會想到是罵人上頭去。這樣彼此原諒，大家都從好方面想，還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嗎？

第二、言語不通，照樣也可以達意。在電影盛行默片時代，張張嘴，霎霎眼睛，諸般動作，都可以代替言語。雖說有許多地方全仗字幕幫助，但譬如演啞劇，沒有字幕，不也能使人看得懂，而且能够受感動嗎？假如我們在路上行走，驟然瞧見一個銀髮玄裳的老婆婆跌了，於是我們趕緊跑過去把她扶起，請她在路旁住宅的石階上坐一會兒，替她拍去衣角的灰塵，問她可會閃了腰沒有，那時即使她是北人而我們全操南音，我相信她也能够懂得我們的意思。於是她便歛動着乾癟的嘴唇，用水汪汪紅眼瞼的眼睛望着我們，

一面巍巍顛顛站了起來，算是道謝，又是告辭。我們儘可以彼此不交談一句話，或者喃喃自說自的全不管對方懂不懂，但是我們能够互相了解意思，言語不通又有什麼關係呢？

第三、若是言語不通的兩個人發生戀愛起來，倒應當可以說是「情之正宗」。因為我對於戀愛的見解，總以為是「心心相印」「脈脈含情」來得深切而且動人，否則若祇一味講究「談」「情」「說」「愛」，用嘴的動作來代替眼睛的表情，實在索然無味而且易流於虛偽。譬如我們在古詩裏所讀到的那首：「碧玉破瓜時，甘爲郎顛倒；感郎不羞郎，迴身就郎抱。」由末兩句推想起來，在迴身就郎抱之間，一定用剪刀變眸凝視郎面，因為她那時已不羞郎，用不着眼睛看別處，叛她也不肯回轉身子來了，但也決不會在郎的耳邊絮聒，口口聲聲說：「我愛你呀，我愛你！」或者賭神罰咒，道是即使你此刻給電車軋死了我也決不嫁人等等。祇有瑾二爺同鮑二家的苟合之時，才會浪聲浪氣，亂扯瞎談，令人聞之作三日嘔，此乃情之下品矣。所以言語不通，在情侶看來祇有增加神秘及誘惑力，決無妨於輕憐蜜愛，此所謂「花如解語還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言而不能達意，必不願言，故情侶應以言語不通者爲原則。

以上所說，乃是理論，也許有人聽了不相信，現在我再來談談事實與經驗吧。當我在大學唸書的時候，有一位湖南女同學，與我很要好。我們兩個住在一間寢室裏，同進同出，一塊兒吃飯，一面兒看書，但是整月說不上十來句話，而且說得簡單異常。譬如說，我從門房裏拿了封信進來，她瞥見便問：

「信？」她說着指我手中的東西。

「嗯。」我點頭。



「誰的？」她來看信封上面所寫的收信人姓名了，不知是我的還是她的。

「我的。」我指着自己的名字給她瞧。

她默然半晌，走開，一會兒又上前來瞧信封上發信人的地址了，一面問：

「你媽媽寫？」

「嗯」。我把信遞過去給她一同瞧

有時候她回來得遲了，我正在吃飯，於是我指着飯碗問：「嗯？」（意思是問她「吃過了？」）

「唔。」她回答。

或者她搖搖頭：「哼！」（意思說「沒有。」）

這樣同住了兩年多，大家能用頂簡單的句子達意，也能用沒有句子而光是發音的字眼達意，而其大部分還是一聲不響，大家互相看眼色行事，此即所謂「眉語」，你的眉毛一動，我便知道你在想什麼或要什麼了，我們的感情很好，絲毫沒有齟齬。

還有我的孩子，他根本不會說話，但是我知道他的意思。怎麼樣子他是餓了，怎麼樣子是要撒尿尿了，怎麼樣子他是感到癢或痛，別人不知道，我都看得出來。尤其使我奇怪的，是他竟也能够懂我，怎麼樣子我是允許，怎麼樣子我是不允許，我沒說一句話，但他全懂得。假如我露出不允許的樣子，他哭了。

還有一種愛情的電流，也是不可思議的東西。譬如說一個年青的姑娘正在靜靜觀劇的時候，有一個不相識的青年在她的側面或腦後對她通射電流過來了，不自覺地，她會感到他的電力，她祇覺得自己的邊頰

或後頸麻辣辣地有異樣感覺，於是她漸漸轉過頭去——決不會弄錯方向——兩道電流交錯了，不是折回，便是合流。當然囉，那時候他們是誰也不會向誰哼一聲什麼的，但是她知道他不懂好意，他也知道她並沒有什麼惱着或拒絕自己的意思。

記得從前不知道在什麼地看方見過這麼兩句話，便是「滿座令佳人，獨與予令目成。」在滿座是人的時候，若非自成，要用言語來談成是不可能的。一個人往往在朋友面前可以滔滔不絕，妙語如珠，但見了愛人却一句話也說不出來，渾身透着異樣的感覺。而且不但不會說，連見面都有些怕見，此所謂「爲郎憔悴却羞郎」，正是此種心曲。

我平素不喜歡多說話，與衆聚坐的時候，我總是默默聆取他人的議論。我也覺得言語頂容易惹禍，假如說好，則說人家好便是拍馬，說自己好便是吹牛，都要惹人看輕；假如說壞吧，則又說自己壞未免是違心之論，說了人家壞更加要當心吃不了兜着走也。故孔子三鍼金人之口曰「毋多言」，可見得言語不通正是遠禍之正道，我又何必費時費力去學什撈子國語，自找麻煩，自尋苦吃呢？



第  
二  
輯

## 科學育兒經驗談

當妊娠現象在我的身上發生時，我就下了一個決心，要用科學的方法來撫育這個未來的嬰兒。到了有一天早晨五時半光景，我的女孩誕生了，喜悅與好奇之心，使我急欲一試所謂「母性的高尚的責任」，我覺得「個人犧牲」的時機到了，於是不顧產後困倦，勉強的提高了喉嚨叫僕婦把此初生兒安放到早已預備好的小床上去，使之安睡，遵照育兒常識規定，擬於十二小時後行第一次哺乳。自己也預備好好的睡他一下，以圖恢復精神。不料那嬰孩偏不諒人苦心，只哇哇的哭個不了，惱得我心火直冒，只得三番四次的捺定了性子，自己慰解道：「嬰兒的啼哭能擴大肺量，由他去罷。——我自己更得在這母親的頭銜下犧牲一些，總不成還去問她一個『妨害睡眠罪』？」這樣的一次啼了又一次，我只合着眼捺定性子不理，直到下午二時許，驚得我心煩意亂，疲困欲死，看看犧牲到了極限，料她肺量也擴大得很有可觀，忍不住睜開眼向僕婦問計。結果，只得把育兒常識的規定時間打了個七折，提早叫人到鄰婦處去擠些奶來給她止哭。

過了二晝夜，乳汁開始分泌，按照預擬哺乳時間，在初生十四日中，每隔三小時授乳一次，夜間與日中同。於是當時鐘敲過第六下時，我便喚：「王媽，把寶寶抱過來喂奶。」

王媽忙跑到小床旁看了看，回答道：「娃娃正睡着呢。」

「把她弄醒了抱過來！」一面說，一面把自己的被揭開，準備讓嬰兒臥在外邊。耳聽得王媽推着輕喚

只不見抱過來。

「怎麼？」我不耐煩地問。

「她不肯醒哩。」

「抱過來讓我自己喚。」

「睡着抱過來不會受寒吧？」王媽囁囁地問。

「受寒也不關你事！」我顯然有些動怒了。

嬰兒放到我身傍時微微動了幾動後，又昏昏睡去，我輕輕搖動她的左臂，只不肯醒，我不禁發起脾氣來，把上側的手捏住她的鼻孔，這次她可醒了，只是哭個不停，我想起哭時不能哺乳的話，只得靜待她停止後再說，看看已是六時半了，哭聲始漸漸低下去，可是却又睡着了。我無奈只得自己慰解：「算了吧，就算七時起亦無不可。」聽着她低微的呼吸聲，自己也朦朧思睡。正待入夢時，忽又被啼聲驚醒，這下子她可真醒了，我想哺乳機會已到，但不知七時可到了沒有，看了看手錶，還只六點三刻，遂假寐以待，哭聲愈來愈高，料得這「時」是「按」不成了，王媽也湊趣勸駕，「給她吃了罷，娃娃餓了，」於是替她漱了口，直吸到七時一刻，方將乳頭吐出，我忙喊王媽再拿硼酸水來拭一遍口，不料可又把她驚醒，啼個不了，只得重複喂奶，到了七時半始又睡熟，這次嚇得我從此不敢再勞硼酸的駕了。這樣或早或遲的直接到夜間，可更爲難，不是時刻到了而嬰兒或自己未醒，就是嬰兒把自己吵醒而時刻未到，或是喚王媽取硼酸水不應，待自己起來拿罷，子宮移了位可不是玩的；即大聲怒喊亦自不可，產婦的精神安靜豈容忽視？如

此過了幾天，弄得兒啼，母疲，僕怨，鄰居被擾不堪，爲息事寧人起見，只得接受了三婆婆的勸告：「書本裏紅毛人講的話那裏好聽？俗語說的，初生娃娃吃的是『折花奶』，意思說隔了折一朵花的時間又要吃了，那裏能够餓上二個鐘頭？三婆婆是不識字的，從不知什麼書裏的話，年輕時養了四男六女，照着土法兒，却也個個長得又白又胖，比你的這個娃娃胖得多呢！——就是拿那個礪什麼藥擦嘴也可不必，吃奶的孩子嘴裏有什麼髒？」

過了一星期左右，那嬰兒的眼臉忽紅腫起來，流出多量粘液，急得我連產婦應至少平臥十日的話也忘了，一骨碌翻身起來找書，好容易在妊娠與娩產上找到了這種所謂「漏膿眼」也者，症狀與之相同。據云「應速醫治」，不然便有「失明」之患。於是忙命王媽傳言請大夫，却又被三婆婆阻住：「什麼『樓膿眼』不樓膿眼！住在樓上的孩子眼睛便會生膿嗎？這是生來胎火大，只要吃些川連便好了。」當時給她吃了三次，第二天果然立見功效。

眼病癒後，臍帶也斷落，這可該沐浴了，於是叫王媽舀水來，雖經他們力阻無效。洗畢，給她全身撲上了滑石粉，除去縛臂帶及襁褓，穿上寬大衣服，安放在小床上。不料次日忽然傷風了，發熱，打嚏，授乳時鼻塞不能暢吸，終日吵鬧，三婆婆說是不該給她洗浴，而王媽却堅持嬰兒應與母親同睡，不可讓她獨睡在小床上，夜間授乳時從熱被窩中抱出來，當然要傷風；而且順便說起，她自己也因半夜三更起來抱小兒而咳嗽加劇了。我雖明知這個「順便」說起却是她發言動機，然而一時也沒話可駁她回，而且三婆婆早在一疊聲的附議了。於是我第三次違反科學育兒法，從此不給她洗澡，而且抱回來同睡。

到了同睡後的第四天五更光景，問題又發生了，嬰兒在哺乳後只是哭個不休，雖再給乳亦不吸，忙喊王媽問故，一刻鐘後尚未見答，漸漸的聽得她轉身過來，接着一陣大咳，纔含糊叫我快給她奶吃，等我詳細告訴她時，却又駢聲如雷了。沒奈何只得捱到黎明，請得三婆婆來，才知道嬰兒因沒有縛臂帶，右臂縮向胸前，被我不小心壓傷了，骨節脫了穴，又須得三婆婆費手續，把骨節湊合起來，手續完畢，果然啼聲漸止，酣然睡去；三婆婆還是女華陀；經了這次驚慌，我又遵命把小兒使了襪襪及縛臂帶。

三婆婆眼見得科學方法被自己打倒，於是翹起大拇指，談得津津有味地告訴了我許多「經驗育兒法」，什麼小兒受驚時應叫他趕緊撒一泡尿哩，彌月時應向百個異姓人處湊齊了錢買個銀項圈哩，每逢朔望應買二個銅子豆腐請床公床婆哩……使我聽了對她大有「神而明之」之意。

到了彌月那天，母親恐我育兒辛苦，挑了一個富有育兒經驗的奶媽來。她與三婆婆一談即合，大有相見恨晚之慨。從此我的女兒，就在她們二人的經驗育兒法下長大，至今已將十月，肥胖而活潑，與她二人以有力的證實。而我呢，在九月前早就把各種小說雜誌代替了育兒法研究，母性的愛的書面上已堆滿了貓糞與塵埃的混合物了。



## 附錄

### 關於科學育兒經驗談

深山獨臥，於嵐影風聲中讀「宇宙風」，自覺神怡性適，有如中郎所謂「不忍極言其樂」者，然亦不能無憾。我頗惴惴於「科學育兒經驗談」之被用爲擋箭牌爲焦易堂或「三婆婆」諸「國醫救國」者流作護符，因而誤却多少小國民的生命，則太失「風人」之旨矣。

我頗以爲馮和儀「夫人」看「各種小說雜誌」的時間太多，對於「科學育兒法」的「研究」太少；我又以爲她太「現代母性」化，「奶媽」「王媽」之流的人太多，對於「科學育兒」的「經驗」不夠。率爾而談，所談未免有點語病，其實她只要說「我的所謂『科學育兒』的失敗故事」就切合她那篇文章多多矣。

我爲男士，且無妻無子，對於育兒，自無豐富經驗；又非醫科學生，亦無高深研究。惟我常讀衛生常識一流之書，又常得產科及護士「專家」的教導，更由着姪輩的吃奶而得點實證，由我之常識說：馮夫人所用的方法，只「科學」了一點皮毛，去真科學尚遠。其實此亦中國人之通病，皮毛地維新了幾十年未成功，就自以爲「維新」無用，而去維舊了。

何所謂而云然？

育兒常識說於嬰兒出生後十二小時後行第一次哺乳。然而，在此十二小時內，可以溫水飲之。延期哺乳是怕其不消化。給點水喝是給胃裏一點東西。成人且不能於十二小時內滴水不進，況嬰兒乎？——此可討論者一。

每隔三小時授乳一次為原則。但是，於嬰兒熟睡時則可按當時情況辦理，非死板板地必打醒來授一次奶也。此可討論者二。

硼酸水拭口後的哭，可以有兩種原因：一是「驚醒」而哭；一是硼酸水過濃或過多，蝕及口腔而致。率然而說「不敢再勞硼酸的駕」，似有討論之餘地。且嬰兒啼哭時以喂奶作免戰牌，實在不合「育兒常識規定」。——此其三。

發生眼炎之原因極多，不必為「漏膿眼」，亦不必不為「漏膿眼」。吃川連只是「瞎貓碰死老鼠」的勾當。沐浴後的傷風是不是室內溫度不够高？或是浴後沒有擦乾穿好？仔細一想，即可知道。（其實傷風是傳染病，受寒只是誘發之而已。）苟因此而沐浴，說不該沐浴，則未免那個矣。至於「自己不小心」，而反代嬰兒使上縛臂帶，則頗有「下詔罪人」之嫌。——此其四五。

其實中國式的育兒法，也能把孩子帶大；科學育出來的小孩，也有夭折。不過，中國夭折短命的小孩却多，每年生下不久就死的數字，充分表明「非科學育兒」之傷民耗財。明白人決不能因為「姑姥姥」養了八子七女，就說她的方法對。種田的女人，在「地裏」一陣肚子痛，養個孩子，一順手用鋤頭把臍帶砍斷。她的孩子活了，我們亦必用鋤頭砍臍帶乎？飯店的廚子把菜裏的蒼蠅吞下肚，沒有死，我們可以不一減

蠅以防霍亂乎？

談理學作八股者之不近人情，蓋由於其讀書未通，食而不化，每以辭害義。但是，事實尚未弄清，即行反對或譏笑，不亦大類自己未讀盧拿卡斯基而反對或譏笑盧拿卡斯基乎？抑或思想淺薄，信口開河爲「中國文化本位之一，可以誇示於世界歟」？

我爲此書，大有方巾氣。然而我以為有毒之菌只該生在無人無獸到之山崖上，不該生在鬧市被孩子拿去吃也。不知大師少師以爲何如？其將誘我以冷豬肉，而後痛打乎？若然，則非「一張一弛」之道矣。

趙敏求上 九月廿六日

## 科學育兒經驗談之性質及命題

頃讀趙敏求先生致本刊編輯函，認鄙人「率爾而作」之「科學育兒經驗談」一文，有「被用爲擋箭牌，爲焦易堂或三婆婆諸國醫救國者流作護符」之嫌疑，因此引起這位男士的惴惴，根據平日讀衛生常識之心得，爲「多少將被誤却之小國民生命」而仗義執言，慈悲爲懷，善哉！善哉！

雖然，鄙意尙有不敢苟同者，謹爲解釋如左：

(一)「科學育兒經驗談」之性質，與「現代母性」相同，原在攻擊這批僅知「皮毛」的現代母性型女子，而趙先生竟認爲在提倡國醫救國論，也未免把這件「事實弄得太清」，而反對譏笑得太有理了。而且，何以見得三婆婆之育兒法與國醫的相同？豈內難本草中亦有「小兒受驚時應速令其撒一泡尿」之治法

耶？

(二) 趙先生以爲那篇東西要是更名為「我的所謂科學育兒的失敗故事」，換湯不換藥，就可把「爲焦易堂……作護符」「誤却多少小國民的生命」等罪名消去，正名字之法力大矣哉！雖然，「經驗」二字，原不專用於「成功」方面，即做了失敗亦得稱爲經驗也。若果如趙先生言，則總理遺囑中「積四十年之經驗」及諺語「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等等所用「經驗」二字，豈必盡含有「成功」之意耶？至於「科學育兒……」之上，必須冠以「我的」，是趙先生細心過人處，吾則以爲此經驗並不怎樣光榮偉大，固不必怕人來冒認也。

其實，我爲此文時，不過據實記載，既無爲國醫救國者流作護符之心，亦未自以此次「育兒經驗」爲「真正科學方法」及試行已經「成功」之意，更沒有希望人家來效法；名之爲「科學」者，頗思有以諷之也。料不到趙先生在研究衛生常識之暇，竟會流覽到這類文章，不然的話，我必正襟危坐，東抄西襲的寫他一篇「科學育兒法芻議」，首敘三婆婆型者之採用舊法及現代母性型者之採用皮毛科學法之誤，次敘真正科學育兒法之要點，末了就以「趙先生之姪輩吃奶情形」爲實證；則不但可免思想淺薄，信口開河之譏，且有冒充產科及護士專家的希望，何樂而不爲？

釋解就此終結。至於趙先生所提出之五大理由，因我此文之性質與「科學育兒法芻議」不同，故無詳論之必要，趙先生衛生常識雖豐富，奈賣弄不得其所，恕不奉陪。不過，吾亦恐趙先生周圍之產科及護士專家太多，至離「事實」愈遠也。「沐浴後的傷風是不是室內溫度不够高」問題，因普通人家裝不起水汀

電爐，而炭盆又不合衛生，除了因此不沐浴外尙有何辦法？「那個」也只得「那個」一些了。又如以硼酸水拭口而不可驚醒嬰兒，硼酸濃度又須配合適當，則王媽必將辭職矣，趙先生將何以教我？以喂奶作免戰牌亦自知不合，然嬰兒半夜三更吵醒人家，又將何法以治之？亟去貼一張「天王王，地王王……」乎——此等情況，吾言之在「無妻無子」之趙先生必不能驟信也，待將來趙太太養了公子，便知分曉。至於姑姥姥養八子七女決不能證明「舊」法對，而趙先生看姪輩吃乳却可證實「新」法好，則固非思想淺薄者所能領悟者矣，不說也罷。

語堂批案：你們倆一男一女，妄事生非，且語多牽涉，累及本「堂」池魚遭殃。本堂與原案無涉，不必攪在裏頭。且趙生牡鷄司卯，未免多嘴，馮氏逢場作戲，不必深責。是奶是水，全是捕風捉影，非姦非殺，何故擊鼓喊冤？以喂奶作免戰牌，馮氏既自知不合，倘王媽呈辭職書，趙生豈甘爲荐頭店耶？馮氏發回養兒，趙生務須安分，此後若聞人作天癸高論，仰即免開尊口。

## 王媽走了以後

王媽走後不到一年，我們的小家庭裏便改變得不成樣子了。她是去年九月初三動身回故鄉去的，那天剛巧是禮拜日，我的丈夫——建——也在家。此外還有個三歲的女兒菱菱，她是跟着王媽睡的。我們平日並不很歡喜王媽，因為她作事任性，毫不把我們放在眼裏。但是有她在一起時我們便覺得快樂，兩口子東奔西跑用不着記掛家裏。現在，噯，可是糟了，我已有七八個月頭不會到過電影院哩！

她動身的時候正在下午，我記得很清楚，等她出門後我們便把家裏的什物檢點一下。那並不是我們怕她會帶了什麼東西去，其實是我們平日把什麼東西都交給她，自己反不曉得那一件東西究竟放在那裏。我們一面整東西，一面談論王媽的好處，把她過去任性的脾氣都忘記了，大家愈說愈覺得難過，忍不住四隻眼睛淚汪汪起來。菱菱不懂得我們的意思，夾在中間還一味吵鬧，後來我們自己也弄得精疲力盡了，建提議不如且先出去菜館裏吃餐夜飯吧，晚上回來再整理不遲。於是大家換衣服，洗臉，忙了一陣，讓什物亂七八糟堆滿在前後房間，把房門砰的闔上便自出去。一路上菱菱吵着要我抱，建說電車裏面擠得很，菱菱還是讓爸爸抱吧。菱菱不肯，我惱了，建把她硬抱過去，哭聲恨聲不絕於耳，建的眉頭也皺緊了。這是他結婚以來第一次向我皺眉，我口雖不說，心裏很生氣。

進了菜館，建就說要喝幾斤老酒解悶，我不作聲。他問我吃些什麼，我叫他隨便點幾樣吧，他點的都

是下酒用菜，我不喝酒，也不愛吃那類東西。菱菱嚷着要這樣要那樣的，我們連哄帶嚇沒有用，祇好每樣都給她嘗一些。建是一杯在手，什麼都不管的了，我却匆匆用好了飯抱着菱菱等他，愈等愈覺得不耐煩起來。

好容易等他喝完了酒一齊出來，路上想起菱菱沒吃過粥，便在冠生園裏買了隻麵包給她。上電車後，建又說自己多喝了酒沒吃飽飯，悔不該不在冠生園裏多買幾隻麵包。我也覺得肚子裏空空如也，外面吃飯究竟不如家裏着味，大家還是回家以後再喊兩客蝦仁麵吧。

但是一進門，瞧着到處什物凌亂的景况，心裏便覺得煩惱起來了。菱菱不待我們卸裝完畢，便趕緊吵着要睡，於是建就把床上的什物胡亂移到桌上，叫我偃着菱菱先睡，他自己開門出去喊蝦仁麵。菱菱起初不要我偃，她儘哭着叫喊王媽。後來好不容易朦朧眼睛像要睡了，建却領着送麵的伙計大呼小喊奔上樓來。菱菱給他們鬧醒又要吃麵，於是再替她穿衣服，打發送麵的伙計回去，把桌上的什物重新移開。這樣再亂上大半個鐘頭，菱菱總算倦極先睡了，我說我們且慢洗臉，索性把什物整好了再說吧。建也不答白，祇拿起香烟橫躺在沙發上，半晌，才伸個懶腰說不用心急，東西且待明天慢慢的再整吧。我說他這是貪懶，明天你上寫字間去了，這些東西不都要我一人來收拾嗎？他說那末就是這樣吧，我們此刻且先把東西統統堆到後間去，明天一早你趕緊到薦頭店裏喊個娘姨來，叫她下半年閒下來慢慢的整理。

一宿無話，臂酸腿痛。

次日我喊醒建，叫他在家管着菱菱，我就出外找薦頭店去了。小菜場附近的薦頭店多得很，我揀了

家店面最大的走了進去。

「僚阿是喊娘姨格？」一個瘦長臉的伙計迎上來問。

我點點頭。

「飯阿要燒？」

「當然囉！」我說。

「阿要洗衣裳？」

我再點頭。

「揩地板，收拾房間呢？」

我告訴他我們祇用一個娘姨，燒飯，洗衣，揩地板，收拾房間，統統都要做的。

「哦，格個是要一把做。」瘦長臉的明白過來了，接着回頭問一個中年女傭：「僚阿要去試試？」

那女傭搖頭，她要專做房裏。伙計接着又問好幾個人，老的少的都問過，她們大都不大願意。我心裏感到無限屈辱而且憤怒。於是再也管不得腿酸足軟，祇氣沖沖的掉轉身子想到別處揀去。一個老板模樣的漢子出來阻止我了，他說：「別性急，娘姨多得很。」一面翹首向屋角喊：「儂跑出來！跟送個少奶奶回去試試。」一個鄉下大姐樣的女人從角落裏趨趕着出來了，眼光遲鈍，腦後拖着條大髮辮。老板指着她向我介紹：「送個大姐人蠻好，鄉下剛出來，老實人嚙不花頭。」

於是我把她帶回家裏試用起來，試過一天便明白，原來那大姐人倒確實是蠻好，花頭也沒有，就是一



件事也做不來。煤球爐子生不着火，洋鐵鍋子燒不來飯，她們鄉下人原是用慣大竈大鏟的呀！我得替她什麼都做，甚至連她大小便上廁所時，也須我跟了去給她拉抽水馬桶。這一天累得我精疲力盡，一面替她做，一面教給她聽，任你說得唇乾舌焦，而她還是「聖質如初」，什麼都學不會。晚上建回來後提議依舊上館子去吧，這回吃的是西菜，這樣菱菱可以不必另外買麵包。至於那個喊來的大姪呢，早已在動身前由我負責送回薦頭店去了，因為她不認識路徑：

建說：薦頭店裏最勢利，見你少奶奶親自上門去揀，便知這公館並不闊綽，所以好的便不肯來了，明天還是叫公司裏茶房給你去喊一個來吧。我想這句話該也有道理，明天十一點鐘光景，茶房果然替我陪了個三十來歲怪伶俐的女傭來。那女傭一進門便宛如會在我家住過十年一般，什麼東西都找得着，端出飯菜來碗碗像樣。建是在外用午膳的，我爲討好新女傭起見，把本想剩給他晚上吃的紅燒牛肉，青魚甩水等統統給她拿下去吃了，這在我良心上雖也覺得對不住丈夫，但是好的女傭不可多得，我總不能讓人家第一天就覺得灰心跑掉了哪！我得用美食來買她歡心，並一味和顏悅色的籠絡住她。

她吃過了飯，便進來沖開水，絞手巾的十分殷勤。我覺得牛肉青魚不枉費了，兩天來的疲憊亟需休憩一下，我脫去衣服預備午睡。

忽然那娘姨又推門進來喊聲『少奶』，我趕緊振作精神，裝個笑容，一面靜靜聽她說下去，她說：『我要去了，對不起。』

『要去了？你到那裏去？』我宛如晴天遇到霹靂。

王媽走了以後

『薦頭店裏。』她淡然一笑，並不把我的窘態放在心上。

完了！什麼都完了！原來牛肉青魚始終買不到她的歡心，和顏悅色也沒法留住她的身子，我感到屈辱也不勝失望。我的嘴唇顫動着，心想問她『爲什麼不願做？』但自尊心使我閉住了口，我祇得裝出滿不在乎的樣子任她滾蛋。

此後我又到薦頭店裏去過幾趟，茶房也替我們代幾次勞，老的，少的，伶俐的，笨的，漂亮的，醜的，乾淨的，髒的，老實的，鬼的，……各色各樣的女傭我都見到過了，也算增廣見聞不少。到頭來我們自己已整好了堆在後間的雜物，生火煮飯等生活也勉強做得來了，心想還是索性不要用娘姨吧！

不用娘姨可更加不方便：第一，我得清早起來買小菜，建得就誤辦公時間給我看管菱菱。第二，客人來了，自己不能分身出去買香烟，弄點心，電話叫貨又不能按時送到。第三，換下衣服送到洗衣店裏，既多費錢，亦太不方便。第四，出門要擔憂爐子熄掉，玩不盡興匆匆便返。第五，菱菱真是吃足苦頭，她本是小家庭裏的中心人物，現在却成了出氣對象。第六，夫妻不時吵嘴，也不時上館子吃飯吃點心。……因此不到半月我們便改變初衷，還是依舊找女傭吧！

建說：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我們預備工資出得大，定要我個上好的娘姨來。

於是我們找到了周媽。論周媽的做手倒確實不錯，但這不知怎的，我們總覺得不能把什麼事情都託付給她。我們不放心雙雙出外而留她看家，更不放心讓她獨個子看管菱菱。但我們雖不放心她，却不能露出絲毫放心的樣子來，因爲我們總不能讓她一氣便跑了呀！我們對她頗爲小心。爲了她，我們不敢過早起

身，不敢過遲吃飯，不敢少買幾樣小菜，不敢不忍住頭痛拉親友們多來我家玩牌，不敢說出她端來的牛肉蕃茄湯內有些蟑螂屎氣息，——我們的忍耐工夫可真是驚人，若是子能如此忍其父，便是孝子；婦能如此忍其夫，便是賢婦。建和我平素雖不是孝子賢婦，在今日却是周媽的恭順的主人主婦。我們自得周媽以來，雖萬事先意承志，拍馬屁唯恐不及，但三月以後，她還是不能不離開我們走了。

因爲有一天建偶然算賬，發覺支出數額竟超過從前三倍以上。『那是百物都囤漲了之故』，他合攏賬簿向我解釋。我仔細想想，覺得米價從七八十元漲到百二三十元，煤球自六七元一担漲到十五六元一担，那當然要歸罪到囤積者身上，但我們三月來從月食米六斗增至九斗，月燃煤球二担增至三担半，那又該叫那一個負責呢？而且別的什物經檢點結果，有許多已是不翼而飛，手帕，襪子，鋼筆，手錶，連紡綢襯衫褲都祇剩得一套半了，我們偶然說起一句，周媽便自賭神罰咒的叫起屈來，接着又嚎淘大哭，哭罵冤枉人的不得好死，罵了一場，便翻起面孔走了。

我們喘息方定，至此乃又忙亂起來。建有時同人家談起，常嘆口氣說：『娶妻總要會治家才好！』我聽了雖也慚愧，但畢竟還是生氣的成分居多。

我常常怨恨，恨這社會進步得太慢，公共食堂托兒所等至今還不能多設立，害得我們不善治家的真正吃足苦頭，精神浪費得多不值得。但有時確也着實後悔，悔不當初少讀幾本莎翁戲劇，洗衣燒飯等常識才較漢姆德王子來得重要呢！

我敢說，我們自從王媽走後，就沒有一天能够安心工作，安心讀書，生活的不安定原也不僅是飛機大意所造成的呢。

## 搬 家

我初到上海的時候，因住不起洋房公寓，只得在北四川路附近某里內揀了一間前樓住下；二房東是廣東人，極愛清潔，我們這個房間雖然窄些，但全新白漆，却也雅緻，好在我們也沒有帶什麼龐大物件，室中除兩張鋼絲床，一張寫字台，二把單背椅外，僅幾架舊書而已，皮箱是藏在床下的。我丈夫晚上在一個大學內讀書，日間兼了兩個中學的課，跑來跑去，很少住在家中；但我在上海却是舉目無親，除了偶然到四馬路各書店去翻翻雜誌畫報外，平日總是足不出戶，看書在這裏，踱步在這裏，坐臥都在這裏，因此這小房間與我熟識之程度，遠在牠與二房東之上；我知道壁上的每個小黑點，這些都是我在無聊時數過又數的。可是過了半月後，我覺得不需要再去做這種傻事了，因為我已想出了一種很有趣的消遣辦法，便是做獨腳戲：最初我在舊書架上抽出了一本 *The Best One-Act Plays*，第一篇就是 *Lady Gregory* 的 *The Rising of The Moon*，於是我把全文看了一遍後，就用幾種聲音代表幾個人物，自己同自己對話，講了後又自己來做導演及劇評家，再三揣摩每句的語氣。這樣又過了一月有餘，直到我背熟了五六隻劇本時，忽然患起重傷風來，每當獨臥在床上，聽見樓下及隔壁打着咕咕呱呱廣東話在縱談狂笑時，我心中不禁起了遊子思鄉之感，覺得置身於陌生的異鄉人中，真是萬分淒涼；後來索性每間樓梯上有木屐聲時，就緊緊地把被蒙住了頭。

經過了這次事情以後，我們便搬到附近的另一街內去，那面住客，差不多有十之六七是寧波人，日間你只要靜靜聽着，來往小販都在高喊：「買寧波蘿蔔哦！」或「寧波牡蠣」等等聲音，四周「阿拉」之聲不絕，因此我大喜過望，獨腳戲也不幹了。

可是住不到一星期光景，麻煩卻又來了：原來這裏的二房東是一個孤老太婆，與她同住着的有她的婆婆，乾女兒女婿，及許多乾外孫外孫女等；我初來時，她們大人見了我都打個簡單招呼，孩子們只斜眼偷看着，繼又互相私語；可是不到幾天，因我一時高興在他們隊伍中參加了一次毬子比賽後，就同他們厮熟了，大家見了我爭喊「樓上阿姨」，我也樂於同他們周旋。後來，他們索性成羣結隊的跑到我房中來，央我教唱歌，跳舞，我也都答應了，並且分了些餅乾糖菓給他們吃，大家嘻嘻哈哈的玩笑一陣。從此他們就成了我們房中的常客。有時我關了門想寫些信或看看書時，他們總是在房門口把門敲得震天響，我只得把信紙收起再同他們玩。半月之中，我一些事情也不能做；吾夫歸來時，見房中什物凌亂，紙屑殼皮等遍地都是，而大羣孩子們仍扯着我叫我再玩再唱，他雖沒有說什麼，但我知道他心裏定很討厭，只因爲這是我整日在家唯一的消遣辦法，故也隱忍着不說了。同時我的心中也很爲難，眼看着這些小朋友喜歡親近我的樣子，總不成忍心拒絕他們，立刻驅逐他們出去？況且我與他們在一起又是何等的快樂！

直到有一晚他們一失手打碎了那隻花瓶後，——那花瓶是一個朋友賀我們結婚的禮物——我覺不能不對他們忍心一下了，經過了不知幾十遍的思忖，我只得盡委婉的能事告訴他們：我雖然極喜歡同他們玩，但我家先生是個愛清淨的人，希望以後他們只要在樓下等我，我若有空時會下樓來找他們的。

「我們要到你這裏來！我們要到你房間來！這裏有趣，」大家雜亂地嚷着，經我再三勸無效，但我覺得自己委實不能再使吾夫不悅了，於是次晨就嚙嚙地把此意告訴了他們的外婆，不料她立刻像受了什麼侮辱似的鐵青着臉回答我：「好，好，以後討飯也不叫他們討到你們房門口來。本來也是你自己高興叫他們上去玩，給他們糖菓吃的，我做外婆的是窮自己窮，決不會教外孫向人家討斷命東西塞喉嚨……」我聽她越說越氣憤，也就不再聲明自己並沒有叫他們而是他們自己要上來的，只勉強笑了笑，飛步上樓，只聽得那外婆還在嘮叨：「我們自己做二房東，有客堂，有天井，那裏不好玩，要到你那面來螺螄殼裏做道場；有錢的獨家去住一座洋房，那才稀奇。……」因沒人答話，她漸漸覺得沒有勁，聲音低下去了。

「外婆，我要買五香豆腐乾。」阿四從外面嚷了進來。

「又要什麼？一天三頓牢飯還塞不飽？人家的餅乾是要留着自已塞的，以後再不許討飯似的去討！」那外婆有了對象，罵興又發起來，「六七歲的人了還一些不知好歹，整天放着自己的財門不站偏要去站人家的繩門，你也想同她軋妍頭嗎？青天白日關了牢門兩人在裏面不要人家進去。正頭夫妻那有這等不識羞的。像我從前你們外公在時，連正眼也……」阿四，你又想衝魂到那裏去？以後再敢到樓上去，立刻搥斷你的狗脚！」

「不要到樓上阿姨家去嗎？我要！」阿四的聲音。

「她是你那門子阿姨，要你喊得這樣親切？人家要同妍頭兩個靜靜的××，用不着你們這般小鬼去××！……」她的話越說越狠褻了，我心中又氣又惱，不高興再聽下去，只自己扯了一本小說來看。

自從那天開罪了她以後，她們婆媳母女見了我就回過頭去裝作不見，還吩咐她們的女僕不准再替我做事；原來我們住在那面飯是在一家小食館裏包的，此外還同她家女僕約定，以每月二元的代價，得每天替我們倒馬桶，泡開水，及把郵差送來的信，分報者分來的報紙送上樓來；這約定起初原是二房東同意的，因為她們同時也同女僕說定從此以後每月少給一元工錢。可是現在她們爲了要和我作對，故情願自己多拿出一元，這可使我十分爲難。此外如把我們的信故意亂丟或弄濕哩，或因她們女婿或孩子們同我打個招呼而引起爭吵哩——使我再也住不下去，於是就在一月期滿的前十天（陰曆十一月十八）那天，我假造了一個原因客客氣氣的同她們說要搬家。

鐵青色的面孔較前更兇了一些：「十二月到了還好搬家？你們也是讀書明理的，上海規矩從來不可以。在十二月及正月搬場，你們不要住須付三個月空房錢。」

「什麼？」我聽了她一派強硬的口氣不禁也動起氣來，「我進來的時候你又不曾給我看過什麼章程，說什麼十二月正月不好搬場的話！況且現在又不是十二月。我一不欠你們房錢……」

「上海的規矩都是這樣，你們是十一月廿八滿期，還不是就到十二月了嗎？無論如何……」她的眼光更兇了。

「無論如何我們要搬！」我氣沖沖地直跑上樓。

於是仍演她的拿手好戲，獨自跑到竈神前罵一陣什麼：「還說是讀書人呢，我看他們書讀到屁股眼裏去了。」「今年運氣不好，人不上門鬼上門。——以前亭子間住的那個騷貨也不是好東西，上樓下樓把電

燈都不隨手關一下。好！滾你們的！老娘預備出空房錢，誰希罕你們這批臭房客。動不動還怪人家做二房東的不好，搬，看你們有福氣住洋房去！」罵了一陣，自進去了。

第二天，召租貼了出來，我們也趕緊去找房子，大家避道而行，這樣仇人似的又過了幾天。

這次我們已是驚弓之鳥，東看一處，怕房東吸鴉片，西找一家，又恐房東太太愛罵人，直到廿六那天，挨不過了，只得決定答應他的一個朋友的邀約，到他家廂房樓上去暫住幾時，且待過了年再說。那天上午，把東西整理一下，吃過午飯，便去喊了兩輛黃包車，把皮箱被包先載過去。

「你們今天搬場嗎？」當我第二次把被包拿下時，三個流氓式的男子突然攔住後門問。我不禁吃了一驚，只得硬着頭皮答：「是的：你問我則甚？」

「二房東說過不可以搬！」一個麻皮像要對我動武似的。

「我們又不欠房錢，二房東有什麼權力可以干涉我搬家？況且，你是他家什麼人，替他們來說話？」我外強中乾的說了，一面忙喊車夫：「來拿去！」可是兩個車夫木鷄似的站在外面不敢動。

「今天無論如何不能搬！十二月還可搬場嗎？你無論碰到那個二房東都不會答應你的！」戴鴨舌帽滿臉橫肉的那個也開口了。

「二房東若是不答應怎麼會把招租貼出呢？」我指着門口的那張招租質問他。這時，他在樓上聽見爭論聲也下來了，見是流氓，就匆匆出外報告一個崗警。那警察見了流氓十二分小心的央求他們：「這位先生因有要緊事情必須搬家，老兄們不要為難罷。況且，人家確有遷移自由……」



「自由？」二房東也出來了，「你死了你老婆偷人有自由，搬屋也有自由嗎？」

那崗警也氣起來回罵：「我老婆倒不會偷人，你自己纔養孤老哩！」

二房東聽了這話，立刻虎吼一聲，直撲崗警，面紅赤筋的怒嚷：「你說我養孤老，拿出證據來！捉奸捉雙！我五十多歲的人了還養孤老？偷你的祖宗？」那崗警看看不是路，忙獨自喃喃罵着溜去了，她又對着我們：「去喊，你們再去喊幾個警察來，老娘就是見了總司令也不怕！」

那麻皮流氓又在旁助威，拍着胸脯道：「那個有狗胆敢搬同我李××講話，世上那有這種情理，要搬拿出四個月空房錢來！」

那時黃包車夫也拉了車子另去找主顧去了，我們看看一時沒有辦法，只得說了句「等一會再同你們理論」，仍自把被包拿上樓去，計議着只好去找他的朋友徐君，因為徐有個哥哥在捕房做事，於是鎖了房門，匆匆出去，還聽得他們在笑着：「看他們討出來什麼救兵，有勢力的也不會到這裏來住，……」

到了徐家，那朋友剛陪着他夫人出去買物去了，問女僕何時回來也不知道，只得留下一張名刺退了出來，再去找他的堂姑丈，那姑丈竭力勸我們不要爭意氣就拿出幾塊錢了事吧，就是報告了捕房，也防將來被這兩個流氓暗算。我們心雖不甘，但也沒法只得退了出來，亦沒有坐車，一步懶一步的走回家去，互相計議着見了他們將怎樣說法。

「哈囉，你們上那兒去？」他的一個在海關外班做事的孫君在招呼我們。

「我們今天在搬家哩，」他也沒有心緒對他細說，「搬過後再來看你。」

「我今天是輪到夜班，此刻閒着沒事，就去幫你們搬吧。——既然搬家，你倆怎麼還在外面走？」

這可沒法了，我只得把詳細情形告訴了他。他聽後不禁大怒道：「豈有此理，你們難道真讓他們敲竹槓去嗎？付三月空房錢？不會拿來買紹酒吃！這事我倒有辦法；」他忽然高興起來，「我在××舞廳認識了一個舞女，她今年還祇十九歲，面孔又嫩，又——」

「這個同舞女有什麼關係呢？」我焦灼地打斷他的話。

「哦，我不是說這舞女，因為她同××第三姨太太的兄弟也相熟，××是公共租界有勢力的老頭子，那兩個流氓還敢怎樣嗎？現在我們就同到那個舞女處去一次好不好？叫她去請那個姨太太兄弟出來同流氓講話好了。」

「但事情須費這許多周折，倘她或他不在家怎麼辦呢？」我丈夫有些躊躇。

「而且此刻已將五點鐘了，」我也補充理由。

一時大家都默不作聲。忽然，孫君拍了他肩膀一下，笑道：「有了！有了！那舞女還對我說過那姨太太還有個弟弟在香港海關裏做事，年紀同我差不多大小，我就來冒充一下吧。」

「可是，你也許會露出馬脚呢」。我有些擔心。

「不要緊，放心，放心。」他拉了我們跳上五路公共汽車回到家裏來。

到了裏面，他在樓梯上高喊：「請三位老兄上面來說話。」那流氓帶着挑戰的面色上來了。

「我是××先生叫我來的，他說大家都是自家人，老兄們有話到×府去講好了。」

孫君像煞有介事的開口了，我却懷着鬼胎。

「×先生同……？」麻皮的態度謙和了不少。

「我是他家三太太的第二兄弟，前天剛從香港回來；今天×先生來同我說起說是這裏二房東女人十分無理，想老兄們同×先生還沒會過，所以不知道，大家都是自家人，……我恐怕我自己也是初到上海，同老兄們還不大熟識，故立刻跑到姊姊處去請他們來說，不料她們正在叉麻雀，不得空，故叫我請老兄們同到他那面去談吧。」

那三人聽見了這話，頓時笑容滿面，連稱難得舅爺到這裏來，又連連向我們謝罪說是起初不知道。於是由那面戴鴨舌帽的去喊了一輛運貨車，他們一面替我們拿物件下去，一面與孫君笑着談論三太太長三太太短，態度十分諂媚。孫君也擺出十足的舅爺架子，說什麼姊姊常叫他買小手帕哩，姊姊一天到晚愛打牌哩，……還堅邀他們三個到×府去。

「我們改日來拜訪吧，遇見×先生及太太時望替我們遮蓋遮蓋；今天真是上那個瘟老太婆的當。」他們很不好意思的說。

上了貨車，吾夫就抽出三張鈔票給他們買香烟吃，他們再三推辭不得，只好謝着收下了。

當車子轉灣時，我們回頭望見那個二房東正在後門口燒白紙，孫君大怒要跳下去罵她，我忙攔住道：「算了，算了，舅爺架子留着下次再用罷。」

## 揀 奶 媽

去年冬天我又養了個孩子，照例沒有奶，得僱奶媽。上海揀奶媽可不容易，巷頭店裏喊來的，架子老大不要說，還得當心她有沒有淋病梅毒。若說送到醫院裏去驗，一則惟恐當事人不願——給人家當奶媽須要褪了褲子受驗，女人家是十有九個不願的；光是驗奶驗血也會引起她們的害怕——二則手續也太麻煩，醫生神氣又看不慣；三則我這個人有些疑心病兒，憑他是留什麼醫學博士的一紙報告也不能使我釋然於懷；而且，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理由是取費太重，驗一次起碼要花上十來元，一個不合又是一個，叫我們這種普通人家怎樣負擔得下？

沒辦法，只好抱了孩子到寧波，寧波城裏真變了樣！江北岸，東大街，這些都是從前最熱鬧的區域，如今都成爲死寂的市街。商家每天早晨開了門，伙計們都懶洋洋的，站在櫃台邊眼望着天。「空襲警報」響了就得趕緊關上店門，待「解除警報」拉過後却又不得不重又把門拉開，雖然他們也很明白這時候決不會有顧客上門，可是不這樣做就會立刻遭警察干涉——道旁路口多的是持棍警察，路上三五成羣，來來往往的也大都是出巡的壯丁隊。他們這樣開門關門的每天得上三四次或七八次，有時候也許連飛機的影子也不會瞧見過一隻。

我家在月湖之西，那邊算是住宅區，在往常的日子，每當夕陽西下時總有些男女學生在騎自由車玩兒

，或馬蹄得得，繞環城路徐徐兜轉。湖中有一片廣地綠影婆娑，有亭有石，乃四明勝地之一，叫做竹洲，也就是縣立女中的校址，我曾在那面度過三年最好的光陰；在最近寧波八度轟炸中牠是遭了殃，去年冬天還完全的，祇是空屋無人，學生們早下了鄉。

我在家裏住了兩天，看見小菜都沒買處，找奶媽更沒有法兒，於是只得聽奶媽的話，到西鄉樟村揀去。樟村是一個大村落，居民大都姓鄧。那邊多山而少田，因此男人不能恃耕種爲活，入冬上山打柴，春夏秋三季閒着沒事，就自在家燒飯抱孩子，讓女兒們上城賺錢去，有奶的當奶媽，沒奶就做娘姨。

我愛我的孩子，存心要替她揀個好奶媽，因此商得奶媽的同意，百里迢迢的親自下鄉求賢。孩子要吃奶，不能離身，只得帶了去。奶媽拿提篋，小網籃，及零星罐頭等，裏面有些是送奶媽家禮物，但主要的却還是圍涎尿布之類。

本來，我們要到樟村去可以先從南門沿鄞奉路搭長途公共汽車到鄞江橋，再從鄞江橋討黃包車到樟村，爲時不到半天；但戰後公路早已自動拆毀了，我們只得乘划子，欸乃的搖了大半天。一路風景很好，只是怕孩子受風，我們不得不蓋上篋片篷兒，彷彿悶在棺材裏一般。船身極小，在裏面席地而坐，兩腿麻得不得了，奶媽就不時要上岸解手。我聽見船子在嘩嘩了，自己也怕就攔時候，於是就有搭沒搭的逗奶媽談天。

「樟村近來真窮死了呀，」奶媽嘆一口氣，「本鄉又沒有田，打仗後米價更貴了，衆人都吃不起飯，只好弄些芋艿蕃薯充充飢，舊年虧得逃難人多，村裏的人都把房子騰出來借給人家，自己就在便桶間多蓋

上層稻草住住。」

「那末現在天氣冷了，任在這種臨時搭的草棚裏不凍死人嗎？——大人還不要緊，孩子們又怎樣過呢？」

鄭媽又嘆聲氣：「還說到孩子！樟村人男孩子還養着餓得精瘦的，女孩子最多留上一個，其餘養下來不是溺死就是送堂裏去。要是那家養着女兒，便休想開口向人家借米；因為人家一定會不答應，你自己有力量養女兒，那個該倒霉的來救濟你？」

我沒有話，覺得睡在自己懷裏的孩子還有些運氣；要是她在目前打從鄭媽肚裏掙出來的話，此刻想早已給丟在堂裏了——那個南門外的育嬰堂我是瞧見過的，一個奶媽養五六個孩子，便是頭母牛也將愁供應不敷，於是生得好看一些的還吃得着幾口奶，又黃又瘦的嬰兒便只好在哭啞了喉嚨後喝些豈漿過日子。

鄭江橋到了，看看時計已午後二點半。肚子餓得慌，把船泊在橋邊，叫船子趕快上去買三碗黃魚麵——一碗我自吃，一碗給鄭媽，一碗就與船子。船子謝了又謝，一面吃，一面滔滔不絕的講鄭江橋熱鬧景象給我們聽，據說城裏住的人少了，各店都想遷到這裏來，但縣裏的人不肯，說是為維持市容，逼着他們繼續下去，因此他們只好在城裏也開着門虛應故事，把大部份貨色及店員都搬到這兒來了。

吃完了麵上岸，孩子又哭得利害，於是又趕緊在一家館子裏買水沖奶粉，餵過奶粉又給她換尿布，直待三時半方纔討好黃包車去樟村，車資一元二，路程四十里。

黃包車在石子路上拖着走，不快也不慢，倒還算是舒服。過了一村又一村，黃狗汪汪叫，孩子也睡了。

又醒，醒了又啼的。廣場上常有壯丁在晚操，他們都是村人，樣子怪蠢的，脚步左右都弄不清，休息時不時扯開褲子去撒尿，弄得教官火起來，拿起皮鞭亂抽，但他們却也毫不躲避，只自默默地忍受。

鄭媽家前面臨溪，半截瓦牆，缺口處就是進路，沒有大門。我們到時已快六點了，他媳婦還忙着要弄點心；我再三攔阻她不住，鄭媽自去溪邊洗尿布去了，一會兒便捧上一大碗青菜炒年糕來。碗是籃花的，又粗又大，年糕切得很厚，青菜還硬，油太少而鹽過多，我委實吃不下。一個八九歲的女孩眼望着我噉唾沫，我連忙推開碗來叫她吃去，她剛待舉步，却又趑趄不前。鄭媽的媳婦便開口罵：「你這小賤×！臭花老！一天到晚只饞嘴，奶奶吃的點心也有你的份兒？晚飯快好了還想動嘴！」罵的那女孩不敢動了，眼望着我又狠命的嚥下一口唾沫。

於是我問她是不是鄭媽的孫女，那媳婦便接上口來：「我自己養的女兒早給人家做養媳婦去了，這個賤×是寄養在我家的，一餐吃上二三碗飯，她娘只出三元錢一月！近來已有三個多月不帶錢來了，鞋布也沒一塊，自己在外面掙大錢快活——」我低頭瞧瞧那女孩的脚，鞋頭開了口，踏倒鞋後跟拖起來只有半脚大，脚上又沒有襪子。

晚飯時村裏的人都圍了攏來，鄭媽在洗尿布時已把我要揀奶媽的消息宣佈了，因此她們都想來謀這項「肥缺」。

「我家媳婦養了孩子剛五天，」一個瘍嘴老太婆說，「奶可是真多，襯衫捨不得穿，赤身睡在棉被裏，棉花都給溼得珊瑚硬的，一天擠出三大碗還讓着奶子給漲得痛死。要是你奶奶歡喜，這些大的娃娃包管

「一隻奶也吃不完，餘下的可擠出來給你奶奶喝着滋補……」

「但是我家奶媽是要緊着要催進的，揀定了就要帶上城去，你媳婦還在月子裏，怎麼好立刻跟我動身呢？」

老太婆可真着急了，歛動着乾癟的雙脣：「我們窮人家娘兒們還有什麼月子裏不月子裏的，還不是養下來過了三四朝便煮飯洗衣？她還算福氣，有我老的活着，肚痛了有人遞湯燒水，若換了個沒有婆婆的，還不是自己收下血淋淋的孩子來，還得自己去生火弄湯，——假如你奶奶要，就是今天也可以跟去，那孩子就順便帶了去丟在堂裏。」

「人家奶奶不喜歡未滿月的，」一個三十來歲抱着嬰兒的婦人插口說：「我倒是養了快兩個月了。在月子裏當家的本想把這娃娃丟去，我因一時沒有人家，故主張暫時把她留下，省得奶不吃就要失去。前幾天當家的說前村張家嫂要出去當奶媽，把新生的兒子來我處寄養，我的女兒就由她帶了去放在堂裏。我想抱一個來家養每月不過二三元，飯要吃着自已的，算來沒有當奶媽好。要是你奶奶出我六塊錢一月，我今夜就可以假着寶寶睡，把這小東西擱開一夜，明早就叫他爹爹抱到堂裏去。」

這是一個做母親說出來的，我詫異！

吃了一碗飯，孩子又哭了；我放下飯碗問她們要水沖奶粉。她們沒有熱水瓶，要開水就得生火燒起來，我可沒有想到。於是這許多婦人都搶着獻殷勤，要把奶給我的孩子吃，我不能不接受她們的好意。於是鄭媽就揀定了在根生嫂處吃；根生嫂是個三十來歲的婦人，梳着髻兒，面孔倒還白淨。她的孩子剛三月大



，奶袋子直掛到臍邊，見了有些怕人。最令人驚異的是我問她年紀時，她還祇二十一歲，想不到這樣年青的人會有這麼老成的容顏及樣子。後來我方才知道村裏的人都是這樣的，她們吃着沒有滋養的東西，做得又苦，打扮是更不必說了，所以看起來，就顯得蒼老。

這夜我睡在鄭媽媳婦的房裏，根生嫂也叫了過來在房中與鄭媽一起打地舖，以便半夜裏孩子吵起來可以抱過去吃奶。我知道根生嫂心中是充滿着希望，這夜裏定會做上不少到城裏大戶人家當奶媽的好夢。

這間房間是鄭媽家唯一的精華；自她的公婆一代起，做新房就得揀這間，因為這間的地板整齊；他們老夫妻倆會在這裏同睡過三十餘年，八年前她媳婦來了，這纔把老的移到後房去。房中朝外的是一張大木床，可睡四個人，可惜棕棚年數多了有些寬下來，睡在上面給橫木墊得骨頭疼。枕頭四方的，滿是油膩，放下頭去索索作聲，裏面全是稻草。一條藍底白花的老布四幅被，大倒够大的，祇是硬得利害，布質又粗，我担心會擦破孩子的嫩臉。這夜裏我全夜不會好好的睡，身子又涼，心裏也煩。我知道這裏的女人大都不會淋病梅毒，也不會搭什麼架子，給她們七八元一月便自歡天喜地了，但是我怎麼可以使人家爲了我的孩子而丟棄自己的孩子呢？

第二天，她們勸我把孩子交給根生嫂帶着，自己同着她們到各村逛去。自從伯父被綁後，我已整十年不會下鄉，這次重親水色山光，倒也不無興趣。於是先從本村觀起；桑枝上滿是尿布，雞屎遍地，孩子們大都面黃肌瘦，衣衫襤褸；間有幾個白淨一些的，問起來都是新近逃下來的城裏人。

鄭媽的媳婦告訴我：自從城裏的人逃來了後，這裏的東西就都貴了；他們吃慣了魚肉，每市整籃的買

，油也用得利害。從前鄉下的腰子是十四個銅板一隻，現在已買上一角，雞蛋也從四個銅板而漲到六七個銅板。於是村裏人都吃不着肉，自生的雞蛋也捨不得吃掉，都聚了下來賣給他們，每天只拿青菜下飯，假如用蕃薯當飯時，就連青菜也不必吃了。

「說起青菜，近來也貴了些，城裏人喜歡把青菜油燜來吃，一斤菜燒爛了只剩得一碗，還要放糖加醬油，算起來要費多少錢！我外婆家一天要吃上兩頓芋頭，什麼小菜都不用，只許筷頭蘸些鹽吃吃。」

「城裏人用不慣燈盞，晚上把美孚燈點得雪雪亮，一會兒玻璃罩子爆碎了又去買上隻新的，他媽的雜貨店老板就賺錢。」

「城裏人孩子都吃零食，害得我們鄉下小鬼也眼痒起來，吵呀吵的狠了便順手給他個大巴掌……」我們一面聽她說，一面緩步走去，不知不覺的到了長里方。這裏鄭媽有個妹子住着，因此她便堅邀我們進去坐坐休息。鄭媽妹子家沒有圍牆，不整齊的石階上一排住上四家，每家有一扇薄薄的板門，進了門便是一間泥地的房間，裏面打竈，前面窗下，放了一張涼床；床前有一張桌，桌旁是雞籠，雞籠右邊有一個孩子睡在搖籃裏。進門處還放着一架梯子，這裏沒有樓，梯子大概是預備上擱用的。貴客到了，她們就讓我坐在床沿上，自己忙着去燒開水。冬季正是打柴的時候，他們把砍下來柴乾好一些的都賣出去了，剩下自燒的都又潮又亂，有些葉子還綠綠的，燒起來煙霧迷漫，薰得我雙目流淚，再也張不開眼來。回頭看搖籃裏的孩子時，却呼呼睡着，一動也不會動，我們佩服人類適應環境的本能。

逛了三天，奶媽仍揀不下。她們間都互相像仇敵似的盡量說別人壞話；大婆婆說祥嫂子上有虱，祥

嫂子又說大婆婆的姪媳月經一月來四次，弄得我躊躇不決；連鄭媽也不知如何是好。根生嫂替我奶着孩子，小心翼翼的，我心裏倒有些歡喜；不料她在第三天上因自己孩子半天不吃奶哭得利害，她的婆婆給抱了過來問她可有奶給喂一些，她不知道爲什麼惱了起來，當着我面前狠狠的擊了那個三月大的孩子一掌，使我不得不厭惡她的殘忍，因此又把這顆心冷下。在樟村，我對偉大的母愛深深地感到懷疑，原來所謂「昊天罔極」之德，在經濟發生問題時便大打折扣，以後我永不讀蓼莪之詩。

第四天一早我抱着孩子先走了，把揀奶媽的責任推到鄭媽身上去。我告訴她身健奶多之外還得加上一個條件，就是所生是女，來我家當奶媽後不可就把她丟進堂裏，或者就在鄰近寄養着吧，我給她的工資是九元一月。

## 送禮

做主婦有件頂麻煩的事，便是送禮。公婆生日要送參燕銀耳，小姑小叔入學要送書包鋼筆，妯娌之間又是禮尚往來，這樣一門裏頭已經忙不清哩！加之外面四親八眷，新交故知，上司下屬的婚嫁喪事，陰壽陽壽，生子育女，喬遷出行等等，都是記不清，送不完的人情。偶有遺忘，便是失禮；稍有不當，便成笑柄。而且這類禮物送去以後，受的人決不會對你稍存感激懷念之心，相反地，他們尤其是她們正在估量挑剔，計算這東西是否能夠與他們上次送你的等值？是特地定購來的抑或現成買得的？或者竟是將舊有東西換上一張包紙便轉送給他們？……總之，照目前的一般情形而論，受禮像是一種權利，送禮像是一種義務，這是很明顯的事實。

我平日爲了挑選禮物，總是煞費苦心。既要好看，又圖省錢，想想天下那有這許多便宜貨可拾？有時價錢看看倒便宜，就是貨色放心不下，於是祇得四出向人請教。待人家也說便宜，再決心前去購買時，那東西早已給人家識貨的捷足先得了。那時我的心裏雖懊惱，却也不甘虛此一行，就自另外物色起來。不料這回禮品倒沒揀着，却意外看到了許多可愛的小玩意，祇得擇尤買一兩件轉來。我的臥室內就放滿了這類初看新鮮，久而也不新鮮了的玩意兒。有時看孩子們鬧得利害，便順手揀一兩樣給她們玩，不一會便自拆壞了。這種意外的損失，一年到頭計算起來可也不在少數。有人說：「男人買東西，常肯化兩元錢去買實

實際上祇值一元但却是合用的東西；女人則雖能以一元錢代價把價值兩元的東西買來了，但這東西往往却是什麼用處也沒有的。」這樣說來，女人既不是購物能手，我不懂一般人家爲什麼還要把這送禮的責任放在主婦身上？

記得我在結婚不久的時候，夫家有一位三伯婆做壽了，我精心挑選了一個半裸女像當作禮品。在做壽那天，她家人把禮品統統陳列在廳上。於是來賓都紛紛批評着，尤其是女人，她們指這樣瞧那樣的談得最起勁。

「瞧，七妹子家裏送來的那套茶具多精緻哪！真正的江西出品。」

「還有寶嫂子的綉花呢！五彩鳳凰。」

「——」

「噢！那個露着奶子的女人是誰送的呀？樣子像妖精，壽婆婆瞧見了可要當心嚇……」說話的是個黃臉孔的少婦，她把嚇字句下的「死」字咽了進去，趕緊在喉頭乾咳一聲，逼出唏唏的冷笑聲響來。

大夥兒都帶着好奇心，你挽我，我拖你的擁過去瞧這希奇禮物了，好事的還拉了壽星三伯婆同走，我孤零零地留在原處，低下頭子祇想哭。

「喂呢！」三伯婆在吃吃笑聲中鑑賞着我的禮物：「真是件新鮮玩意。我猜定是我家四房裏明官的新娘子給我挑來的，她是個女學生。可惜我老太婆不懂洋派——喂呢，那東西看去倒像尊外國觀世音菩薩，面孔標緻得很。——放在這裏給孩子們鑿漬了不好，再者給年青姑娘們瞧見奶子露着也怪難爲情的……」

呢，啣——我家祇有王廚子的老娘入洋教，回頭送給她供奉去，倒是正好用得着——」

我不要再聽下去，昂起頭來逕向外走，裏面焦黃臉孔的女人還在挪揄我丈夫：「明哥，虧你的新嫂子想得週到，送個妖精來，幾乎嚇掉了壽婆婆的——」

我恨我自己粗心，在挑選的時候一心給那彫像的纖美迷住了，不及想到送藝術品給那種老太婆正如拿美玉珍珠喂母猪一般，她們祇知吃與供奉，唉！

送禮物應該顧到受禮人的愛好，固其然矣，但有些受禮人的胃口也實在令人難以將就。即以圖壽來說吧，他們所歡喜的人物是八仙過海，他們所愛悅的花鳥是牡丹鳳凰，你能把這些醜陋東西送了出去，還加上個世愚姪×××敬賀的署款嗎？不，絕對不能。於是選擇禮品還是從食物上着想：端午送粽子，中秋送月餅，大年夜送上七八斤糖糕，這個該沒有雅俗新舊之分了。就祇送人家生日禮呀，還得有些講究！老派人得送他壽桃壽麵，新派人可送他壽字蛋糕，其壽雖一，蛋糕與麵則有個分別。可惜的却是食品多不能久藏，送來的東西多了自己吃不完，不得不轉送些給他人。因此贈物以留紀念的意義便消失了。一個當家老太太常在中秋十日前焦急起來：「新娶的小媳婦家裏的節禮幹嗎還不送來呀？她家要是送來了，我便可省買四盒月餅，把它們轉送到三女兒婆家去。」今年冠生園月餅漲到七八塊錢一隻了，可是送禮的還是不能不還清這筆人情債——普通債務清償不了尙屬情有可原，人情却是不可或缺的呀！

我相信送禮的起原由於贈品，贈品本來是表示自己的友情，使對方留作紀念的。既沒有規定什麼時候該送，更沒有規定何時便該送何種東西。因此一首小詩可算是贈品，一扇，一帕，無不可當作高貴的禮物

。在送者固是情意拳拳，受的人也自眷念不已，什珍以藏，此所謂千里送鵝毛，物輕人意重也。及至贈品按時送多了，得者便不以爲喜，一個西洋人家的孩子若在聖誕節上得不到糖果，便要存心怨艾他父母起來。而且孩子們若發覺彼此間所得的或有多少，也要對贈送的人大爲怨望。送禮便是這種常贈多贈的結果，送的濫了，受的慣了，雙方都覺得這是件添煩惱而且增怨恨的苦事。

到了現在，人們都知道這送禮真是件出力不討好的事了，但省掉却又怕招怨，於是便想出個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辦法來，便是使用銀行禮券來當作禮品。這樣在送者既可免選擇攜帶之勞，在受者亦可省估量計算之苦，其實可說是兩得或兩便。譬如甲上次送乙金城銀行禮券十元，乙這次還禮也是十元，雖然禮券是新華銀行出的，但這又有什麼分別？於是甲就可以放心收下了。又做父母的若有五個孩子，各人出世的季節不同，倘若都送應時水果，則得橘子的疑是桃子好吃，得桃子的又妬橘子價貴，大家都要生肚病了，不如各送大洋五元，一律平等，皆大歡喜。這便是送禮進化的三個階級，由贈品而禮物，由禮物而禮金或儀洋了。就算現在幣制改革，金洋絕跡，則改稱禮鈔儀票該也是一樣的。可惜的是這種禮券的互相交割，祇能表示財產的過戶，與「表示送者情意以供受者懷念」的原意義却早已消失殆盡了。因此禮尚往還之實際上已不是「送」而變爲「討」，試看請帖計開之類，還不是變相的討人情條子嗎？一個人大抵只要不是石頭縫裏擠出來的話，總該有些親屬之輩，這便等於落地負債。長大之後，再加上一批戚誼友誼，更不得了，債主愈來愈多矣。從此我問你討，你問我討，大家交換着麻煩到死。就算討來與送出的禮券總數相符的話，也已經白白損失了「敬使」一項，加上主婦的無謂的精神耗費，其損失可也不在少數哪。

## 燙 髮

我到上海快五年了，從來不曾燙過頭髮。當初所以不燙的原因，說起來也很簡單，祇爲自己一向生長在內地，電燙水燙之類從來沒有看見過，生怕燙起怪嚇人的，因此遲遲不敢嘗試。可是我却不肯在人前示弱，給人家笑話鄉氣。「我可不願讓頭髮受火刑電刑，」我常傲然地把不燙的理由告訴人家。人家也彷彿頗以爲這事是「難能可貴」而「足資矜式」似的，便一傳十，十傳百的傳了開去：「青是從來不燙髮的。」

「這正同某要人生平不納妾一般，我的不燙髮主義也就在親友間成爲美談。林姑母常常拿我做榜樣教訓她的女兒道：「怎麼你又去燙髮了？蓬頭鬼似的多難看！你瞧像青表姊般齊齊整整的往後面掠起來多清潔，大方得很！」美專畢業的柳小姐也常常當着別人稱讚我：「青真是個懂得自然美的人，不肯隨波逐流，鬢兒束兒的怪俗氣。任那頭髮軟軟地披在肩上，又樸素，又優雅。」

我獲得許多不虞之譽以後，心裏真覺得自己有些了不得起來，對人家燙髮的鄙夷之唯恐不及。人家受了我的鄙夷，心裏雖然不高興，却也不得不佩服我的能獨行其善。女人們最會看人學樣，在無頭不是飛機式的今日，要找一綹直直的青絲確有踏破鐵鞋無尋處之概。於是我更得意自己的有識見、有胆量、敢作敢爲、出衆而不同凡俗了。

那綹軟軟的，直直的，披在肩上的東西多麼的使我驕傲呀！我的眉毛揚了起來，彷彿誰都是個見了人



家燙髮，自己便不敢不燙的可憐蟲，而我才是說得出，做得到的好漢。那個女人可不佩服我的偉大呢？況且那又是很合自然美的。清潔，大方，樸素，優雅，我一頭兼而有之，够了够了。但是我身上的衣服，能不能與頭髮相稱，顯得整個地調和勻稱呢？我頗有些惴惴，也許從前做的衣裳顏色過於鮮明了，不合清潔，大方，樸素，優雅的原則。我可不能讓自己的偉大有些缺陷，於是就邀了林姑母及柳小姐幫同出去另挑幾件來。顏色要大方，質地要上等，裏子鑲條都馬虎不得。剪好了後她們又伴着我回家，把料子一塊塊抖開來給賢——我是丈夫——批評，那塊最美，那塊最便宜。誰都希望自己的眼力最好，揀得最上算。賢對此很少興趣，又不願得罪任何一個，祇得把每塊都讚上幾句，並且故意把價錢猜得高些。「我們的揀手還不錯吧！」林姑母柳小姐都得意地笑了，賢也到回過頭來對我笑笑。——那是苦笑，我的心惶惑了。

難道我真要爲了這些不虞之譽而犧牲到底嗎？——浪費丈夫的金錢，同時也違反自己的願望。我本來並非真個不燙髮的。記得我在十五六歲的時候，天天穿了白反領的大紅衫子黑短裙，騎腳踏車上學校去，頭髮用編手套的銅針燒紅來燙得蓬蓬鬆鬆的，被風吹散了披得滿頭滿臉，連眼睛都給遮住，要轉彎時先得把頭向左側一甩，始能露出半邊面孔及一隻眼睛來，這種裝束在當時是很風行的，我會這樣的拍過一次照相，人家看看都說漂亮，添印兩打統送光了，自己只留下一張貼在照相簿上，現在看起來還覺得非常快活得意呢！可是，人家既已替我宣傳了！「青是從來不燙髮的」，我就不得不把它趕緊撕下來塞在箱子底裏，讓這個從前認爲光榮，現在變成不光榮了的歷史陳迹永遠深藏在那裏。別人也許從此再不會知道我從前也會蓬鬆過髮這回事了，我自己也不願再想起它，雖然在偶而想起時候總抑不住快活得意的感覺。但是我

得克制自己，竭力把這種感覺視為罪惡，處處不可不記住我已是個出衆而不同凡俗的人了，愛好摩登乃在所必戒。是非、善惡、美醜的標準統要另定，而且愈新奇愈好，即在小節上亦不可稍忽。雖然麻煩一些，但非如此何足以顯高深？即不幸偶而有一些見解與俗衆竟無兩樣，也要迅下一番克己工夫，把自己克得與他們愈遠愈好，否則又安能「出」而「不同」之呢？辜鴻銘在清朝剪髮，到民國反留起辮子來，就是此意。古人中諸如此類的很多：吃狗屎、吞瘡痂、唾面自乾、冬葛夏裘、硬喝過量老酒、有官不做情願捉虱子等等，真是不勝枚舉。若區區之不肯燙髮，猶小巫耳。

而且這種做法，我在中學時是早經訓練熟了的。作文課先生教我們須獨有見解，因此秦檜嚴嵩之流便都非硬派他們充起能臣忠臣來不可。這樣一來密圈好評也隨之來了，別人看得眼紅起來，紛紛效尤，打倒孔老二，消滅方塊字，語不新奇死不休，弄得後來連先生也覺得新多不奇了，我就立刻隨風轉舵，照舊罵秦檜嚴嵩為賊為奸，又落得一個物以稀為貴。——現在我之能以不燙髮而見稱於人者，也就是這種反舊為新的政策的成功。

不料在五年後的今日，我忽又感到勝利的悲哀了。這也許正是譽多不貴之故吧，我真的後悔不該為此不足輕重的毀譽而使我柔軟的頭髮失去了變成波紋美的機會。同時也後悔不該爲了什麼調和勻稱等理由，害得我身上有五年不穿鮮明顏色的衣裳了。我的年齡一年年增加起來，想穿鮮明衣裳的欲望也一天天增強起來。紅衣燙髮的印象在我回憶中明白而清楚，那回憶是快活而且得意的。現在紅衣已與我告別了，我爲什麼不與燙髮再作幾次臨別的歡聚呢？

誰肯體貼我的意思，像穎考叔諫鄭莊公般，使燙髮鉗與我再有緣而相見的機會呢？預料那時我將怎樣的忍住了心的跳動來感受火刑電刑所賜予的歡欣呀！真的我爲什麼要挨下去不燙，硬與自己的願望作對呢？一個守了五年節的寡婦再挨下去可以等待牌坊落成，一個吃了五年齋的佛婆再挨下去可以等待長齋的功德圓滿，但是我，在二十幾歲時不燙髮是出衆而不同凡俗，到了三四十歲不燙髮便是凡俗而不能出衆了。我爲什麼不在此時迎頭趕上，把它先燙起來，算是三四十歲後出衆的先聲呢？

我要開始找個勸駕者。第一個給我揀中的便是賢。他總該容易體會我的苦心吧？

但他平日是不大肯管閒事的，我得設法引他開口。於是在箱子底裏拿出那張紅衫黑裙蓬頭鬼似的照片來，跑進他的書房裏去。他在看報。

「你猜猜看，我手裏拿的是什麼呢？」我故意把拿着照片的手放在後面，裝出孩子氣似的叫他猜。

「什麼呢？」他不經意地反問一聲，顯然不感到興趣。

這使我失望。但不一會又給「希望」鼓起勇氣來，拿照相在他眼前一幌道：「你猜是誰？」

「誰呀？」他似乎不好意思再不下報紙了，拿起照相來端詳一會，「我猜不出。」

是照片中的頭髮遮住了面龐使他看不清楚呢？還是我老得多了簡直使他不能在照片中找出絲毫相像之點來。我心裏陡然沉重起來了，勉強說道：「這是我十五歲時的照相呢，你瞧，蓬頭鬼似的！」我抬眼望他一下，希望他或者會讚美我燙髮非常好看了，但是他沒有表情，我只得又追問一句：「我燙了髮很難看吧？」

「不；」他放下照相又拿起報來，「但我覺得你現在這樣更與你相配。」

現在這樣更與我相配？燙了頭髮便不大相配了？這是因為我年齡太大？還是因為我長得太醜？他，我以為第一個容易體會我的苦心的，却拿這樣的話來刺傷我的心！我咬住嘴唇不作聲，久久始迸出一句話來：「別人燙了總不會同我一樣難看吧！」

賢愕然抬起頭來，忽然悟到我的意思，俏皮地笑道：「我可從來不注意別人，她們燙了難看不難看也與我無涉。」

我憤憤地走下了樓，走進廚房裏。王媽的外甥女兒今天沒上工，坐在那兒談天。她看見了我就站起身來，飛機式頭髮刷得光光的。這使我又生出希望來，或許她倒能使我如願以償吧。

「請坐。」我的聲音怪和藹的，「你現在更漂亮了，新燙的頭髮吧？」

王媽笑着瞥了她一眼：「她們小姑娘輩總是不知辛苦艱難，辛辛苦苦賺來的幾個錢，弄件衣裳穿穿還是個正經，又去鬧着燙什麼頭髮了！其實這樣燙得皺皺的一些也不好看，你瞧像少奶的頭髮，直直的又軟又——」

我賭氣不要再聽下去，折身回到母親的房中。母親在剝花生米。那是預備等薇薇放學回來時給她吃的。我也懶得替她幫忙，只坐在一旁有搭沒搭的同她閒談着。我常把談話的本題拉到自己幼年的打扮上去，希望她老人家能想起我紅衫黑裙蓬鬆着髮時的形狀，因而說一句：「那時我看你燙着頭髮多好看！」於是，我可以如獲至寶似的捧着這話作擋箭牌，明天立刻上理髮店去受電刑了，人們問起來就推說母親喜歡我

燙頭髮，我怎可不權且學學老萊子呢？

只可惜母親並不體諒我這個想做老萊子的女兒，經我一引再引的結果，方才若有所悟似的開口說出自己意思來，我如犯人聽最後宣判：「青兒呀，你的頭髮天生得多好，又軟又稀，真是俗語說的貴人頭上無重髮哩！可惜你十多歲時常聽信同學的話用鋼鉗燙，一縷一縷地焦了斷下來，那時我瞧着真捨不得肉痛得緊呢。……」我聽到這裏，情知苗頭不對，忙設法挽回頹勢道：「但是，媽，上海頭髮燙得好，差不多個個人都燙的呢！」

母親連連搖手道：「你可千萬別學人家壞樣，青兒呀，你是好人家女兒，清潔大方最要緊的。現在薇薇已六歲了，你的年紀也不小哩，就趕時髦也祇有三五年工夫了，別把好好頭髮弄得三不像的惹人笑話罷。」

母親也居然說出這樣不中聽的話來，我悲哀地想着造牌坊與吃長齋。

薇薇拿着書包進來，外婆忙遞花生米給她。她連丟三四顆在嘴裏嚼了一會，忽然扳住外婆的肩頭央求道：「我明天要燙頭髮哩，小朋友們都燙的。蓬蓬鬆鬆的上面紮個蝴蝶結兒，多好玩！我要紮個大紅的，外婆。」

外婆也撫摸着她的頸子笑道：「寶寶燙起來真個蠻好玩的。祇是這裏沒鋼鉗，叫外婆拿什麼來替你燙呢？」

「鋼鉗，叫媽媽買把鋼鉗來，小朋友們家裏都有亮亮鋼鉗的。」薇薇說了把頭一甩，露出半個面孔和

一隻眼睛望我笑。

我陡然沉下臉來：「這種常識你倒是頂熟悉的，我偏不許你燙髮，你不知道一個女學生最要緊的是清潔、大方、樸素、優雅嗎？不信可去問問你的先生看。」

可是薇薇一些也不懂這八個字的意義，再把頭一甩倔強地回答我：「但是先生們也都是燙皺了的呀！」

「難道你不想出衆與不同凡俗嗎？」我又有些傲然起來，鄙夷薇薇的太不如已了。

可是薇薇並不佩服她母親的偉大與了不得，反而撒嬌地哭了起來。

賢丟了報紙飛奔下樓，問明原委後安慰她道：「央求媽媽明天去買把鋼鉗來吧，薇薇的小頭上燙了頭髮很相配呢。」

薇薇燙了頭髮很相配？他們都是打夥兒來氣苦我的！我忍不住咆哮出來了，「我可從來不注意她相配不相配的！你高興買自己替她買吧！我教她要樸素，別看人家壞樣，你們都來反對我！我可從此不敢再教訓女兒了，也沒臉再賴在這裏受人們憎嫌。薇薇，要是你燙了髮，明天便不必喊我媽媽了。」

薇薇嚇得不敢再哭，撅着嘴吧數花生米。

我一夜沒有好睡，晚飯當然也吃不下。

第二天我起來時薇薇已到學校裏去了，據母親說她出去時仍撅着嘴吧，垂頭喪氣的。

我胸中儘轉着造牌坊，吃長齋等等念頭。

早飯後我的心裏委實煩惱得難受，換了衣裳獨個子跑出門去。

我漫步到了薇薇的學校門口，在鐵門前窺了進去，一個個小女孩子都燙着頭髮，安上蝴蝶結兒，花的，綠的，紫的都有。我愛鮮明的顏色，尤其是大紅的。一個女孩子有薇薇般橢圓而白胖的小臉，繫着大紅的蝴蝶結兒，看起來真個相配極了。但是怎麼沒瞧見我的薇薇呢。她也許正獨坐在教室裏生氣吧。

回家時我挾了一大包東西。賢放下報紙很有興趣地問我這是什麼。我告訴他是薇薇的衣料。他解開包紙一塊塊抖開來看，忽又抽出一包長而沉重的東西問道；那末這又是什麼呢。

「鋼鉗。——給薇薇來燙髮的。」我低聲回答，心中又快活又有些委屈。

他笑了，扯去包紙把它抽出來仔細察看，還夾一下自己的頭髮試這個有否太緊或太寬，最後拿到母親的房裏。我也跟着去。母親剛要開始剝花生米了，見了這個便問作什麼用，我們搶着解釋了一遍，賢還在她那花白的頭髮上再試夾一下。

她看着這亮亮的鋼鉗不禁感喟似的說道：「現在的人真乖巧哩，像青兒她們從前只知用鋼針燙，那裏有這個鉗子般來得好呢。」

我們都裏衷心地讚美這個東西起來，它明亮地閃耀在六隻眼前，耀閃在三顆心裏。我們不約而同的望望它又望望時鐘，薇薇什麼時候可以回來了呢。我擦鉗子，賢找火酒，洋火，母親趕緊剝花生米。我們都希望她能够快活得意，燙好了頭髮上學校裏去，袋裏再偷帶一大包花生米。

## 吃 與 睡

我愛吃，也愛睡，吃與睡便是我的日常生活的享受。

說到吃，當然太貴的東西我吃不起，過於不清潔的東西我又不肯吃，所吃者無非在簡單物事中略加講究而已。早晨起來，我祇吃一碗薄粥。粥用大米煮，洋秬之類便沒有黏性。煮粥的時候，第一米要淘得乾淨，第二鍋子也要洗淨，不可有冷飯黍粳之類附着。寧波有一種細篾淘籬，用以盛米，在滿貯清水之大白磁桶中淘洗數次，一邊淘一邊換水，約三次，米即粒粒潔白。以之入清水鍋中，水不變色。於是用文火緩熬之，至看不清米粒爲度。粥成，乘熱而啜，略加淡竹鹽少許，不食他菜。淡竹鹽亦故鄉帶來，製法以食鹽滿塞淡竹中，埋入燒紅灰堆裏煨烘良久，迨竹燒焦後取出食鹽，鹽即堅硬呈棍狀，略帶灰黑色。食時以小洋刀刮之，鹽粉散在粥面上，清香而有鮮味。據說其功能化痰，但不可使之潮濕耳。此項淡竹鹽，上海雖也有買，但其色全白，粉狀用瓶裝，與紙包精鹽一模一樣，因此我是不大相信的。

中飯祇有一菜一湯；沒有菜，蛋炒飯也行。不過飯要燒得好些，鬆而軟，回味起來有些帶甜。有時候我在朋友家裏吃飯，見他們菜雖多而飯不佳，則吃了之後常覺不大落位，非自到家中調些紅棗百菓羹之類吃吃不可。

我有一個秘訣，便是飯菜吃得不落位時，可以再吃些甜點心類以資補救。所謂點心，其第一要件當然



是清糝稀薄，美於口而無不利於腹，換句話說便是質宜精而量宜少，在飢時食之可以療飢，而飽時食之却不至過飽。對於這點，我是非常同情於廣東點心的，尤其在茶室裏那種吃法，一碟一眼，吃上十碟也不打緊。若是寧波人家，客人來了不是炒年糕一大盆，便是大肉餛飩鱸糊麵，叫你吃不到半碗便覺油膩難受，却又不好意思不硬吃下去。這種厚味大量的點心其實應該稱爲「代飯」，吃它之後便可以不必另外再吃飯了。

我不愛做菜，却歡喜自己動手弄些點心。有時候客人來了，人數不多祇兩三個，大家談了一會，談得有興時，我便問：「弄些什麼點心吃吃吧！」假如她們同我客氣，說是不吃，就要回去了，我便老大大不開心，再不勉強挽留。但若是我的老朋友一定曉得我這脾氣，她們會問我：「那末吃些什麼呢？」於是我的手舞足蹈，把家中所有的東西一一都講出來請她們決定，大家想想究竟做那樣點心來得好。往常我在家裏總是放着不少的點心作料：桂圓，蓮子，紅棗，白菜，牛奶，雞蛋，可可，杏仁粉，圓子粉，西谷米等等都有，糯米麥粉以及麵類則更不成問題了，要做什麼點心便可以做什麼的。至於用具，我也是中西各種都有，鍋啦，勺啦，刀啦，又啦，杯啦，盆啦，大小匙啦！一時也說不盡。而且我把做點心盛點心的鍋碗，決不肯同燒菜盛羹的混用，免得有油膩暈腥等氣味存留着。我愛用各式各樣的較精緻的碗碟來擺點心，這樣在吃起來時似乎更加會因好看而覺得美味了。不過此類碗碟以及其他用具等我也不是從店裏揀新的全套的購來，乃是平日走過舊貨公司或拍賣行時，偶然在櫥窗裏瞧見一二件合式的，便去買了來，洗滌清潔以後，再加煮沸，便可應用。這樣積少成多，數年來也聚得不少了，五光十色，算是美麗。又因其大小，式樣

，花紋，顏色而定該擺什麼東西，有時候賓主之間意見不同，便把一樣點心分裝兩盆，大家再行仔細觀看比較，以判定誰的眼光近乎藝術。這類盆碗大抵質料很好，花紋也細緻，雖不成套，正因其唯一而彌覺可貴。吃時我往往先自揀定一碗或一盆，然後客人各自揀定。以後次數多了，何人用何碗或何盆都有定規，不必主人分派或客人間互相推讓客氣了。

其實午後到我家來談天的老朋友，往來時先有吃點心的計劃。她們預先估定我家恐怕缺乏某種作料，便在路上替我買了帶來。於是一到之後，大家還不及三言兩語便動手做起點心來。我們做麥粉點心不但注意吃時滋味，還要講究它的式樣。有時候做得太好了，捨不得吃，便放在桌上醃醃，直至它發酸帶霉了非丟掉不可為止。

除了點心之外，我還愛吃零食。吃零食頂要緊的是細嚼緩嚥，時拈時輟，否則宛如豬八戒吞人參果般，有何滋味？我是道地的鄉下佬出身，對於沙利文糖菓無多大愛戀，所喜者還在於采芝齋鹽水胡桃之類。我一面啖零食，一面聽朋友談天，覺得其樂陶陶；否則便是邊吃邊寫文章，也可以增精神而助文思。

晚飯時小菜，我是希望吃得好一些的。一天的奔波，夜裏還得絞腦汁寫東西，此餐非比別的，乃是慰勞再加鼓勵。諺云：吃在廣州。不過據我看來，廣東小菜祇好下酒，不能下飯。而且它的煮法，往往使食物失其本性滋味。牛肉片用菱粉拌過，再加酒漬，炒起來嫩滑是嫩滑的，就是很少牛肉味，吃起來與肉片雞片田雞片之類都差不多。我平日吃小菜，歡喜清燉或簡單的炒燒，十景式東西是不贊成的。其實做小菜也便當得很，第一東西要新鮮，與其買死魚不如買新鮮青菜為佳。第二料理要好，拿瓶到糟坊裏去買一元

錢醬油常帶苦味，我愛用舟山浴酒油，因為它的顏色淡而豆醬氣味帶得少。至於料酒，我是毫不吝惜地請頭號花雕來屈就的。爐子裏火光熊熊，鍋裏的油正沸着，於是把切得細細的肉絲倒下去炒幾炒，然後篩酒一匝，則肉味鬆脆，其香無比。若是用二毛錢一杯的現成料酒，則是水分居多，倒入鍋裏好比加湯，加的意義便失掉了。還有一點須注意的，便是炒菜燒魚必須火旺，煮湯烤肉則非文火不可。至於燒成以後的小菜顏色，也是很要緊的。

一個人的生活目的在於享受，我在沒錢的時候，也能咬大餅充飢，一旦有了錢，便大半化到吃食上去。我歡喜吃新奇的東西，常常自己發明嘗試，做得好固然有趣，不好也能強嚥下去。有時候自己想不出，便去打聽人家，認為不錯，回來便仿着燒煮，必要時且加改良。粵菜，閩菜，蜀菜我都會吃，但是一到生病的時候，我便想吃本鄉菜了，尤其是鄉下土產，兒時吃慣，想起來別有滋味。祇有一件我願意自居化外，就是寧波人在甜酸苦辣鹹五味之中不能吃辣而易之以「臭」，臭乳腐臭鹽東瓜之類，嗅之令人作嘔，這個鄙人祇好敬謝不敏了。

吃說得太多，現在該來講睡。我以為睡祇要酣暢而時間不必久長，我是每天平均算來恐怕還不到七小時的。

睡的時候，床上一定要有頂帳子。帳子白洋布做，暑天則改用白夏布。我的帳子洗得很勤，臥在床上看起來，宛如置身白雪堆中，上面又浮着一片白雲似的，飄飄然，飄飄然，伴着我入夢。

棉被要薄勻勻的，長而且寬，睡在裏面比較舒服。我鄉人嫁女，常購餘姚上等棉花彈成被頭，色白質

韌，堪耐久用，常於十餘年後，視之猶潔白完好，不改樣子，惟較硬而結實耳。上海棉花不知來自何處，前年我買過一條現成的，色雖白而質脆，買來不到兩年，已經不堪用了。褥子可較厚，亦不宜過軟。我生平不喜睡彈簧床，大概也是鄉下佬習氣，祇要棕棚好一些便了。至於枕頭，我也不大愛用木棉做的，尤其在夏天，以蘆草屑充其中作為枕蕊，比較涼爽。又我們鄉下有一種野草，不知何名，將其屑晒乾後塞枕中，亦極合式。又有人用泡過茶葉晒燥塞枕頭者，云枕之可以清目，則沒有試過，不敢妄評。時下枕頭樣子多薄而闊大，我不喜歡；反之，我的枕頭是細長而高的，大概因為我有鼻病，枕頭過於低了便有鼻塞之虞的緣故吧。還有蘆子，我也愛用我鄉土做的細蘆蘆子，又滑又挺，涼氣沁人。其他草蓆太粗，台灣蘆子又嫌太軟，轉身的時候，容易皺縮。

我睡覺，決不怕人打攪。帳子放下，此中自有小天地，任你帳外開無線電也吧，講笑話也吧，打牌也吧，我總不注意聽，也不故意裝作沒聽見，所謂一隻耳朵進一隻耳朵出，毫不關心，故時候到了，自能酣然入睡。不知在什麼時候，我會經患過失眠症，全夜睡不着，直到天明才能矇眊合眼。但是我毫不心急，心想夜裏不睡白天睡，不是一樣的嗎？橫豎我是個閑人，又不必九點鐘到了必須上寫字間辦公。這樣任他下去，不久便自好了，以後再不會患失眠過。

現在我的睡眠絕無定時，黃昏疲倦了，便攢入帳去，醒來之後吃晚飯，晚飯後啜茶片刻，就寫文章或看看書。文章寫出，或者書不要看了，再攢進帳子酣睡片刻。醒後再出來，疲倦了再睡，這樣夜必數起，直到天將亮才蒙被而臥，不到日高三丈決不肯起床。午睡也沒有定，沒有事做便去閉目養神片刻；有人

來談天了，便再也不想睡；看話劇看電影去了，也是如此。

我的夢，常常是可愛的。它不是現實的反映，而是理想的構成。我常常夢着自己駕片舟泛遊於湖水之上，也常常夢見母親，蓬着花白的頭髮，在慈愛地替我梳小辮子。頂使我奇怪的是，我的夢中回憶常限於十年以前的事，十年以來的結婚生活，我却從來也沒有夢過一次。我的熱情也許早已埋葬了吧？就是在春天的夜裏，我也不做桃色的夢。

我愛吃，也愛睡，我把它們當作生活的享受，而從不想到這些竟是衛生所必需。老實說，我可是從不戀生，雖然也並不想死。假如我必須死，而死又必須經過病的階段的話，那末就讓我患一種肺病死吧，慢慢的吃上幾年，最後才像酣睡般死去。

## 做媳婦的經驗

我做媳婦快十年了，成績不能說好，也幸而尚不算過壞。我的母親是城中有名的孝順媳婦，她苦苦的孝順了一輩子，始終沒有孝順出祖母的良心來，因此我就看灰了心，立志不做孝順媳婦。那知過門之後，我的公婆都是講究遺傳學的，他們相信女必肖母，把我照例的請安奉茶等習慣等都看作孝順的表現，我這個人是向來愛戴高帽子的，人家說我好，我便不忍壞了，因此改變方針，決定做個好媳婦。

要做好媳婦，當然得有些好本領，於是最先使我想到的便是「三日入廚下」那首唐詩。入廚下在我是常事，而且我也並不嫌厭，祇是我入廚下的目的總是爲了催飯好吃了嗎，並非洗手去作什麼羹湯。從六歲到十歲，我是走讀的，那時年紀還小，母親也不叫我做什麼菜，吃飯時最多幫着分筷匙碟子罷了。十歲那年的秋季我便住讀了，起初是過廚房而不入，後來做了六年級生，便也常去向廚子胡纏胡纏——例如喊他幾聲：「老鬍子，偷菜吃。」之類——廚子惱了便罵，又要告訴先生，我這才笑着溜跑出來。初中時代我是開飯堂能手，等吃完了，不够，便捉隻蒼蠅放在碗底，跑到廚下振振有辭的同飯司務鬧去，結果常是捧着熱騰騰的「罰菜」勝利回來。進了高中便是救國忙，弄得君子遠庖廚也，茶飯無心。大學膳食是自理的，校門口小飯店林立，生意極忙，餐餐有應接不暇之勢，因此，顧客可分爲二類，一種是有坐位無飯菜，一種是有飯菜無坐位。那種規規矩矩坐在外面老等的人，就是搶着坐位而搶不着菜的；擠進廚房，擠到

廚子肩後參觀他燒菜的人，便可颺着乘他持碗盛菜之際，奇兵出擊，劈手把碗搶將過來，不問誰先誰後，誰點的菜，只要搶到了菜，飯是現成的，便可站在外面角落裏吃將起來，這等人便是搶着菜而搶不着坐位。菜與坐位不可得兼，我是常常寧願棄後者而取前者的。而且事實上廚子也肯予女生以方便，若男生老站在他肩後參觀，他便要惡狠狠地提起長柄銅勺舀些滾湯潑將過去，嚇得他們退避不迭，因此他的身旁總是密密的擠着女生，圍繞成個半圓形，那時他也似乎更加賣力了，用他熟練的手法，把一碗碗菜燒了出來。我們喊這個時候爲「上烹飪課」。我上了幾年烹飪課，學會了一隻炒雞蛋，做媳婦時自然先賣弄這個僅有的本領，買了鷄子炒將來，給小姑嘗過，也沒說什麼，可是怎麼會不合姑食性呢？事後研究出來，原來是攪蛋時鹽沒有攪勻，給小姑嘗的一邊還好，剩下來的便鹹得不堪了。

其次，該輪到女紅了。「鷄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我是萬萬吃不消的，縫衣製鞋都不會，就祇還算打絨線在行。我替公婆織的絨線衫，又鬆又軟，穿在身上想不會不舒服。祇是長短大小總不能恰好——因爲公婆不比父母，我不能隨時麻煩他們，叫他們試樣——他們穿了倒沒說什麼，就只是小姑挑剔得緊，眼看着我的婦工又告失敗了。

因爲孝行做得不够好，使我的孝心在無形中也打了折扣，心裏着實懊惱，一方面也後悔從小太不懂家事，如今所學非所用，弄得英雄無用武之地。幸而公婆也看出這點，他們心想還是叫我做些別事吧！於是機會來了：

先是，婆婆叫我代寫封信。她說：「你公公年紀大了，寫起字來手要發抖，聽說你字眼很好，就是你

給我代寫封吧」。我當然是唯唯答應，心中暗喜，但回頭瞥見小姑滿臉嫉妬的臉色，一團高興便又化爲烏有了。婆婆說：「你就這樣寫吧；叫雲官到梅里溪去時搭榮生爛眼講聲，說上年還有二百多元便田價沒拿來」，我不敢打斷她的話頭，好不容易等她說完了這句，便趕緊插上去問：「請問姆媽，這信究竟寫給誰的呢？因爲信上先要有稱呼。」她淡然的回答：「當然是給雲官的囉，我又沒有第二個親人。」那個——那位雲——雲官又是誰呢？我自己也覺得措辭有些不妥，冷眼瞧見婆婆的臉色，果然顯得很不以爲然了，心中更慌，不知究竟是怎麼回事，却聽得小姑在旁冷笑一聲：「嫂子直喊舅舅名字，恐怕有些不大應該吧！」我這才知道原來如此，心想我又不知道雲官就是你舅舅，但仔細一忖也不必說明，還是俯首認罪了吧，於是提起筆來再寫，問題可又來了：梅里溪三字怎樣寫法？榮生爛眼該作如何稱呼？便田價又是什麼東西？這些專門名詞，寫錯了人家不懂，鬧笑話遲早要出醜，還是預先問清楚吧。但是婆婆不大識字，她轉詢小姑，小姑披披嘴道：「人家大學生還不知道怎寫，我會知道嗎？」於是婆婆停了半晌，怪不快地說：「你且放着，還是叫你公公來寫吧。」

公公是個明理的人，倒並不從此就看低我的「學問」。有時他叫我算鹹貨店，南貨店，綢緞店的賬，舊式摺子上的數字都是艸體，我看不清楚，得一次次問他；問明之後，又因珠算不精，常常算錯。因此他用得着我代勞的地方實在很少。甚至在紅紙袋上寫「賀儀」兩字。也因我的書法太劣，得由他自己動筆，真是慚愧之至。有時飯後閒談，他問我些命相學上及中國醫書上常識，我也不知道，於是他嘆口氣道：「你們在學堂裏讀的多是外國書，這也怪你們不得，讀出來就只好教書，上次貞兒吵着要進學堂，我說不必



罷，女子總是持家要緊。」

我不會持家，連相幫也不會，祇得出去教書了。賺來的錢都歸我自己零用，回到家裏吃他們的現成茶飯，自己心上也過意不去。因此我常買些參茸衣料去孝敬他們，當然也常送給小姑。我會教書，公婆看着倒還歡喜，雖然他們並不想我的錢用。但是小姑却更加嫉妬了，她並不感激我送她東西，祇是恨我吃現成茶飯，而她却要下廚房相幫做事。後來她對公婆說我在外面做事未免男女混淆，婆婆想着不錯，對公公說要阻止我再出去，公公覺得我住在家裏也太沒意思，還是讓我跟丈夫到上海來組織小家庭吧，那時隨便我家居也好，作事也好。

我奉他們之命到上海來，並沒有喪失做孝順媳婦的資格。而且在這裏持了七八年家，生米飯吃過，衣服蛀壞過，給娘姨欺侮過，賊來偷過，什麼苦都吃過，心裏委實覺得還是與他們同住，努力學做孝順媳婦的好，因此把他們都接了出來。至於小姑呢，現在也早已出嫁了，做過媳婦才知道做媳婦的苦處，她回家來總是向父母哭訴，說是公婆看輕她沒讀過書，不會到外面去賺錢做事，就連大場面的應酬也有些跟不上，只會在家裏燒飯做針線，這些都是老媽子分內的事。她想到外面跟丈夫組織小家庭去，但是他們不許。她羨慕我。我現在已馬馬虎虎的能够持家了，公婆對我也還滿意。根據我過去的經驗，我覺得做媳婦的要注意下列幾點：

一，待公婆頂要緊的是「禮」，禮數不錯，他們就是心裏並不歡喜你，面子上也不得不還你以禮。換句話說，尊敬公婆便是尊敬自己。

二，小姑小叔輩能聯絡更好，否則也當竭力忍耐，避免正面衝突，祇是淡然不大去理會他們，公婆也不能怪你什麼。

三，不多講話，這是好媳婦必具的條件。因為態度不好責備起來尙難，而一句話說錯了，便授人以把柄。

四，處處表示你是好出身的人，千萬不要說出娘家，娘家親戚，以及自身的短處來，那些除非瞞不住，久之給他們自己得知了，沒有辦法。而且，你千萬不能說出娘家，或娘家親戚與你有不和的事。

五，待夫家的親戚要特別客氣，恭敬。

六，不要在公婆跟前表示同丈夫親熱過分的樣子；也不要表示待兒女愛惜過分的樣子。

七，時時要暗示他們自己能够做孝順媳婦，也能在必要時中止孝順，假如他們真個不識抬舉的話。

這七條之中，首尾二條頂頂要緊，若稍不注意，便要吃盡孝順的虧，同我母親一般。蓋公婆不比父母，沒有天性之愛，不能講「孝心」只能講「孝禮」。譬如說：父母生日不妨送魚肝油雞蛋，公婆生日却必須送參燕桂圓之類，雖然我們明知桂圓滋補功效決不能及清魚肝油。又在公婆跟前必須盡量抑制喜怒哀樂之情，多唯唯，少諫諍，在父母跟前當然不必如此拘束。許多人都不免心存成見，假如父母是聾子，你對他們講話時大聲些，也沒有什麼。但公婆要是聽覺不聰，便非讓他們勞神多問幾次不可，否則在旁人聽來，便好像你在大聲吆喝他們了。

至於末條的表示，那更是必須的，不過要表示得好。我相信人之初，性本賤，孝順慣了也便不足為奇

。有人說，怕老婆人家的太太常患肝火病，我相信有孝順媳婦人家的公婆，一定也是如此情形。對公婆盡孝原是爲自己利益着想，並非真心情願，假如你因盡孝，而忍受無理磨折，如我母親一般，那末我勸你還是寧可不要做什撈子的孝順媳婦了，趕緊出去組織小家庭吧，再不然便獨自謀生，那時對待你的公婆也不必忤逆到怎樣，祇是始終「敬鬼神而遠之。」

## 戶長的苦處

我不是戶長，不過我的丈夫經月不在家，我不得不代理戶長的職務。我家住的是三層樓房子；自己住中間一層；樓下租給一個姓周的寡婦；三樓房客女的是寧波人，男的是葡萄牙人，姓安德生。他們有個週歲的女兒，叫葛利絲。此外還有一個女傭，一個大姐，及一隻叫做拉基的哈叭狗。

第一次防空演習將舉行時，我預先關照她們須做好防空窗帘及燈罩。

周太太第一個先不高興，她皺皺眉頭說道：「真討厭！什麼黑布不黑布？全是這些人在出花樣。隨它去！」

安德生太太則不耐煩地回答我：「我們是外國人家，勿關嘍！」

我向她們解釋防空的理由時，三樓女傭死不肯相信：「上海會擲什麼炸彈？不比阿拉寧波，沒有外國人。師母你看是麼？」安德生太太則說就落炸彈也不要緊：「這只要問我們先生到公司裏去討面外國旗來掛掛就好咧，」掛了外國旗，還怕飛機嗎？

我想這樣同她們講下去，永世也講不明白的了，只好說：「就是明知不會擲炸彈，或者就擲炸彈也不要緊，不過命令總還是命令哪！租界當局叫我們做，我們怎好不做呢？」

於是周太太動起火來了，她氣憤憤地罵：「真該死，好好的，叫我們買黑布買白布！」安德生太太却

不以爲然，她向她解釋巡捕房裏的人有好也有歹，好的是外國人，歹的是中國人。她說：「我曉得這事體全是中國人在無事忙，外國人講道理，不會想出這種花頭來。」大姐也說還是不用睬它，讓它去就是了。

我說隨它去可不行，過會要罰款的。不料這又嚇不倒她們。周太太胸有成竹的笑了笑說：「隨伊來罰好啦！」安德生太太倒底像外國人，心直口快道：「罰總是罰你們二房東！我們是房客，有什麼事？」

這樣講來，非我苦苦求她們幫個忙不行了。經過一求再求的結果，總算承她們慨允，各在自己房裏做一隻單料的黑布燈罩。至於窗帘，她們一個說黑布貴，一個說掛了很難看，抵死不肯答應。我祇得各送她們一疊報紙，叫她們臨時把窗子糊了起來。

不料警報拉過以後，保甲長等一行人衆便在我家後門口喊起來了：「這裏二房東是誰呀？快走出來！三樓及樓下燈光雪雪亮，你們做戶長的怎麼不負責呀？」

打發他們回去後，我先去勸告樓下周太太。在她的房門上敲了兩下，半晌不見動靜，我祇得重又敲門。門開了，周太太慌手慌脚的燈罩還祇套上一半。「這個燈罩縫得太小一點了，拉不上呀。」她理直氣壯地向我解釋理由。「爽性關了燈睡覺吧！也好省些電。」後面一句大概是在說着我了。我要問她爲什麼不糊紙時，她早已掀熄電燈，閉上房門自睡覺了。

我一口氣再跑上三樓，三樓也沒糊紙，却已罩上燈罩，拉基見我來了汪汪的叫，葛利絲哭了，安德生太太忙把黑罩捲了起來。我就上去阻止她，她說：「沒辦法呀，黑布罩上了，小孩要吵死咧！」我說那也沒法子，一會飛機就要來了，看見燈光要投彈的。她掀了掀鼻子，罵：「這個斷命飛機，要來爲什麼不早

些來？也省得你半夜三更走上走落，管人家閒賬！」

我氣得一句話也說不出，扭轉身子跑回自己房裏，在幽暗的燈光下連夜草起報告書來。報名書遞上聯保辦事處去後，不日甲長便轉來一張條子，還是「着戶長劉切勸告，務令其即日裝置完備」云云。於是我想想還是把條子收起，免多口舌的好。

當我劉切勸告她們時，一個仍怪這些人興風作浪，而且她意下所謂這些人也者，當然包括戶長在內。而另一個則仍開口外國人家，閉口外國人家；又怕拉基叫，又恐葛利絲要哭。大家始終「隨它去」，「阿拉勿關」！但甲長保長們却天天喊我過去責備，說是再不叫她們置窗帘，明天便要處罰戶長了。結果還是由我自己挖腰包代她們兩家製好，言明搬出時歸還給我，她們因為無須出錢，便也嘩嘩幾聲收下來了。祇是每晚上還要上上落落去向她們央求，萬央求，叫她們把窗帘扯得緊些，燈罩不要捲起，否則保甲長們來巡查了，還不是依舊該我們當戶長的受責備嗎？

## 寫字間裏的女性

一個年青的小姐，整天坐在寫字間裏工作，是可憐的，一個有孩子的婦女若爲了經濟壓迫，把她大部分光陰也消磨在寫字間裏，那就不僅可惜而且是可悲痛的了。

我們公司裏有三個女職員：一個是怪漂亮的徐小姐，她是英文打字員；一個姓楊的，她家裏已有三個孩子了，自己也在公司裏當一名書記；一個就是我了，我的職務不說也罷。

公司裏開始辦公的時間是每天早晨九時正，徐小姐家裏距公司頂近，但是她到得却遲。她每天一腳踏進辦公室，先對衆人作一個媚笑，然後扭着身子走近我椅旁，像是對我，却又希望衆人都聽見似的嬌聲說道：「瞧我！今天又是頭也來不及梳，餓着肚子上這兒來了。」說着，又不勝嗔怨似的瞟了衆人一眼，於是小王湊趣，便叫茶房去買一打西點來請客。

請客雖說是爲了徐小姐，但別人跟前總也得敷衍敷衍。我們一室內若到齊連主任在內共有八個人，不過主任常常是不到下午不來的，因此我們只有七個人在室內，一打西點分起來每人一隻尙餘五隻。小王一面對衆人說：「吃完再拿呀。」一面早已把它們推到徐小姐跟前去了。但是徐小姐却不肯儘量大嚼，一則恐多吃不雅觀，二則怕褪掉了口紅。她祇咬了大半塊，說聲：「不吃了。」小王趕緊埋怨茶房買得不好，徐小姐擺手叫他別說了，又喊茶房快倒茶來，茶房擰着嘴巴只得替她沖了茶。

有時候我聽見茶房在背地咕噥，說是：「什麼女打字員？整天到晚只會捧熱水袋。她媽的臉蛋子長得好，就——」見了我，就不說下去了。

但是儘管茶房氣不過她，徐小姐自己還不滿足呢。有一次，在辦公完畢後，我同她一路上談着回家，說起寫字間生活，她忽然皺緊了眉頭怒喊道：「這種生活，頂無聊！」

「爲什麼？」我問。

她說道：「爲什麼？理由多得呢：第一，人事科裏的老頭子們不講情，人家清早餓着肚子上公司來，祇差一刻鐘，便給你劃上條藍線兒，若差半個鐘頭，就是紅線兒了。我有時想想索性不簽名，簽名在這種倒霉的簿子上，哼，要是——」

「要是簽在情書的結尾，簽在淡紅色的洋信紙上，那纔不知道要顛倒多少青年呢。」我替她說出了下文。

她聽着笑起來了，笑着罵我嚼舌頭。我告了罪，請她再說下去，那第二又是什麼呢？

「第二，」她說道：「便是對付人真難。你待誰客氣些吧，其他的人便來造謠言了，說是某小姐同某人特別要好。其實你們待我可也有個好歹呀，誰同我多客氣，我也同誰多客氣，難道叫我一律平等，不分好歹的統統一樣客氣，或者一樣不客氣嗎？」

我說：「是呀，這叫做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均便要給人家說閒話了。除非你對我，或對楊特別好，他們才不會吃醋呢。」



「吃醋？」她不脛似的披披嘴：「他們有什麼資格來吃醋呀，他們祇不過是一批小職員……」

「那末，祇有那位禿頂主任才配吃你的醋嗎？」我順口打趣她一句。

她又笑了，罵我嚼舌頭，我趕快改口問：「那末你爲什麼要到公司裏來做事呢，徐？你又不愁錢。」

「錢？」她不高興地眨了我一眼，似乎怪我不該小覷她。「我做事情才賠錢呢。皮鞋，絲襪，皮篋子……什麼都得講究。車錢更不必說了，我是不高興同這等黃包車夫爭多論少還價錢的。這裏連津貼祇不過給我五百元一月……」

「我原說你不是爲錢囉，」我誠惶誠恐的解釋了一句，又問：「但是你究竟爲什麼要做事呢？」

「就是因爲閒着無聊呀！」她的回答倒頂乾脆。

「閒着無聊？」我不禁奇怪起來；「閒着不會去看看電影，逛逛公園嗎？再不然呀，便在霞飛路上溜躑躑，也就不會感到無聊了。」

「那可有什麼意義呢？我總得做些事情呀。」她說。

於是我告訴她，正經事情家裏多得很；幫着母親買些日用品，自己收拾收拾屋子，這樣也可以省用一個娘姨，又可以少穿些皮鞋絲襪之類，不是很好的事嗎？

這次她又笑了，笑得很起勁，幾乎喘不過氣來。最後，她才起勁地斂住了笑容，披披嘴巴對我說道：「這樣說來，你是叫我在家裏當老媽子了，是不是？我雖沒有學問，總也不至於甘心在家裏當個老媽子吧？」

怪我褻瀆了她，我又告了罪。可是我總覺得因為閒着無聊去當一個有名無實的女打字員，整天捧熱水袋兒，總也不見得便是忙着有聊的吧？像徐這樣的一個小姐，既漂亮，又年青，家裏又不愁穿吃，又何必把青春儘消磨在這裏呢？男人們在公司裏當個小職員，慢慢搵着總有一天會爬上來的，便是爬不上，年數多了寫起履歷來也好看看。可是女人們呢？目下有幾個公司裏是由女人當經理，當主任的？她們都是些打字員，書記，接線生之類，年紀大了，便連這些也做不成了，所以聰明一些的女人總是趁早擇人而嫁。然而，這寫字間裏可是女人擇配的地方嗎？整天祇有這幾個人，有的地位欠高，有的面貌欠佳。有的年齡太大，有的已經娶了太太，生男育女了。他們日間坐在寫字間裏，向漂亮的女職員們吃吃豆腐，藉以調劑生活的枯燥無味，晚上回家以後，就可以擁妻抱子，自去享受家庭之樂了，這樣看來，一個漂亮的小姐，來到寫字間裏整天陪着他們，又是等待些什麼？難道是在等待青春老去，額上起皺紋嗎？美貌比天才更可貴，因為它更有賴於自然的賦與，而且消失得也快。所以我覺得讓一個美麗的姑娘整天坐在寫字間裏消磨她的青春，那是天下頂可惜頂不道德的事情。

然而，你還沒有聽見過楊的話呢？

楊是沒有丈夫的，却有三個孩子。日間她上寫字間來辦公了，三個孩子便關在家裏。她的孩子中最大的一個有八歲了，是女孩子，雖然到了入學年齡，因為要照管弟妹，不得不留住在家中。說起她們的家，便是一間大亭子間，吃飯，拉屎，都在裏面。第二個男孩子五歲了，最小的女孩祇有三歲。楊在公司裏當書記，每月賺四百五十元錢，四口之家還難以維持，更說不上傭娘姨了。因此她每天很早就起來，洗衣

，生煤爐，買小菜，什麼都弄舒齊了，才餓着肚子匆匆上寫字間去。

匆匆上寫字間，搭電車可惹人氣惱。你自己覺得時候不早了，瞧見一輛電車剛停在站旁，便拼命跑上去，誰知你剛跑到車站，電車不早不遲的正好拉上鐵門開了。那時候你便是跳腳也沒有用，祇得捺住了氣靜靜地等着。等着等着真是件心焦不過的事，先是車子不來，好久之後總算來了，却又不是你所盼望的×路，當然還得等。於是第二輛不是，第三輛又不是，第四輛……第四輛總算是了，然而人擠得很，頭等裏鐵門不開。立了半晌，情知懇求無用，還是省些銅錢到三等去試試吧。可是，真了不得，三等車門雖開着，却是軋得要命。你扳牢了鐵柱，一時還是跨不上去。好容易看看機會來了，賣票的人却又不留情，嚷着要關鐵門，不是你放手得快，準被軋傷手指。這樣一路就攔下來，等你走到公司裏簽到時，已經給他們劃上一條藍線兒了。

「於是我自己便覺得沒意思，臉上訕訕的，心想明天準得早些，」楊含着眼淚告訴我：「但是，我起身可不算不早呀，起來的時候，天還沒大亮。起來之後有這許多事情要做，買小菜要是去得太早了，菜販還沒有來呢。等我一切都弄舒齊了換件衣裳要動身的時候，我的第二個孩子便哭起來了，他知道我要走，叫我帶着他。你想，我怎麼能够帶着他上公司來呢？於是我哄他，哄他不要哭，別吵醒了妹妹。然而他妹妹却已經給他吵醒來了，哭着要起床，要東西吃。那時我心裏真覺得煩透，兩個孩子的哭聲直刺進我耳朵裏，震得我耳膜也麻木，頭也暈痛起來了。於是我光起火來，大聲罵第二個孩子，唬着他說要打。又罵大女孩不哄着他。一會兒又叫大女孩快些給她妹妹穿衣服弄東西吃。你想，我的大女孩也不過才八歲呀，她

怎幹得了這許多事呢？於是我掉轉身子來幫着她，一會兒又罵她們真是我的催命鬼。……這樣，我便出來得遲了，我在簽名簿上給劃了條藍線。」

我聽得難過極了，於是替她想出個法子：「你可以把你的小孩子送到託兒所去呀，楊。」

她苦笑了一聲道：「女青年會託兒所我也去問過，說是每個孩子按月收費二百五十元，我的薪金連津貼還不够養活兩個孩子呀，你想。」

我想，我實在想不出什麼辦法。

於是她又哭了，他說：「我在寫字間裏實在沒有心思做事呀，我的心總是惦記着孩子們；我怕他們會打碎痰盂，會跌下樓梯，會吃錯東西，會同鄰家孩子吵嘴打架……有時候天氣驟然變冷了，我便恨不得馬上飛回家去，替他們穿上衣服。有時候聽見救火車駛過的聲音，我的心裏便卜卜跳了起來，唯恐失火的正是我家。有時候我實在後悔自己出來的時候不該罵得他們太兇了，他們已經是怪可憐的孩子呀！……你想，我身子雖說在寫字間裏，但是我的心却無時無刻不徘徊在家中呀，因此我常常寫錯字，真是怪不好意思的。——你呢？你是個沒有家累的人，又不像徐小姐似的年青好玩，對於寫字間生活該沒有什麼感想了吧？」

我說：我對於寫字間生活也有一個感想，便是覺得做這種事情真是生命的浪費。所做的事情這樣少，而所費的時間這樣多，這不是生命的浪費嗎？

我所看見的寫字間裏的女性，他們的臉色都是沉鬱的，目光都是呆滯的，即使裝扮得很整齊，很漂亮

，也不過如月份牌上美女般懸着不動點綴點綴而已，毫無生氣。與那些在春天的公園裏推着孩車的女人們比較起來，真不知要輸給她們多少女性美。莊嚴，慈愛，溫柔，甜蜜，嫵媚，活潑；後者是兼而有之，因為她們與寫字間裏的女性相反，正在做着自己所頂情願做的工作，受着至高無上的酬報，那就是中心所感覺到的快樂呀！

## 看護小姐

當我每次進醫院，瞧見這批年青美貌的看護小姐時，心裏不期而然的總會想到這個問題，便是：「等她們年紀老了，又將幹些什麼？」真的，照事實講，我們可曾在什麼地方看見過白髮皚皚的老看護嗎？就繡中年的也少有，她們頂多是二十開外，有的還只有十七八歲。那末，她們難道都是不會老的嗎？或者竟是不幸短命而死了嗎？非也！她們大都是嫁人了，嫁了人便不肯出來當看護了。

其實一個男子能夠討看護小姐做老婆，確是件很合算的事。她們又會打扮，又肯耐勞苦，這點已是難得的了。尤其是家中有了孩子或病人時，由她們來照管，更是適合不過的事情。她們又有醫藥常識，就是在平日，對於家庭衛生的幫助也很大的。假如她們是在教會派醫院出身的，一定還能夠懂得幾句洋文。而且醫院中同伴多，嫁後來來往往，熱鬧非凡。諸如此類好處，不勝枚舉。

假如她們不嫁人，到了中年便也改行，做家庭保姆之類去了。許多公館裏的太太們因為應酬忙，不大願意自己帶領自己的孩子，而全權交給僕婦又不能放心，因此便想僱用這樣的一個保姆來負責照料，有的還美其名曰家庭教師。這類保姆除了照料孩子以外，有時還要代為料理家務，若能賓主相得，倒也是一種終身職業。

普通護士不比助產士，很少正式從護士學校畢業出來的。她們都是在醫院裏受這種訓練，為期兩年或

三年不等。過去的時候，也要經過考試，資格雖限定高中畢業，但許多醫院都馬馬虎虎，便祇有初中程度也沒有關係。

那些剛進醫院學習着的非正式護士，叫做醫學生，照例也是先從下手工作做起。她們雖也上課，但總不及實習的時間多，最初幾月中，實習工作都是頂輕便却又頂多頂忙的。譬如說，在外科門診間裏，她們便忙着替病人裹紗布啦，換藥膏啦，又髒又累人。在產婦臥房裏，她們就担任着量體溫，做大便，沖洗陰道等等工作，日必數次，也是够麻煩的。她們的食宿都由院方供給，連白罩衫白帽子等都不必自備，因此在自己負擔方面可以說是極少的。

後來，她們也有機會參加手術室，產房，以及嬰兒間等處工作了，不久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便可換取一頂嵌黑線的白帽，與當醫學生時所戴的純白帽子不同了，那是她們認為很光榮得意的。因為在她們之間，階級分得很嚴，院長，各科主任，以及醫師等都高高在上不必說了，便是護士之間，也有看護長，正式護士，以及實習生之別。普通做護士長的對於正式護士都相當客氣，但對於醫學生却不能如此。她常分配給她們許多繁冗的工作，稍不如意，呵斥隨之，醫學生若有嘴硬挺撞的，便報告院方，扣留文憑，這樣以前的一番辛苦不是都白吃了嗎？因此做醫學生總是忍氣吞聲的多，便要發脾氣也只敢偷偷地發在老實的病人身上，假如病人同她們口角而給院方得知了，照樣也要扣文憑的。

有許多病人都咒詛看護小姐，說是她們架子大，喊她們做事常待理不理，其實她們也有她們的苦衷。有許多病人常不肯聽話，對於醫生禁止做的事情偏要做，而吩咐他們做的却又不肯實行。醫生去後，他們

便纏着看護說這樣，說那樣，或者是自作主意要這樣，要那樣的，看護若待依了他們，停會兒出了事，醫生得知可不是玩的；若仔細解釋不惟時間不允許，也常不大發生效力，因此祇有不理睬的一法了。還有一種病人，他們不懂病房規矩，無論吃食大小便都不肯按時，人家已沖洗好馬桶待交班了，他們却又嚷着要撒尿起來，這樣還能忍着給他們好嘴臉瞧嗎？而且他們也往往善觀氣色，碰到和氣一些看護，便多無理要求，意外使喚，因此看護也摸着他們脾氣，不肯和顏悅色的百依百順聽使喚了。

也有人說，看護小姐對待頭二等病房的病人與對待普通病房的病人，是顯然露出兩付嘴臉來的，這情該也是事實。大抵頭二等病房人數少，而且病人又往往自己帶有陪伴的人可以代勞，不比普通病房之人多事繁，而且病人的等級又參差不齊，有許多老粗們簡直不可以理喻，看護小姐雖理該不分彼此，但人總不如安琪兒純潔，在勞苦厭煩之餘，怎能絲毫不露諸顏色呢？雖然這在理是極該自制的事。

還有許多闊綽的病人，在院或在家養病，還需要更週到的看護，於是便有特別護士的聘用。在目前的上海，請個特別護士，日夜班大概各須二三十元之譜。做「特別」的美缺，不惟報酬厚，而且還有口腹享受，大熱天氣則汽水冰結璉，就是普通季節，水果點心總也少不了的，至於膳食豐美更不必說了。不過話得說回來，這類闊老爺闊太太的脾氣可不是好侍候的，尤其在病中，動不動唉聲歎氣，呼痛喊酸，吵得你精神不寧，頭痛腦脹，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

至於這類特別護士的選擇，其工作成績好且不說，還有一個次要條件，便是所謂年青美貌。做看護的爲什麼定要年青美貌？我對於這點常常懷疑。若說年青便善於吃苦，這已經不是盡然的事實了，那末美貌



又有什麼用處呢？有人說：看護婦的美貌是能引起病人快感的，因而可以使病人減輕痛苦，這點我可萬萬不能相信。我自己也病過，病得重時，昏迷不省，蘇醒後，痛苦萬分，那裏還會注意到看護的人究竟美貌不美貌？若在將痊之際，審美感覺是有有了，但審出看護雖美，却也絲毫無補於病。況且看護的面貌過於美了，對於同性的病人還祇是無補而已，若在異性，還難保不發生「頗涉遐思」的情形，如此則反累病人增加無謂興奮。不惟無益，且是有害呢！據說普通醫院中常有花柳病人因對看護小姐存「不敬」之意而加重其疾患者，也有人根本沒有什麼毛病，只為想同某看護小姐接近而來住院者。若前者情形普遍起來必有醫院將易看護婦而為男護士；如後者情形發達的話，則亦必有若干私人小醫院，將大量僱用看護花瓶以廣招徠矣。這類看護也將與上海導女之不導遊而伴宿一般，醫藥常識可以不懂，而年青美貌却是頂要緊的必備條件。

老實說，現代大都市裏的看護小姐們已多少有些這種傾向了，她們不大願意在本位職責上多費心力，祇想以年青美貌來取悅於人。我上面說過，醫院裏的待遇本來不壞，但許多護士（尤其是醫學生）却往往反要向家中支錢，其用途十九在於化妝品上面。她們的學識本來淺薄，進了醫院又因日夜班輪值，工作無定期，因此進補習學校也不可能。她們中甚至有連報紙也不看的，業餘消遣不是看電影，便是又麻將，進跳舞場，因此很有人把她們列入玩物項下去了。在醫院裏，她們因為同伴多，嘻嘻哈哈，你推我搡，不是裏餛飩，買花生米，便是做香袋，打絨線衫，談話的資料也無非是白相經，美容術，或者是表姊出嫁哩，姊夫很有錢等等。虛榮心又大，自己又努力不出什麼大場面來，因此便非準備嫁個金龜婿不可了，這便是

目下看護不能算終身職業，祇能算臨時職業的由來。但是，白衣天使的偉大責任可決不是就止於此的，看護的目的應在努力「護」人而不光是打扮了給人家「看」，看護小姐們努力着吧。

## 家庭教師面面觀

自從上海平添出許多暴發戶以後，家庭教師的需要也大大增加起來。這類教師通常總是由女的來担任，女人有耐心，管教兒童自然比較相宜，可惜有許多家庭往往不把教師當作教師看待，做教師的也祇是爲了顧全飯碗，處處委曲求全，不敢維持師道尊嚴，結果飯碗雖保牢了，然而此飯碗非彼飯碗也，家庭教師已名存而實亡矣。

有等人家，做主婦的爲了又麻將忙，看跑狗忙，跳舞忙，整天不在家，更談不到照顧兒童。兒童們放學回來了，儘吵儘鬧，娘姨等輩管束不住，生怕闖禍鬧事，還是請個家庭教師來講講故事吧，這樣的每天鬼混到吃晚飯，祇要不滋事，家中安靜些，教不教是不在乎的。不然，做教師的要真教了，小姐少爺們苦不住，反要起轟，誓非轟走先生不休。那時娘姨們也怪先生多事，在奶奶跟前一聲報告，便完結了。故在此種場合，做教師的類多能够體貼這個家庭的真意，一味哄着兒童，敷衍着兒童，使能平靜無事，挨過一秒鐘是一秒鐘，挨過一星期是一星期，挨過一月是一月，一月薪水到手，便放心了，此類教師，可擬之爲牧羊兒。

有等人家，做母親的看見兒子在學校裏得分太差，面子攸關，心裏怪難過。若叫他認真用功，則小孩子身體猶如嫩芽一般，恐怕吃苦不起，自己心中也有不忍。想來想去，還是請個人來代代勞吧！從此作文

日記有人做了，英文造句穩得 A (十) 了，三角幾何不用愁了，孩子們回來一放下書包，拿出習題給先生看了，心中石頭便自落地，興高采烈的要爸媽請客看電影去了。這時祇撤下先生孤另另地埋頭苦幹，又要得分穩高，又要不像請人代做似的，煞費斟酌。有的先生歡喜一勞永逸，把全本書習題統統做好了，日記一次便記好個把月，別的臨時題目，祇得臨時再說。祇是孩子們應考時，家庭教師却沒法跟去，祇得幫着猜題目，搞大綱盡力教他們投機取巧。假如投機不着，取巧不得，便是老師失職，應受革職處分。這類家庭教師，實際上還不是捉刀人嗎？

有等人家，老爺整天在外面做交易買賣，吃花酒，坐檯子，忙不過來，太太獨自理家，未免嫌寂寞辛苦，因此借名替孩子請個家庭教師，其副作用還是爲了幫同自己上公司買衣料，又麻將做搭子，設計窗簾，調製菓醬，研究畫眉深淺，配端節中秋年底禮品，代聽並代打電話，視察抽水馬桶漏水也無，……做那類家庭教師的，須得多才多藝，耐心耐想，善測人意，會看顏色，慣陪笑容才好，陪得太太過意不去了，便有額外好處，如送些衣料水菓之類，也是很值錢的呢，難得的奢侈的享受。像這類家庭教師，可說是清客流亞，不過她們的看家本領還並非琴棋書畫，不够陪賈政逛大觀園捧寶玉資格，祇能像什麼家的一般，在賈老太太王夫人鳳姐跟前獻獻殷勤兒罷了。

以上所說的三種的家庭教師，實際是既不教，又非師，祇不過應太太的需要而請來的罷了，此外尚有爲老爺的「別有作用」而招聘者，名義上也是家庭教師，而且這種情形也很普遍。

第一類，她們名義上是某公館的家庭教師，其實誰也沒有叫她教過，她也並不問起誰給她教，大家心

裏明白這回事，她祇是爲了年青漂亮，給男主人揀中，在平時既借她談笑解悶，宴客時便叫她出來幫同招待，或奏鋼琴一曲，或逼尖喉嚨唱流行新歌一支，以娛嘉賓，這樣看來既比叫堂差高尚，又不化錢，摩登家庭裏常如此的。

第二類，男主人因喪偶鰥居，兒女衆多，且因年高，選擇繼配煞費苦心，因此別出心裁，以聘請家庭教師爲名，或登報徵求，或託友朋介紹，醉翁之意不在酒，在於厮混而已。厮混得熟了，便能觀察出個性，打聽出家世來，合則求，不合則婉謝之。此等家庭教席固不啻爲填房候選人也，而選擇之權在人，猶有強作解嘲語者道：我固利用他耳。不知究竟誰利用誰？誰上算誰不上算？

據說上海有一名教育家的府上，小姐公子們早長大了，長大之後都已做了學校或家庭教師了，再用不着別人來做他們或她們的家庭教師了，但是這位名教育家的府上還是豢養着二個家庭教師，一個是侍候太太的，侍藥，侍醫，侍唸經；一個是侍候老爺的，侍宴，侍寢，侍抽煙。在如此家庭內做如此事情，而如此大教育家猶加以如此美名——家庭教師——真令人聽了覺得啼笑皆非！

有人說：有錢能使鬼推磨，莫說叫這兩個家庭教師來侍候老爺，太太，小姐，少爺，便叫她們來侍候公館裏的車夫廚司娘姨也行，橫豎只要出錢得了。然而事情倒也並非如此簡單。據我知道，許多做家庭教師的自已境况並不很壞，而且，照一般的情形說來，做家庭教席的待遇也菲薄得很，而業務支出却較任何職業爲大，她們都是外強中乾，沒有多大進益。第一，做家庭教師頂要講究衣着。手套太陽眼鏡皮篋子之類應有盡有，一樣也省不來，而且雖不能天天更換，也得每星期換一二次才行，否則給傭人瞧着多寒酸，

便是學生也看輕，他們（尤其是她們）會說：「先生，今天沒換皮大衣太冷了吧，家裏爐子旺，出去當心受涼。」說着，向旁邊的女僕們擠擠眼，這些話情該是她們教的。第二，做家庭教師頂多無謂應酬。比方說：今天少奶奶的過房姐，來邀看戲，買六七張戲票，分一張給你做家庭教師的，彷彿是賞你面子，使你不不得接受，但是她既請過你，你也得還請哪，還請的時候，少奶奶是當然陪客，還得拉上兩個，糟了。而且平時少奶奶要你陪着上公司，她買大包衣料，你總也少不得自己帶買一二條手帕之類，你不買她也要強勸你買的，大減價貨色便宜是便宜，不過總也得化錢呀！至於陪少奶奶又麻將，更有輸錢的危險，而又不敢不又。其他如送孩子的積本文具，給娘姨的節賞等等，都叫你不得不忍痛破鈔。第三，做家庭教師頂不能敲守時刻。假如你規定去的時間是下午五時到六時，但是假如她們早日向你預約一聲：「先生早些來吧，幫我們量防空窗簾。」你不得不早去二十分鐘。假如你在六點鐘教畢想回家了，她們阻住你：「先生，在這裏便飯吧，飯後逛兆豐花園賞月去。」你也不得不遵命，十一點鐘賞畢，包車送你回家，還得給車夫香煙錢。

做家庭教師既有這等苦處，幹嗎還有這許多並不很窮的女人搶這隻飯碗呢？這便該怪這類女人的虛榮心及奴性了。她們以為做人家的家庭教師是職業，在家裏教教弟妹兒女便是做寄生蟲了，此其一。請家庭教師的人家總比較闊氣些，與闊人闊太太交雖待之亦有榮焉，此其二。闊人路道多，有介紹更好出路之希望；且闊人多闊朋友，可推廣交際，此其三。在闊人家裏可學些闊氣派頭，增加些闊知識，以為出來驕人地步，此其四。其實她們也並無別種本領，惟有做人家奴僕婢妾的能耐，在公館裏既不落為奴為妾的惡名

，便掩耳盜鈴做下去吧，此其五。

我可並不是說凡是做家庭教師的都有奴性，都沒有骨氣。要是人家真能以禮待她，她也能以人師自視，認真地教，教些有益的東西，那當然是好的。祇不過在目前上海請家庭教師的人家，我敢大胆地說，很少有希望她能認真教的。不知教之有益，便不知道師之可貴，更談不到尊師之道了。本來這些暴發戶的闊氣全靠在錢身上，出錢請家庭教師，也無非是表示他們的闊氣，若有教師爲羨闊慕錢而來者，則其心中早已被有錢與闊氣所僭伏了，欲待不爲奴，其可得乎？我們試想：請這類奴才來做教師，還教得出什麼好子弟來？在待師如奴而不加禮的家庭裏，又怎麼會產生出可教誨的好子弟來呢？

我會聽見過一個暴發戶人家做母親的叱罵他兒子道：「恩官，你再這樣吵，明天我給你喊個家庭教師來管你！」請家庭教師而曰喊，已覺可笑，但如今竟能一喊就喊到幾十個甚至幾百個之多：是亦未免太可憐矣。然而，且慢同情，這幾十幾百人中，我知道祇有一二個是值得同情的。而且這一二個值得同情的人，決不能做滿一個月教師，假如他們在暴發戶家裏，倘若那個家庭能夠請她們做一個月以上，那時候她們也不必再做下去了，因爲像這樣的知禮好學的家庭中養出來的孩子，便是沒有她們教誨，品學也是會兼優的。

## 小 天 使

一個初中時代的女友突然寫了封信給我，說是她在六個月前隨夫到了南京，最近因鎮海家中有事，決定帶了她的「小天使」回去一趟，擬於明日上午八時乘京滬特快車動身，抵滬後擬在我家宿一夜，以便與我暢談一切云云；末了還加上一個附啓，說是最好請我於該日下午二時半左右至北站相候。這「小天使」三字使我起了無限好奇之意，張繼傑也有了小天使嗎？七年前在民衆大會演說臺上高喊「奮鬥」時的情景宛然在目，後來聽說她會因反對父母代訂的婚姻而出走，經過不少波折，總於達到目的，與徐鳴秋同居於杭州。「她的小天使一定養育得很可愛」，我想起自己的小女兒薇薇還丟在奶媽的手中，自己却住在上海逍遙時，不禁起了愧見她們之意。這夜我做了許多夢，夢見她抱着秀蘭鄧波兒似的孩子望着我家薇薇胸前掛着的大悲咒袋子發笑。

次日我匆匆吃完午飯，略一梳洗，便披上大衣到火車站去。賢笑我一定會失望，他的意見是：「小天使雖是榮園中（富貴人家）的點綴品，但同時也是普通人家的累贅物；可愛敵不過可厭。」但我不以為然；於是分道揚鑠，他出去幹他的公務，我自向北站走去。

等了半點鐘光景，車始到站，於是旅客紛紛出來，我站在收票處儘瞧，再也不見她母子倆。看看快到三點半了，出來的人更加稀少，忙去買了張月台票走進裏面去，好容易在一節三等車上發現了她，一手抱



着一個紫紅緞袍的孩子，一手提着兩塊尿布在沒作安排。

「啊，你得我好苦！」我趨前大喊，又恨又喜。但她的態度却是坦然，告訴我：車到時極擁擠，得讓人家先走；待要下來時孩子却拉屎了，這可不能不讓他拉乾淨，塞在肚裏麼辦？他在車上吃了不少東西，拉了倒乾淨。拉完屎就得替他揩屁股，總不能沾着屎到你家來。有孩子的人可不比從前做學生時代，車到了提起小網籃就好走。她嘮叨說來，好像還怪着我不知人家辛苦艱難似的，總不成剛碰面就同她吵嘴，只得笑着攔住：「算了，算了，總是做妹子的心太急不好，現在總該動身了。」——你手裏那兩塊寶貝東西還提着幹嗎？」

「虧你也是做母親的人哩，孩子尿布時刻不可少，還說得出丟掉？況且我這次帶的又不多……」

「好，好，」我怕她又要滔滔講下去，「但你這樣提着總不成話兒，我們找張紙包起來吧。」一面說一面在鄰座拾起張報紙來鋪在椅上，叫她快把尿布放在上面。

「字紙怎麼好包尿布？」她又出了花樣。

「有罪我一人來當！」我不禁發起脾氣來。這纔喊了個工役來提皮箱及小網籃，還有許多罐兒盒兒之類，她抱着孩子，我挾着一包尿布，一同出了車站。

X

X

X

到了房中坐定，我們預備來敘一下舊，七年不見了，要講的話多着呢，於是我開口：「聽說你與徐先生結合煞費周折，現在目的居然達到，而且又有了這個小天使，很幸福吧？」

「唔，唔，」她且不回答我，自己脫去了高跟鞋，在小網籃中扯出一隻皮拖鞋來套上，順手遞給孩子一包東西；那孩子早已爬到我床上，把我的那個白印度綢枕頭抱在懷中當洋团团，見了那包東西，便立刻把枕頭丟下，將那隻沾着鼻涕的小手伸進袋去，摸出許多檸檬糖放在白毯子上，我不禁皺了一下眉頭。但傑却毫不在意，拿手帕給他揩了一下鼻涕，接下去說：「你剛纔說的我却以為也不見得——啊，保兒，你怎麼把糖坐到屁股下去了。」她一面說一面替他把坐在屁股下的糖摸了出來，塞到他嘴裏，「其實男人總是差不多，什麼戀愛不戀愛，只是處女時代的傻想頭罷了；有了孩子，那個還有這閒工夫來講愛情？我很後悔那時太傷了母親的心，世間上只有……」說到這裏，只聽得「斯」的一聲，保兒已把我那張用畫釘釘在壁上的考爾白畫片拿下來撕成兩片：「啊呀！」傑忙把他摟在懷中，摸摸他的手，「快不要弄這個畫釘，刺痛了手可不是玩的。——你也真孩子氣，這種女明星畫片也愛拿來釘在壁上；現在被他撕壞了怎麼辦呢？」

「不要緊，我也並不怎樣喜歡它，撕了就算了。」我勉強笑了笑，「我也有了個女孩子，你可知道？」

「知道的，就是你那個在金陵女大的表姊告訴我的。——就是你這裏的地名也是她說給我聽的。」

「媽，蕉，……蕉……」孩子忽然發現了我早晨放在書架上的香蕉，

「給他吃嗎？」我問。

「不給他怎麼行？」於是我拿了隻給他，一隻給傑，自己也拿一隻；但那孩子吵着不夠，傑把她的一隻也剝了皮遞給他；對我笑了笑：「孩子總是好吃的，他斷了奶後天天要吃上不少零食，肚子痛了他爸爸

却怪我不好，我們倆常因此吵架。倒是你們還在吃奶的孩子好弄；你的小寶貝多大了？」

「快週歲了。」

「我們保兒已一歲另八個月；剛好相配，我們兩家對了親吧。」

「你在說些什麼？」我不禁愕然了，「你自己不是會因反對舊婚姻而出走的嗎？」

「這個我早已對你說過，實在一些沒有意思！試看你們是父母之命結合的，現在夫婦間感情也不見得不如我們。秋同我雖是自由結合，可是自從生下保兒後，兩人就常鬧意見，譬如說：保兒撕壞他的一張圖畫，那值得什麼呢？再畫一張不就完了嗎？但他却愛面紅赤筋的同一我鬧；難道一個兒子還抵不上一張畫？就是說孩子不好，又不是我故意叫他這樣做的，這幾歲的人知道些什麼呢？還有……！」

「你看保兒在做什麼？」我打斷她的話。她忙回頭看時，只看孩子在掀自己袍子，忙把他抱過來道：「他要撒尿了，快拿痰盂給我。」我如言把痰盂遞了過去，尙未擺定，尿已噴至我的腕上，等我把痰盂的位置放妥時，水淋淋的一大泡尿大都撒在地板上了。於是洗手，抹地板的忙了一陣。

「他雖然還只一週歲多，尿是從來不大撒在褲上的；有許多孩子到了六七歲，夜裏還要把尿尿撒在牀上哩。」傑很得意的告訴我。

我正待接口讚他幾句時，賢回來了，於是大家客套幾句；孩子見房中又多了一個生人，吵着要出去，於是傑獨自抱着他到北四川路看電車汽車去了。賢見我的牀上縱橫都是香蕉皮及碎紙等物，枕頭已被丟在地上，不禁望着我一笑：「如何？小天使把你的床弄得這樣了。我想今夜就讓她們母子倆睡在這張牀上。」

罷，明天把枕套被毯都拿出去洗一洗。你就睡在我的床上，我到虹口大旅社去開房間去了。」

「你到外面去宿恐累她不安，我想我們就胡亂住他一夜吧，再不然我睡地舖亦可。」大家正在計議時，晚飯送來了，我忙叫他再端回去，點了幾碗菜，加一客飯，做好了齊送來。不料包飯尚未送到，傑抱着保兒先回來了，說是他起先見了來往不絕的汽車很快活，後來不知怎樣又睡着了。於是我忙給她們理了床，讓保兒先睡。吃了飯，大家閒談一會，聲音很低，保兒不時轉身，三番四次把我的話頭打斷。夜裏，那孩子不時哭醒，一會兒撒尿，一會兒吃牛奶，電燈全夜未滅，我與賢睡在一牀，翻來覆去都睡不着；我很奇怪舊詩中的美人怎麼這樣不愛獨宿，在我的經驗，覺得一個人伸脚伸手的躺在床上，較兩人裹在一條被裏連放屁都要顧忌的總要舒服得多了。這夜直到五更光景我始朦朧入睡，但外面一些聲音都聽得見，我似乎聽見保兒在天將明時還撒過尿。

X

X

X

到了六點半，保兒的哭聲又把我驚醒，賢也轉了一個身，沒有開口；我知道他昨夜確也沒有睡得好，而今天九時後又有事要做，心中十分焦急。於是忙一骨碌翻身下來，傑已在替保兒穿衣，一面在他嘴裏不知塞些什麼東西，不哭了；我披上了衣服，忙喊二房東家娘姨去開面水，說畢回房時，一脚踏在一堆濕東西上，仔細看時，天哪，床下都是屎，想是昨夜保兒撒的。傑也看見了，忙解釋此乃她自己把痰盂的位置放得不好，並非保兒之過；說着，問我要了幾張草紙，自己把地板拭淨。洗了面，我告訴她牛奶須在八時左右可送到，她若肚子餓了，我們可到附近麵館去吃些蝦仁麵；她也同意了，於是我們趕快離了房中，讓

賢得安睡片刻。在麵館裏，保兒又打碎了一隻大碗，由我賠償一角大洋了事。吃完麵還祇七時一刻，我想賢恐怕還未起來，故提議到崑山花園去玩玩，傑欣然同意。途中保兒似乎十分快活，我覺得他比昨夜美許多。

到了園內，遊人已不少，有中國保姆領着的白種小孩，有日本女人一面看着孩子們在土堆上玩得高興，一面却自很快的織着絨線衫，也有在亭子裏獨自看書的日本男子。這許多孩子中我最愛一個印度嬰孩，大概還只四個月光景，黑黑的小臉兒，大而有光的眼睛，抱在一個奶媽懷裏，我不禁前去拉拉他的小手。「這種亡國奴理他則甚？」傑很不以我為然，自己却找了一個金髮女孩玩，但那孩子似乎不大理會她；忽然，保兒把那女孩的頭髮扯了一把，拍的一聲，保兒臉上早着了一掌，大哭起來；傑也動了怒，罵她不該動手打人，那保姆忙來勸住：「算了吧，這女孩就是住在花園這旁紅洋房裏的，她爹是外國人，胖得像豬一般，兇得緊，一不高興就提起腳來踢人！」這時園內的人多圍攏來瞧熱鬧，我覺得有些不好意思，傑也站身不住，就抱起保兒一面罵了出去，在路了還憤憤的說：「外國小孩都是野蠻種。大來怕不要做強盜婆。」

回到家中，賢已自出去；保兒仍是吃零食，撒尿，吵到外面去的鬧大半天，好容易挨到下午三時半光景，就停了兩輛黃包車送她們下輪船去；上了新寧紹，傑就喊茶房說要定一間獨人住的房艙。「今天客人很多，沒有獨人住的房間，你要是不高興同人家在一起，趁大菜間去好了。」那茶房半譏笑地答。

「我們偏不住大菜間，要一間空的房艙。」傑氣得漲紅了面孔。我深恐那茶房再講出不中聽的話來，

忙上前解釋：「因為我們有孩子，恐怕夜裏吵起來累得別個客人睡不着，故希望最好能自佔一間；既是今天不得空，那就隨便請你們排一間較空的便了。」

於是，茶房把我們引進卅七號房間，已有一個摩登少婦先在，鬢邊綴着朵軟紗製的小花。「媽，花！——花——」保兒一伸手就去扯她的頭髮，急得她躲避不迭。傑也不向她道歉，只問她是不是一向住在上海的，這次到寧波去還是到鎮海去，——最後，請求她不可把這朵花取下來讓保兒玩一會。我從旁瞥見那婦人很有些為難的樣子，於是忙攔住道：「這艙裏悶得慌，我們到船邊去走走吧；孩子也是喜歡瞧熱鬧的。」那保兒聽見到外面去，也就不要花了；我們三人在一張統艙的空舖上坐下，瞧着外面碼頭上來來往往的人們；賣水菓糖餅的小販不斷地在我們身旁擠過，當然保兒又買了不少吃的。

「啊，我託你一件事，」傑忽然想到了什麼對我說：「秋叫我到上海後就寫封信給他，好讓他放心，我儘管忙着保兒也忘記了，今晚你回去替我代寫一封吧。」

「這個容易……」我下面還有許多話想說，可是不知如何開口好；我覺得我須盡朋友的責任對傑下個忠告，告訴她不能如此來養兒童：一個女人把她全部青年時代的精力用在孩子身上，而結果只有把孩子弄得更壞，真是太無聊了。可是仔細一想，像自己這樣棄了孩子不顧，表面上過着有閒生活，而內心却無時不在徬徨矛盾之中的，還不是比她更無聊嗎？我自己該走的道路尚未決定，而她却死心塌地的把靈魂都寄託在孩子身上，正如我家朱媽一般，在「上帝保佑我們」之中消去了一切煩惱，她們能在小天使的鼻涕屎屎裏及似通非通的漢譯讚美詩中找到無上的快慰，這真使我羨慕而無法做效；我還對她說這是不對的嗎？

還是索性不說呢？——正躊躇間，忽聽得一個統艙茶房嚷起來道：「怎麼？你們的孩子撒了尿，把我放在這舖下的什物都弄濕了！」我低頭看時，真的蒲包紙包上都濕了大半，地上也有水，但傑却在否認：「我家孩子從來不會亂撒尿，也許是別的水吧？」可是那茶房却也不甘認錯，就扯起保兒的紫紅袍子讓她自己瞧個明白：「你看，褲上不是也濕了嗎？」我情知這是事實，只得對茶房表示歉意：「孩子的事真沒辦法！——你這包裏的東西還不要緊嗎？最好解開看一下……」那茶房咕噥着去了，傑還在獨自分辯說保兒在南京時從來沒有亂撒過尿，我覺得聽着怪不舒服的，就立起身來告辭。

「開船不是還早嗎？——我預備在鎮海住上幾月再回南京，那時當再來看你們。保兒那時也許會跑了，再不必老叫人拖得臂酸。你的女兒幾時斷奶？我希望下次能看見這個小天使。」

「小天使！」我不禁輕輕噓了一口氣，獨自離開碼頭。

## 我的女友們

女子是不够朋友的。無論兩個女人好到怎樣程度，要是其中有一個結了婚的話，「友誼」就進了墳墓。我從前有許多好友，現在都貌合神離，有些且音訊杳然了，原因是我已結了婚，而且有了孩子，不復是「偉大女性」，够不上同前程遠大的她們談交情。而我呢，委實也沒有想過將要離異了丈夫，拋棄了嬰兒，去享受和這些女伴們一同研究皮鞋式樣之類的樂趣。

我從未向她們誇說過我的丈夫如何豪富，我的孩子如何美麗等惹厭話，也未曾目視飛鳥地待慢她們過，更沒有對她們敷衍地打過「今天天氣——哈——哈——哈——」等套語，然而我與她們之間，確是有了隔膜了。

有時我在公園路某洋服店門口遇見幾位身披淺灰色春大衣的舊友，約我加入婦女國貨服用會，並堅囑預備好提案，以便開會時當眾提出。我自顧無此雅興，且沒有新衣可於此開會日參加「時裝競賽」，只得婉謝了；她們立刻現出不悅而且輕視的顏色，悻悻地走開。

有時我在電影場遇見幾位布衫短裙的女志士，她們滔滔不絕地對我講了許多「整個的社會問題」，我却沒有「頑石點頭」，但也不會與之舌戰，其原因是：（一）全神貫注到銀幕上的動作和表情，寧可辜負女友們四鬢的香睡，却不願讓自己的四毛錢花得冤枉。（二）恐「雄辯」要驚起鄰排 Gentlemen 及 Ladies 的



座，惹得被罵爲「死要出風頭」。(三)更恐她們評論時事，累及自己受反動嫌疑。結果，只得又不歡而散。

有時居然也有幾個故友來「拜訪」我，在促膝工作完畢後，談心却不得勁兒；她們批評我房中的木器窗帷的顏色，以至於我丈夫的面貌；而我却覺得這些實在都沒有心兒要談的。而且她們的意見又與我相左：她們嫌我木器上象牙欠嵌得多，而我心中却覺得耐久的紫檀並不一定要亂鑲上什麼象牙；她們以爲窗帷該用淡紅輕綢，而我却覺得純白軟紗似較潔雅；她們介紹我許多名貴的脂粉，而我却恨篋中鈔票不夠；她們說我丈夫欠白皙，而我却從來不喜歡「梅蘭芳式」的男子；……話雖如此，我口中却不得不唯唯稱是，否則就將被加上一個「愛戴高帽子」的惡名了。

有時我也曾去找過人家，她們正在痛罵男子壓迫女人，女子得趕快起來，自謀解放。「最痛心的是，」她們把話頭針對了我說：「許多有希望的女子，嫁後就完全變了，簡直不知道有獨立人格！」這類新名詞，在四五年前，我也曾把牠當過口頭禪，如今此調久已不彈，聽起來似乎有些深奧。我的意思是，夫婦間應得互相遷就，互相諒解，難道不「你一槍，我一刀」的，就沒有獨立人格了嗎？「獨立人格」？我委實不知道自己在什麼地方遺失了牠？現在該到何處去招尋？但是，事實逼迫着我，又不得不附和着講些男子薄倖這類話，雖然我至今尙未發現丈夫負心的痕迹。可是結果出於意外，我賣盡了力，代價只換得輕輕被說一聲，「無志氣，甘心作男子奴隸！」

於是我覺得自己落伍了，結婚後就落了女友們的「伍」。我不復是「偉大女性」。

「女子是不够朋友的。」我的女友們在失望中感慨着。

## 錢大姐

錢大姐是我高中時代的一個同學，她的年齡十足可當我的母親，但是她與我同教室上課，我們都喊她「錢大姐」，素貞這個名字幾乎沒有人提起。

我們入的是師範科，我以為大凡入師範科的人，不是爲了英算程度太差，便是年齡大了，無意再求上進。但是我自己却並不爲了這些，我只是因爲家裏太窮，入師範科可得學費全免，膳費減半的優待。當我第一天踏進中學師範科一年級的教室時，我看見一個矮胖身材，纏過腳，戴着厚玻璃眼鏡的中年婦人。起初我以為她是這校裏的女訓育員，及至她在我鄰排的座位上坐下聽講時，這纔知道原來是與我同班的同學。她在聽講的時候最愛發問，但所問的却大都淺近得可笑。我非常看輕她低劣的程度，同時也討厭她像煞有介事的認真態度。

退了課，她與我同進高中女生自修室。她的桌子距我很近，但是我從不與她交談一句。她看過去似乎很忙，整天到晚唸大悲咒似的唸着教科書。而且她所唸的教科書包羅萬象，國文英文是不必說了，就連黨義，史地，兒童心理，教育概論等等，也都在必唸之列。我上面說過我是只爲了貧窮才入師範科的，我瞧不起那些師範科的必修課程，更瞧不起那個捧着這些教科書當大悲咒似的一遍遍唸着的人。

有一天，學校裏的食品販賣部開幕了。女同學中差不多都是有錢的小姐，有錢的小姐總是個個愛吃零

食的，她們當時聽到了這消息便爭先恐後的跑去購買，麵包啦，花生米啦，一堆堆買了來聚在走廊上飯廳內嚼吃。因爲自修室規則不得在室內吃東西，所以這裏面的人便跑了一空，只剩下個我身無餘錢的，嚙住了饑涎聽唸大悲咒似的唸書聲音。

突然間，唸書的聲音停住了。她放下書本凝視我半晌，厚玻璃內閃射着奇異的眼光。

「你的年紀還很青吧？」她用儼然長輩似的口吻問我。

我滿不高興，本想不回答她，但繼付又不好意思，只得隨口說聲：「十六歲。」

「唔——」她若有深思似的低下頭去，一會兒，又抬起頭來望我笑笑，臉上滿是愛憐的樣子：「不去買些東西吃吃嗎？」她的聲音柔和得同母親一般。

我真想撲過去伏在她肩膀上哭泣一番，貧窮給與我的委屈實在太大了，買不起花生米，又讀不起普通科。但是自尊心使我抑住了情感，我只冷淡而高傲地回答：「我不愛吃零食。」

於是我們便交談起來了，她告訴了我整個身世。她是十三歲上讀滿高小的，那時她是全班中年齡最小的一個，成績又好，校中沒有一個不羨慕她。不料那年秋天她母親因氣不過丈夫的負心行爲，突然神經失常了，從此她便只得輟學下來料理家務，每天除侍奉瘋母外，還得照管一個比她小八歲的弟弟。這樣的過了十七年光陰，她的弟弟娶妻了，她才得把責任卸給弟婦，自己再進初中一年級繼續唸書。

「我今已有三十三歲了呀！」她感慨地告訴我，「屬雞的。」

我聽得出神，默不作聲。

她的眼珠在厚玻璃裏轉來轉去，一會兒覷着我面龐，一會兒又掃射我全身，彷彿要在我身上找尋出什麼似的。漸漸地，她把半個臉轉向窗口去了，兩眼凝視着天空，嘴唇歛動着，像唸大悲咒又像在說話。「三十三歲了呀！」她驟然驚覺似的直喊起來，一面重又拿起書本，急促而慌忙地唸了下去。

之後，我們便漸漸成了朋友。我叫她錢大姐，同學們跟着叫她錢大姐了。她常拿教科書中不懂的地方來請教我，我呢，也因為金錢不足而自縫衫裙，課餘之暇常央她幫我裁剪。

第一學期終了時，學校當局也認為我年青可惜，示意叫我轉普通科，特免學費，並許我在課餘幹些抄寫工作，藉以補充膳費，這麼一來前程當可遠大得多了。於是我就躊躇滿意，日夜忙着補大代數與解析幾何。天哪，當時我是多麼愚笨地爲虛榮而犧牲着啊！我不喜歡大代數與解析幾何，其程度正同不喜歡兒童心理與教育概論一般，但是我竟爲了一念虛榮，爲它們枉費了兩年半的寶貴腦筋。我苦苦地學習它們，正同錢大姐苦唸其他教科書一般，但是在如今想來她的目的是實際的，而我的動機却是虛榮的哪！多愚笨的行爲！而我在當時却像煞有介事的認真得很呢。

更可惜的，我與錢大姐漸漸疏遠了。她知道我忙不敢來打攪我，我也自以爲學問事大，把衫裙都交給我縫做去了。

在這兩年半當中，我幾乎全不知道錢大姐的事情，也沒心思去管她的事情。但每當她的唸大悲咒似的唸書聲音停下來時，我總覺得她的眼睛在厚玻璃內凝視着我，三分溫柔，七分是愛憐。

不久，我們都畢業了；不久，我們都結婚了。她在畢業以後就當一個小學教員，她的丈夫與她是同事

。大前年她升任了校長。我在普通科畢業後雖經家中竭力張羅放進了大學，但總因經濟不支而中途輟學下來，繼之就結婚，養孩子，到如今一事無成，什麼資格都沒有，倒不如師範科畢業做個小學教員實際得多了。前幾天我家忽然來了個不速之客，自說姓錢，是錢大姐的弟弟。他受他姊姊之託到我家來，給我送來一套孩子穿的衣裙，並且說，錢大姐覺得我閒住在家裏太可惜了，問我肯不肯到她那個小學裏去教書，這樣我去了她又可常常向我請教。天哪，我還有什麼可以讓她請教的呢？七年來爲着意志不堅定，我覺得自己是個被人家遺忘掉的人了，被遺忘是痛苦的。但是錢大姐的寄語却予我以無限興奮，她還是惦記我的！她惦記我，我決不能使她失望，讓我也永遠惦記着她的精神上努力吧。

## 小脚金字塔

### 我的姑母

我有七個姑母，這裏所要講的是第五位。我的五姑母在十七歲上結婚，十九歲春天就死了丈夫。她的夫家還富有，可是婆婆却兇得厲害，因此我的祖父就向她家中要求，讓她出來到M府女學堂裏讀書。她讀書的時候學業成績雖然平平，而縫刺烹飪等項却色色精巧。那時校長師母也住在這裏，女學生們課餘都競去找她閒談拍馬屁。她同我的五姑母最談得來，一則因為她青年孀居的可憐身世很引起她的同情，二則因為她做得一手好針線，能够時常替她綉枕頭花或代翻校長先生的絲棉袍子。直到五姑母畢業以後，校長師母還不忍放她離去，堅持要留她在校裏當個女舍監。她當然也樂於答允，於是她便當舍監當到如今，雖然在名義上已改稱爲『女訓育員』。

我的五姑母有着矮胖的身材，一雙改組派小脚不時換穿最新式的鞋子。的確，她平日在裝飾上總是力求其新，雖然在腦筋方面却始終不嫌其舊。我與她接觸最多的時候是在M府女學堂改稱M縣縣立女子師範，再由M縣縣立女子師範改稱M縣縣立中學以後。那時剛值男女同學實行伊始，因此五姑母也就虎視眈眈的嚴格執行她的職務，唯恐這般女孩子們一不小心會受人誘惑，鬧出甚麼亂子來。我進中學時才十二歲，

跳來跳去瘦皮猴似的本來還用不着防範到這類情事，可是我的五姑母却要先天下之憂而憂的諄諄語誠起來了：

「裙子放得低一些哪，你不瞧見連膝蓋都露出來了嗎？」

「頭髮此後不許燙，蓬蓬鬆鬆像個鬼！」

「你頸上那條小圍巾還不趕快給我拿掉？這樣花花綠綠的還有甚麼穿校服的意義呢？」

「下了課快些回到女生自修室裏來溫習功課，別儘在操場上瞧男生踢皮球哪！唉，看你瞧着不夠還要嘻嘻開嘴巴笑呢，我扣你的操行分數。笑！你再不聽話，我要寫信告訴你爸爸了。……」

可是我知道她不會寫信去告訴爸爸，因為她對於拿筆遠不如拿針來得便當。往常她有要寫信給爸爸，總得先糟塌十來張信紙，有的寫上一句「六弟如晤」便嫌格子不對，有的寫不到三五行又要忙着找字典查字去了，每次她茶飯無心的寫上一星期寫不好總得來罵我：「天天書不讀，信又不寫。你爸叫我催着你休偷懶，明天還不趕快寄封信去叫他別掛心。帶便也給我寫上幾句……。」

我聽了她嚙嚙不敢回答，吐了吐舌頭自到外面去，外面總有人在背地嘲笑她，我聽着也好出口冤氣。她們都是些高級女生，見着我準會喊：

「喂，愛貞，你知道不，高二男生又給你姑母起了個綽號呢，叫做小腳金字塔，意思就是說她自頭頂到屁股活像座金字塔，只多了二隻小腳！」

「他們高三男生說她小腳穿了高跟鞋子，走起路來劃東劃西，好比一支兩腳規呢！」

『哈哈哈哈哈！』我也和着笑了，心中果然舒服了不少。

可是不久這個兩腳規的綽號不適用了，因為她見了我們穿籃球鞋有趣，自己也買了雙七八歲兒童穿的小籃球鞋來。那球鞋的鞋頭又扁又大，她穿時得塞上許多舊棉花。男生們見了她穿着這鞋走過總要打夥兒拍手齊喊：

『小籃球鞋！小籃球鞋！』

『一隻籃球鞋，半隻爛棉花！』

『小籃球鞋，小——』

可是五姑母聽了，却並不怎樣生氣。她有時還笑着對我講：『起綽號也得有些相像，是不是？你看他們那批男生真沒道理，我已是老太婆了，還叫我甚麼小球小呀的。』

她愛這個帶有『小』的綽號，更愛這雙小籃球鞋。因為那時正舉行月致，女生們常在夜間偷偷的燃起洋燭來看書，她知道這個，因此也常在晚上熄燈後輕手輕腳的摸到各寢室門口去張望。那雙球鞋是橡皮底，走起路來沒聲息，因此她得以乘不備推進門去，拿走她們的洋燭火柴。她把搜來的洋燭頭及空火柴盒交到訓育處去備案，而長段的洋燭及滿盒火柴則都攢積起來送我祖母。那時我家正住在鄉下，還沒裝電燈。

過幾天，致數學了。

我生平頂怕這門數學，而坐在我後排的一位男同學却綽號『小愛迪生』，最擅長數理。他姓周，我在沒法時常喊聲『密斯脫周』，回過頭去請教他。後來不知那個嚙舌頭的告訴人家說是我們之間有些那個，



於是一傳二，二傳三，全級男生都喊起我『愛迪生太太』來了，那時我已有十五歲光景，聽了之後心中未免發生異樣感想，上數學課時便再也不敢回頭問他了。

我足足有半個多月不會喊過一聲『密斯脫周』，這個稱呼如今於我已彷彿有些礙口，直至這次攷數學的前夜。數學教員告訴我們須把一百六十多個三角習題在兩天內統統做齊，然後在規定攷試的那個鐘頭裏繳了上去，便算月攷成績。我橫做堅做，還差三十多題總做不出，頭部脹痛得厲害，祇得丟開兩腳規暫到江邊去吹些晚上的涼風。

那夜因為全校同學們都在忙着準備月考，因此江邊靜悄悄地，一輪月亮高懸在上頭。我一面走一面口中唸唸有辭，『Sine A 加 Cos B』三角題目愈唸愈唸得心裏煩起來。還不會走到涼亭底下，驀聽得亭脚下發出一句輕輕的問話：『你的三角做好了嗎？密斯丁。』

我嚇了一大跳。但定睛看時，却又忍不住臉熱起來。『還沒有呢。』我低下了頭回答。

『明天不是要繳卷嗎？』

『我做不出，』我又慚愧又懷着希望，『你肯給我幫些忙嗎？密斯脫——周。』我用力唸出這拗口的『周』字。

於是他便問我那幾個問題做不出，我隨口告訴他幾個，心裏慌得厲害，三十多個做不出的題目只能想出十三五個。我說我要到自修室裏去拿書來。他叫我快些；他在江邊等我。

我低頭直向自修室跑，跑不到十來步路，在轉角佈告板處，我瞧見五姑母鐵青着臉站在後邊。

『你此刻跑到甚麼地方去呀？』她惡狠狠地問我。

『自修室，』我的興奮立刻變爲恐慌，說了後怕她不够滿意，接着又加上一句：『做數學習題去。』

『你們明天攷數學嗎？』

『是。』

『那麼，』她冷笑一聲，『你倒還有空工夫同人家搭白？』

我恨不得搗碎那座金字塔，折斷那支兩脚規，誰會相信爸爸有着這麼一個可厭的姊姊呢？

但，我終於不敢拿了書重到江邊，祇低頭伏在自修桌上恨恨的拿着圓規亂劃。我當然沒心思做三角習題。

夜課自修時她照例來監督，女生們誰打一個呵欠也得受她嘍嘛，於是她們尋她開心，故意拿數學英文等問題去請教她，她扳起臉孔回答：『這個不是我的責任，你們要問去問……』

『但是，先生，像你這樣好學問還怕不會解釋這類粗淺的題目嗎？省得我們黑暗裏跑來跑去找別個先生，你就馬馬虎虎的做些責任以外的事吧！』

她却不過要求接過書來看，但，立刻又把它遞還給央求的人了，她說：『問題雖淺得很，但我總不能做責任以外的事。』

我心裏暗暗痛快，正也想拿個三角題目去胡纏時，瞥見窗外王媽探首探腦在向我窺眼。我假裝解手的樣子輕溜出去，王媽見了我就疾忙上來告訴說：『丁小姐，你有一封信……』我心裏若有預感似的慌忙去

接，突然間，自修室的門開了，五姑母站在門口問：「誰寫來的？」她也彷彿有着甚麼預感似的。

「——」我無語遞過信去，自己尙未瞧得一眼。

「周——絨，」她看了自言自語，但瞥見自修室內有三五個頭正在探望，却又疾忙改口：「這是——哦。這是——你大姊給你寫來的信。——此刻你快去自修，下了課到我房間裏來拿吧。」她說着狠狠盯了我一眼，我不禁打了一個寒噤，心中忐忑不安。

這一個鐘頭顯得特別長，也特別沉悶，至少對於我是有這樣感覺。

好容易真個捱到了下課，我在她房間內抖着手拆開這封信，那是十三五個做好的三角習題。謝謝天，五姑母也放了心。

不久，我與周君訂婚了。

但五姑母對我的防範還不肯鬆懈，她天天注意我看的小說。『看戀愛小說會使女孩子們看活了心喲！』她告訴我母親：『愛貞如今已是個有夫之婦了，還可以讓她心中別有活動嗎？』

有一次，在我枕頭底下翻出本愛的教育來，一口咬定說這是淫書，一定要即刻寫信告訴我爸爸去，幸而有一位高中女生出來替我辯護了：『若說書名有個愛字便要不得，那麼了愛貞本人是早已應該開除的了。』

五姑母默然無語，但是仍把這書拿到她自己的書架上去。

後來，她覺得防範青年男女的最妥善辦法，還是索性勸我們早些結婚了事。我們結婚時她替我們綉了

許多枕頭花，現在我們有了孩子，她又忙着替我的孩子綉老虎頭鞋了。

她自己如今還在M中學當女訓育員，不過從最近寄給我們的照片上看來，她的身體已瘦削不少，臀部也不再像個金字塔底了，而且據她自己信中說，腳趾縫裏常患濕氣，那麼恐怕這雙橡皮底的小籃球鞋也不得不暫時割愛了吧，我想。

## 女生宿舍

前年暑假後我放入中央大學，住在西樓八號，（當時中大女宿舍分東、南、西、北四樓；各樓都有牠的特色；南樓是光線足，東樓空氣好，北樓形式美，西樓則爲臭蟲多。）那裏是一個很寬大的房間，舖了五張床，窗側還有一門通另一小室，住在這小室內的人進出必須經過我們的大房間。因爲西樓八號是全女宿舍中最寬大的一間（別的房間都只能容納一人至三人），而室中主人的性情又各有差別，形形式式，煞是好看。

一個長方形的房間，正中是門，門的兩旁各有窗一，其對面亦有兩窗；魏懿君的床位就在此二窗之間，與門遙對；梅亦男與我則睡在門的左右旁；與我頭尾相接的是王行遠；與梅相接的是李文仙。除了魏懿君的自修桌在她自己床前外，我們四人的都各據一窗，與自己床位相近。室中央置五個書架，各邊密合，成一正五邊形。在正對着門的那條交線下，放了一隻馬桶，每晚你去我來，主顧不絕，有時且有供應不及之患；因爲我們四人的頭睡時都集中於此二旁，登其上者左顧右盼，談笑甚樂，睡者既不願飽嗅臭氣，坐者又何惜展覽臀部；只是苦了那位住在小室中的周美玉小姐，臭味即尙可忍，身分豈容輕失，於是每晚歸寢時總須用塊淡紅綢帕掩掩鼻子，回到小房間裏還得吐上幾口唾沫。

當然，周小姐是西樓女生宿舍中的貴客；她有一位在京作官的父親，還有一位在滬當買辦的未婚夫，

而且親友中又不少達官富紳，像這樣的一位嬌小姐，又是不久以後的貴夫人，不加些雍容華貴的裝飾怎行？於是面厚其粉，唇紅以脂，鞋高其跟，衣短其袖，傘小似荷葉，髮嫩如海波，……娉娉娜娜地出入於政治系三年級教室，立而望之者不少。與之相反者為魏懿君，肄業於中國文學系四年級，不整齊的髮，黑旗袍，面色枯黃而有雀斑，年齡還只廿三歲，望去却如三十許人。然據梅的統計全室中年齡最大的還是周而不是她，其餘梅與她同歲，李今年廿歲，王行遠與我則同為十九。爲了好奇心激發，我有一次在房中與周閒談時間起她的年齡，不料彼拂然不悅，謂歐美交際習慣，不能問人年歲，尤其對於女子；並責我身為外國文學系學生，不應明知故犯。我忙解釋自己素不拘禮，更不知密斯已入歐美籍，致違「入國問俗」之訓；此後誓將 John V. Barrow 之「Good manner」一書背熟，免勞密斯嬌嗔。她見我嘻皮笑臉，却也奈何不得，在表示原諒後，說她的實足年齡爲廿二歲零十一個月，若按中國習慣法計算，却要說廿四歲了，不過我們應該採用歐美算法。

但是這些計算法於梅絲毫不發生興趣，她在體育科讀了三年，除了五十公尺，百公尺等要用算學中數字，Ready！Go！喊口令時用幾個英文外，什麼牛頓沙士比亞都不放在心上。還是國文有用處，最後的幸福能使她流淚，戀愛尺牘也得長備案頭。可是在初開學的幾天她似乎連這些興趣都沒有，天天躺在床上，睡了一覺又一覺，睜開眼時就掀開毯子捉臭蟲，捉了七八隻又不高興再捉，順手扯了一條長「燈籠褲」向胸上一丟，又自酣睡過去。要不是一天到晚總是有吃飯、會客、聽電話、大小便等事來麻煩她的話，她定可以一晝夜睡上廿四個鐘頭，至少也得廿三個。

這種貪睡的習慣在李文仙可是不能：她與我及王行遠同是本年度的新生，然而她入的是化學工程系，故不能與我們外文系相較，更不能與王的教育系並論了。她一天到晚做習題，做試驗，每天開電燈起床，點洋燭歸寢，（因為那時電燈早已滅了）。布衣，素面，另有風致，王稱之爲「自然之美」。魏雖早寢而睡不着，欲早起又疲困欲死，終日哼哼唧唧，執卷吟哦。我與王睡眠時間無定，有時晚飯後同到外面逛逛，經過會客室門口時，只見燈光燦爛，對對男女，含笑凝神，繼則挽臂出遊，時王尙無愛人，我雖由母親代揀了一個未婚夫，但他待我也是漠然，眼看着人家陶醉於熱愛中，不免又羨又妬。

「他們也許是兄妹吧？」王凝望着我。

「也許是親戚！」我凝望着她。

「總之，就算是戀愛這個玩意兒吧，虛偽，淺薄，肉麻，只好騙她們這批笨蛋！眼見着沒落就在目前，繼着狂歡來的是遺棄與墮落！」我們像發現了真理似的，勝利地相視一笑，也隨在他們的後面，挽臂而出。

南京可玩的地方雖是不少，可是選擇起來，却也無幾：太遠了不好去；距中大最近的是北極閣，農場等處，在十時前去會使你擠出滿身汗來，還被男生們品頭評足，走路姿勢尙不知採用何式爲妥，那裏還有心情去欣賞這「秣陵風月」？十點以後你若是要去原也可以，只是不知要受多少綠樹濃影下的情侶的咒詛；有一次我同王在農場池邊只說了一聲：「此刻正是『月上柳梢頭』的情景呵！」次晨碰到北樓的許小姐，含羞帶愧的噴着我：「密斯馮，你真會糟塌人，我同密斯脫張不過是朋友噯！」

「我可沒有說你們什麼呀！」我愕然問。

「你還裝傻哩，」她瞪了我一眼，「昨夜說些什麼柳梢頭不柳梢頭的葬送人！」

「我們委實不知道你們也在那兒。」我說老實話。

「你倆都是瞎子！不理你，你同王行遠這二個壞孩子！」

過後我把這話告訴了王，她也摸不着頭腦。可是此後我們二個不到農場去了，北極閣上也自絕跡。有時真悶得慌，到馬路上繞幾個圈子，塵埃飛揚，幾乎要害沙眼，結果還是回到女宿舍的草地上坐着閒談，後依利薩伯女王而談到西樓女僕王媽，覺得南京女人最可厭。

「馮，南京女人雖不可愛，但較你們這些文弱奢華的江浙人要好得多哪！」

「所謂民族英雄蔣××氏不是浙江人嗎？」我反辯。

「我說的是女人呀，尤其是蘇杭，一個個塗脂抹粉曳着拂地的長衣……」

「可是你不會見過蘇州的大脚娘姨哩；還有我……」我指着自己的鼻子。

「你們寧波女人有俗氣！」

「你們湖南女人是蠻子！」我們扭着相打起來，銳聲叫喊。周美玉小姐聽見了聲音，忙跑下來問究竟，不料高跟鞋踏住旗袍下擺，蹣了一交，膝蓋上的真絲襪破了一個大洞；因此遷怒到我們：

「快熄燈了還不來睡嗎？」

「你又不是女舍監！」王反唇相譏。



「我們現在是大學生，沒人管了呀！在家裏還怕媽媽，在校裏可由我胡鬧。」我也在幫襯。

說起了家，王就高聲唱起 *Home, Sweet Home* 來，她的音樂天才原是全校皆知的，這次在夜色如水，繁星滿天的時候有所觸而歌，當然更較在教師鋼琴前測驗時好得多，當她唱到 "I gazed on the moon as I tread the drear wild, And feel that my mother now thinks of her child"……時歌聲嘎然而止，六目互視，相對黯然。

「我可是沒有母親的呢！」周的眼中顯然帶着淚痕。

「你不是有愛人嗎？」王忽然笑了起來，各人的心都立刻輕快起來，尤其是周，愉快地告訴了我們許多關於他倆間的事，並說：「我在他跟前半些沒有隱藏的事，我愛他，也希望他愛一個真正的我。我要讓他看看我的真面目！」

我不禁抬起頭來對她笑道：「那末你爲什麼要讓胭脂香粉來隱藏你真正的膚色呢？」大家來個「會心的微笑」。

談起愛情問題來，魏總是不發一言，而且故意拿起杜詩來細閱，但其實我們知道她聽得比誰都出神。平常談論時總採用問答式，我與王滿懷好奇的發問，周則根據其經驗及理想，津津有味地解答。我常問她：「男子向女子求婚時怎樣開口呢？」這類問題，因爲我過去雖會接到過二打以上的男性的求愛信，却沒有「個」當面鑼，對面鼓」的向我開口過，我常常幻想將來也許會有一個瀟灑風流的男子來向我求婚，難道他一開口便說：「你做我的老婆好不好？」抑或如信中所寫般：「高貴的女王啊，讓我像負傷的白兔般

永遠躲在你的寶座下吧！」——假如真有人當面會這樣說的話，我疑心自己會從此成了反胃症。

王所問的較我更 Romantic，她常追問這些：「接吻時女子是不是一定要閉上眼睛？」「與有髭的男人接起吻來，是不是更够味兒？」……那時剛做完大代數起來小使的李文仙也參加意見，說是照她的推測，將來接吻的方式定會改變，因為吻唇須防細菌傳染，不合衛生。

戀愛問題討論畢就討論理想中的配偶的條件，梅小姐一口咬定說自己抱獨身主義，因為結婚會妨害她的事業。

「事業？最大的事業也無非在遠東運動會上得一些獎品吧？」王冷冷地說，「你的出路是體育教員兼交際花！」

「你呢？做女義勇軍去；再不然，入×黨，拖出槍斃！」梅也替她預言。

於是預測各人結果：周美玉小姐，摩登少婦，整日陪丈夫出入交際場所，終身不持針線，不觸刀砧。

魏懿君則患歇司的里，當女舍監，入天主教。李文仙應轉轉男身，鼻架幾千度之近視鏡，終日研究阿摩尼亞。而我呢，據她們意見，只配嫁潦倒文人，臥亭子間讀 *Parade* 小說。

在這個預言說過後的寒假中，我結了婚，吾夫既非文人，亦未潦倒。次年夏我因懷孕輟學；魏亦畢業，嫁一花甲老翁做填房，長子的年齡比她還大上十年。今年暑假，周梅畢業離校，各如所料。本學期在校者僅王李二人；不料旬日前李文仙因用功過度，咯血而死；近視鏡邊只配到八百餘度。今宿舍中舊客碩果僅存者惟王行遠一人，天天獨坐在馬桶上幹着「行自念也」工作。

## 元旦演劇記

在中學時代，每逢元旦，校中總要舉行一次大規模同樂會的。十六年的元旦我在病中度過，次年二月，插入市立女中初中一年級下學期，不久恰逢濟南事件發生，那時我還祇得十四五歲，滿腔熱血，立刻將身許國，努力從事於化裝宣傳，天天飾着蔡公時，鼻子上不知塗過幾次紅墨水，下臺後常被觀眾指着說：「看哪，剛纔扮一個犯罪的小孩子，後來被官兵捉住割鼻子的人來了。」——雖然如此，可是從此我就被認為一個有經驗的演員，每年元旦演劇時總有我的份兒。

在女中，將到演劇時的第一個問題，便是籌備委員的人選：因為這個同樂會雖說是整個學生會發起的，而實際上等於級際競賽，各級參加表演之熱心程度，完全視其本級同學在籌委會中所佔席數而定，故某級會演劇的人多，學生會執行委員會就得在這級內多挑幾個籌備委員出來，使她們可因此而踴躍參加，至於對待不大會演劇的幾班，儘管可以不要她們籌備，讓她們去撅着嘴巴生氣好了；不過執行委員也不是個個為公家着想的，她們不管自己一班的表演技能如何，只想多選幾個本級同學出來當當籌委，因此問題便複雜了，從十一月半起，儘管一次次召集臨時會議討論這事，結果總要爭到十二月半光景，由教員出來指定，纔得解決，雖然背後還儘多咕囔着的人。過了元旦，各級際還得有許多冷嘲熱諷的話兒，因之哭泣餓飯的也有，同樂會就成為同氣會了。

我進中學後的第一個元旦，各級所演的各劇多選富有反抗性者，如郭沫若之卓文君，王獨清之楊貴妃之死等。因為那時離「五卅」不遠，救國的工作雖已鬆弛了，革命的聲浪總斷續地在響；於是我也主演了一劇娜拉，還因了這個當時洶過些氣，因為女中選演員，絕不以其個性為標準，僅視其在本級的勢力而定去取；要想當一個年青漂亮的女主角，就非全級最多數派的領袖不可，不論她能不能勝任；如果你在本級中得罪過某領袖，她的嘍囉準得選你飾老太婆或叫化子，而且藉學校方面不到扣分的力量，逼得你忍着淚也得登臺。至於出演後的批評，也就是各派各級間互相攻訐的文章，客觀兩字是談不到的。

到了十九年元旦，革命的狂熱已漸漸地消失了，校中充滿着戀愛空氣，就是平日同學間的通訊，稱呼也要用：「我天天懷念着的愛友喲！」或：「我的唯一的同學呀！」等句子，那末這次劇本的內容自非哥哥妹妹莫屬了，計有復活的玫瑰、青春的悲哀、孔雀東南飛、棄婦等等，你來哭一場，我來哭一場的，把同樂會變成同哭會了。

七個月後，我的初中畢業文憑到手了，轉入本埠省立X中，因有一次在英語演講競賽會中背了篇“Self-Education”得獎後，就被X中劇團邀去，於二十年元旦演英文劇“A Fickle Widow”，這個本是今古奇觀中莊子休妻的故事譯為英文的，而我們的英文教師又把牠寫成英文劇讓我們來演，登台時我洋服高跟鞋，那個飾莊子的男同學也自渾身西裝，叫觀眾無論如何也猜不出那個所謂 Philosopher Chwang就是夢化蝴蝶的中國先哲。我這次加入還開了X中男女合演之風，因為當初男女同學雖儘多在偷偷地互通情書的，但却不肯坦然登臺出飾阿毛的爺及阿毛的娘，而我們演英文劇却自不同，觀眾只知道有幾個學生在

扮洋人，唱洋戲，管你什麼“Darling”或“Dearest”。

當我升到高二時，「九一八」事件把青年從桃色夢中驚醒過來，發傳單，遊行，化裝宣傳，——一切工作較「五三」時更做得有勁。對敵國不但是要組織會來「反」，還得重重地「抗」他一下，教育廳命令各中學等都得組織義勇軍，各校自成一營，那時我擔任營本部秘書處處長，現行公文程式詳解也買了一冊，還替全體女同學做一篇呈文，援男女平等原則，請求改女生救護隊為女義勇軍，不過沒有照准。——這次元旦，同樂會是「樂」不成了，於是改名為「學藝表演會」，節目中沒有跳舞，沒有趣劇，除國術及自編愛國變簧外，劇本都取材於激昂慷慨一類故事，你來一幕劈拍槍聲，我來一幕隆隆砲聲，把觀眾半途上都轟走了，結果只得讓本校師生進來撐撐場面。（X中遊藝會一向原只招待外賓，本校師生不准入內。）這次他們還選我做招待主任，經我認為是「侮辱女性」後，嚴辭拒絕了。

「一二八」的最高度過了後，我變成冷靜一派，終日埋首案頭，半年中共看了二十八部長篇英文名著，其他短篇散文及報紙等還除去不算，這決定我次年畢業後入外文系之原因。那時初中還有許多同學在組織種種社團，終日罵學校，罵政府，罵這樣那樣，他們見我讀書竟忘救國，於是逢到我讀英文時便問：「你這讀的是阿克斯福敵音，還是克姆別立除音！」還故意把 Oxford 與 Cambridge 兩字讀得怪聲怪氣，以示譏笑我之意，我也就立刻還問他：「你們是『國難級』裏的，還是『自強級』？」

不過這些國難級，自強級裏的同學，到了廿二年元旦時，在校方檢定下，也只能演些荊刺刺秦王，蘇武牧羊等歷史劇，因為當局把「敵」的帽子已從外面移到內來，學生更該被注意，會演的名目定了出來，

學生會改爲學生自治會，一切出版演劇等均須獲得校方同意。故高中各級對於趣劇既不屑演，愛情劇又不願演，愛國劇則不敢演，遂大都加入英文劇及京劇，我們當然也不能例外，就選定了一劇莎士比亞的「舌戰姻緣」，出演時各男角均穿特製的中古武士裝，腰懸長劍，在燈光下頗燦爛奪目。此外還加入一隻京劇，那個飾伍子胥的當唱到「一事無成兩鬢斑，……」等句時，聲淚交下，不勝悲憤之慨，及唱至「我與奸臣不兩立……」時，則又目眦欲裂，可是悲憤儘管由你悲憤，也只得借古人的話來洩洩氣而已，要是自己來表示一些的話，不當共產黨捉將官裏去是你運氣，斥退還是小事。

現在，我離×中已有兩年，別後第一年元旦聽說他們索性不舉行遊藝會，因爲同學們都預備科學救國，沒有心情來幹這關於藝術的玩意兒，而且在嚴厲檢定下也沒有什麼好演的，但去年我重返故鄉，以來賓資格往觀時，一般同學們又在「元旦同樂會」五字下熱烈地表演着露露小姐等愛情戲，知道一個圈子已繞轉了，不知這次元旦他們又演些什麼？

## 算學

這幾天東跑西走不免辛苦了些，我每夜必在夢中做算學習題，苦苦的想了又想仍不得其解，急出一身冷汗就醒了過來。據某君說他每夢做數學習題醒來就要遺精，我雖無精可遺，却也疲憊欲死。記得我在某女中時讀的是段育華的混合算學，一會兒幾何，一會兒代數的够人麻煩。數學是每週五點，除星期一外天天都得上，一個鐘頭講下來總有二三個練習（約二三十題）指定明天喊人前去黑板上做。那時我們每天要上七個鐘頭正課，還有早操、課外運動、開會（校友會、學生會、級會、各種演講會、各種研究會）等等事兒，而且自己總也得梳梳頭，洗洗脚，或換件衣服，餘下來委實沒有多少工夫，而國文教員要你做筆記，交作文；英文教員要你查生字，背會話；理化教員要你要實驗……在加分數的利誘與扣學分的威迫之下，個個鬧得頭昏目暈，又怎能還得清這一批批接踵而來的數學債？於是，抱「只得由他」主義，好在五十五人一級，被喊到的總不過一半光景，難道晦氣的活該是我？

今天希望倖免，明天希望倖免，前面沒有弄清，後面就看不懂了。債多不愁，我與鄰座某女士訂定日頭條約，分工合作：國文英文的事有我，我替她做作文，造句，但每逢數學課我被喊到黑板前去演算時，就要勞她的駕來我身旁吐一口痰，順便塞給我一個紙頭兒。假如我與她同時被喊前去時，我們倆總是揀個地方並立着的，擠眉弄眼，我未走她不能走，她未走我更無從走起。這樣的皆大歡喜的過了三年，她的國

英文有八十幾分，我的數學成績也列入甲等。

做了幾年的南郭先生，究竟心驚胆戰，不是味兒，乃決計投攷×中師範科；不料兒童心理，教育概論比幾何代數更爲之味，乃徵得學校當局同意，轉入普通科。這會數學教本都用英文本，三角，立體幾何，人家已教過大半本。數學教師唐先生是我們校長的老師，年高體弱，家又小康，本不願辛辛苦苦出來兼課，經我們校長的懇求，始來義務担任我們一級的立體幾何，那三角就由校長先生自己担任。校長是北大工學士，他的治學方法就是死背，懂不懂尚在其次。我們所讀的這本三角是他自己念得滾瓜爛熟的，只要說一聲公式幾他能立刻背出來，習題也是如此。但你假如把  $\sin A, \cos B$ ，改寫作  $\sin X \cos y$ ，他就得呆了半晌。他自己如此做，要我們也跟着行。我因爲新近改科，大半本三角都要補背起來，三十九個公式尚可勉強從命，幾百個習題委實強記不來，這使我幾度起過退學的念頭。我們一級裏本有八個女生，一學期終只剩了三個，加進了我才湊成原來的半數。退學的原因都是爲了背三角背壞了身體，有的患腦漏症，有的犯月經病，剩下的三個數學也並不很好，都是連夜開夜車才硬拚來的及格分數，至於男生呢，他們倒多的是作弊法兒。

唐先生的辦法與校長不同：他自己對數學有很深的了解與濃厚的興趣，恨不得把所學都傳授給我們，講解得非常詳細明白，有許多人都感到絕大的興味。但是也有一點不好，每次遇到同學中有人不高興聽講，或做不出淺易的習題時，他總是露出十分難過的表情。他不責罵我們，只是自己難過，但我們見了覺得比責罵更難受。他以爲數學萬能，數學至上，人們要是不懂數學便是虛過一生，他不能讓我們虛過一生。



他愛我們，而我們委實沒有法子使他不失望，爲了時間與精神的限制。

爲報答他的好意，同時也顧全自己的面子起見，我只得實行欺騙。我有好幾個堂兄，表兄都是愛好數學的，我常寫掛號信快信去央他們代做練習，然後自己削尖了鉛筆，撒芝麻似的全抄在書中空白處，以供上黑板時應用。有時他臨時出了幾十個題目，急得我滿城亂跑。攷試時就得整整開上五六夜夜車，每攷一次數學，我總得請幾天病假。

二年級大代數由他教，三年級解析幾何由他教，到畢業那年女生只剩了我一個，這不是我的數學成績忽然好了起來，也不是索性不管他難過不難過了，原因是我已有了——一個像初中時每天塞紙團給我的某女士一般的人兒，那就是坐在我背後的一位男同學，也就是我現在的丈夫。

霹靂一聲，會攷開始，急得我們惶惶如也，最大的難關，還是數學。學校當局也深知其故，乃增加鐘點，從初中一年級的課本起，一概加以複習，每星期多至十餘點，使人人有抗算急於抗 $\times$ 之感，乃有反對會攷之宣言。老實說，要是會攷科目中沒有數學，至少有十分之八九學生同我一般，不會在那篇宣言後簽名的。我們不會想到會攷不合教育原理，不合這樣，不合那樣的，只爲上數學課，開夜車做習題做得頭疼欲裂了，才想出那篇冠冕堂皇的會攷十大弊害宣言。

會攷過去了，接着首都 $\times$ 大入學試驗又是要各科在標準分數以上，據某報所載這次 $N$ 屬六縣中就只我一人僥倖，有許多攷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的都爲做不出數學而落榜了。至於我又爲什麼能夠錄取呢？說也湊巧，五個題目中有二個是昨夜剛看過的，一個是從右鄰的那個很美的女生處窺得，她的卷子放在左邊，上

面還只抄好一題，自己正拿着鋼筆在草稿紙上劃來劃去苦思，這一題使我成了功，但入學後我從未遇到過這位美麗的女郎，也許她也落榜了，因此我永沒有機會向她致謝。

因為我入的是文科，從此我就和數學絕緣，除了每日應用的加減乘除以外。我為牠確是受過不少苦，至今想起來猶覺心悸。我不會得過牠什麼好處，物理，化學，生物等尚能使我理解一些日常所見的東西，而牠於我簡直毫無關係。我覺得強迫一個愛好文學的人去做什麼大代數三角，正同勉強一個研究數理的人去攻讀四書五經一樣的浪費精力與時間。

中學生不一定個個是天才，還望教育當局替我們估計一下能力，再來定課程標準才好。

## 紅 葉

今天我偶然翻閱舊書，忽然翻出片枯乾的紅葉來。這片紅葉，是我八年前在南京遊棲霞山時帶回來的，夾在那兒想留作紀念，日子一多便忘記了。今日舊物重逢，憑空便添了不少懷舊資料。我拈着它反覆把玩，一面儘想着那天的情況。那天同遊的人除我自己之外尚有四個，一個是我初中時的同學張繼傑，一個是繼傑的表妹趙小姐，其餘兩個則是她們的丈夫。先是繼傑夫婦來約我星期日同遊棲霞山（那時我正在南京中大唸書），我答應了，星期日一早便跑到她家去。

「你來了很好，這位是趙小姐，」繼傑笑吟吟的指着一位摩登女客替我介紹，隨後又介紹趙小姐的丈夫徐先生，於是接下去說：「他們也參加我們旅行。」

我默不作聲，祇低頭望一眼趙小姐的高跟鞋。

繼傑也似乎感覺到了，對她說：「表妹，你換雙鞋子吧，我的那雙樹膠底鞋給你穿還合式。」

但是趙小姐搖頭，她只站在鏡子面前仔細觀察自己的臉孔與頭髮。

繼傑見她不要，自去換上那雙鞋子。剛在她換好鞋子的事候，她的大女兒就嚷起來了：

「媽我也要去，外面爬山去。」

繼傑哄了她半天，叫她輕聲別把弟弟吵醒，一面又答應了許多東西，這纔哄得他嘟起嘴吧答應娘獨自

離開。但話雖如此，一雙小手兀自緊捏住她的裙子不放。

「美美快放手」，繼傑輕輕地央求着她，「別揉皺了媽的裙子。瞧，表阿姨打扮得多漂亮——」

趙小姐正忙着撲粉，添胭脂，臉對着鏡子左顧右盼，一面向她丈夫咕囔着說是悔不該不換那襲新做的淡紅旗袍來。

「我原說是今天要穿那件衣服來的。」她惡狠狠地埋怨着她丈夫，「都是你催的緊，說是表姊妹家裏坐坐換什麼衣服——」

「但是你穿着綠的也並不難看呀，」她丈夫苦惱着臉安慰她，「達爾林，你——」

她簡直怒喊起來了：「我怎麼樣？我對你說我不愛穿綠的，聽見了沒有？你說我怎麼樣？說呀！」

繼傑的小兒子在搖籃裏動起來了，繼傑連忙蹣手蹣腳的溜過去拍着他；我輕輕挨到趙小姐肩後勸解：「我們快些走吧，時候不很早了。」

於是她的丈夫便過來挽住她臂膊，兩人並肩走了出去，趙小姐嘴裏還咕囔着：「出門總得像個樣子，給人家瞧着可——」

我轉身過去催繼傑動身，她答應了，一面再三叮囑女傭，保兒的尿布在第二格抽屜裏，醒來換過尿布喂奶粉，奶粉要調得勻。還有美美，美美可別讓她儘外面亂跑。

「媽，」美美見她母親提起她，她噙着眼淚過來，美美也要爬山山。

繼傑的丈夫便把她拉了開去，告訴她說媽媽到外面去玩玩身體會好起來，美美乖，不要瞎纏。但是美

美不依，繼傑也望着她捨不得離開，兩人難分難解的纏牢在一塊。

我忍不住皺了一下眉頭，繼傑彷彿很抱歉似的，低聲央我同着她丈夫先走，她隨後馬上就來。但我們在門口呆了快一刻鐘，這纔看見她連步婀娜的走出來了，裙子揉得怪皺的，眼角潤濕着。

我們搭火車到了棲霞山，滿山的紅葉。但是她們似乎都沒有心思欣賞，趙小姐綳起面孔儘恨那件綠衣服不像樣，徐先生懊惱地勉強安慰她說紅葉襯着綠衣很鮮明，繼傑則滿腔心事似的低頭逕走，她的丈夫頻頻望着她臉色，似乎在考察她的健康究竟增進了多少。

「傑，你瞧這紅葉好多呀，滿山都是的。」他裝出孩子氣似的逗她開心。

她點點頭，說：「真是多得很。」

「不是紅得怪可愛嗎？」

她又點頭，說：「真是紅得很。」

於是大家都沒話說了，風吹葉子索索地響。響聲過後，只聽見趙小姐低聲在嘆息：「那葉子顏色同我家裏那件衣裳配起來還好，現在——」

趙小姐的丈夫聽了便恐慌起來，半晌，忽然想出個討好太太的辦法，他建議：「我們大家到山上去拍個照吧，達爾林，你說怎樣？」

繼傑聽了也高興起來說：「拍照真是好極啦，也算留個紀念。明天給美美保兒等看見了，真不知歡喜得怎樣哩！」

但是趙小姐却哭喪臉回答：「但是我可不能奉哪陪，這樣的衣裳。襯着葉子紅呀綠的，不俗死人嗎？早知你們——」

我忍不住打斷她的話：「照相中又分不出紅呀綠的，這又有什麼要緊呢？」

大概她想想還不錯，所以便露出些高興神氣來了。可憐的徐先生這才逢着皇恩大赦一般，連聲催着衆人快走。

「真的，」繼傑起勁爬上兩步，一面氣喘喘地說道：「我們得走得快些。拍好照還早，大家到我家便飯，保兒恐怕早醒了呢！」

我看着她丈夫手中的大包東西，心裏大爲掃興，責問她：「我們不預先擬定在山上舉行野餐的嗎？」但是她堅決的反對：「麵包餅乾怎好當飯？我們還是走得快些……」

「我可跑得腿也酸哩！」趙小姐在後嬌聲嚷了起來，一面倚在路旁的樹上，聽紅葉在她頭上索索地響：「還不替我看看鞋子裏有些什麼？」她惡狠狠地把一隻沾滿了泥污的高跟鞋擲給她丈夫。

徐先生誠惶誠恐地捧起鞋子來仔細察看，我瞧不慣那種樣子，便轉過身子想折幾枝紅葉。但是好的紅葉都在高處，我身材矮小攀它不着，繼傑的丈夫便過來替我幫忙，他縱身竄上樹去，揀顏色鮮艷的折了下來叫我揀着。

繼傑見他一閃身，便嚇得怪叫起來：「別跌交哪，快些走下來！」她像叫喚美美保兒似的叫喚着丈夫：「那東西有什麼好玩的，拿回家去還不是一會子就給孩子們撕得稀爛，白白弄髒房間嗎？」

她丈夫果然乖乖的很聽話，於是我們又向前走，在山上拍過照，便回來了。在歸途中他們兩個男人都說餓了，把麵包餅乾嚼得津津有味，我也隨着吃了一些。繼傑是累透了，什麼也不想吃。趙小姐在她丈夫的手中咬了半塊餅乾，嫌它沒味，立刻吐在地上，一面趕緊在懷中摸出小粉盒，忙着拍粉，搽口紅。

老實說，我這天一些也沒有鑑賞什麼風景。假如你問我棲霞山到底是怎樣的，我可除了說漫天的紅葉以外什麼印象也沒有。我的腦海中清楚地記着他們四人的面容，女的是懊惱的，心不在焉的，男人則無聊萬分，不知如何是好。我知道他們心裏面都在後悔此行，但爲了顧全別人的興趣起見，嘴上不得不說着快樂的話。多勉強的態度呀！於是我覺悟世界上原有許多人不配旅行，女的是全數，男的有大半數。她們或他們都不能在旅行得到絲毫快樂，花錢，費力，糟塌光陰在外面跑了一趟，帶回來的祇有疲倦與無聊。

我說女人不適宜於旅行，那關係一半也是生理的。月經期中不便旅行，懷胎期中不便旅行，這類明顯的事實固不必說了，就在平時，忍大小便的苦處也足以抵消快樂而有餘。一個人總不能在腹痛欲瀉的時候靜靜地欣賞水色山光，山水名勝之處又不能遍設女廁所以應此急，則娘兒們便急時難道也效吳稚老拉野矢殺雅人雅事一番嗎？此外尚有冷僻處怕歹人調笑，遲歸時怕嬰兒啼哭；熱了不敢解衣迎風，髒了不敢清泉濯足，頭髮吹亂則不歡，絲襪戳破又不歡，舉凡汗出，脚痛，雨淋，日晒均不歡之事也，山水又何樂哉！山水又何樂哉！

而且我知道女人們本性並不愛名山大川，她們大都喜歡人造纖巧的東西，一座玲瓏的假山可供她們逛上半年，數數石洞有幾個，你在山上呼，我在山下應，趣味無窮。若輕信男人的話打夥兒登泰山觀日出，

上蛾帽訪猴子起來，定會吃力而乏味。旅行在女人原是件苦事，因為一出門便須帶着許多東西，手帕啦，絲襪啦，奶罩啦，月經帶啦，那件少得？而且天生腳力又不濟，上山要討轎，平地要僱車，轎夫車夫又愛敲娘兒們竹槓，這不是旅行，簡直是受罪！所以大半女子出門都有男人為伴，我對於這類男人總是既驚且嘆，驚是驚其膽之大，嘆是嘆其人之愚。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只替她們弄幾張紀念照片來，那末何不就爽快快的在照相館裏先揀就幾打現成的風景照片，再叫他們把那個女人的玉照插印進去，蛾眉遠山，相映成趣，則女的既省跋涉之苦，自己又免護駕之勞，豈不兩全其美？好在這般為時髦而旅行的女人的目的只有在有紀念照片可向人誇耀就得，對照相的藝術原可不問，你能把兩張照片合印成一幅，使她的纖足放在華山頂上，玉手扶住西湖楊柳，她的心中便滿足了，誰還對華山西湖發生過真正興趣來？

我想起這批照相旅行家在棲霞山上的醜態，忍不住恨恨地撕爛了這片留作紀念的紅葉。



## 痛苦的一月

爲了解決失業中的食宿問題，好容易給我找到了一個××婦女補習學校；該校專爲成年失學的婦女們而設，每月膳宿費十八元，雜費一元；而住宿者至少須選習一科，學費三元，共付進國幣二十二元正，總比自己租屋便宜，於是報名入學，靜聽程度與我學生差不多的教師講解去了。

當然，我是醉翁之意不在於聽講，乃在乎寢室之間；但這寢室却也簡陋得可以不很方整的一間，舖了兩張床，容膝都有些勉強。朝西兩扇窗，夏天晒太陽，冬天想是陰森森的了；臭蟲多得怕人。至於食呢，桌大而碗小，十二個人團團圓圓的坐滿了一桌，肘觸肘的，夾菜時得用死勁。桌上端端正正的放着四菜一湯：黃豆芽，雞毛菜，應有盡有，很合素食運動之道；湯中飄着三五片肉片兒，真是「薄薄切來淺淺舖，廚頭娘子費工夫；等閒不敢推窗望，恐被風吹入太湖。」早膳要到八點多鐘始開出來，四碟菜中倒有三碟是昨天早晚兩餐中勻出來的，勉強可以舖足盆底；其中唯一的新鮮佐膳品要算半條油炸燴了，可是短短八段給十二人分配起來，至少總有四雙筷落空。

學校裏功課很馬虎，訓育却十分認真；平日校務主任總是把浴水不要多用哩，電燈遲開早熄哩，撒尿毋庸抽水哩，種種節省物力的大道理，無不對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誨之不倦。至於熱水呢，須自己拿出錢來，向外面老虎灶沖去，而娘姨又千喚萬呼的不肯出來，鬧到訓育處去準是學生吃「牌頭」，誰叫黃媽和

校長太太是親戚呢！而且她也兼作校務主任的耳報神，那個學生在外面吃飯的次數多，校務主任對她的笑容也多。

有一個星期日的晚上，我爲博得校務主任的好感起見，特地約了密斯王去親戚家晚膳；真是半月不知肉味，不禁大嚼起來。回校時黃包車夫又不做美，半途爆裂了一個車胎，就擱了好一回，抵校時已九點零三分，校役剛拉攏鐵門。我們連忙跳下車來，搖手喊他開開，老張已把鑰匙納入鎖孔了，校務主任跑出來止住：「這裏的規則九時前必須回校，你們不知道嗎？」我們忙搶步上前解釋，並拉黃包車夫作證，請他原諒一次。

「這沒有原諒，」他打着鎮江官話搖搖頭，「你們今晚決不能進來；隨便到什麼地方去宿一夜吧！要是關了鐵門可以重開，學校將不勝其麻煩了。」

「叫我們到那裏去呢？」胆小的密斯王幾乎哭了出來。

「開旅館也可以。」校務主任拉長了臉轉身進去。

我們着急了，攀住鐵門喊：「先生！恕我們這次吧！我們身邊的錢還不够開旅館哩。還有，晚上要沐浴，要換的衣服都關在寢室裏……」

「把你們放衣服鈔票的地方告訴我，我去拿來給你們。」

我們見沒有挽回餘地，只得把皮箱鑰匙從鐵門中遞了進去；不久他便把我們的馬甲短褲等拿了出來。

「襪子還沒有呢！」密斯王喊。

校務主任可真不憚麻煩，又跑進去替我們拿了兩雙短襪來。

「還有我……先生……」密斯王忽然想到了要換月經帶，又不好啓口叫校務主任再去跑一趟，只好嚙住了。

這夜我們不好意思再回到親戚家去，在馬路上蕩了半夜，將到戒嚴時才硬着頭皮走進一家小旅館。

又有一次，校長家裏有喜事，全校師生都送了禮；我們是新生，沒給請帖，也就不客氣了。那天晚上宿舍裏只剩了三個人，黃媽同老張都給喊去幫忙了，八點半還不見上飯。我們見不是路，預備自己掏腰包。外面上館子吃去，只是看看鐘頭已距關校門的時候不遠，想起上次被拒在鐵門外的苦楚，兩隻脚便再也不敢動彈。

「我們還是來吃些餅乾吧。」密斯王提議。

我不響。站起來搖搖點水瓶，隻隻都空空如也。我們就餓着肚子挨過夜。

第二天早上我們就捲起鋪蓋，校務主任毫無挽留之意，膳費沒得找，還催我們拿出僕役的賞洋來。一月來食不飽，寢不安的，出去檢查一次體格，果然體重減了五磅，面孔黃黃的。

## 試 教 記

走到了××教育館門前，我就覺得心頭忐忑不安。說起教英文來倒也不是毫無經驗，況且教材又是昨夜預備好了的，有條不紊，足夠一個多鐘頭講解，不安的却是不知道究竟怎樣個試法？這暑期班的學生，又是那類人居多？試教的時候是不是有許多人旁聽？……

「你找誰呀？」門房攔住我問。我忙從衣袋裏拿出封通知信來，抽出那張團纒了的油印信紙，把那短短幾句背都背得滾熟了的話兒重又看了一遍，門房早已不耐煩了：「你也是來應徵的吧？請到第六教室裏來！」我赧然跟着他進去。

教室裏坐了約摸二三十人，男女老幼都有，可都一些兒不像學生模樣；我方趑趄着不敢進去，門房又領着一個摩登女郎來了，那不是密斯張？

「呀，你怎麼也在這裏？」張不勝羞愧的招呼我。我也覺得萬分不好意思。

「我因為暑假裏閒着懨氣，所以來試着玩，你呢？」張紅了臉向我解釋。

「可不是爲着愛瞧熱鬧，我對這裏簡直是……」我勉強裝出毫不在意的樣子，心裏慌得利害，彷彿做了件虧心事怕人發覺似的，苦笑了一下跟着她一同走進教室去。

教室方方的，粉刷全新，映得各人面上都罩住層濃霜似的，不活潑也不自然。我們低看頭擠過桌縫，

在後面第二排坐定，回頭望望外面，一個，二個，……門房帶着輕蔑的神氣陸續領了應徵者進來，沒好聲氣地對他們指了指教室門，便逕自去了，剩下那個應徵的，胆怯地在門口趑趄着，最後才無可奈何地硬着頭皮走進裏面來；他們的服裝都是這樣的漂亮，他們的神氣却又這樣的可憐。

好容易等到該館的主事人來了，站在上面呵呵腰，照例客氣兩句，便自說出試教的辦法。天哪，原來是要各人輪流着做學生與教員，一個人跑去上面講，其餘的就在下面聽，時間限定五分鐘。當時便有三個女的跑了。

以抽籤來決定先後，我抽的是二十九號。第一號是個穿淺灰色長衫的青年，臨時由主事人給了他一本教科書，任意翻開一頁，叫他先上去試。那時又來了二個評判員，與先來的那個一同坐到最後排去，與我相距很近。

「這是算術……啊，是幾何……這個定理，我來證給你看……」穿淺灰長衫的開口了，聲音像在哭。說完了話便拿起粉筆在黑板上做起來，第一次直線畫得歪了，第二次三角形描得太小，索性把黑板拭清爽了想重畫，下面已掀起鈴來。

「還是國立××大學高材生呢！」我聽見後面評判員在嗤笑。

接着教英文的，教國文的，教理化的都順序跑上去，既沒有預備，又沒有學生，時間又這樣倜促。個個都弄得手足無措，館裏的人拉長了面孔忍住笑，國文教員唸別字，英文教員弄錯了文法，數學教員忘却了公式……我沒有心思聽人家鬧的笑話，只覺得自己心中跳得利害。

「二十九號！」我像被宣佈死刑似的一步步挨上講台去。

「諸位……」我忽然覺得爲難起來，究竟接下去應該說「諸位同學」呢？還是「諸位先生」？喉嚨乾燥得很，眼睛模模糊糊地照着他們指定叫我教的一頁，那彷彿是一個故事，却不知究竟在說些什麼。正想一定神自己先看她一遍，不料一個失手，書掉到地上去了，我忙拿起來再翻原頁時，却再也找不出來，鈴聲響了，我便匆匆下台。

「這簡直是同我們失業者開玩笑啊！」我又羞又忿，拼命的忍住眼淚。好容易等到試教完了，大家一窠蜂似的擁出去，有的還圍住了主人在問怎樣個決定辦法，那種患得患失的樣子真使人看了難過。我一言不發的儘自向外飛跑，汽車，黃包車，行人，紅綠燈的影子都模糊了，彷彿聽見張在後面叫喊，但這聲音也漸遠，漸微，而漸至不聞。他們也許在懷疑我發瘋了吧？也許會笑我太不自量，誰又知道我的文憑是教育學院第一號呢？

## 荳酥糖

我的桌上常放着四包荳酥糖，我想不要吃，却又捨不得丟掉。

那荳酥糖，是和官哥上星期特地趕從愛而近路給我送過來的。他見了我，也不及寒暄，便小心地把荳酥糖遞到我手裏，說道：「這是大毛婆婆叫我帶來給你吃的，我上個月剛到寧波去過，昨天才回來。」說完，便告辭一聲，想回家去了，因為拉他來的黃包車還等在門口。

我死拖住他不放，一面叫傭人打發車子先走。於是他便坐了下來，告訴我關於故鄉的一切。「這荳酥糖，」最後他的話又落到本題上來，「是道地的山北貨。有人送給你祖母，大毛婆婆她自己捨不得吃，一定要我帶出來給你。她說：阿青頂愛吃荳酥糖，從小跟我一床睡時，半夜裏醒來鬧着要下床，我撮些荳酥糖屑末放在她嘴裏，她便咕咕噥噥不再響了——」

我聽着有些難爲情，就搭訕地插口進去問：「和官哥，我祖母近來身體還好吧？」  
和官哥偏頭想了想，答道：「大毛婆婆身體倒好，不過年紀大了，記性總差些。」

於是他告訴我一個故事：就是這次她托他帶荳酥糖來給我時，她還一定要留住他吃些點心去。於是，和官哥說，她在自己枕頭底下摸索了好久，摸出一隻黑絨線結的角子袋兒。她小心地解開了袋口，掏出幾張角票來瞧過又瞧，最後揀定一張舊的綠顏色的，交到我弟弟手裏吩咐道：「阿祥，這一角錢——一角不

會錯吧？——你快拿去买十隻包子來。——要熱的。——和官哥給你姊姊帶荳酥糖去，我們沒得好東西請他吃——粗點心，十隻包子——一角錢捏得牢呀——」我的弟弟聽了，笑不可仰，對和官哥擠擠眼，便跑出去了。一會兒，跳跳蹦蹦的捧進碗包子來。我的祖母揀了兩隻給和官哥，又揀兩隻給我弟弟，一面囁咕着：「一角錢十隻包子還這麼小——一角錢十隻，一分錢一隻——一分就是三個銅板哩，合起銅錢數來可不是——」我的弟弟聽着更加笑得合不攏嘴來，連最後半口包子都嚥在喉頭了，和官哥也覺得好笑，他說：「後來你弟弟告訴我，寧波包子便宜也要賣到五角錢一隻，而且你祖母給他的又是一張舊中央銀行的角票，就打對折算做五分用，人家也不大肯要。」

我聽着，聽着也想笑出來了，但是低頭看見手裏拿的四包荳酥糖，笑容便自斂住，不久和官哥告辭回去，我便把這四包荳酥糖端正的放在桌上。

這荳酥糖因為日子多了，藏的地方又不好，已經潮濕起來，連包紙都給糖水滲透了。我想，這是祖母千里迢迢託人帶來的，應該好好把它吃掉；但又想，潮濕了東西吃下去不好，還是讓它擱着做紀念吧。

於是，這四包荳酥糖便放在桌上，一直到現在。

俗語說得好：「覩物思人」。見了荳酥糖，我很容易想起祖母來了。我的祖母是長挑身材，白淨面龐，眉目清秀得很。她的唯一的缺點，便是牙齒太壞。到我六歲那年從外婆家回來就跟她一床睡時，她的牙齒便祇剩下門前三顆了。但是她還愛吃甜的東西，而且在床上吃，在夜半醒來的時候。

我們睡的是一張寧波大涼床，掛着頂藍夏布帳子，經年不洗，白的帳頂也變成灰撲撲了。在床裏邊，



架着塊木板，板上就放吃的東西。我睡在裏邊，正好擠在木板下面，早晨坐起來一不小心，頭頂便會同它撞擊一下，害得放在它上面的吃食像乘船遇巨浪般，顛簸不定，有時且直跌下來。下來以後，當然沒有生還希望，不是由我獨吞，便是與祖母分食之了。

我的祖母天性好動，第一就是喜歡動嘴。清早起來，她的嘴裏便嘮叨着，直到晚上大家都去睡了，她才沒奈何祇好停止。嘴一停，她便睡熟了，鼾聲很大。有時候我給她響得不要睡了，暗中摸索着起來，伸手上去偷取板上的吃食。板上的吃食，總是豈酥糖次數居多。於是我捏了一包，重又悄悄地躺下，拆開紙包自己吃。豈酥糖屑末散滿在枕頭上被窩裏，有時還飛落進眼裏，可是我不管，我祇獨自在黑暗中撮着吃，有時連包紙都扯碎了一齊吞嚥下去。

半夜裏，當我祖母鼾聲停止的時候，她也伸手去摸板上的吃食了。她在黑暗中摸索的本領可是真大，從不碰撞，也從不亂摸，要什麼便是什麼。有時候她摸着一數發覺豈酥糖少了一包，便推醒我問，我伸個懶腰，揉着眼睛含糊地回答：「阿青不知道，是老鼠伯伯吃了。」可是這也瞞不過她的手，她的手在枕頭旁邊摸了一下，豈酥糖末子被窩裏都是，於是她笑着擰我一把，說道：「就是你這隻小老鼠偷吃的吧！」我給她一擰，完全醒了。

於是我們兩個便又在黑夜裏吃起豈酥糖來，她永遠不肯在半夜裏點燈，第一是捨不得油，第二是恐怕不小心火會燒着帳子。她把豈酥糖末子撮一些些，放進我嘴裏，叫我含着等它自己溶化了，然後再嚥下去。「咕」的一聲，我嚥下了，她於是又撮起一些些放進我嘴裏來。這樣慢慢的，靜靜的，婆孫兩個在深夜

裏吃着荳酥糖，吃完一包，我嚷着還要，但是她再不答應，祇輕輕拍着我，不多時，我朦朧入睡，她的鼾聲也響起來了。

我們從不整理床褥，荳酥糖屑末以及其他什麼碎的東西都有，枕頭上，被窩裏，睡進去有些沙沙似的，但是我們慣了，也決不會感到大的不舒服。次晨起來，也祇不過把棉被略略扯直些，決不拍拍床褥或怎樣的，讓這些屑末依舊散佈在原地方。

有時候荳酥糖屑末貼牢在我的耳朵或面孔上了，祖母在第二天發現後便小心地把它取下來，放在自己嘴裏，說是不吃掉罪過的。我瞧見了便同她鬧，問她那是貼在我臉上的東西，爲什麼不給我吃？她給我極不過，只好進去再拆開一包，撮一些些給我吃了，然後自己小心地包好，預備等到半夜裏再吃。

她把荳酥糖看做珍品，那張古舊的大涼床便是她的寶庫。後來我的注意力總於也專注到這寶庫裏去了，討之不足，便想偷。從此她便把荳酥糖藏在別處，不到晚上是決不讓它進寶庫的了。

可是我想念它的心，却是愈來愈切，盼望不到夜裏。到了夜裏，我便催祖母早睡，希望她可以早些醒來吃荳酥糖。

有一天，我的父親從上海回來了，他們大家談着，直談到半夜。

我一個人醒來，不見祖母，又摸不着荳酥糖，心想喊，却怕陌生的爸爸，心裏難過極了。等了好久，實在忍不住，祇得自己在枕頭旁，被窩裏，摸索着，捨些剩下來的小塊吃，正想咽時，忽然聽見他們的聲音進房來了，於是我便不敢作聲，趕緊連頭攢進被窩中，一動不動的假裝睡着。

「阿青呢？」父親的聲音，放下燈問。

「想是攢在被當中了。」祖母回答。

「夜裏蒙頭睡多不衛生！」父親說着，走近來像要替我掀開被頭。

我心裏一嚇，幸而祖母馬上在攔阻了：「孩子睡着，不要驚醒她吧。」

「……」父親沒有話說，祖母悉索索像在脫衣裳。

荳酥糖含在嘴裏，溶化了的糖汁混合着唾液直流進喉底去了，喉頭癢癢的，難熬得緊。我拚命忍住不肯作聲，半晌，「咕」的一聲總於爆發了，父親馬上掀開被頭問：「你在吃些什麼，阿青？」

我慌了，望着搖曳的燈光，顫聲回答道：「我沒吃——老鼠伯伯在吃荳酥糖屑呢。」

「荳酥糖屑？那裏來的荳酥糖屑？」父親追問着，一回又掀起被來，拿着油燈照，我趕緊用手按住那些聚屑較多的地方，不讓他搶了去。

但是父親拉過我的手，拿着燈照着這些屑末問道：「那裏來的這些髒東西？床上醜醜得這樣，還好睡嗎？」說着，他想拂去這些荳酥糖屑末之類。

但是祖母却脫好衣裳，氣虎虎的坐進被裏來了，她向父親嘮叨着：「好好的東西有什麼髒？山北荳酥糖，有名的呢。還不把燭台快拿出去，我睡好了，吹熄了燈省些油吧。看你這樣冒冒失失的，當心燒着帳子可不是玩。一份人家頂要緊的是火燭當心……」她的嘮叨愈來愈多，父親的眉頭也愈皺愈緊了。

第二夜，父親就給我裝了張小床，不許我同祖母睡了，祖母很生氣，足足有十多天不理睬父親。

現在，我的父親早已死了，祖母也有六七年不見面，我對她的懷念無時或忘。她的僅有的三顆門齒也許早已不在了吧？這四包荳酥糖正好放着自已吃，又何必千里迢迢的托人帶到上海來呢？

我不忍吃——其實還是怕吃它們。想起幼小時候在枕頭上，被窩裏撮取屑末吃時的情形，更覺噁心，而沒有勇氣去拆它們的包紙了。我是嫌它們髒嗎？不！這種想頭要是給祖母知道了，她也許又將氣虎虎的十餘天不理睬我，或者竟是畢生不理睬我呀。我怎樣可以放着不吃？又怎麼能够吃下去呢？

我猶豫着，猶豫着不到十來天功夫，總於把這些荳酥糖統統吃掉了。它們雖然已經潮濕，却是道地的山北貨，吃起來滋味很甜。——甜到我的嘴裏，甜進我的心裏，祝你健康，我的好祖母呀！

## 外婆的旱煙管

外婆有一根旱煙管，細細的，長長的，滿身生花斑，但看起來却又潤滑得很。

幾十年來，她把它愛如珍寶，片刻捨不得離身。就是在夜裏睡覺的時候，也叫它靠立在床邊，伴着自己悄悄地將息着。有時候老鼠跑出來，一不小心把它絆倒了，她老人家就在半夜裏驚醒過來，一面摸索着，一面嘖咕：「我的旱煙管呢？我的旱煙管呢？」直等到我也給吵醒了哭起來，她這才無可奈何地暫時停止摸索，騰出手來輕輕拍着我，一面眼巴巴的等望天亮。

天剛亮了些，她便趕緊扶起她的旱煙管。於是她自己也就不再睡了，披衣下床，右手曳着煙管，左手端着煙缸，一步一步的揆出房門，在廳堂前面一把竹椅子裏坐下。坐下之後，鄭媽便給她泡杯綠茶，她微微呷了口，馬上放下茶杯，啣起她的長旱煙管，一口一口吸起煙來。

等到煙絲都燒成灰燼以後，她就不再吸了，把煙管篤篤在地上敲了幾下，倒出這些煙灰，然後在廳堂角落裏揀出三五根又粗又長的蘆草來把旱煙管通着。潔白堅挺的蘆草從煙管嘴裏直插進去，穿過細細的長長的煙管桿子，到了裝煙絲的所在，便再也不肯出來了，於是得費外婆的力，先用小指頭挖出些草根，然後再由拇食兩指合併努力捏住這截草根往外拖，等到全根蘆草都拖出來以後，瞧瞧它的潔白身子，早已給黃膩膩的煙油沾污得不像樣了。

此項通旱煙管的工作，看似容易而其實煩雜。第一把蓆插進去的時候，用力不可過猛。過猛一來容易使蓆草「閃腰」，因而失掉它的堅挺性，再也不能直插到底了。若把它中途倒抽出來，則煙油隨之而上，吸起煙來便辣辣的。第二在拖出蓆草來的時候，也不可拖得太急，不然拍的一聲蓆草斷了，一半留在煙管桿子裏，便够人麻煩。我的外婆對此項工作積數十年之經驗，做來不慌不忙，恰能如意。這樣通了好久，等到我在床上帶哭呼喚她時，她這才慌忙站起身來，叫鄰媽快些拿抹布給她指手，於是曳着旱煙管，端着煙缸，巍顛顛的走回房來。鄰媽自己去掃地收拾——掃掉煙灰以及這些給黃膩膩的煙油沾污了的蓆草等等。

有時候，我忽然想到把旱煙管當做竹馬騎了，於是問外婆，把這根煙管送了阿青吧？但是外婆的回答是：「阿青乖，不要旱煙管，外婆把拐杖給你。」

真的，外婆用不着拐杖，她當把旱煙管當做拐杖用哩。每天晚上，鄰媽收拾好了，外婆便叫她掌着燭台，在前面照路，自己一手牽着我，一手扶住旱煙管，一步一拐的全進屋子裏視察着。外婆家裏的屋子共有前後兩進，後進的正中是廳堂，我與外婆就住在廳堂右面的正房間裏。隔條小弄，左廂房便是鄰媽的臥室。左面的正房空着，我的母親歸寧時，就宿在那邊；左廂房作爲佛堂，每逢初一月半，外婆總要上那兒去點香跪拜。

經過一個大的天井，便是前進了。前進也有五間兩弄；正中是穿堂；左面正房是預備給過繼舅舅住的，但是他整年輕商在外，從不回家。別的房间也都是空着，而且說不出名目來，大概是堆積雜物用的。但是這些雜物究竟是什麼，外婆也從不記在心上，祇每天晚上在各房間門口視察一下，拿旱煙管敲門，聽聽

沒有聲音，她便叫鄭媽掌燭前導，一手拐着旱煙管，一手牽着我同到後進睡覺去了。

但是我是個貪玩的孩子，有時候鄭媽掌燭進了正房，我却拖住外婆在天井裏擡星星，問她織女星到底在什麼地方。暗綠色的星星，稀疏地散在黑層層的天空，愈顯得大地冷清清地。外婆打個寒噤，拿起旱煙管指着前進過繼舅舅的樓上一間房間說着：「瞧，外公在書房裏讀書做詩呢，阿青不去睡，當心他來擰你。」

外公是個不第秀才，不工八股，祇愛做詩。據說他在這間書房裏，早也吟哦，晚也吟哦，吟出滿肚牢騷來，後來放不進秀才，牢騷益發多了，脾氣愈來愈壞。有時候外婆在樓下喊他吃飯，把他的「烟土批里純」打斷了，他便怒吽吽的衝下樓來，迎面便擰外婆一把，一邊朝她吼：「你這——這不賢女人，動不動便講吃飯，可恨！」

後來擰的次數多了，外婆便不敢叫他下來吃飯，却差人把煮好的飯菜悄悄地給送上樓去，放在他的書房門口。等他七律兩首或古詩一篇做成了，手舞足蹈，覺得肚子餓起來，預備下樓吃飯的時候，開門瞧見已經冰冷的飯菜，便自喜出望外，連忙自己端進去，一面吃着，一面吟哦做好的詩。從此他便不想下樓，在書房裏直住到死。坐在那兒，吃在那兒，睡在那兒，吟哦吟哦，絕想不到世上還有一個外婆存在。我的外婆見了他又怕，不見他又氣，氣得利害了，胸痛起來，這次他却大發良心，送了她這根旱煙管，於是她便整天坐在廳堂前面吸烟。

「你外公在臨死的時候，」外婆用旱煙管指着樓上告訴我，「還不肯離開這間書房哩。又說死後不許

移動他的書籍用具，因為他的陰魂還要在這兒靜靜的讀書做詩。」

於是外婆便失去了丈夫，祇有這根旱煙管陪她過大半世。

不幸，在我六歲那年的秋天，她又幾乎失去了這根細細的，長長的，滿身生花斑的旱煙管。

是傍晚，我記得很清楚，她說要到寺院裏拜焰口去哩，我拖住她的兩手，死不肯放，哭着嚷着要跟她同去。她說，別的事依得，這件却依不得，因為焰口是齋閒神野鬼，孩子們見了要遭災殃的。於是婆孫兩個拉拉扯扯，帶哄帶勸的到了大門口，她坐上轎子去了，我給鄭媽拉回房裏，鄭媽叫我別哭，她去廚房裏做晚飯給我吃。

鄭媽去後，我一個人哭了許久，忽然發現外婆這次竟沒有帶去她的幾十年來刻不離身的旱煙管。那是一個奇蹟，真的，於是我就把旱煙管當竹馬騎，跑過天井，在穿堂上馳騁了一回，總於帶了兩重好奇心，曳着旱煙管上樓去了。

上樓以後，我便學着外婆樣子，逕自拿了這根旱煙管去敲外公書房的門。裏面沒有聲響，門是虛掩的，我一手握煙管，一手推了進去。

書房裏滿是灰塵氣息，碎紙片片散落在地上，椅上，書桌上。這些都是老鼠們食剩的渣滓吧，因為當我握着旱煙管進來的時候，還有一隻偌大的老鼠在啃着呢，見了我，目光灼灼的瞥視一下，便拖着長尾巴逃到床底下去了。於是我看到外公的床——一張古舊的紅木涼床，白底藍花的夏布帳子已褪了顏色，沉沉下垂着。老鼠跑過的時候，帳子動了動，灰塵便掉下來。我聽過外婆講殭屍的故事，這時彷彿看見外公的



殭屍要掀開床帳出來了，牙齒一咬，就把旱煙管向前打去，不料一失手，旱煙管直飛向床邊，在懸着的一張人像上撞擊一下，逕自掉在帳子下面了。我不敢走攏去拾，祇舉眼瞧一下人的圖像，天哪，上面端正坐着的可不是一個濃眉毛，高顴骨，削尖下巴的光頭和尚？和尚旁邊似乎還站着兩個小童，但是那和尚的眼睛實在太可怕了，寒光如寶劍般，令人戰慄。我不及細看，逕自逃下樓來。

逃下樓梯，我便一路上大哭大嚷，直嚷到後進的廳堂裏。鄭媽從廚下剛捧了飯菜出來，見我這樣子，她也慌了。我的臉色發青，兩眼直瞪瞪的，沒有眼淚，祇是大聲乾號着。鄭媽抖索索的把我放在床上，以爲我定在外面碰着了陰人，因此一面口唸南無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一面問我究竟怎樣了。但是我的樣子愈來愈不對，半天，才斷斷續續的迸出幾個字來：「旱煙管……和尚……」額上早已如火燙一般。

夜裏，外婆回來了。鄭媽告訴她說是門外有一個野和尚搶去了旱煙管，所以把我唬得病了。外婆則更猜定那個野和尚定是惡鬼化的，是我在不知中用旱煙管觸着他，因此惹得他惱了。於是她們忙着在佛堂中點香跪拜，給我求了許多香灰來，逼着我包包吞下，但是我的病還是沒有起色。這麼一來可把外婆真急壞了，於是請大夫啦，煎藥啦，忙得不亦樂乎。她自己日日夜夜偎着我睡，飯也吃不下，不到半月，早已瘦得不成樣子。等到我病好的時候，已經是深秋了。

鄭媽對我說：「阿青，你的病已經大好，你現在該快樂了吧。」

她對外婆也說：「太太，阿青已經大好，你也該快樂了吧。」

但是我們都沒有快樂，心中忽忽若有所失，却不知道這所失的又是什麼。

不久，外婆病了。病的原因鄭媽說對她說是勞苦過度，但——她自己却搖搖頭，默不作聲。於是大家都沉默着，屋子裏面寂靜如死般。

外婆的病可真有些古怪，她躺在床上不吃也不哼，沉默着，老是沉默着……我心裏總於有些害怕起來了，告訴鄭媽，鄭媽說是她也許患着失魂症吧，因此我就更加害怕了。

晚上，鄭媽便來跟我們一個房間裏睡。鄭媽跟我閒談着，外婆却是昏昏沉沉的似睡非睡。鄭媽說：這是失魂症無疑了，須得替她找着件心愛的東西來，算是魂靈，才得有救。不然長此下去，精神一散，便要變成瘋婆子了。

瘋婆子，多可怕的名詞呀！但是我再想問鄭媽時，鄭媽却睡熟了。

夜，靜悄悄地，外婆快成瘋婆子了，我想着又是害怕，又是傷心。

半晌，外婆的聲音痛苦而又絕望地喚了起來：「我的旱煙管呢？我的旱煙管呢？」接着，悉悉索索的摸了一陣。

這可提醒了我的記憶。

鄭媽也給吵醒了，含糊地叫我：「阿青，外婆在找旱煙管呢！」

我不響，心中却自打定主意。

第二天，天剛有些亮，我覷着外婆同鄭媽睡得正酣，便自悄悄地爬下床來，略一定神，逕自溜出房門。出了房門，到了廳堂面前，涼風吹過來，一陣寒慄。但是我咬緊牙齒，雙手捧住臉孔，穿過天井，直奔

樓上而去。

大地靜悄悄，全進屋子都靜悄悄的。我鼓着勇氣走上樓梯，清風冷冷從我的頸後吹拂過來，像有什麼東西在推我架霧而行似的，飄飄然，飄飄然，腳下輕鬆得很。到了房門口，我的恐怖的回憶又來了，於是咬咬牙，一手推進門去，天哪，在塵埃中，在帳子下面，可不是端端正正的放着外婆的旱煙管嗎？

帶着顆喜悅的心，我一跳過去便想拾收，不料這可驚着了老鼠，由於它們慌忙奔逃的緣故，牽得帳子便亂動起來。我心裏一嚇，祇見前面那張畫着和尚的像，晃搖起來，瘦削的臉孔像骷髏般，眼射寒光，似乎就要前來撲我的樣子，我不禁駭叫一聲，跌倒在地。

等我悠悠醒轉的時候，鄭媽早已把我抱在懷裏了，外婆站在我的旁邊低聲喚，樣子一些不像瘋婆子。於是我半睜着眼，有氣沒力地告訴她們：「旱煙管……外婆的……魂靈，我已經找回來了。」

外婆的淚水流下來了，她把臉貼在我的額上，輕輕說道：「祇有你……阿青……才是外婆的魂靈兒呢。」

「但是：和尚……」我半睜的眼瞥見那張圖像，睜大了，現出恐怖的樣子。

外婆慌忙舉起旱煙管擊着那光頭；說道：「這是你外公的行樂圖，不是和尚哪，阿青別怕，上面還有他的詩呢！」但是我說我不要看他的詩，我怕他的寒光閃閃的眼睛。於是外婆便叫鄭媽快抱我下樓，自己曳着旱煙管，也巍顛顛地跟了下來。於是屋子裏一切都照常，每天早上外婆仍舊坐在廳堂前面吸煙，通旱煙管，晚上則叫鄭媽掌燭前導，自己一手牽着我，一手拿旱煙管到處篤篤敲門，聽聽裏面到底可有聲音沒

有。

外婆與她的旱煙管，從此便不會分離過，直到她的老死爲止。

## 說 話

爲了愛說話，我已不知吃了多少虧哩；當我呱呱墮地的時候，我父親就橫渡太平洋，到可倫比亞大學去「研究」他的銀行學去了，母親也自進了女子師範，把我寄養在外婆家，僱了一個嚙嘴奶媽。外婆家在離本城五六十里的一個山鄉，外公在世時原也是個秀才，但在十二年前早已到地下「修文」去了，沒有兒子，只遺下我母親及姨母二個女兒。當我出世的時候，姨母已在前一年死去，家中除外婆外，尚有一個姨婆，她是外公用一百二十塊錢買來生兒子的，不料進門不到一年，外公就患傷寒死去，蛋也沒有下一個。鄉下女人沒有傻想頭，只要不凍餓就好了，於是她就在十九歲起跟外婆守節守了十二年，好在她們有山，有田，有房子，僱了一個老媽子，生活還過得去。過繼舅舅在城中學生意，因此這一進背山臨水的古舊大屋內，只有外婆，姨婆，老媽子，奶媽及我五個女的，唯一的男性就是那隻守門的阿花了。

據她們說，我在嬰兒時期就不安靜，一引就哭，一逗即笑，半夜三更也要人抱着走。講話講得很早，六七個月光景就會開口喊媽。兩週歲時更會吵了，終日啾啞，到了半夜裏還不肯滅燈，同奶媽並頭睡在床上指着花夏布帳上的花紋，喊「蘭花，梅花，蝴蝶！」

斷奶後，外婆常叫姨婆抱着我到隔壁四婆婆，三舅母，長長太太等處去玩，她們因我不怕生，都逗着我說笑，叫我「小鬍哥」，雪糰印糕等土點心終是每天吃不了。山鄉女人不知道什麼叫做「優雅」，「嬌貴

「冬天太陽底下大家圍着大說大笑的，吐屬當然不雅，聲音也自粗硬，我在她們處學會了高聲談笑，這使我以後因此吃了不少的虧。」

到了我六歲那年，外婆替過繼舅父娶了親，從此屋中又多了一人。那位舅母表面上尚待我客氣，骨子裏却深恨我多吃外婆家的飯，而且也許將來我出嫁時，外婆會把她的珠環玉錫都塞給我哩，因此常在背後說我乞兒嘴，討大人歡喜，好騙些東西，這類話姨婆也頗有所聞，都帶來一五一十的傳給外婆聽。

有一次，姨婆抱着我上山去攀野筍，在歸來的途中，我快樂極了，揀着姨婆的頸子喊：「姨婆是小老媽！姨婆是賤婊子！」這句話本是舅母教給我的，我聽着有趣，故記在心頭，此刻爲表示我的快樂與對姨婆的謝意起來，故高聲哼了出來。不料姨婆陡然變了臉色，擰了我一下，罵道：「看你將來福氣好，去當皇后娘娘！我是生來命苦做人家小老媽，同是爺娘十個月生的，有什麼賤不賤？」說着逕自回到家中，把野筍向外婆腳邊一丟，氣憤憤地告訴了一遍，還說要上外公墳上哭去。外婆也生起氣來，怒道：「你不是小老媽，該還是他外公拿花轎拾你來的？充什麼好漢！孩子家說話也有得計較的，該還要她備香燭向你磕頭哩！你高興在這裏就在這裏，不高興就回老家拿山芋當飯吃去，我拼却丟脫一百二十塊錢！」姨婆被罵得哭進房裏去了，從此見了我就愛理不理。

舅母見她第一個計劃已告成功，於是過了幾天，笑容滿面的拉了我過去吃炒米糖，又悄悄地教給我在外婆跟前喊：「外婆是孤老太婆，斷子絕孫！」我笑着帶跑帶跳過去說了，外婆喝問那個教的，我就伏在她膝上得意地笑：「寶寶自己講的——孤老婆，斷子孫！」一面說一面把粘在嘴邊的炒米糖屑揩到外婆褲

上去了，外婆就問炒米糖那個給你吃的，於是舅母的教唆罪就被揭露，外婆姨婆都罵她攪家精，鄉下女人不懂禮節家教，也便和婆婆對罵起來，外婆氣得索索發抖，立刻差堂房阿發舅舅到娘家去喊自己兄弟來，一面又叫人寄信給我母親。那時我爸爸已於前一年回國在漢口中國銀行做事，母親又養了一個弟弟，在家中與公婆同住著。

到了黃昏時候舅公們坐着四頂轎子來了，外婆殺雞備飯款待他們。舅母見事已鬧大，早已哭着逃回娘家去了。於是四男二女商量了一會，決定要實行廢繼，免得外婆吃老苦。第二天，母親也坐着划船來了，問明情由，就勸外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主張把我帶回去，說明年預備給我上學了。但舅公們都以爲這樣太滅自己威風，不事舅姑，已犯七出之罪，那舅父若不願放棄家財，就得把老婆趕出去。母親始終力勸，那舅母娘家的人及她丈夫的生父母也着了急，紛紛來母親及舅公跟前講好話，央他們勸勸外婆，大人不記小之過，只命舅父回來，夫婦倆向外婆送茶磕頭就算了。那天客廳中坐滿了人，我就跳來跳去騰熱鬧，高興得連吃飯心思都沒有了。——事情就此告一段落，我也隨着母親回家。

我家是一個大家庭，家中除祖父母外，還有許多伯姆嬸娘及堂兄弟姊妹等，他們雖同居在一個大宅裏，但各自分炊，各家都有僕婦奶媽。雖然屋裏住了這許多人，但絕不喧嘩嘈雜，大家彬彬有禮，說話輕而且緩，輕易也不出房門；每天早晚都要到祖父母處去請安，黑壓壓的坐滿了一廳人，却是鴉雀無聲，孩子們也都斯文得很。但是，自從加入了一個剛從山鄉裏跑出來的野孩子後，情形便不同了，弟妹們都學會了「娘的X」，哥哥姊姊也都對桃子山金柑山而心嚮往之。我見衆人都沒我見聞廣，更加得意揚揚，整天大

着喉嚨講外婆家那面事情給他們聽，什麼攀野筍哩，摸田螺哩，吃鹽菜汁烤倒牛肉哩（外婆那面沒處買牛肉，也捨不得把自己耕牛殺了吃，只有某家的牛病亡了時，合村始有倒牛肉吃。）看姨婆掘山芋哩，跟外婆拿了旱煙管坐在石櫓上同長長太太談天哩——伯姆孀媳婦等都掩口笑了，我也得意地隨着笑，母親却深以為恥，責打數次，仍不知悔改，氣得牙齒痛，飯也吃不下。還是祖父把我叫過去跟他們住，每天和顏悅色的講故事給我聽，這才把我說話的材料充實起來，山芋野筍及媽的×也就不大提起了。我聽故事非常專心，聽過一遍就能一句不遺的轉講給人家聽，於是祖父很得意的擰着短鬚道：『我說這個孩子並不頑劣，都是你們不知循循善誘，她的造就將來也許還在諸兄弟姊妹之上呢！』祖父的話是有力量的，於是衆人不但笑我村氣，還都附和着讚我聰明，那時母親的牙齒當然不會痛了，還寫了封信給父親，父親也自歡喜。

到了八歲那年的秋天，父親做了上海××銀行的經理，交易所裏又賺了些錢，於是把家眷接出來，我就轉入一個衙堂小學裏唸書。父親的朋友很多，差不多每晚都有應酬，母親把我打扮得花蝴蝶似的，每晚跟着他們去吃大菜，兜風。父親常叫我喊黃伯伯張伯伯，在客人前講故事唱歌，『這是我家的小鸚哥呢！』父親指着我告訴客人，客人當然隨着讚美幾聲，母親溫和地笑了。

但是，也有一件事是使母親最不高興的，就是我放學回來時愛拉着女僕車夫等講從前攀野筍摸田螺等事；『下次不准講這些！』呵責無效。『啊，乖乖不要講這些話，媽買櫻花軟糖給你吃。』哄又哄不進。這真使女子師範甲等畢業的母親無從實行其教育理論了，『這孩子難道沒福嗎？』母親在獨自嘆氣了，因



爲父親會對她說過，預備將來給我讀到大學畢業，還預備請一個家庭教師來課外教授英語會話及音樂舞蹈，將來倘有機會就可作公使夫人，現在我竟這樣念念不忘山鄉情事，那就只好配牧牛兒了。

而且，漸漸的這個失望滋味連父親也嚐到了，不是在爬半淞園假山時間「這裏怎麼沒有野筍？」就是在吃血淋淋的牛排時間；「這個是不是鹽菜汁烤的？」當着許多客人，父母忙着支吾過去，那種窘態是可以想見的。這樣的過了四五次後，父親就失望地叮囑母親道：「下次不用帶她到外面去了，真是丟人！以後話也不准她多講，女子以貞靜爲主！」於是，花蝴蝶似的衣服就沒有穿了，每晚由僕婦督促着唸書寫字，國文程度好了不少；父親又買了冊童話來給我看，書名是金龜，裏面說有一個國王很愛說話惹得人人都厭他；同時御花園內有一隻烏龜也很愛說話，被同伴驅逐無處容身，有二隻雁見了可憐他，預備帶他到別處去，於是找了一條竹棒，兩雁分啣兩端，叫烏龜緊咬住中點，就自在空中飛去，叮囑他切不可開口；到了中途遇見幾個小孩，見了都好奇地喊道：「看哪，兩隻雁帶着烏龜飛呢！快把牠打下來！」烏龜聽了大怒，就想回罵幾句，不料一張口身子就落在地上，跌得粉碎；大臣以此爲諫，國王大悟，便在宮門口鑄了一隻金龜，以爲多言之戒。——父親買這本書給我看的目的原是希望我能效這個國王，不料我看了後毫無所動，反而更多了一件談話資料，講給僕婦聽了又對車夫講，把父親氣得灰了心，從此就用消極方法禁止家中任何人同我閒談，可是這於我沒有什麼影響，校中的同學多着呢！

四年後，投機失敗，銀行倒閉，父親也隨之病故。不久，我因在無意中撞見校長與某同學曖昧情形，不知輕重地把牠宣揚出來，大遭校長之忌，恰巧自己又不小心，某晚在寢室中與同學呵癢玩耍，推翻了燭

台，帳子燒了起來，照校長的意思就要把我開除，幸得各教員都因我實是無心過失，且畢業在即，法外施恩，記一次大過了事。這樣就引起學潮，結果校長被逐，某同學開除，家中怒我好事，逼着我輟學回家，真所謂禍從口出了。

不過我對於說話的興趣並不會因此稍減。有時我在書中看到一二可喜之語，不喊一個人同來看，總覺得心中不安似的。有時我在半夜裏得了一個有趣的夢，醒來總要默默地記牠幾遍，預備次晨講給人家聽；有時甚至於唯恐忘了，下半夜不敢合眼。有許多話，我明知說了以後，於聽的人及我自己都沒有好處，可是我還是要說，說出了纔得心安。這種心理，我覺得也許大多數人都是如此，不然，莊子夢化蝴蝶，儘管自去飄飄然，陶淵明在東籬下見了南山，儘管自去領略悠然的心情好了，又何必用文字說了出來呢？李太白，Wordsworth，他們都是愛靜的了，但是也還要告訴人家自己曾在某一境界裏有個某種心情，讓人家有機會領略「舉杯邀明月，對影成三人」及「I wandered lonely as a cloud」等個中滋味。所以，我以為各人愛說什麼，愛對什麼人說，愛用怎樣說法，及希望說了後會發生什麼結果雖各有不同，但愛說的天性是人人都有的，尤其是富於感情的女人，叫她們保守秘密，簡直比什麼都難。我彷彿在 *Chaucer* 的 *Canterbury Tales* 裏見過一隻故事，說是一個婦人因她丈夫囑她不要把某事說給人家聽，她爲了顧全文夫的幸福起見，只得嚴守秘密，可是心中像鬱結了似的非常不舒適，終於悄悄地跑到溪邊把這事告訴了淙淙的流水。

在初中的時候，我們一羣女子都正在生氣勃勃地努力於生活的鬥爭及理想的追求，死板的教科書當然

不能滿足我們的慾望，於是新文藝雜誌小說等就成爲我們日常功課，上課時偷着看，一下課就跳上講壇，一屁股坐在桌子上，居高臨下的議論書中的話，我們的意見並不一致，但是愈爭執愈有味兒。我有一個脾氣，就是好和人反對，人家在讚美愛情專一時，我偏要反對一夫一妻制：『這個是最枯燥乏味的呢，』我好像有過經驗似的，『假如我們天天坐在一個地方，對着一件東西，是不是會生厭呢？生活需要變化，四五十年光陰守着一個妻子或丈夫是多麼的枯燥乏味啊！』於是大家紛起反對，我也就在四面夾攻中爲自己辯護。但假如人家在主張結婚離婚絕對自由時，我却要提出事實問題，謂夫婦關係非得法律保障不可了。其實我並沒有什麼成見，只是一味的好奇立異，以顯得與衆不同罷了。無論什麼名詞，新的總是好的，趕快記熟了以便隨時搬出來應用，雖會因不寫「祖父大人尊前」而寫「我最親愛的祖父呀」而被嚴加訓斥，但這可不是新話頭不好，祖父頭腦原不合二十世紀的潮流呀。

而且，我的思想變化得極快，因此前後言語也就自相矛盾；今天看了一篇冰心女士的文章就盛稱母愛的偉大，明天看了一場愛情電影就主張變愛至上，雖拋棄母親亦所不惜，後天聽人家講了個棒打薄情郎故事就說世上一切都是空虛，最好削髮爲尼。

也許這是年齡的關係吧，那時說話我已知掩飾，不復如幼時般坦白，把掘山芋摸田螺等有失體面的話一五一十都肯告訴人家了。掩飾就不免有些失真，所以我那時對人家所說的事，多少有些神話化，有時甚至於完全虛構出一段美麗的故事。我不是惡意欺騙人家，只覺得自己說着好玩而已。譬如說，在夜色如水，繁星滿天的時候，四五個女同學圍坐在草地上，密斯王說她愛人見她哭了就拿舌頭把她頰上的淚汁舔乾

淨，密斯趙又背出一段她的姨表兄寄給她的情書中肉麻話來，大家把戀愛故事講完了而來苦苦追問我時，我能說自己尙未嚐過戀愛滋味嗎？這無異是宣佈自己美貌的死刑，那個女子肯承認自己不美？於是，好吧！你賣弄漂亮，有人愛你，向我誇耀幸福，我也編一個美麗的故事來證明自己可愛，使一個男子甘爲情死，因爲活着的愛人說不定三天後就會變心，呼吸停止了總是蓋棺論定，完全成了我的俘虜。打定主意後，就把雙眉一蹙，故意裝出言之徒多傷心的樣子來，起身要走；這樣一來，人家還肯放你走嗎？好容易拖拖拉拉的再三央求，我纔黯然說道：『他已經死了。』『什麼時候死的？』『怎樣死的？』『你們怎樣認識？』三四個女性都顯出了無限的悽愴，同情於這個虛構的英雄。於是我心中也起了莫名的悲哀，彷彿自己真是那個悲劇的主角，眼角就漸漸潤濕了：『他是一個流浪者，在一個偶然的場合中我們遇見了，我至今還不知他的姓名籍貫及歷史。後來他又流浪到別處去，在病倒的時候，寄了一封遺書給我，不料落在我母親手中，給她撕碎燒掉了，過後私下責罵我，我始知道此人已死，但我始終沒有見過他血淚寫成的遺書！這已是三年前的事了！』說畢，草地上四五個頭都低了下去，各自咀嚼哀味，連滿天的星星也似淒然欲淚。可是幸而沒有人問我年齡，因爲那時我還只十六歲，實足年齡尙不到十五歲，三年前不是還祇十二歲嗎？即使遇見一個流浪者覺得我可愛時，至多也不過送我一塊橡皮糖罷了。

直到一·二八的狂熱被壓下去後，我們開始感到失敗的悲哀，於是朋友中分成四派；一派是主張埋頭苦幹，唯實是務，話也不大說了；一派則主張盡情享樂，今天同密斯脫張上菜館，明天跟密斯脫王看電影，高興便大家玩玩，不高興便各幹各的，好在女子終佔幾處便宜，本未相愛，亦無所謂負不負。女伴相遇時

也只大談明星的表情及西點滋味，不涉國家人生等大問題；一派就樂天安命，以爲人生如夢，得過且過，管什麼閒事，淘什麼閒氣，只講講笑話便了；而我則埋頭苦幹一顆心一時却靜不下，盡情享樂又覺得太頹廢，命運論亦無法使自己相信，於是徬徨苦悶，總於積了滿腹牢騷，常愛發一套憤世嫉俗的議論。幼時的坦白是沒有了，美麗的謊話也編不出，但說話却還是要說。我常常恭維我所最看不起的人，也常故意使期望我的人灰心；我要人家都誤解我，讓他們在我「由衷」的談話中想像我的思想，我自己却冷冷地在鼻子裏笑！

x

x

x

結婚是女子思想的大轉機；我的朋友們大都已安於平凡恬靜的賢妻良母生活，相見時大家談談僕婦孩子當也不愁沒有新聞。只是我每次同她們談過後，總覺心中更覺沈重，彷彿不但要說的話尙未說出，反而因此又增加了材料似的，委實積壓得難過。近年來我索性不大同人家說話了，除了不得已的應酬以外。我每天機械地生活着，沒有痛苦也沒有快樂；我的心大概已漸趨麻木；若說要除去這重壓而恢復到原來輕快的境界的話，那我也只有獨自跑到溪邊去訴淙淙的流水了，然而在這裏連溪水也根本不容易找到呀！

## 過 年

過年了，王媽特別起勁。她的手背又紅又腫，有些地方凍瘡已潰爛了，膿血淋漓，可是她還咬緊牙齒洗被單哩，揩窗子哩，忙得不亦樂乎。我說：「大冷天氣，忙碌作啥？」她笑笑回答：「過年啦，總得收拾收拾。」

我的心頭像給她戳了一針般，刺痛得難受。過年，我也曉得要過年啦，然而，今年的過年於我有什麼意思？孤另另一個人住在這冷冷清清的房間裏，沒有母親，沒有孩子，沒有丈夫。

我說：「王媽，我今年不過年了，你自己回去幾天，同家人們團聚團聚吧！」

她的眼睛中霎時射出快樂的光輝來，但依舊裝出關切的樣子問：「那末你的飯呢？」

「上館子吃去。」我爽快地回答。

「真的，一年到頭，你也沒有什麼好東西吃；過年了，索性到館子裏去吃幾頓，倒也……」說着，她的眼珠轉動着快要笑出來了，雖然臉孔還裝得一本正經，像在替我打算。我望着她笑笑，她也笑笑。驟然間，她的心事上來了，眼睛中快樂的光輝全失，憂悒地凝望着我，半晌，纔用堅決的聲調低低說道：「我當然在這裏過年囉，那裏可以回家去呢？」

我知道她的意思，她不肯放棄年節的節賞。

於是我告訴她願意留在這裏也好，祇是從此不許再提起「過年」兩字。

她莫名其妙地應聲：「哦。」

第二天，我剛在吃早點的時候，她踉蹌地進來了，劈頭便向我說：「過年了，郵差……」

我勃然大怒道：「郵差干我屁事？我不許你說過年過年。」

但是她不慌不忙，理直氣壯的回答：「過年過年不是我要說的呀，那是郵差叫我說的，他說過年了，要酒錢。」我擲了兩塊錢給她，趕緊掩住自己的耳朵。

下午，我從外面回來，她替我倒茶，囁嚅地說道：「掃弄堂的——剛纔——剛纔也來過了，他說——他說——過——過——我連忙搖手止住她說話，一面從皮篋裏取出了五元錢來，一面端起茶杯。

她望着鈔票却不伸手來接，祇結結巴巴地說下去：「這次過年別人家都給十——十元呢……」拍的一聲，我把茶杯摔在地上。

茶汁濺在她的鞋上，襪上，褲腳上。她哭喪着臉說道：「我又說順了嘴呀，記性真不好。」

從此她便再不說過年了，祇是我的酒錢還得付。每次她哭喪着臉站在我面前，我就掏出兩塊錢來；她望着鈔票不伸手來接，我就換了張五元的；她的臉色更難看了，我拿起十元鈔票向桌上一摔，掉轉身子再不去理她。

我的親戚，朋友，都來邀我吃年夜飯，我統統答應了。到了除夕那天，我吃完午飯就睡起來，假裝生病，不論電催，差人催，親自來催，一一都加以謝絕。王媽蹣手蹣腳的收拾這樣，收拾那樣，我賭氣閉了

眼睛不去看她。過了一會，我真的呼呼睡熟了，直睡到黃昏時候方才蘇醒。睜眼一看，天哪，王媽把我的房間已經收拾得多整齊，多漂亮，一派新年氣象。

我想，這時該沒有人來打攪了，披衣預備下床。忽然聽得樓梯頭有談話聲，接着有人輕步上來了，屏住氣息在房門外聽，我知道這是王媽。於是在裏面也屏住了氣息。不去理她。王媽聽了許久，見我沒有動靜，又自輕步下樓去了，我索性脫掉衣服重新攢進被裏。只聽得砰的一聲，是後門關上的聲音，我知道來人已去，不禁深深舒了一口氣。

於是，萬籟俱寂。

我的心裏很平靜，平靜得像無風時的湖水般，一片茫茫。

一片茫茫，我開始感到寂寞了。

寂寞了好久，我才開始希望有人來，來邀我吃年夜飯，甚至來討酒錢也好。

但是，這時候，討酒錢的人似乎也在吃年夜飯了。看，外面已是萬家燈火，在這點點燈光之下，他們是都父子夫妻團聚着，團聚着。

我的房間黑黝黝地，祇有幾縷從外面射進來的淡黃色的燈光，照着窗前一帶陳設，床以後便模糊得再也看不見什麼了。房間收拾得大整齊，瞧起來便顯得空虛而且冷靜。但是更空虛更冷靜的却還是我的寂寞的心，它凍結着，幾乎快要到發抖地步。我想，這時候我可是需要有人來同我談談了，談談家常——我平日認為頂無聊的家常呀！



於是，我想到了王媽。我想王媽這時候也許正在房門口悄悄地聽着吧，聽見我醒了，她便會踉蹌地進來的。

我捻着電燈開關，室中驟然明亮了，可是王媽並沒有進來。我有些失望，祇得披衣坐起，故意咳嗽幾聲，王媽仍舊沒有進來。那時我的心裏忽然恐慌起來！萬一連王媽也偷偷回去同家人團聚了，我可怎麼辦呢？

於是我直跳下床來，也來不及穿襪子，趿着拖鞋就往外跑，跑出房門，在樓梯頭拚命喊：「王媽！王媽！」

王媽果然沒有答應。

我心裏一酸，腿便軟軟的，險些兒跌下樓梯。喉嚨也有些作怪，像給什麼東西塞住了似的，再也喊不出來。真的這個房間裏就祇有我一個人，這幢房子裏就祇有我一個人，這個世界上就祇有我一個人了嗎？這般孤另另地又叫我怎過下去呢？

我想哭。我趿着拖鞋跑回房裏，坐在床沿上，預備哭個痛快。但是，哭呀哭的，眼淚却不肯下來，這可把我真弄得沒有辦法了。

幸而，房門開處，有人托着盤子進來了。進來的人是王媽。我高興得直跳起來。那時眼淚也湊趣，淌了下來，像斷串的珠子。我來不及把它拭去，一跳便跳到王媽背後，扳住她的肩膀連連喊：「王媽！王媽！」

王媽慌忙放下盤子，戰戰兢兢地回答：「我……我剛才打個瞌睡，來得遲……遲了。」

「不，不，」我拍着她的肩膀解釋：「你來得正好，來得正好。」

她似乎大出意外，呆呆望着我的臉。我忽然記起自己的眼淚尚未拭乾，搭訕着伸手向盤中抓起塊雞肉，直向嘴邊送，一面咀嚼，一面去拿毛巾揩嘴，順便拭掉眼淚。

王媽告訴我這雞肉是姑母差人送來的，送來的時候我正睡着，差人便自悄悄地回去了。我點點頭。王媽說順了嘴，便道：「還有湯糰呢，過年了……」說到這裏，她馬上記起我的命令，趕緊縮住了，哭喪着臉。

我拍拍她的肩膀，沒發怒，她便大起胆子問我：「可要把湯糰燒熟來吃。我想了想說：好的，並叮囑她再帶一副筷子上來。」

不多時，她就捧着一大碗熱氣騰騰的湯糰來了，放在我面前。但那副帶來的筷子却仍舊握在她的一隻手裏，正沒放處，我便對她說道：「王媽，那副筷子放在下首吧，你來陪我吃着。還有，」我拿出張百元的鈔票來塞在她的另一隻手裏，說道：「這是我給你的過年賞錢。」

她張大了嘴半响說不出話來，一手握着筷子，一手握着鈔票，微微有些發抖。

我說：「王媽，吃湯糰呀，我們大家談談過年。」

她的眼睛中霎時射出快樂的光輝來，但仍舊趑趄着不敢坐下。驟然間，她瞥見我赤腳蹬着拖鞋，便踉蹌過去把襪子找來遞給我道：「你得先穿上襪子呀，當心受涼過——年。」

她拖長聲調說出這「過年」兩字，臉上再沒有哭喪顏色了，我也覺得房間裏不再顯得空虛而冷靜，於是我們談談笑笑的過了年。

## 斷 肉 記

爺爺年老愛吃肉，我們沒辦法，只好勉盡孝道，每天買上二三角——起初是以二角為原則的，後來肉價漲了，二角腿肉切成薄片兒還不够舖滿盆底，只得忍痛拿出三角來。——餘下的錢就只够買些豆腐湯，再加上那碗天天吃的衛生時菜——香干絲炒綠豆芽。

孩子們拿筷含在嘴裏，儘管嚷：「媽媽要肉肉！」任憑我把豆腐的滋養料講得天花亂墜，他們仍舊不怕微生蟲的想吃豬肉。其實呢，我自己何嘗不想這個味兒，因為我們自新年過後就不會買過肉，直到一月前爺爺因故鄉迭遭轟炸逃到上海來後，這纔天天買上手掌大的一片，拿來家裏放在清湯中滾熟——當然我們決不肯把牠滾得過熟，過熟了就會縮得更小——爺爺吃肉，孩子們喝湯。

爺爺有些不高興了：「年青人老愛講衛生，豬肉有蟲，牛肉是外國人吃的就好；我活了六十多歲就天天吃這豬肉，現在胃口壞了吃不下肥的，年青時早晨起來總要吃上一對前蹄合紅棗燒的濃湯。——瞧這幾個孩子多瘦，依我的背時想頭便該讓他們吃些肥肉片兒滋潤纔好，難道說這個就會與衛生不合了？」

我沒有話；孩子們你兩片我三片的把一盆白切肉全搶光，晚上我只好又去買上三角。

第二天早晨我拾起小菜籃時爺爺就喊住我：「我瞧着這班小饑鬼怪可憐的，給他們油一遭嘴吧——這裏三毛大洋，你帶了去切斤瘦五花來，——鄉下的腿肉是二毛八一斤，這裏想來要貴一些，就算三毛錢一

斤五花，肋骨可要叫他剔下。」

肉攤上零零落落的掛着些板油，肋條，飯司務大條的秤去，五塊鈔票付出後就沒找進多少。我在攤旁站了歇，搭訕着問今天的肉價，肉攤主人可說出句驚人的話來：「明天起要斷肉了。」

「媽的，啥個年頭會太平，」他憤憤地說下去，「一隻豬糞要捐上十來元，裝豬的輪船還要常常勒住，偌大的上海就該吃着着豬肉吃人肉了！這次什麼「牲畜市場」還要來扣牢硬奪，我們就拚着這條命不要把肉店關門，肉攤收掉拉倒，我也賺不着錢，你也抽不着捐，這樣倒好！」

「明天要斷肉了！」我無可奈何地從懷中掏出一元鈔票來，只換到市秤一斤二兩五花。他替我把肋骨斬成一截的，但決不肯把她剔掉。

孩子們油過了嘴便天天嚷着要吃肉，可是爺爺面前的白切肉也不見了，却換了碗微微有些發臭的醃肉。爺爺吃飯時總不說話，每次坐上桌後先把眼珠向寥寥的幾碗小菜一掃，然後低下頭來大口扒飯，扒了兩口再來些鹽菜嚕嚕。他時常歎息，後悔自己不該逃到上海來，在這裏活着受罪還不如死在鄉下好；故鄉目下有的是鮮蠶豆，大鱈魚，腰花湯，竹筍燒肉……

我知道他是在怨恨我們的不孝，但在這有什麼辦法呢？八十元一月的進款大都花到房租上去了，米價每石十七元多，每天就拿食鹽拌飯也自支持不住了，那裏還能夠嗟歎「食無肉」；不過我也沒有對他明說，假如給他知道了上海豬糞的身價比鄉下大姑娘還貴，而且還要擔心無貨應市的話，他就會連夜捱擡行李，換回故鄉去辦老命去了。

可是意外地，前天晚上他終於對我說了：「剛纔我拉了壽兒上街去，家家肉店都空着櫃台沒有肉；他們告訴我，他們寧願斷肉，拚着餓肚子也不讓人家收什麼媽媽的捐！他們還告訴我從前太平時上海每天要宰四千頭豬，打仗後住的人多了，反而只有宰一半數目，這就是因爲橫捐豎稅的把價錢捐得高狠了，一般人家都吃不起肉，他們生意也就倒霉起來了。這次又出新花樣弄什麼畜生市場，以後的日子總歸更會過不下去，倒不如趁早收了市好，——我看這些人倒是有志氣的，怪不得這幾天你們只給我吃醃肉；但是你們會什麼把這事瞞着不告訴我？」

我猜不透爺爺意的思，只含糊地勸慰他不久定會講好，那時貨色多了，價錢總也會便宜些；爺爺只搖了搖頭。

我沒法替他弄些鮮肉，只得跑到三姑家去商量。昨天下午三姑就過來了，手裏拿着一個紙包，裏面裹的是一大块腿肉。我們都忙着問她那裏辦來，她得意地偏着頭笑：「你們猜猜這塊該賣多少錢？——市秤三斤多，合天平也有二斤半光景呢。」

不等我們作答，她又自己說了起來：「只費國幣一元，你看便宜不便宜？——是一個漢子上門來兜售的。」

一個黑影在我的心中掠過。但是孩子們拍着手兒高興得怪叫，三姑把肉鄭重地送到爺爺面前。爺爺誰個也不理，回轉頭來吩咐我：「把這些肉都丟倒垃圾箱去！」

我們都不禁愕然，爺爺板着面孔催促，「快些把牠丟了——人家在忍痛停市，我們還買私肉？」

今天早晨小菜場顯得格外熱鬧：所有肉攤上都有了肉，說是租界當局爲「維持民食起見，」再三勸他們復業，先把存豬秤售，再行籌商解決辦法，好了，大家有肉吃了。

我想：存豬不比私肉，爺爺總該樂予接受。於是又買了三角，回家後做碗竹筍燒肉。

爺爺問明了來歷，把這些肉全分給小饒油嘴了；他自己却理好了衣服，決定回鄉，他說：「沒事住在上海做什麼？多一個人就多給人家一份稅收，我看斷肉還不夠，得要斷食才好！」

## 飯

最近，假如有人問我什麼是我所最喜歡的，我將毫不猶豫地答道：「飯。」

從上午十時半起，我就一直想着它了，坐在寫字間裏，心不在焉的，什麼事情都懶得做。先是後悔早晨不該吃雞蛋，假如吃了三碗粥，那該是多好？即使它是洋秬米做的，總也不至於把人餓得這樣吧。但是，今天既然如此，却也沒有辦法了，祇索硬着頭皮等午飯時間的到來。

不過，寫字間裏可是沒有午飯吃的，我自己心中暗暗打算：回到家裏去吃吧，便宜當然便宜一些，可是一則路遠吃力，二則車錢也多，三則恐怕時間來不及，因此這個念頭往往總是被打消的。第二個念頭便是決定到附近小飯店裏吃了，當然祇許吃會飯一客，價錢連小賬在內大概不出十元之外。可是這決心至多堅持到十一點鐘，也就無法使其到底了，因為肚子實在空虛，而一客會飯的份量，我是明明知道的，連半飽也不能，那裏還說得上飽呢？

於是我想：今天再特別優待自己一次吧，會飯之外，再喊一客什景湯麵，頂起碼的，四元八角。然而，這樣在付賬時候也已經是不得了，統共要十五六元，天天如此，不是要化上四五百元一月的午飯費了嗎？自己的薪金連津貼統共祇不過千元一月，除去車費一百多，還有房租，早晚餐，添補衣服鞋襪什物等等，够什麼用呢？還是不吃午飯吧；從明天起，一定不吃午飯！



每天我從武昌路小飯店裏走出來的時候，心裏總是想着明天不吃午飯這念頭的。不吃午飯便可每月省下四五百元錢來，這筆錢若化在買什物上頭，等於囤貨，到下月算起來馬上就可以便宜幾十元或幾百元不等了，這可不是件好事情嗎？而且那時候還可以得意揚揚地對無力囤貨的人說道：「瞧，我早知道這東西會漲起來的，而且還要缺貨，現在幸而早買了一些，不然的話……」

不吃午飯的好處呀！但是今天我已吃了，還添麵呢，肚子仍舊不很飽脹。肚子飽脹可不是件衛生的事，在從前大米祇買十元一石的時候，我總覺得肚子會脹，吃不上兩碗，便停箸不吃了，於是母親着急起來，到處替我購買助消化的藥，助消化的藥吃下去後，肚子更加難過得緊了，祇是始終沒有饑意。

饑，在現在却不求而自來，而且來之後，就不容易驅逐了。它啃着我的胃，難過到我心裏，心裏就有兩種念頭交戰起來：一種是無志氣的，一種是有志氣的。無志氣的念頭往往先來，譬如說，心想還是約男親戚或朋友一同上飯館子去吧！吃他一個飽，脹橫豎不會算到我的頭上來。然而馬上自己在唾啐自己了，呸！你這個沒志氣的女人，講什麼平等，求什麼上進，豈不知道餓死事小呀，況且就是不捨人家的油也還能够半飽，不至於餓死，就是捨了人家的油，還不過飽一餐，不到三小時又該餓了，失什麼節呢？不要自墮人格吧！不要自墮人格吧！

退而思其次，頂好自己已不存心揩油，而是人家誠意來請我了，這樣總可勉圖一飽了吧，然而也不。第一要怪衣服袖子太短，伸手向遠處夾食，腋下都看得見，怪不雅觀的，祇好就近而取。第二要怪唇膏沒上等貨色，動不動就要褪紅，吃得馬虎了，一塌糊塗，不成樣子，祇得斯文些兒，自認吃虧。雖然現在有許

多摩登女郎都肯拼命搶着吃，狼吞虎嚥，但我們究竟不够摩登，心裏總覺得斯文為貴。因此我的習慣不大想在別人家裏吃飯，一則怕他們飯碗太小，盛過三碗已不雅相，第四碗總不好意思再吃下去了；二則怕備人盛飯盛得太鬆，名為三碗，其實祇好打個對折。

老實說，在一天二十四小時當中，除去十小時左右的睡眠，我是起碼有八九小時光景總在想着飯的問題的。世上惟有吃飯難，愈想吃飯，便愈不能拿僅有的幾個本錢，來買飯吃，換句話說，為找飯碗，我常常把心血購來的些微款子都用在不是飯上頭去了。譬如說，買郵票及上好信紙信封，以便寫請托信，求人薦位置。好容易回信來了，要去當面接洽的便得準備衣服，鞋襪，手帕，提包之類，臨去之前還得上理髮店整容一下，動身之際因衣服楚楚，不宜使之流汗沾污，且為愛護皮鞋起見，非一輛三輪車不可。假如機會湊巧，事情成功了，但薪金須是在月底領的，還是非墊付些本錢，午飯費，人情費之類不可，到了月底領到薪金以後，想想這下子總可以好好吃它一頓，以償月來縮食之苦了，但是天哪，物價又漲得利害，這些薪金又不够用了，又得買郵票及上好信紙信封，準備衣服鞋襪手帕提包之類，上理髮館整容，僱三輪車去求人了，買飯的錢還是希望在後，求飽之事還是非從緩再議不可呀！

我愛飯，可以說是愛得無微不至了。想它之心直如大旱之望雲霓一般。但是我却不能自己跳下田來插秧割稻祇想在別人手裏求着吃，吃些別人們辛苦出來的東西，這也許正是一般知識階級的劣根性吧？想飯而不肯切實地自己去弄飯來吃，這就不能說是真正愛飯，我想假如天雨白米在我庭前堆積得過多了的時候，我就要設法助消化，恨它，嫌它，看輕它，把一天之中八九小時工夫用到想別的更無聊的享受品上頭去了。

。嗚呼，我們這批無恥的，祇知求飯吃的，可憐而不足惜的人！

然而世界上還有許多搶飯吃，騙飯吃，混飯吃的人可都得意哪，於是大家都眼紅，都唾棄求，而想搶，騙，混而得之，插秧割稻等在工作究竟太辛苦，沒人肯去做。長此以往祇恐將來飯的來源斷絕後，天又不肯下白米，則這批搶騙混求諸君，本領雖有大小，但其束口待斃，一律非餓死不可的結果還是一樣的。

飯，飯的問題其實愈是靠想，便愈會嚴重起來的。我希望大家還是趕緊下田去種，或者索性發明一種科學飽脹法，不要吃飯！

## 海上的月亮

茫無邊際的黑海，輕漾着一輪大月亮。我的哥哥站在海面上，背着雙手，態度溫文而瀟灑。週圍靜悄悄地，一些聲音也沒有；溶溶的月色瀰漫着整個的人心，整個的世界。

忽然間，他笑了，笑着向我招手。天空中起了陣微風，冷冷地，飄飄然，我飛到了他的身旁。於是整個的宇宙變動起來：下面是波濤汹涌，一條浪飛上來，一條浪滾下去，有規律地，飛滾着無數條的浪；上面的天空似乎也湊熱鬧，東面一個月亮，西面一個月亮，三五個月亮爭着在雲堆中露出臉來了。

「我要那個大月亮，哥哥！」我心中忽然起了追求光明的念頭，熱情地喊。一面拉起哥哥的手，想同他一齊飛上天去捉，但發覺哥哥的指是陰涼的。「怎麼啦，哥哥？」我詫異地問。回過頭去，則見他的臉色也陰沉沉地。

「沒有什麼，」他幽幽回答，眼睛望着雲天遠處另一鈎淡黃月，說道：「那個有意思，鈎也似的淡黃月。」

於是我茫然了，一鈎淡黃月，故鄉屋頂上常見的淡黃月哪！我的母親常對它垂淚，年青美麗的棄婦，夜夜哭泣，總於變成瘋婆子了。我的心祇會往下沉，往下沉，身子也不由的沉下去了，摔開哥哥的陰涼的手，祇覺得整個宇宙在幌動，天空月光凌亂，海面波濤翻滾。

「哎呀！」我恐怖地喊了一聲，驚醒過來，海上的月亮消失了，剩下來的一身冷汗，還有痛，痛在右腹角上，自己正患着盲腸炎，天哪！

生病不是好事，病中做惡夢，尤其有些那個。因此平日雖不講究迷信，今夜也不免要來詳夢一番了。心想，哥哥死去已多年，夢中與我攜手同飛，難道我也要逝世了嗎？至於捉月亮，……

月亮似乎是代表光明的，見了大光明東西便想去捉住，這是人類一般的夢想。但是夢想總成夢想而已，世上究竟有沒有所謂真的光明，尚在不可知之間，因此當你存心要去捉，或是開始去捉時，心裏已自懷疑起來，總於茫然無所適從，身心往下沉，往下沉，墮入茫茫大海而後已。即使真有勇往直前的人飛上去捉月亮真個捉住了，那又有什麼好處？人還是要老，要病，要痛苦煩惱，要做嚙哩嚙嚙事情的，以至於死，那什撈子月亮於他究竟有什麼用處呢？

說得具體一些，就說我自己了吧。在幼小的時候，犧牲許多遊戲的光陰，拼命讀書，寫字，操體操，據說是爲了將來的幸福，那是一種光明的理想。後來長大了，嫁了人，養了孩子，規規矩矩的做妻子，做母親，天天壓抑着羅曼諦克的幻想，把青春消逝在無聊歲月中，據說那是爲了道德，爲了名譽，也是一種光明的理想。後來看看光是靠道德與名譽沒有用了，人家不愛你，虐待你，遺棄你，吃飯成了問題，於是想到了獨立奮鬥。但是要獨立先要有自由，要有自由先要擺脫婚姻的束縛，要擺脫婚姻的束縛先要捨棄親生的子女——親生的子女呀！那時所謂光明的理想，已經像一鈎淡黃月了，淡黃月就淡黃月吧，總於我的事業開始了：寫文章，編雜誌，天天奔波，寫信，到處向人拉稿，向人獻殷勤。人家到了吃晚飯時光了，

我空着肚子跑排字房；及至拿了校樣稿趕回家中，飯已冰冷，茶也差不多給傭人吃光了，但是飢不擇食，一面狼吞虎嚥，一面校清樣，在廿五燭光的電燈下，我一直校到午夜。戶口米內攪雜着大量的砂粒，塵垢，我總於囫圇吞了下去，總於入了盲腸，盲腸潰爛了。

我清楚地記着發病的一天，是中午，在一處宴會席上，主人殷勤地勸着酒，我喝了，先是一口一口，繼而一杯一杯的吞下。我祇覺得腹部絞痛，但是說出來似乎不禮貌，也有些欠雅，祇得死逆着一聲不響。主人舉杯了，我也舉杯，先是人家央我多喝些，我推却，後來連推却的力氣也沒有了，腹中痛得緊，心想還是喝些酒下去透透熱吧。於是酒一杯杯吞下去，汗却一陣陣滲出來了，主人又是怪體貼的，吩咐開電扇。一個發寒熱，患着劇烈腹痛的人在電扇高速度的旋轉下坐着吃，喝，談笑應酬，究竟是怎樣味兒我委實形容不出來，我只記得自己坐不到三五分鐘就繼續不下去，跑到窗口瞧大出喪了。但是大出喪的靈柩還沒抬過，我已經痛倒在沙發上。

「她醉了！」我似乎聽見有人在說。接着我又聽見主人替我僱了車，在途中我清醒過來，便叫車夫向××醫院開去。

醫生說是吃壞了東西，得服瀉劑。

服了瀉藥，我躺在床上，到了夜裏，便痛得滿床亂滾起來。於是我哭着喊，喊了又哭。我喊媽媽，在健康的時候我忘記了她，到了苦難中想起來就祇有她了。但是媽媽沒有回答，她是在故鄉家中，瞧着一鈎淡黃月流淚哪！我感到傷心與恐怖，喃喃對天起誓，以後再不遺忘她，再不沒良心遺忘她了。

腹痛是一陣陣的，痛得緊的時候，肚子像要破裂了，我祇拼命抓自己的髮。但在鬆下來痛苦減輕的時候，却又覺得傷心，自己是孤另另的，叫天不應，喊地無靈，這間屋子裏再也找不出一個親人。我爲什麼離開了我的母親？她是這樣老邁了，神經衰弱，行動不便，在一個愚蠢無知的僕婦照料下生活着。我又爲什麼離開我的孩子？他們都是弱小可憐，孤苦無告地給他們的繼母欺凌着，虐待着。

想到這裏，我似乎瞧見幾張愁苦的小臉，在海的盡頭幌動着齊喊：「媽媽！」他們的聲音是微弱的，給海風吹散了，我聽不清楚。我也瞧見在朦朧的月光下，一個白髮偃偻的老婦在舉目四顧的找我，但是找不到。

「媽媽！」我高聲哭喊了起來，痛在我的腹中，更痛的在我心上：「媽媽呀！」

一個年青的姑娘站在床前了，是妹妹，一張慌張的臉。「肚子痛呀，媽媽！」我更加大哭起來，撒嬌似的。

她也抽抽噎噎的哭了，口中連聲喊「哎喲！」顯得是沒有主意。我想：這可糟了，一個剛到上海來的女孩子，半夜裏是叫不來車子，送不來病人上醫院的，急壞了她，還是治不了我的腹痛哪！於是自己拭了淚，反而連連安慰她道：「別哭哪，我不痛，此刻不痛了。」

「你騙我，」她抽噎得肩膀上下聳：「怎麼辦呢？媽媽呀。」

「快別哭，我真的不痛。」

「你騙我。」

「真的一些也不痛。」

「怎麼辦呢？」她更加抽噎不停，我惱了，說：

「你再哭，我就要痛。——快出去！」

她出去了，站在房門口。我祇捧住肚子，把身體縮成一團，牙齒緊咬。

我覺得一個作家，一個勇敢的女性，一個未來的最偉大的人物，現在快要完了。痛苦地，孤獨地，躺在床上，做那個海上的月亮的夢。海上的月亮是捉不到的，即便捉到了也沒有用，結果還是一場失望。我知道一切光明的理想都是騙子，它騙去了我的青春，騙去了我的生命，如今我就是後悔也嫌遲了。

在海的盡頭，在一鈎淡黃月下的母親與我的孩子們呀，祇要我能够再活着見你們一面，便永沉海底也願意，便粉身碎骨也願意的呀！

盲腸炎，可怕的盲腸炎，我痛得又暈了過去。



## 自己的房間

現在，我希望有一個自己的房間。

走進自己的房間裏，關上房門，我就把旗袍脫去，換上套睡衣睡褲。睡衣褲是條子絨做的，寬大，溫暖，柔軟，兼而有之。於是我再甩掉高跟鞋，剝下絲襪，讓赤腳曳着雙紅紋皮拖鞋，平平滑滑，怪舒服的。

身體方面舒服之後，心裏也就舒服起來了。索性舒服個痛快吧，於是我把窗子也關好，放下窗簾，靜悄悄地。房間裏光線顯得暗了些，但是我的心底却光明，自由自在，無拘無束。

我的房間，也許是狹小得很；一床，一桌，一椅之外，便再也放不下什麼了。但是那也沒有什麼，我可以坐在椅子上看書，伏在桌上寫文章，和躺在床上胡思亂想。

我的房間也許是醜陋得很：牆上點點斑斑，黑迹，臭蟲血迹，以及牆角漏洞流下來的水迹等等，觸目皆是。然而那也沒有什麼，我的眼睛多的正好是幻覺能力，我可以把這堆斑斑點點看做古希臘美術，同時又把另一堆斑點算是夏夜裏，滿天的繁星。

我的房間的週圍，也許並不十分清靜：樓上開着無線電，唱京戲，有人跟着哼；樓下孩子哭聲，婦人罵罵聲；而外面弄堂裏，喊賣聲，呼喚聲，爭吵聲，皮鞋足聲，鐵輪車推過的聲音，各式各樣，玻璃隔不

住，窗簾遮不住的嘈雜聲音，不斷傳進我的耳膜裏來。但是那也沒有什麼，我祇把它們當作田裏的羣蛙鬧鬧，帳外的蚊子嗡嗡，事不于己，決不煩躁。有時候高興起來，還帶着幾分好奇心側耳靜聽，聽他們所哼的腔調如何，所罵的語句怎樣，喊賣什麼，呼喚那個，爭吵何事，皮鞋足聲是否太重，鐵輪車推過時有否輾傷地上的水門汀等等，一切都可以供給我幻想的資料。

讓我獨個子關在自己的房裏聽着，看着，幻想着吧！全世界的人都不注意我的存在，我便可以自由工作，娛樂，與休息了。

然而，這樣下去，我難道不會感到寂寞嗎？

當然囉——

在寂寞的時候，我希望有隻小貓伴着我。它是懶惰而貪睡的，不捉鼠，不抓破我的舊書，整天到晚，祇是蟄伏在我的腳旁，咕嚕咕嚕發着鼾聲。

於是我赤着的腳從紅紋皮拖鞋裏滑出來，放在它的背上，暖烘烘地。書看得疲倦了，便把它提起來，放在自己的膝上。它的眼皮略睜一下，眼珠是綠的，瞳孔像條線，慢慢的，它又闔上眼皮咕嚕咕嚕的睡熟了。

我對它喃喃訴說自己的悲憤；

它的回答是：咕嚕咕嚕。

我對它喃喃訴說自己的孤寂；

它的回答是：咕嚕咕嚕。

我對它輕輕嘆息着；

咕嚕咕嚕。

我對它流下淚來；

眼淚落在它的眼皮上，它倏地睜開眼來，眼珠是綠的，瞳孔像條線，慢慢的，它又闔上眼皮咕嚕咕嚕的睡熟了。

我的心中茫茫然，一些感覺也沒有。

咕嚕咕嚕……

咕嚕咕嚕……

我手撫着它的臉孔睡熟了。

於是我做着夢，夢見自己像飛鳥般，翱翔着，在真的善的美的世界。

自己的房間呀！

但是我沒有自己的房間。我是寄住在親戚家裏，同親戚的女兒白天在一起坐，晚上在一起睡。

她是個好絮語的姑娘，整天到晚同我談電影明星。

「×××很健美吧？」

「唔。」我的心中想着自己的悲憤。

「△△△的歌喉可不錯哪！」

「唔。」我的心中想着自己的孤寂。

「你說呀，你倒底還是歡喜×××呢？還是△△△呢？」

「——」我說不出來，想嘆息，又不敢嘆息，祇得闔上眼皮裝睡。

「唉，你睡熟了！」她這才無可奈何地關熄燈，呼呼睡去。

我獨自望着一片黑暗，眼淚流了下來。

這時候，我再也不想裝睡，祇想坐在椅子上看書，伏在桌上寫文章。

然而，這不是自己的房間呀！拘束，不自由。

長夜漫漫，我直挺挺的躺在床上不敢動彈，頭很重，頰上發燒，心裏怪煩燥。

莫不是病了嗎？病在親戚家裏，可怎麼辦呢？

睡吧！睡吧！睡吧！我祇想做片刻自由好夢，然而我所夢見的是：自己彷彿像傷翅的鳥，給關在籠裏

，痛苦地呻吟着，呻吟着。

## 我的手

晚飯後，我拿出一隻乾淨玻璃杯，濃濃的泡上一杯綠茶。我一面啜着茶，一面苦苦思索要做的文章。忽然，我瞥見自己端着茶杯的手，纖白的指頭，與綠的茶汁瑣然相映，看上去像五枚細長的象牙。

——這是我的手嗎？

——我的手。

於是我慢慢放下茶杯，把手按在膝上，自己仔細端詳着：長長的指頭，薄薄的掌心，一些血色都沒有，看上去實在有些怕人。

我想，這是左手，右手也許好一些吧。於是把右手也放在膝上，這麼一比，那麼一比，看看差不多，實在說不出什麼不同來。就祇是右手的食指尖端多藍墨水迹一瓣，那可是寫稿時偶然不當心把它沾污的，祇要用肥皂一擦，就可以洗得乾乾淨淨的了。

真是一隻蒼白瘦削的手呵！我不願再看它們，祇默然捧起茶杯，輕輕呷着茶。心裏想，它們是應該休息了，再不然，憑這種沒血色的手，怎能寫得出有血的肉的文章？

據說有許多西洋大文豪，他們在寫作的時候，是用不着自己動手的。他們祇要閒適地靠坐在沙發上，口啣雪茄，一面噴烟一面唸，旁邊自有人替他打字或速記下來。這樣做文章舒服是舒服的，但是我的地位

同他們比較起來相去不知幾千萬里，祇好當作神話想想，想過之後還得辛苦自己的手，爲了生活，不得不放下茶杯拿過稿紙來寫。

寫呀，寫呀，我的手寫得麻木了，指頭僵硬了。見了它們，我就把腦中準備好的快樂語句一齊忘掉，剩下來祇有無限辛酸，不能用字表達出來，不能用句表達出來，對着空白的稿紙，我祇是呆呆出神。

半晌，我忽然得了個主意：把左手放在稿紙上，右手拿鉛筆依着它畫去，不多時，一隻瘦削的手的輪廓，就清楚地留在紙上了。

——這是我的嗎手？

——我的手。

我的手以前可決不是這樣：十根粗粗的指頭，指甲修得很短；手掌又肥又厚，顏色是紅潤的。

在幼小的時候，它們整天搓泥丸，捉蚱蜢，給媽媽拔小雞草——

在學校裏，它們忙着抄筆記，打網球，還能够把鋼琴彈得叮噠作響——

後來，他來了，把鑽戒套在我的無名指上，吻着它，說道：「多能幹呀，你的手！」

我用我的手替他做了許多事情——

我用我的手替孩子們做了許多事情——

油垢，灰塵，一齊嵌進了我的手紋裏；刷不盡，洗不掉，我的手總於變得醜陋而且粗糙了。

但是，我並不慚我自己的手，因爲它工作着，能够使別人快樂與幸福。

在冬天，我的手背上都龜裂了。但是我仍舊忍住痛，在燈下替孩子們縫花緞的棉袍。

粗糙的手觸着花緞，悉索有聲。

孩子們都奇怪起來，問我道：「媽媽，你的手怎麼會有聲響？」

我笑了，瞧瞧他的臉，但是他不笑。半晌，他皺着眉頭，用憎厭的口吻對我說道：「瞧你這隻手，可不是糟塌了我的寶貴的鑽戒？」

我悄然無語，第二天，便把寶貴的鑽戒還了他。

但是法律，經濟，都不容許我攜帶孩子；我是什麼也沒有，祇憑着龜裂了的手，孤另另地自謀生活。

——這是我的手嗎？

——我的手。

我的手再不能替孩子們把尿換屎，醒鼻涕了，祇整天到晚左手端着茶杯，右手寫，寫，寫……

濃的茶，滋味是苦的。我一面啜着，一面暗暗思索文章。但是什麼字，什麼句，才能表達我的意思呢？而且，即使表達出來了，又將希望那個知道？

半晌，我忽然得了個主意：把那張畫着手的稿紙寄給我的孩子們去吧，讓他們知道：我的手——瘦了。





## 後記

寫作已經快十年了，有些什麼成就？慚愧得很，簡直是一些沒有。我寫文章的動機往往是爲了發洩；在某一個時期，則是爲了窮。窮了的時候當然常會受到閒氣，於是一憤而寫文章，文章寫出來後氣惱就減去其大半了。其他的時候雖不很窮，但却有閒，有閒的時候便常有所謂感觸之類，因此也思發而爲文。除了上述兩原因以外，出風頭的意思當然也有，其中有兩篇走偏鋒的文章，即此之故。

我相信一個人的慾望，若在最基本的飲食男女方面尙不能得到滿足，則其精神之亟需向外發展是必然的。向外之道有多端，音樂美術文學等等都是所謂藝術之途，其他當然還有戰爭，還有別的。我的技能很少，會的只是動動筆頭，因此在感情鬱結得不能不發洩時，就祇好開始寫些文章。我的文章算起來已寫得不少，除去若干短篇小說，除去若干更不足道的雜文，除去若干事實上所決不許可發表的存稿外，這裏共計收集了四十餘篇散文，名曰浣錦集。

我是生長在寧波城西有一個叫做浣錦鄉的地方，其名稱的來歷不知道，我祇知道我家的房子很大，走出大門不遠處，有一石橋曰浣錦橋。在幼小的時候，我常常隨着祖父到橋邊去，橋邊石欄上坐着各式各樣的人，他們都在悠閒地談天。橋的旁邊有一家剃頭店，房子是我家產業，剃頭司務名叫阿三，他見了祖父可恭敬，連忙端了張大木椅來叫他在店門前坐下，於是橋邊的人都站起來了，問候我祖父，把一切里巷見

開都告訴給他聽，徵求他意見，聽取他的判斷。他默默地捻着鬚，眼望着天空，天空是蔚藍的，薄薄鋪些白雲。我眼不轉睛地看看我祖父，祇聽見祖父沉着而和藹的在答覆他們了，他的聲音是這樣低緩，態度安詳到萬分，大家都屏住氣息，整個的浣錦橋上都鴉雀無聲。

我站在一旁聽，他說的話我可是不懂，但我却有種異樣感覺，覺得心胸快要爆裂了，有什麼氣類東西要想吐出來，祇是噎不出。於是我就伏在橋欄上俯瞰這河裏的淙淙流水，心裏像是愉快，又似乎帶些悵悵

這種心情，在以後回憶起來的時候，就似乎覺得可以寫詩，可以作畫，可以做無數篇的散文與小說。我的祖父與橋邊石欄上坐着的各式各樣的人，剃頭司務阿三，以及有時在橋下划過的烏篷船，在橋上跑過的大黃狗，無一不活躍在我的眼前，於是我悵悵起來，心頭起了異樣感覺，想發洩，便動筆寫，雖然寫的未必是他們。——他們我不敢寫，恐怕寫得太不像，辜負此大好題材。——我寫了這許多篇東西了，靈感却是從那時起的。

我說這話，並不是在賣弄我自己從小便是個神童，髫齡便有文思了。我知道詩情與畫意是什麼人都有的，也許僅一刹那，祇不過有些人善於表現有些人不善於表現而已。也正如這裏面的立論一般，我知道有許多人是與我同意思的，也許比我更透澈，祇不過他們是不高興說，而我却說出來了，說得還具體而已。

浣錦集名稱之必須解釋一下，倒不是思親思鄉也來個假惺惺一番，就祇怕自己是女人，等會兒也許給人家疑心到是妄想媲美浣紗等事情上頭去了，這可真有些吃勿消，我是一向不怕露醜嘴臉，而不大願意讓人家笑話我戴起面具充美人的。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浣 錦 集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每冊實價 七 〇 〇 〇

著 者 蘇 青

發 行 者 天 地 出 版 社

上海愛多亞路二〇號六三室

印 刷 所 中 國 科 學 公 司

分 銷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 82  
4439.50  
3

2

